

分 类 号: C913.7

单位代码: 10183

研究生学号: 2019111044

密 级: 公 开



吉林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家庭现代化背景下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与支持政策研究

——基于 C 市的调查

Research on Family Support Dilemma and Support
Policy of Disabled Elderl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Family Modernization
——A Case Study in City C

作者姓名: 王笑啸

专 业: 社会保障

研究方向: 社会保障理论与社会政策

指导教师: 刘婧娇 副教授

培养单位: 哲学社会学院

2023 年 6 月

家庭现代化背景下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与支持政策研究
——基于 C 市的调查

Research on Family Support Dilemma and Support
Policy of Disabled Elderl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Family Modernization
——A Case Study in City C

作者姓名: 王笑啸
专业名称: 社会保障
指导教师: 刘婧娇 副教授
学位类别: 管理学博士
论文答辩日期: 2023 年 5 月 22 日
授予学位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家庭现代化背景下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与支持政策研究 ——基于 C 市的调查

伴随中国“银发浪潮”的来临，人口失能化、高龄化的问题接踵而至。如何有效应对失能所带来的长期照料压力和挑战将是老龄社会治理进程中的重要议题。当前，在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尚未健全的前提下，家庭是失能老人养老的重要场域，以子女和配偶为主的家庭成员在提供老年照料方面扮演着关键的角色。然而，在家庭现代化背景下，家庭结构离散化、小型化趋势增强，养老观念松动，家庭照料人手紧缺，诸多因素叠加使得家庭养老风险和负担激增。与此同时，由于缺少来自外部政策的支持，家庭被迫充当了联结个体与国家之间的“中介”，资源不足、网络缺失的家庭脆弱性明显。面对如此挑战，相当多的对策研究将家庭养老困境的突破寄希望于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以减轻家庭负担，而放任现代化的力量继续侵蚀和磨损家庭的保障功能。仅有的以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为主题的研究仍囿于“失能老人个体”的窠臼之中，将家庭养老的问题等同于失能老人的问题，从“家庭整体”角度出发的研究较为欠缺。由于缺少“家庭视角”，研究大多笼统地将中国的家庭视为同质的整体进行分析，忽视了家庭内部成员间的互动关系，以及照料意愿、家庭氛围、家风文化等软环境的考量。

鉴于当前研究与实践对破解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危机存在的局限，在政策反思的基础上探索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制度优化之路，是理论与现实之迫切需要。本研究充分汲取结构功能理论和家庭现代化理论的观点，采用质性研究方法，对 J 省 C 市 42 个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案例开展研究实践。研究在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的现实表征分析的基础上，运用 AGIL 分析框架，从经济系统、政治系统、法律系统、文化系统四个维度，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的内生性致因和外生性致因进行深刻剖析和理论探讨。就优化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路径进行反思，试图破除既有政策对“隐性家庭主义”的迷恋，通过提供更具系统性、操作性和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以恢复、提升家庭保障功能，促进家庭健康发展。

在家庭现代化背景下，城乡失能老人对家庭养老仍存在较高需求，但家庭养老功能趋于弱化现象不容忽视。首先，长期照料失能老人需要付出昂贵的“显性成本”和“隐性成本”，造成家庭经济负担过重，家庭经济供养功能减弱。其次，失能老人照料属于时间密集型劳动，劳动强度大、对照料专业性要求高，家庭照料者背负了沉重的生理和心理压力，家庭生活照料功能乏力。最后，由于对失能老人精神健康需求缺乏了解、慰藉手段单一，家庭精神赡养功能缺失。另一方面，在家庭外部，尽管国家大力推进社会化的养老服务建设，试图减轻家庭的养老负担。但当前，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服务内容、质量和理念远不能成为家庭照料可替代的优质选择，也并不能对家庭养老形成有效支撑，老人最终还是不得不退回家庭，由家庭独自背负养老重任。

深入挖掘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生成的根源，发现其关键在于现代化引发家庭系统内部变迁的同时又缺乏外部对家庭的政策支持。从家庭系统内部看，首先，生育观念转变和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增加了家庭照料的难度和时空距离，家庭资源性保障功能下降。其次，子代当家后的权力地位反转，竞相卸责的同胞关系，引发了家庭成员在养老责任方面的互相推诿和冲突，撼动了家庭权威性保障根基。再次，在扩大化家庭再生产模式中，家庭伦理关系转向“子代优先”，老年人成为“结构性剩余”，致使家庭制度性保障功能衰落。最后，被金钱利益遮蔽的血缘和亲情关系，“能养”与“敬爱”的孝道观念淡化，削弱了家庭规范性保障。从家庭系统外部看，首先，局限于特困老人和困难家庭的政策思路使得经济支持缺乏有效性。其次，在家国同构的治理模式下，国家与家庭之间的责任边界处于摇摆状态，家庭并未成为政策支持的权利主体。再次，由于缺乏整体性治理思路，相关政策法规碎片化严重，系统性和强制性不足，导致政策执行出现悬浮，难以落实。最后，受限于传统性别分工的刻板价值观念，家庭照料劳动的价值被伦理和“孝心”所掩盖，始终得不到认同和重视。在家庭系统内部致因和家庭系统外部致因的合力作用之下，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陷入困境。

基于上述分析，本研究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问题的应对措施进行必要的反思和调整，重新思考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整体安排。应当明确政府和多元福利主体协同负责的治理原则、坚持多种养老方式互为补充的关系原则、肯定家庭重要性的“再家庭化”福利原则、坚持男女共同分担家庭照料责任的性别原则。

优化和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旨在切实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家庭结构关系稳定，为家庭照料者排忧解难，更在于修复家庭的福利保障功能。未来完善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应侧重面向家庭整体，通过多样化的政策支持手段，实现家庭发展能力的有效提升。

家庭发展能力指家庭在社会变迁中满足家庭成员生存与发展需求同时能够维持家庭自身稳定、应对风险和实现家庭再生产的综合能力。它既是维持家庭自身功能供给和家庭成员需求的“基础能力”，也是实现家庭发展的“内生动力”。以家庭发展能力为导向推进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路径优化，应重视家庭抵抗风险能力、家庭自主保障能力、家庭再生产能力家庭凝聚力四种能力的提升。一是完善“补个体”和“补家庭”的支持政策，逐步提高经济补贴力度。二是精准识别差异化的家庭能力和家庭需求，综合实施“特殊型”和“普遍型”相结合的支持政策。三是通过搭建家庭友好型法制化环境，强化政策的顶层设计，整合政府内部联动机制，理清多元福利主体权责关系。四是重构新时代孝道文化观念，推动传统孝道文化的现代转换，重视以孝文化支撑的家风建设。通过上述支持政策的优化，使失能老人“退，可以回归家庭，进，亦可以社会化养老”。同时，通过重拾社会政策中的家庭要素，赋予家庭更多自主选择权和更充分的保护。

关键词：

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家庭现代化，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家庭发展能力

Abstract

Research on Family Support Dilemma and Support Policy of Disabled Elderly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Family Modernization ——A Case Study in City C

Along with the advent of the "silver wave" in China, the problems of the disabled and aging have emerged one after another. How to effectively deal with the pressure and challenges of long-term care brought by disability will be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process of aging society governance. Currently, on the premise that the socialized elderly service system is not yet complete, family is an essential field for the elderly with disabilities, and family members mainly including children and spouses play a key role in providing care for the elderly. However, in the context of family modernization, family structure is becoming more discrete and smaller, the concept of elderly care is loosening, the shortage of family support of caring, and the combination of many factors makes the risk and burden of family pension surge. At the same time, due to the lack of support from external policies, families are forced to act as "intermediaries"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the state, and the vulnerability of families with insufficient resources and missing networks is obvious. In the face of such challenges,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countermeasure studies have pinned the breakthrough of the family aging dilemma o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iz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to reduce the burden on families, while allowing the forces of modernization to continue to erode and wear down the security function of the family. The studies that focus on family elderly care support policies for the disabled are still confined to the "individual elderly", equating the problems of family elderly care with the problems of the disabled elderly, and the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is relatively lacking. Due to the lack of a "family perspective", most of the studies

have generally analyzed Chinese families as a homogeneous whole, neglecting the interaction among family members and the soft environment such as the willingness to care, family atmosphere and family culture.

In view of the limitations of current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solving the aging crisis of disabled elderly families, it is urgent for theory and reality to explore an institutional optimization path that is suitable for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based on policy reflection. This study absorbs the views of structural-functional theory and family modernization theory, and adopts a qual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 to study 42 cases of disabled elderly family support in city C of J provinc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realistic representation of the elderly with disabilities, the study uses the AGIL analysis framework to analyze the endogenous and exogenous causes of the elderly with disabilities in four dimensions: economic system, political system, legal system, and cultural system. The study seeks to break the existing policies' obsession with "implicit familism" and provide more systematic, operational and targete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restore and enhance the function of family protection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families.

In the context of family modernization, there is still a high demand for family care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but the weakening of family care function cannot be ignored. First, the long-term care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requires expensive "explicit costs" and "implicit costs", resulting in an excessive economic burden on the family and a weakening of the family economic support function. Secondly, caring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is time-intensive, labor-intensive, and requires high professionalism in care, which puts heavy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pressure on family caregivers and weakens the family's life care function. Finally, due to the lack of understanding of the mental health needs of the disabled elderly and the single means of comforting them, the family's spiritual support function is lacking. On the other hand, outside the family, although the state vigorously promotes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zed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an attempt to reduce the burden of elderly care on families. However, the service content, quality and philosophy of

home care and institutional care are far from being a quality alternative to family care, and they do not provide effective support to family care.

Deeply explore the cause of the dilemma of family care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is that modernization has triggered internal changes in the family system and the lack of external policy support for famil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amily system, firstly, the change of fertility concept and large-scale population migration have increased the difficulty and spatial and temporal distance of family care, and the resource protection function of family has decreased. Secondly, the reversal of power status after the offspring becomes the head of the family and the competing sibling relationships have triggered mutual shirking and conflicts among family members in terms of their elderly care responsibilities, shaking the foundation of family authority protection. Thirdly, in the expanded family reproduction model, family ethical relations have shifted to "children first" and the elderly have become "structural surplus", resulting in the decline of the institutional protection function of the family. Finally, the blood and kinship ties obscured by monetary interests, and the dilution of the filial values of "being able to support" and "respect and love" have weakened the normative protection of the family. From the outside of the family system, firstly, the policy idea limited to the extremely poor elderly and poor families makes the economic support lack of effectiveness. Secondly, under the homogeneous governance model, the boundary of responsibility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family is in a state of oscillation, and the family does not become the subject of the right to policy support. Thirdly, due to the lack of a holistic approach to governance, relevan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are seriously fragmented and not systematic and mandatory enough, leading to the suspension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difficulties in implementation. Finally, due to the stereotypical values of traditional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the value of family care work is overshadowed by ethics and "filial piety" and is not recognized and valued. Due to the combined effect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causes of the family system, family caregiving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is in a difficult situation.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this study should rethink and adjust the response to the problem of family care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and rethink the overall arrangement of family care support policy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principle of governance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multiple welfare entities are responsible for each other, the principle of relationship that multiple elderly care methods complement each other, the principle of "re-familization" welfare that affirms the importance of family, and the principle of gender that men and women share the responsibility of family care. The purpose of optimizing and improving the family elderly support policy system is to effectively enhance the sense of access and the well-being of the elderly, promote the stability of family structure, and provide relief for family caregivers, and to restore the welfare protection function of the family. In the future, to improve the family elderly support policy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we should focus on the family as a whole and realize the effective improvement of family development capacity through diversified policy support means.

Family development capacity refers to the comprehensive ability of families to meet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needs of family members in the midst of social changes, while maintaining their own stability, coping with risks and achieving family reproduction. It is not only the "basic capacity" to maintain the family's own functional supply and family members' needs, but also the "endogenous power" to achieve family development. To promote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policy path of family support for the disabled elderly with the orientation of family development capacity,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four capacities of family risk resistance, family autonomy, family reproduction capacity and family cohesion. First, improve the support policy of "supplementing individuals" and "supplementing families", and gradually increase the financial subsidies. Second, to accurately identify the differentiated family capacity and family needs, and implement a combination of "special" and "universal" support policies. Third, by building a family-friendly legal environment, strengthening the top-level design of policies, integrating the government's internal linkage mechanism, and clar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multiple welfare entities. Fourth, it reconstructs the concept of filial culture in the new era, promotes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filial culture, and attaches import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ethics supported by filial culture. Through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above-mentioned support policies, the disabled elderly can "return to their families when they retire, and socialize their old age when they enter". At the same time, by regaining the family element in social policies, families will be given more autonomy of choice and more adequate protection.

Keywords:

Disabled elderly, Family support, Family modernization, Family support policy, Family development ability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6
1.2.1 理论意义.....	6
1.2.2 现实意义.....	7
1.3 相关概念界定.....	8
1.3.1 失能老人.....	8
1.3.2 家庭养老与居家养老.....	11
1.3.3 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13
1.3.4 家庭发展能力.....	15
1.4 研究思路与研究框架.....	17
1.4.1 研究思路.....	17
1.4.2 研究框架.....	18
第 2 章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19
2.1 理论基础.....	19
2.1.1 结构功能主义理论.....	19
2.1.2 家庭现代化理论.....	24
2.1.3 理论适用性分析.....	29
2.2 文献综述.....	32
2.2.1 关于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相关研究.....	32
2.2.2 关于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相关研究	39
2.2.3 研究述评.....	46
第 3 章 家庭现代化背景下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以 C 市为例	49
3.1 研究方法与案例介绍.....	49
3.1.1 研究方法.....	49
3.1.2 案例介绍.....	54
3.2 家庭内部养老功能运行失效	58
3.2.1 家庭经济支持功能减弱.....	58
3.2.2 家庭生活照料功能乏力.....	63
3.2.3 家庭精神慰藉功能缺失.....	68
3.3 家庭外部养老资源支持不足	72
3.3.1 形同虚设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72
3.3.2 结构性失调的机构养老服务.....	74
第 4 章 家庭系统内部: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内生性致因分析	77

4.1 资源性保障下降:失能老人家庭结构变迁	77
4.1.1 生育观念的转变造成照料人力资源短缺	77
4.1.2 大规模人口流动拉大了代际时空距离	80
4.2 权威性保障动摇:失能老人家庭政治失衡	84
4.2.1 代际权力逆转引发失衡的家庭政治	84
4.2.2 竞相卸责的同胞关系诱发无正义的家庭养老	87
4.3 制度性保障衰落:失能老人家庭伦理转向	90
4.3.1 从“长辈权威”转向“结构性剩余”的代际尊卑秩序	90
4.3.2 从“代际互惠”转向“下位优先”的代际资源分配	92
4.4 规范性保障削弱:失能老人家庭文化失范	97
4.4.1 “利益需求至上”的现代家风	98
4.4.2 “有养无孝”的孝道情感转向	101
第 5 章 家庭系统外部: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外生性致因分析	103
5.1 经济支持不足:缺少面向家庭整体的政策支持	103
5.1.1 局限于特困老年群体,忽视全体失能老年人	103
5.1.2 仅关注“问题家庭”,忽视“普通家庭”	106
5.2 政治定位不准:国家与家庭在界限上模糊不清	111
5.2.1 家国同构的特殊治理模式	111
5.2.2 政策变迁背后的家国责任界限	112
5.3 法律支持缺位:政策法规“应然”与“实然”差距大	116
5.3.1 政策法规强制性欠缺	116
5.3.2 家庭养老政策不完善	118
5.3.3 家庭养老政策执行能力不足	120
5.4 文化支持滞后:忽视与贬低家庭照料劳动的价值	121
5.4.1 “男主外,女主内”的文化传统	122
5.4.2 看不见的女人:无偿的家庭照料劳动	123
第 6 章 家庭现代化背景下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反思	129
6.1 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应有原则	129
6.1.1 是“共同负责”而不是“政府包办”	129
6.1.2 是“互为补充”而不是“完全替代”	132
6.1.3 是“再家庭化”而不是“家庭主义”	134
6.1.4 是“男女共担”而不是“妇女回家”	136
6.2 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发展目标	138
6.2.1 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138
6.2.2 促进家庭内部结构关系稳定	140
6.2.3 修复家庭的福利保障功能	142
6.3 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未来方向	143
6.3.1 从“失能老人视野”到“家庭整体视野”	143

6.3.2 从“满足基本需求”到“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144
6.3.3 从“以经济支持为主”到“多样化政策支持”	146
第 7 章 以家庭发展能力为导向: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优化	149
7.1 提升家庭抵抗风险能力:兼顾“补个人”和 “补家庭”的支持政策	149
7.1.1 提高扶持个体的经济补偿力度.....	150
7.1.2 增设以家庭为单位的经济支持.....	153
7.2 增强家庭自主保障能力:综合“特殊型”与“普遍型”的支持政策	155
7.2.1 “禀赋强意愿强”失能老人家庭支持方案	157
7.2.2 “禀赋强意愿弱”失能老人家庭支持方案	158
7.2.3 “禀赋弱意愿强”失能老人家庭支持方案	158
7.2.4 “禀赋弱意愿弱”失能老人家庭支持方案	159
7.2.5 基于失能老人家庭共性需要的政策支持	160
7.3 提高家庭再生产能力:搭建家庭友好型环境的支持政策	163
7.3.1 健全以家庭为中心的法律保障机制.....	164
7.3.2 整合家庭养老政策支持的组织架构.....	166
7.4 巩固和强化家庭凝聚力:重塑新时代孝道文化观念的支持政策	168
7.4.1 推动传统孝道文化的现代转换.....	168
7.4.2 重视以孝文化支撑的家风建设.....	170
第 8 章 结论	175
8.1 研究基本结论	175
8.2 研究局限与展望	179
参考文献	181
附录	215

第1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

1.1.1 老龄少子化导致养老供需失衡

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常态化问题。目前，中国的老龄化问题具有高龄化和失能化同时增加的典型特征。结合历年国家统计数据（见下图 1-1），老龄人口比重逐年递增。截至 2022 年，全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80 亿人，占总人口的 19.8%，65 周岁及以上为 2 亿人，占总人口的 14.9%。¹预计“十四五”时期，60 岁及以上老年人会超过 3 亿人，并在 2035 年突破 4 亿人，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到 2050 年前后，老年人口比重将达到历史最高峰。²随着人口平均寿命的延长，80 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人口的数量也在不断上升。预计到 2035 年高龄老人将达到 6100 万人，2050 年将超过 1.1 亿人。³



图 1-1 2012-2022 年全国 60 和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占全国总人口比重对比数据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历年统计数据

伴随老龄化和高龄化发展而来的是失能老人数量的增长。截止 2018 年底，中国患有慢性病的老人约为 1.5 亿人，有 4400 万的老年人处于失能和半失能状态。⁴老龄工作委员会预测，到 2030 年中国失能老年人将达 6168 万人，至本世

¹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23-02-28).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302/t20230227_1918980.html

² 中国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就党的十八大以来老龄工作紧张与成效举行新闻发布会[EB/OL].(2022-09-20). http://www.china.com.cn/zhibo/content_78428721.htm

³ 杜鹏,李龙.新时代中国人口老龄化长期趋势预测[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35(01):96-109.

⁴ 国家卫健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8 日例行新闻发布会[EB/OL]. (2019-05-08) .

<http://www.nhc.gov.cn/xcs/s7847/201905/75ac1db198ae4ecb8aa96c50ea853d0c.shtml>

纪中叶这一数字将增至 9750 万人¹。在余寿生存质量方面,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司长王海东指出,“我国 2018 年人均预期寿命是 77 岁,但是健康预期寿命仅为 68.7 岁,也就是说,居民大致有 8 年多的时间带病生存。”²从目前中国老年人口的统计数字看,我国老年群体的失能状况不容乐观,老年人患病时间早,带病时间长,并且对照护的需求较大。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还是世界上失智患者最多的国家,占整个亚太地区失智患者的 40%。³随着老年人口年龄的增长,失智的发生率还会呈指数倍上升。

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并非单一的老龄人口增长,少子化也已成为人口发展的常态,人口年龄结构总体呈现明显的高龄少子化特征。⁴从本质上看,老龄化和少子化并不是孤立存在的人口问题,而是两者之间形成了互构的关系。为了解决老龄少子化这一元问题,国家采取了渐进式的人口生育政策调整,从实行“单独二孩”到“全面二孩”,如今又提出“三孩政策”,试图满足不同人群的生育需求。然而从数据上来看,2020 年我国总和生育率为 1.3,远低于国际上 2.1 的生育率更替标准,并达到中国历史最低水平。⁵2021 年我国人口出生率进一步走低,出生人口数降至 1062 万。截至 2022 年 4 月,根据全国 23 个省份公布的 2021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只有贵州和青海两个省份的出生率高于 1%,9 个省区市增长率为负数。⁶至 2022 年末全年出生人口仅为 956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60‰。⁷也就是说,尽管国家明确表露出释放生育潜力的坚定态度,但育龄妇女生育意愿并不会因政策调整而发生改变,依然存在继续下行的风险。⁸有专家指出,出生人口骤减的主要因素一方面是因为我国育龄妇女大规模减少,这一趋势将会持续到 21 世纪中叶,未来十余年出生人口减少已成定局。⁹另一方面,民众生育观

¹ 李志宏.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报告[J].老龄科学研究,2015,3(03):4-38.

²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健康中国行动”之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有关情况[EB/OL].(2019-07-29) .https://www.sohu.com/a/330151150_120967

³ Prince, M. ,Jackson, J., World Alzheimer report 2009[R].London: 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 2009

⁴ 范长宝, 穆光宗, 武继磊. 少子老龄化背景下全面二孩政策与鼓励生育模拟分析[J].人口与发展, 2018, 24(4):56-65+76.

⁵ 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结果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EB/OL].(2021-05-11).

http://www.stats.gov.cn/xgk/jd/sjjd2020/202105/t20210511_1817280.html

⁶ 第一财经.23 省份 2021 年出生人口数据出炉: 9 省出现自然负增长[EB/OL].(2022-04-03).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9079743003150928&wfr=spider&for=pc>

⁷ 中国经济网.王萍萍: 人口总量略有下降, 城镇化水平继续提高[EB/OL].(2023-01-18).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301/18/t20230118_38353400.shtml

⁸ 陈友华, 孙永健.“三孩”生育新政: 缘起、预期效果与政策建议[J].人口与社会, 2021,37(03): 1-12.

⁹ 胡湛, 袁晶. 家庭建设视角下的“一老一小”问题及应对措施[J].江苏社会科学, 2022(02):147-155.

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即使调整过后的生育政策也难以扭转内生性的低生育意愿，“少生优生”早已成为多数人的自觉行为。¹因而，中国正面临着严重的养老和照料危机。一方面，在人口老龄化、高龄化、失能化的背景下，老年人的潜在照料需求正在不断增加。另一方面，生育意愿不断下降导致出生人口连年降低，照料服务提供者不断减少，老年照料服务供给与需求之间严重失衡。

1.1.2 家庭结构变迁致使家庭支持弱化

家庭作为天然的养老单位，既具历史经验又是理想选择。家庭养老在生活照护和精神慰藉方面发挥的作用，是其他养老方式始终无法替代的。然而，伴随中国人口结构发生变化，中国的家庭也不断变迁。有研究者指出，20世纪的中国家庭经历了三次剧烈的冲击，第一次是从19世纪后期，随着西方的婚姻与家庭观念传入中国，超稳定的封建家庭制度受到冲击。第二次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在城市建立起从摇篮到坟墓的保障制度，基本替代了家庭各方面功能的发挥。

“文化大革命”对家庭，尤其是亲子关系和夫妻关系带来巨大破坏。第三次是改革开放以来，在现代化、城市化和全球化的持续推进中，中国的社会结构、社会形态、居住方式、价值观念等方面均发生了一系列变革。²

家庭充分见证了这些变革的发生。中国传统的大家庭模式逐渐被小家庭模式所取代，家庭类型不断向多样化的方向发展。³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2020年中国平均家庭户规模为2.62人，相比2018年缩减了0.38人，比2015年缩减了0.48人，比2000年3.44人的规模减小了0.82人，二人家庭、三人家庭逐渐成为主体。⁴不仅如此，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增加了家庭的不完整性。中国的家庭结构开始呈现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在其中不仅存在着纯老家庭、失独家庭、空巢家庭等大量风险家庭，也潜伏着诸如独居家庭、单身家庭、单亲家庭、丁克家庭、同居家庭等等非传统家庭类型。也就是说，现代的家庭不一定有孩子、不一定都有父母、也不一定存在婚姻关系，⁵以上这些家庭距离传统意义上稳定的家庭基

¹ 穆光宗.“全面二孩”政策实施效果如何[J].人民论坛，2018(14): 46-47.

² 孟宪范.家庭：百年来的三次冲击及我们的选择[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03): 133-145+160.

³ 唐灿.中国城乡社会家庭结构与功能的变迁[J].浙江学刊，2005(02):202-209.

⁴ 人民网.我国人口发展呈现新特点与新趋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解读[EB/OL].(2021-05-13).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1/0513/c1004-32101889.html>

⁵ 唐灿,张建.家庭问题与政府责任:促进家庭发展的国内外比较研究: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cy Efforts in China and Abroad [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50-51.

本三角有着一定的距离，家庭本身在风险社会中就面临了诸多不确定性，呈现脆弱性的特征。

随着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家庭被裹挟进了市场化的浪潮之中，家庭生活被打上了市场化的烙印，家庭被迫处于传统与现代的张力之中。“传统”指的是家庭伦理道德仍是处理代际关系的行为准则和重要依据，诸如拜年、上坟、婚丧嫁娶等风俗习惯依然流行；“现代”则是指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方式日益多元化，传统家庭的内聚趋于松散化，民族之间、邻里之间、家庭之间的联系持续弱化。无论是村落内部还是整个国家，都失去了可控制的秩序资源，“共同体的纽带变得可有可无了”¹，“家”成了一个“回家过年”的情感寄托。个人必须在市场竞争中为获取生存资料而奋斗，被迫陷入了一种“为自己而活”的自由状态。于是，家庭代际资源流动发生改变，家庭资源不再优先用在老人身上，对子女的照顾成为家庭生活的重心。年轻人面临的生活压力不断从父母身上转嫁，父母需要承担两个家庭的生活开销和日常照顾，代际支持失衡和亲代获得感不足的情况时有发生，家庭养老开始变得困难。

综上，家庭规模缩小、家庭结构多样化对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造成冲击，削弱了家庭的养老功能。小型化的家庭结构在内部养老资源上存在明显不足，流动化的家庭意味着子代与父代之间存在居住分离的情况，相应地会增加家庭的照料成本，限制子女生活照料和精神支持的投入力度，降低了家庭日常照料能力。显然，家庭养老困境已是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摆在人们面前，需要国家通过更有力的举措，解决老年人“老有所养”的难题。

1.1.3 家庭养老支持政策脱离实际

为了解决老年人面临的养老困境，缓解家庭所面临的养老压力。自 2005 年左右，围绕家庭养老展开的支持政策开始零星出现，但涉及面窄且数量较少，直到 2011 年，相关政策在内容和数量上有了较大进展。2011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第一次提出“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2017 年《“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特别指出“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2021 年《“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国家对家庭养老的支持进一步明

¹ 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在一个不确定的世界中寻找安全[M].欧阳景根译，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57.

确,要求“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和“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详见表1-1)。五年规划是全国性、长期性的规划,对中国社会发展起到关键的指引作用。透过国家级的五年发展规划,从“完善支持政策”,到“逐步建立支持政策体系”,再到“完善支持政策体系”话语的转变,能够看出国家层面支持家庭养老的总体格局已经确定,支持内容从最初的宣传引导、经济支持、扩展到文化支持、法律支持、服务支持、公共服务等内容。

很明显,国家层面对家庭养老支持的态度是积极的、总体规划是有步骤的,然而在实际操作层面还未能形成一套系统的政策话语体系。我国家庭养老支持政策还至少反映三个问题。第一,对家庭养老的支持起步较晚,政策实施较为滞后,虽然肯定了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但支持政策主要停留在鼓励和倡导层面,缺乏具有可操作性的强制性措施。第二,政策落脚点放在了失能老人个体上,缺少以家庭为单位的政策措施。第三,政策支持内容不全面,碎片化严重,不同政策之间没有形成相互补充的有效合力,反而相互矛盾和冲突,对修复和提升家庭养老功能的有效机制明显不足。那么,失能老人家庭养老还有哪些困难没有得到解决?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能否减轻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压力?国家在失能老人照护方面对家庭是否有支持责任?现有的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政策能否满足失能老人实际需求?有没有更完善的一套政策支持体系能够真正改善失能老年人及其所在家庭的生活质量?上述问题尚未引发研究者足够的重视,而这些疑问恰好激发了笔者深入研究的志趣。进一步支持家庭养老的发展是必要的,如何支持家庭的发展、对家庭给予怎样的政策支持,使其超越传统家庭主义的迷思,赋予现代家庭养老新样态,值得我们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

表 1-1 有关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老龄事业规划名称	具体内容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引导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完善老年人口户籍迁移管理政策，为老年人随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健全家庭养老保障和照料服务扶持政策，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政策，建立奖励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
《“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强化尊老敬老道德建设，提倡亲情互助，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氛围， 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 。努力建设老年温馨家庭，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幸福指数。 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 ，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支持城乡社区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动扶持残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开展适应老年人生活特点和安全需要的家庭住宅装修、家具设施、辅助设备等建设、配备、改造工作，对其中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给予适当补助。 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 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百善孝为先”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防止欺老虐老弃老问题发生，将有能力赡养而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记录。支持地方制定具体措施，推动解决无监护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监护保障问题。
	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 将家庭照护者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支持有关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并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提供指导，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设备。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

数据来源：国务院官方网站

1.2 研究意义

1.2.1 理论意义

第一，有利于拓展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研究的理论视角，丰富该领域的研究内容。失能老人的养老问题一直是学者和政策制定者的关注所在。从已有的文献来看，相关研究更多地从失能老人个体视角切入，缺乏以失能老人家庭整体进行的研究。对“失能老人家庭”这一整体，目前学术界缺乏基本现状了解，更缺乏理论关照。实际上，失能老人的家庭面临的问题显著区别于一般家庭，家中一旦有

了“失能老人”，不但会给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还会给家人的心理和身体造成一定压力。本文将“失能老人家庭”带入到学术视野中来，有助于增进对于此类家庭的理解，拓宽失能老人养老的研究领域与视角。

第二，有利于拓展中国家庭政策研究的内容和范围。目前，国内的家庭政策发展和研究均严重滞后，针对家庭政策的研究比较宏观，以西方国家经验借鉴和提倡中国家庭政策体系构建为主，而微观的研究一般集中在儿童福利、妇女就业、贫困家庭等方面，对失能老人的家庭政策缺少研究。因此，从家庭政策的角度出发，探讨和研究家庭支持政策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和作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应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对于弥补和丰富中国家庭政策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参考价值。

1.2.2 现实意义

第一，有利于理清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现存问题及深层根源，为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提供基础信息。本研究基于实证研究探索了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现实困境，即在家庭现代化背景下，家庭的经济支持功能减弱、家庭的生活照料功能乏力、家庭的精神赡养功能缺失。在此基础上，本研究从结构功能理论的视角切入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根源进行了理论思考。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困境根源在于家庭支持系统存在不足，体现在家庭结构变迁、家庭政治失衡、家庭伦理转向、家庭文化失范四个方面。同时，家庭养老政策支持体系尚未完善，表现为经济支持不足、政治定位不准、法律支持缺位、文化支持滞后。通过实践探索和理论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更真实、更全面地识别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需要特性、满足现状和发展困境，从而为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的完善提供基础信息，对于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具有巨大的实际意义。

第二，有利于为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提供新的思路。目前，在我国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政策支持的具体实践中，政策支持的焦点放在了失能老人个体之上，试图通过发放补贴、发展社会保险、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建设等经济支持和服务支持为主的方式，满足老年人对生活保障和照护服务的需求。尽管国家相继在多个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构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但家庭始终未能成为国家政策支持的权利主体，而是更多停留在概念层面，以家庭为单位、为基础的政策支持仍然相对匮乏。为此，本研究在实证调研的基础上，尝试提出“以提升家

庭发展能力”为目标的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优化思路，将“支持家庭”带入到政策支持的视野中心，根据家庭能力的不同，综合运用特殊型和普遍型的政策支持工具，全面提升家庭养老功能，对于丰富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内容，促进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的日臻完善，提升失能老人及家庭照料者的福祉具有现实意义。

1.3 相关概念界定

本研究中有四个关键词，一是失能老人，限定了研究的对象，相关政策、现状和问题都围绕这一研究对象进行分析和展开。二是家庭养老，三是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后者是在前者的基础之上形成的支持政策。四是家庭发展能力，这是保证家庭生存发展的内生动力，更关系到今后优化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发展方向。这四个概念都相对抽象，且在不同研究中都缺乏统一性，经常出现概念之间的混淆和错用。因此本研究有必要先对核心概念进行解释和界定，以便更好地开展后续的研究。

1.3.1 失能老人

目前关于失能老人的研究已经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体系，成为学术界的热点话题。关于失能老人的概念和定义，也经历了从医学模式到社会模式的变化过程，不同学科之间的研究各有侧重，但始终没有达成一个统一观点。因此，在对失能老人概念进行界定之前，笔者先将现有研究中的概念界定进行归纳和分类，在综合考察各学科观点的基础之上，给出本文对失能老人的具体定义。

1.3.1.1 医学领域中对失能的界定

医学领域对失能的界定主要通过制定能够反映个人健康状况的核心指标，并以此来判断失能的状态。其中较为常见的为以下三种分类标准：《国际疾病分类》(ICD) 属于传统意义上机械论的医学分析模型，主要对疾病原因和死亡原因进行分类，通常用于疾病诊断；《国际残损、残疾和残障分类》(ICIDH) 是对 ICD 的补充，是从生物、医学角度构建的分析模型，侧重于疾病后果的分类，用于分析身体、个体和社会水平三个方面呈现出残损、残疾和残障的状态，因此这一指标仅与残疾人相关；《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CF) 是从生物、心理和社会

角度构建的分析模型，是目前最全面的指标。这是基于身体、心理、环境、社会四方面形成的系统性分析，因此属于面向全体成员形成的分析指标。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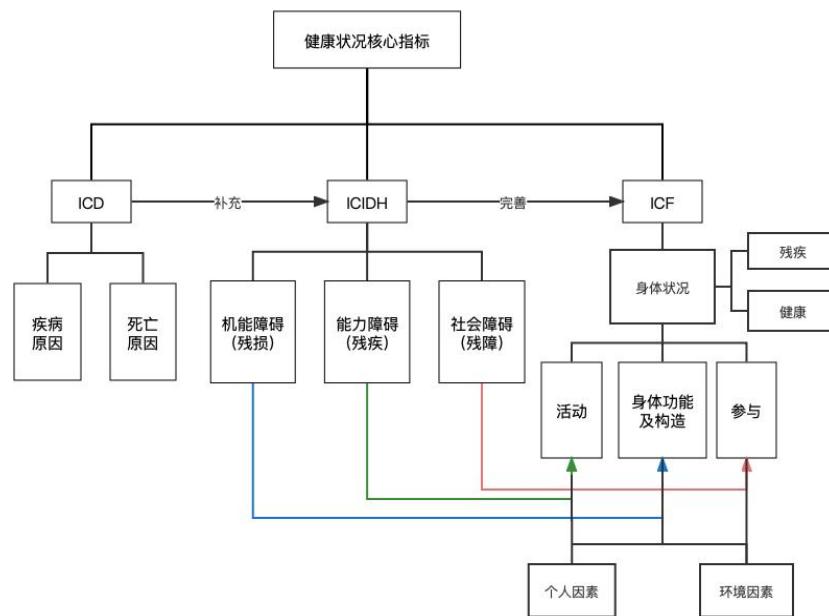


图 1-2 健康状况核心指标组织结构图

根据图 1-2 可以清晰地看到，《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CF) 的分类体系是最为全面和系统的，是将个人身体情况分为健康状态和残疾状态(失能)，并将失能程度和功能性状态进一步与环境因素、个人身体情况、个人情况联系起来，形成了可操作化的维度定义。因此，本研究将 ICF 的分类标准作为主要的参考依据。

1.3.1.2 社会学领域中对失能的界定

失能又称“功能障碍”。在社会学领域，主流的观点是借助 ADL 量表和 IADL 量表对个体生活自理能力进行测量。ADL 量表又称基础性日常生活活动力量表，是由西德尼·卡茨 (Sidney Kartz) 最先提出的概念。他将吃饭、穿衣、洗澡、上下床、室内走动、上厕所六项能力作为判断个体失能程度的重要依据。这些是个体在日常生活中必备的生存能力，能够反映出一个人是否可以实现自我照顾以及依赖他人帮助的程度。他将每项指标分别设置了“不费力”“有点困难”“做不了”三个选项，若个体无法完成指标中的任何一项，都可以判定为失能。

¹ 丁一.我国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模式构建研究[D].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4.

¹ 失能等级是建立在这六项指标之上的（如表 1-2 所示），其中 1-2 项“做不了”视为轻度失能，3-4 项为中度失能，5-6 项为“重度失能”。²

表 1-2 老年人失能等级及划分标准

失能等级	划分标准
轻度失能	1-2 项 ADL 障碍
中度失能	3-4 项 ADL 障碍
重度失能	5-6 项 ADL 障碍

IADL 量表全称为工具性日常生活能力量表，主要包括洗衣、做饭、打电话、吃药、理财、购物、做家务、出行八项指标。每项指标分为“不费力”“有点困难”“有困难且需要帮助”“做不了”四个选项。其中只要有一项能力出现困难即可判定为失能。虽然 IADL 对个体维持基本日常生活的影响相对较弱，但是这八项指标是决定老年人是否能够实现正常生活的重要依据。³

除以上两个测量指标之外，常见的还有 Katz 指数、PULSES 评定方法、Barthel 指数、FIM 机能自立度测定等一系列具有可操作性的量表。⁴ 由于这不是本研究的重点，在此不做过多介绍。从目前国内关于失能老人的研究来看，大部分研究都参照 ADL 量表来判断老年人群的失能程度。因此，本研究将以此作为老年人失能程度的判断依据。

1.3.1.3 本研究对失能老人的界定

结合上文的分析来看，无论是在医学领域还是社会学领域对于失能的界定都是根据身心功能受损程度进行判断的。考虑到认知能力同样是影响个体自我生活能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本研究在界定失能老人这一概念时将失智老人也纳入其中。“失智”是丧失心智，医学界将失智的情况称之为阿尔茨海默症，这是一种起病隐匿的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由于大脑功能退化或受损在临幊上表现为记忆、

¹ Katz S., Ford A. B., Moskowitz R. W., et al. Studies of Illness in the Aged: The Index of ADL: A Standardized Measure of Biological and Psychosocial Function[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63, 185(12): 914-919.

² 庄绪荣, 张丽萍. 失能老人养老状况分析[J]. 人口学刊, 2016, 38(03): 47-57.

³ Jersey L., Jeffrey S.L. Neal M.K. Dimensions of the OARS mental health measures[J]. Journal of Gerontology, 1989, 44(5):127-138

⁴ 尹德挺. 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多层次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思维、判断、语言等能力方面发生退化或改变，并最终发展为老年痴呆，生活无法自理。¹社会科学领域认为失智属于社会功能的丧失，表现为工作能力和社交能力的退化，出现喜怒无常、胡言乱语、失去记忆等行为。²失能者并不一定会失智，但失智老人必然会出现失能的情况。并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化程度的加剧，个体出现失智的可能性将会呈指数倍增长。目前，中国是世界上失智发生率最高的国家，全球有25%的失智患者都在中国。³随着我国老龄化和高龄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未来失能失智老年人口数量将更加庞大。

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失能老人泛指在生活上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口。本研究综合以上观点，将失能老人界定为：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由于身心功能或认知功能存在障碍导致出现不同程度的自理能力丧失，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协助的老年人。根据失能程度，可以分为轻度失能、中度失能和重度失能。

1.3.2 家庭养老与居家养老

自古以来，家庭养老在中国占据着重要的位置。随着养老研究的热度不断上升，很多学者对家庭养老的概念产生了分歧，在研究中经常出现概念的混淆和错用。最为常见的情况就是将家庭养老与居家养老混为一谈。⁴概念界定不清容易导致研究难以形成有效的学术交流和学术对话，不利于今后我国老龄事业的深入开展。因此，有必要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对家庭养老与居家养老之间进行区分。

何为家庭养老？参照姚远（2000）的研究，大致可以将主流的观点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类是“亲情说”，家庭养老实际上是建立在血缘关系上的亲情养老。养老基础是血缘亲情的，但具体过程可以是非亲情的；第二类是“方式说”，家庭养老是一种与历史发展相适应的养老方式或运作形式，其最终目的都指向了如何解决养老问题；第三类是“家庭说”，家庭养老是家庭成员提供支持的养老，这种说法明确了是谁养的问题；第四类观点虽未对家庭养老本身做出明确界定，但将家庭养老上升了一个更高的层次，内容涵盖子女养老和社会养老更大的概念，笔者姑且将其称之为“范畴说”。⁵

¹ 刘晓伟,赵幸福,程灶火.阿尔茨海默病概念变迁、患病率及诊疗进展[J].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21,29(06):1251-1255+1265.

² 姚璐璐.上海市失能老人家庭照料者的社会支持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18.

³ Prince, M., Jackson, J., World Alzheimer report 2009[R].London: 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 2009.

⁴ 卢德平.略论中国的养老模式[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1(04):56-63.

⁵ 姚远.对家庭养老概念的再认识[J].人口研究, 2000,24 (05) : 5-10.

除了上述界定方法之外，目前学术界还形成了以下几种分类方法，从家庭承担养老责任的文化模式和运行方式的角度，姚远（2000）指出家庭养老的核心是血缘道义，是家庭成员承担的养老责任，但具体的养老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

¹ 王珂（2018）提出按照居住场所和服务来源进行区分，家庭养老就是居住在自己的家中由家人或宗亲提供服务的养老方式。² 张明锁等人（2017）提出按照承担养老责任权重进行区分，家庭养老是以血缘伦理责任为主、国家及社会责任为辅的、以结果导向的养老方式，其范围可以涵盖家族养老、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等多种模式。³ 高和荣（2002）提出按照养老内容的最终支持力作为界定的关键，家庭养老指赡养老人的义务和责任最终来自家人，包括居家养老、敬老院、老人公寓等形式。⁴ 陈友华（2012）提出按照养老资金来源、养老地点和养老服务供给三个维度进行区分，家庭养老属于三种维度交叉组合出来的模式。⁵ 陈伟涛（2021）提出按照服务场所和服务来源进行区分，家庭养老可以在老人自己家或子女家养老，可以是老人自我养老、子女养老或者家族养老。⁶

通过上述观点可以看到，研究者从不同角度出发，对家庭养老的概念进行了阐释，均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但有些概念的界定方式无意之中扩大了家庭养老的外延，将家庭养老等同于居家养老，对解决家庭养老问题形成了误导。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认知纷争呢？主要在于上述对于家庭养老概念的界定并非同时产生，而是各研究者基于不同时期的国家政策和养老现实情况形成不同的认知。而这也恰恰证明了家庭养老本身就是一个复杂的概念，正向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有必要对其展开深入的研究。为深化对家庭养老的理解，笔者认为应将家庭养老与居家养老这两个最容易混淆的养老方式予以比较（见表1-3）。

¹ 姚远.对家庭养老概念的再认识[J].人口研究, 2000,24 (05) : 5-10.

² 王珂.居家养老概念辨析[J].新西部, 2018, 450(23):17-19+13.

³ 张明锁, 韩江风. 责任分配视角下家庭养老概念的重新解读[J].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7, 33(04):71-75 .

⁴ 高和荣.家庭养老概念再探析[J].西北人口, 2000 (04) : 45-47.

⁵ 陈友华.居家养老及其相关的几个问题[J].人口研究, 2012 (04) : 51-59.

⁶ 陈伟涛.“和而不同”:家庭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概念比较研究[J].广西社会科学, 2021 (09): 144-150.

表 1-3 家庭养老和居家养老的概念比较

概念	内涵特质	服务地点	服务来源	服务内容
家庭养老	血缘亲情	老人自己家 或 子女家	家庭成员 (配偶、子女、 亲属)	经济支持
				生活照料
				精神慰藉
居家养老	社会化养老 服务进入家 中	老人自己家 或 子女家	家庭成员 和 社区、机构	家政服务
				医疗护理
				生活照料等

结合表格可以看出,家庭养老与居家养老的共同之处是养老服务地点都是在家中,其中包括老人自己家和子女的家,而不同之处有三点,第一,内涵特质不同,家庭养老强调血缘亲情,居家养老则是家庭养老与社会化服务结合而成。¹第二,服务来源不同,家庭养老来自老人自己、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员,而居家养老服务来源不仅来自家人,也可以由社区或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支持。第三,服务内容不同,家庭养老的内容主要围绕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赡养展开,而居家养老服务内容更加全面和丰富,是将社区、养老机构以及其他社会服务内容延伸到家中,内容涵盖家政服务、医疗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多个方面。

基于上述分析,虽然家庭养老存在不同层次的内涵,但是自传统农业社会延续下来的血缘亲情和家庭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始终没有改变,这就构成了家庭养老的基本特征,也成为家庭养老发展至今仍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由于传统家庭养老是在家中进行的。因此,本研究认为,家庭养老是基于血缘亲情之上由子女和配偶为主的家庭成员在家庭内部为老人提供照料服务的养老方式,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情感慰藉三个方面的支持。

1.3.3 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是家庭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准确把握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概念,需要先理清家庭政策的概念内涵。由于各国治理模式的多元化,家庭政策在不同国家呈现出不同的价值导向,因此对家庭政策的界定一直存在争议。从家庭政策支持的对象范围来看,大致可以分为广义的家庭政策、中性的家庭政

¹ 石琤.居家养老的影响因素与政策选择[J].社会保障评论,2019(04):146-159.

策和狭义的家庭政策。广义的家庭政策与社会政策同义，政府针对家庭所颁布的一切政策都可以被视为家庭政策。¹中性的家庭政策重点关注家庭整体的福利以及承担家庭角色的家庭成员的福利水平。²狭义的家庭政策是指专门针对儿童和其照顾者福利水平的政策。³尽管家庭政策至今尚未形成清晰明确的概念界定，但大体而言，家庭政策是指政府为了支持家庭承担某项功能而专门针对家庭推行的政策。⁴

目前对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概念界定也存在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从广义上来看，凡是直接或间接有助于提升老年人福祉的政策，都属于对家庭养老的支持政策。⁵因为无论针对老年人提供养老支持还是针对其亲属的支持，都最终使得家庭的养老能力获得增强。狭义上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仅限于支持家庭成员为履行赡养责任的社会政策。⁶更进一步，魏彦彦认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是为巩固家庭养老所采取政策的总称，应涵盖经济支持、医疗卫生、照料服务、精神慰藉等方面。⁷郭林、高姿姿认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是国家以家庭照料双方为对象，通过整合多种政策和资源，干预家庭养老行为、维护和巩固家庭养老功能的政策。⁸尽管基于不同角度，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有不同的界定方式，但是本质上蕴含了共通的逻辑：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是政府为解决社会变迁带来的家庭养老问题，帮助家庭提升养老能力和家庭成员福利水平的政策。基于此，本研究认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是国家为解决家庭养老问题，以家庭整体为单位，以提升家庭养老能力为目标，通过经济、法律法规、文化等形式提供各种资源和服务的多重政策组合。

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内涵相对宽泛，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应以家庭整体为政策支持对象，其中包含老年人自身和配偶、子女等家庭成员为主的照料者。第二，支持方式既可以针对家庭成员进行政策支持，也可以通过改

¹ Kamerman S, Kahn A, Family Policies: Government and Families in 14 Countrie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² Zimmerman, S.L. Re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Public Policy on Family Functioning[J]. Social Casework, 1978, 59(8):451-457.

³ Gornick, J.C., Meyers M.K., Ross K.E. Public Policies and the Employment of Mothers: A Cross-National Study[J].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1998, 79(1):35-54.

⁴ 胡湛, 彭希哲, 王雪辉.当前我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领域的认知误区[J].学习与实践, 2018(11):101-108.

⁵ 郭金来.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需求、评估与政策体系构建[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02):61-70.

⁶ 覃李慧.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探索实践与机制建构[J].老龄科学研究,2021,9(04):1-12.

⁷ 魏彦彦.中国现行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分析与评估[J].中国老年学杂志, 2014,34(22):6526-6529.

⁸ 郭林, 高姿姿.“老有所养”家庭支持政策体系的完善——基于“资源—服务”视域下的家庭养老功能[J].中国行政管理, 2022(10): 99-108.

善家庭养老环境进行间接政策支持。第三，在政策支持过程中，应全面发挥政府、社区、市场、志愿团体等多元福利主体责任共担的作用。第四，政策应以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为目标，通过增强家庭成员的养老和照料能力，修复和提升家庭养老功能，增进老年人福祉，实现家庭全面发展。

1.3.4 家庭发展能力

家庭发展能力最初与家庭功能联系在一起，研究者认为以收入和财产为主的经济资源是决定家庭功能运转和提升的基础，能够反映出一定的家庭能力。随后，研究者发现家庭的价值不仅可以提供劳动生产力和发挥基本功能，更可以化解家庭内部冲突和外部风险。于是家庭功能从指代收入、人力资本投资、劳动时间分配等内容，不断扩展到角色分工、沟通、权利配置、情感表达等多个指标，形成了多种有针对性的理论体系。¹从家庭功能质量和效率的角度出发，Shek认为家庭功能是家庭在关怀、关系、家庭凝聚力、困难应对能力中表现出的生活质量。²Miller等人提出从沟通、解决问题、角色分工、行为控制等六个维度对家庭功能的质量进行测量。³Beavers等人将家庭功能量化为反应灵活性、成员交往质量、亲密度、有效沟通等17个效率指标。⁴然而，随着现代化的深入，家庭功能发生了变化，家庭实际的发展情况无法借助家庭功能描述出来，促使世界各国重新思考有关家庭的制度与政策。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西方福利国家为了强化家庭功能，在对社会福利改革时提出建构“发展型社会政策”，即站在战略发展的角度，重新界定政府与家庭责任关系，强调社会成员责任的同时，通过一系列政策给予家庭积极的支持。⁵虽然西方各国并未明确提出“家庭发展能力”这一概念，但从本质上说，发展型社会政策就是以家庭为对象，以提升家庭能力为目标的。而在国内的研究中，最早是2011年国务院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特别强调了家庭在人口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明确将“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纳入国家总体部署。自此之后，围绕这一新兴的名

¹ 马健囡.赡养上一辈对中年家庭发展能力的影响路径——基于CFPS家庭配对数据的分析[J].人口与发展,2021,27(01):36-50.

² Shek,D.T. Family Function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School Adjustment, and Problem Behavior in Chinese Adolescents With and Without Economic Disadvantage[J].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2002,163(4):497-502.

³ Miller I. W., Ryan C. E. et al. The McMaster Approach to Families: Theory, Assessment, Treatment and Research[J].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000(22): 168-189.

⁴ Beavers W. R. , Hampson R. The Beavers Systems Model of Family Functioning[J].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000(2): 128-143.

⁵ 张秀兰,徐月宾.建构中国的发展型家庭政策[J].中国社会科学,2003(06):84-96+206-207.

词,家庭社会学、人口学、社会保障学等学科开展了大量研究。到目前为止国内对家庭发展能力的研究积累了一定的基础,并形成了多种“家庭发展能力”的分析框架,研究内容涉及计划生育政策、全面二孩政策、宅基地退出模式、农村家庭转型、流动人口家庭发展、居民医疗需求、农村男性失婚机制等多个方面。

目前对于家庭发展能力概念的界定和能力维度,形成了不同的观点。穆光宗指出家庭发展能力是满足处在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家庭成员需求集成的功能水平,包括健康发展、团结互助、学习工作、生育养育、抵御风险等能力。¹上海市闵行区一课题组指出,家庭发展能力是家庭促进功能优化,满足成员需求以及实现家庭结构稳定等多样化手段的总和,包括生活供给、健康长寿、抵御风险、资源整合等七个能力维度。²吴帆等人认为,家庭发展能力是家庭凭借拥有的资源满足成员生活和发展的能力,并构建了一个家庭发展能力的指标体系,包括1个综合性一级指标(家庭发展能力指数),5个二级指标(家庭支持能力、家庭经济能力、家庭学习能力、家庭社会交往能力和家庭风险应对能力)和若干三级单项指标。³石智雷构建了家庭发展能力的分析框架,指出家庭发展能力是以家庭禀赋、家庭功能和家庭策略为基础,以改善家庭生活状况和实现家庭可持续发展为最终目标。⁴黄玲、郭显超从资本的角度出发,指出家庭发展能力是保证家庭发展所需资本的总和,主要为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⁵李永萍指出家庭发展能力属于家庭策略的产物,根源在于家庭的能动性。家庭通过资源、策略和目标三个方面的有效结合实现发展。⁶阚兴龙,祝颖润采用主成分分析法和耦合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系统测量改革开放40年以来的家庭发展能力。在家庭发展能力目标层之下,设立了3个准则层(经济发展能力、人口再生产能力、生活发展能力)和若干指标层,运用数据测量各种能力发展情况。⁷

纵观已有研究,大多从家庭结构、家庭功能的角度来理解和分析家庭发展能力,实则将家庭放置于静态的环境下分析家庭维持生存和发展的能力,但忽略了在现代化发展背景下家庭始终处于动态变化的外部环境之中,并不断遭遇了各种

¹ 穆光宗.论家庭幸福发展[J].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12,5(01):86-93.

² 上海市闵行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课题组.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的实践探索与指标体系建设[J].上海党史与党建,2013(03):56-58.

³ 吴帆,李建民.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的政策路径分析[J].人口研究,2012,36(04):37-44.

⁴ 石智雷.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发展能力的影响及其政策含义[J].公共管理学报,2014,11(04):83-94+115+142-143.

⁵ 黄玲,郭显超.家庭发展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方法的探讨[J].统计与管理,2018(07):100-104.

⁶ 李永萍.家庭发展能力:理解农民家庭转型的一个视角[J].社会科学,2022(01):94-107.

⁷ 阚兴龙,祝颖润.改革开放40年中国家庭发展能力变化研究[J].人口学刊,2019,41(04):5-17.

风险和压力。综合已有研究者的观点,笔者认为家庭发展能力是指家庭在社会变迁中满足家庭成员生存与发展需求同时能够维持家庭自身稳定、应对风险和实现家庭再生产的综合能力。从更为具体的层面讲,应该包括家庭抵抗风险能力、家庭自主保障能力、家庭凝聚力、家庭再生产力。这四种能力可以归纳成两个方面,一是维持家庭自身功能供给和家庭成员需求的“基础能力”,与家庭拥有的人力资本、物质资本、社会资本等客观的资源量相关;二是实现家庭发展的“内生动力”,通过家庭成员相互支持和有意识的进行策略选择,激发家庭的能动性,实现家庭发展的可持续性。为了保证家庭各项功能的正常运行,实现家庭的可持续发展,应该采取“两条腿走路”的策略,一方面注重家庭自身发展能力的建设,增强家庭发展的内生动力,另一方面构建支持家庭能力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和制度安排,提高家庭功能的供给能力,实现家庭功能的供需平衡。

1.4 研究思路与研究框架

1.4.1 研究思路

本研究属于问题导向型研究,研究思路是递进式的,主要遵循“提出问题—理论切入—问题表征—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逻辑思路,最终形成本文的研究框架。具体而言,在系统梳理和考察失能老人养老实践成果的基础之上,发现学术界普遍将研究的重点放在了如何推进和完善社会化养老服务建设方面,但对如何支持家庭养老置之不理。面对日渐式微家庭养老功能,若不加以谨慎对待,将演变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有必要将改革和完善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政策支持体系提上日程。鉴于此,本研究明确了主题,即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问题研究。在行文过程中,本研究汲取结构功能理论和家庭现代化理论的观点,搭建了关于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分析框架。首先,以某地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为逻辑起点展开实证研究和调查分析。然后,从失能老人家庭支持系统和家庭养老政策支持系统入手,基于结构功能理论中经济、政治、法律、文化四个维度,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根源进行深刻剖析。最后,基于研究结论并立足于中国的基本国情,提出以“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为目标,推进我国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政策支持体系的理念转向,并形成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政策支持体系的具体优化路径。

1.4.2 研究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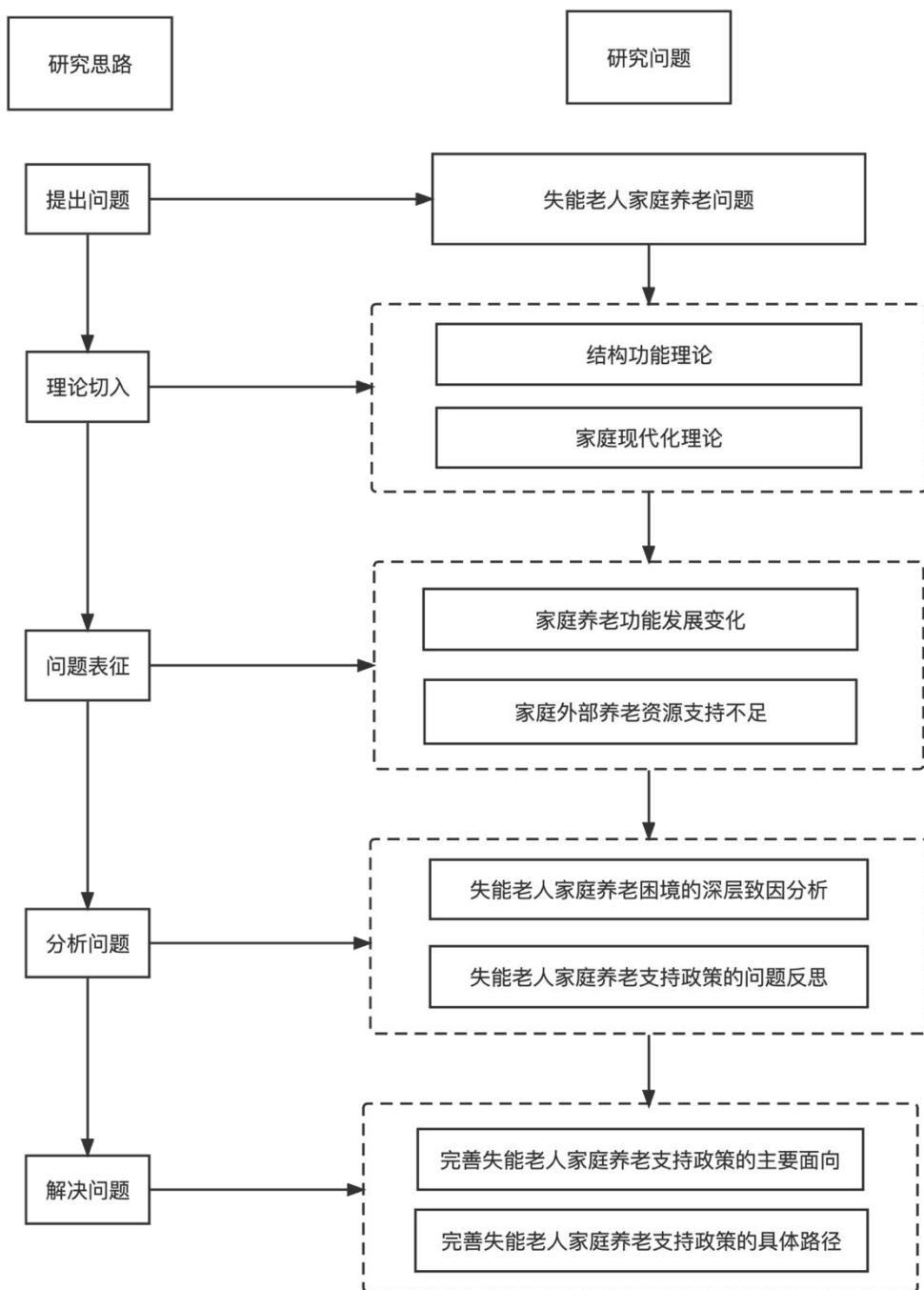


图 1-3 研究的总体框架图

第2章 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2.1 理论基础

2.1.1 结构功能主义理论

2.1.1.1 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的产生

结构功能主义理论 (Structural Functionalism) 是现代西方社会学中重要的理论流派, 其概念的建构是以生物学为基础, 将社会跟生物有机体做类比, 使用生物学的概念去解释社会。这一理论起源于 19 世纪, 最早可以追溯到孔德、斯宾塞和涂尔干等古典社会学家的相关思想。孔德在其著作中指出, 社会是有规律的结构, 可以将社会这一有机体划分为家庭、阶级或种族、城市和社会, 其中家庭属于真正的要素或细胞, 阶级或种族是专门的组织, 城市和社会是实际的器官, 而这一切都源自于人性的博爱, 不断引导人类迈向秩序和“普遍的和谐”。¹ 斯宾塞继承和发展了孔德的思想, 并关注到宏观结构的复杂性和差异性的问题。他认为社会是由“支持”“分配”“调节”三个系统构成, 社会的发展是从简单结构向复杂结构、从同质结构向异质结构发展的过程。通过引入功能需要的概念, 指出社会结构整体和各部分之间具有不同的功能, 并且存在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关系。² 涂尔干对结构功能理论发展贡献最为突出, 他将功能分析方法与因果解释之间作出区分, 认为在解释某一社会现象时, 仅仅阐明现象产生的原因是不够的, 还要说明其在社会秩序建构中发挥的作用, 这才符合事物本身的发展逻辑。³ 涂尔干指出, 各种社会组织的存在是为了满足特定的社会需要, 社会事实并非个人能左右, 而是对个人有制约性, 人们的思想能够在反映出一个社会的秩序, 而且能够加强和再现这些秩序⁴。20 世纪初, 人类学家拉德克里夫·布朗和马林诺夫斯基继承和发展了涂尔干功能分析的思想, 并将其运用于社会科学。⁵ 他们的研究对现代结构功能理论的兴起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¹ Comte, A. System of Positive Polity[M].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75: 241-242.

² Spencer, H. The Principle of Sociology[M]. Volume 1.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925:505.

³ E. Durkheim.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6:97.

⁴ 周怡. 社会结构: 由“形构”到“解构”——结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理论之走向[J]. 社会学研究, 2000(03): 55-66.

⁵ Alfred.Radcliffe-Brown.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Essays and Addresse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65:178-205.

2.1.1.2 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的发展

现代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兴盛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曾一度成为社会学主导的理论范式。本节内容将侧重介绍的是结构功能理论最重要的两位代表人物，即帕森斯和默顿。他们的研究虽同属一派，但是二人的理论相互批判、互为补充，最终促使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得到发展和完善。

帕森斯一生著作颇丰，他的代表作有《社会行动的结构》（1937）、《社会系统》（1951）、《社会：进化与比较的观点》（1966）、《现代社会系统》（1971）、《社会系统与行动六年的发展》（1977）等等。在他的著作中蕴含了关于结构功能理论研究的丰富内涵，形成了包括社会行动理论、社会系统论与功能分析模式、新社会进化论等内容。¹ 帕森斯早期受马克斯·韦伯的影响，提出了一个关于社会行动的概念框架。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他以“唯意志的行动论”对马歇尔、涂尔干、韦伯等人的研究进行统一划分，并提出构成这一理论的基本概念，即“手段—目的”分析框架。他认为“单位行动”（unit action）是最小的系统单位，每个单位行动包括“行动者”、“目的”、“情景”和“规范限定”四个要素。² 虽然某一行动者的行动是具体的，但是对于其他人来说，却涉及秩序、价值观等内容。因此，综合霍布斯、涂尔干等人的观点，帕森斯既强调行动者的主观行动，也注重外在社会结构性因素对行动者的影响。

从 20 世纪 40 年代末开始，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处于主导位置。以帕森斯为中心，经过列维(Claude Lévi-Strauss)、斯托佛 (S.A. Stouffer)、希尔斯 (E.A. Shils)、奥尔波特 (G.W. Allport)、霍斯曼等学者不断地完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一度成为现代社会学中主导性的分析方法之一。帕森斯的理论概念不再是“单位行动”，而是发展成为“社会行动系统”。³ 他的系统理论假定任何社会中都拥有一套大体一致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准则，它提供了人类对于美好社会的定义，并逐渐发展成为社会或集体的目标，个体因此而被社会化。同时，社会为了满足生存和发展，划分为四个子系统及对应的“功能性必需”，包括社会系统、人格系统、文化系统和行为有机体系统（见下图 2-1）。其中，社会子系统还可以进一步分为经济、政治、法律和文化四个子系统，它们之间相互影响并执行不同的功能，包含适应

¹ 侯钧生.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第四版）[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7：143-154.

² T.Parson.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8:48.

³ T.Parson. The Social System[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1.

功能 (Adaptation) , 指有机体为自身生存发展从外部获取资源满足需求; 目标达成功能 (Goal Attainment) , 指任何系统在运行过程中都应该先明确目标, 再针对目标合理分配资源, 通过政治系统调动系统内部个体的能力, 最终达到先前预设的目标; 整合功能 (Integration) , 即通过制度规范的方式, 协调各子系统之间的关系, 促使各子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有效地发挥功能; 模式维持功能 (Latency pattern maintenance) , 即为了保证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始终保持最佳的运行状态, 并且能够在中断时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系统需要借助文化和价值观等方面的力量来维持。¹这套 AGIL 的功能分析模式作为行动体系结构功能分析的基本工具, 既可以解释整个人类社会, 也可以用来分析某一种制度。帕森斯认为, 这是均衡的、自我调节和相互支持的系统, 结构内部各部分都对整体发挥作用, 并通过不断地整合与分化实现整体动态的均衡秩序。



图 2-1 AGIL 功能分析模型

20世纪60年代开始, 帕森斯开始关注社会系统变迁的问题。他在《社会进化的普遍性》和《社会: 进化与比较的观点》中提出新社会进化的观点。帕森斯认为社会变迁可以分为两种: 一是系统自身发生变迁, 二是系统内部各部分之间出现的变迁。社会系统内部失调指的是两个或以上互动单位之间出现的非正常状况, 如果出现“紧张”的状态会产生行为偏差, 需要社会控制加以校正, 这一系列行为就构成了社会系统的变迁。人类历史就是这样从低级到高级不断进化的过程, 并且会经历四个过程: (1)分化: 一个系统分解为二个或以上子系统的过程。(2)适应力提高: 既指角色水平, 也包括集体水平。(3)包容: 指不断扩大的以个人

¹ T.Parson. The Social System[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1951.

地位背景为标准的社会系统，不断接纳更多因素的能力。(4)价值普遍化：社会承认新分化出来的单位，使其合法化，随着社会系统发展而变化。¹从这一观点出发，家庭之所以存在是为了履行维系社会的基本功能。²作为社会子系统的家庭必然在结构功能层面上不断分化，并且家庭内部每一位成员都有其独特的功能。因此，家庭应该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家庭成员占据着各种相互依赖的位置，一个成员行为的改变会导致其他成员行为的改变；(2)家庭是相对封闭的、维持边界的单位；(3)家庭是寻求平衡和适应性的组织；(4)家庭是任务执行单位，它既满足社会外部机构的要求，又满足其成员内部需要和要求。³尤其是处于现代社会这个高度分化的时期，家庭为了适应现代的社会结构，必然在结构功能层面随之不断改变。

与帕森斯追求抽象的“大理论”不同，美国社会学家默顿对于结构功能理论发展最突出的贡献是提出了“中层理论”（middle range theories）的观点。他认为应该建立适用于分析一定资料的特定理论，例如冲突压力理论、人际关系理论、权力流动理论等等，而不是建立一个与所有理论均相符的单一理论，这样只会停滞不前。⁴而“中层理论”就是介于一系列中低层次的操作假设和系统化统一的大理论之间的理论。中层理论虽然具有一定的抽象性，但是它比一般的经验概括高一个层次，是对经典理论研究的延续，可以用来指导经验研究，可以融入社会学理论系统之中，还能够解释微观和宏观的社会学问题。除了发展中层理论之外，默顿认为还应该建立起社会学功能分析的范式。他认为“功能”这一名词缺乏统一而明确的意义，有必要先对概念进行界定和澄清。默顿从常识、数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人类学及社会学五个方面对“功能”一词进行界定，他认为社会功能是能够观察到的客观结果，而不是类似目的、动机之类的主观意向，因此应该有限制地使用社会学的功能概念。⁵

¹ Parsons, T..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M]. Englewood Cliffs, J.: Prentice-Hall, 1966:60.

² J.H.Turner. The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M].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2003:32.

³ J. Aldous, The Family Developmental Approach to Family Analysis[M]. Minneapolis, Min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1967: 24-37 (mimeo).

⁴ R.Merton. On Theoretical Sociology[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1967:39.

⁵ 罗伯特·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M].唐少杰译.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2008:68-72.

默顿指出“结构—功能”分析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它依赖于理论、方法和资料的结合，但是传统功能主义分析更偏重于理论分析，忽视了方法的运用。¹于是，他对传统功能分析的三大假设提出了批判和质疑。第一，关于“功能统一性”的假设，社会系统是一种能够自我调节的系统，各组成部分具有高度整合性。但默顿认为，在同一社会，一些习俗对某些群体是功能性的，但对另一群体可能是反功能性的。第二，关于“功能普遍性”的假设，社会系统任何实践都能履行积极的作用，对社会系统的生存作出贡献。但社会或文化对不同的系统既可能带来“正功能”，也可能带来“负功能”，也可能是无功能的。第三，关于“功能不可或缺性”假设，任何社会实践都具有不可或缺性。但可能出现功能选择、功能对等或功能替代的情况，相同的功能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去履行。²

通过对以上内容的揭示和批评，默顿对“显功能”和“潜功能”、“正功能”和“负功能”进行了区分。显功能是有助于系统调适和可认识到的客观后果。潜功能是无助于系统调适和未被识别到的作用后果。有助于系统整合和内聚的即是正功能，而起到削弱或拆解作用的即是负功能。³在默顿看来，社会系统是充满压力、矛盾和冲突的，是不断打破均衡的过程，所以变迁是反常功能的结果。在进行功能分析时，应该注意到功能交替出现的可能性，既要关注正功能也要关注负功能，这样不仅可以解释社会稳定，也能够清楚社会变迁的根源。⁴因此，默顿在研究中特别强调了制度对个体行为的影响作用。在《社会结构与失范》的书中，他对越轨行为作了经典说明。文化产生目标，社会结构决定实现目标的手段。由于实现目标的机会并不能同等分配给每一个社会成员，就会出现失范和越轨行为。跟正常行为一样，越轨行为也是社会结构作用的结果。⁵什托姆普卡认为，默顿的研究将结构功能分析带到了研究的前沿并将其提升到了正统的位置，他的研究在充满争议的功能分析范式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相当于宣告了教条式功能分析的衰落。⁶

综合帕森斯和默顿关于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的观点，一些较为关键的方法论值得本研究给予借鉴和参考。首先，应该将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对系统的阐释运用到

¹ 侯钧生.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第四版）[M].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7：154-165.

² 罗伯特·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M].唐少杰译.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2008.

³ 同上。

⁴ 同上。

⁵ 同上。

⁶ 彼得·什托姆普卡.默顿学术思想评传[M].林聚任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126.

更为具体的组织分析之中。结构功能理论是将社会作为一个系统进行研究, 将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和个体行为抽象化, 企图整合各种分离的社会实体层次来形构社会结构。尽管不同的组织在结构和功能方面有所区别, 但它们都存在着大致相通的方面, 即任何一个系统都是包含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的有机系统, 它们共同支撑着社会大系统的稳定运行。其次, 在理论层面上, 这一理论既展现了社会结构的行动特性, 又展示出行动个体的功能属性, 最终形成一个具有延展性、全面的立体分析框架。结构是规范, 呈现出一种互动关系模式, 通过功能体现, 三者之间依靠“地位—角色”连接。最后, 在现实层面上, 结构功能理论为审视和剖析社会变迁过程提供了较为宏观的思路, 为深入探寻社会变迁机制提供了更为全面的分析方法。总之, 结构功能主义的主要任务就是解决系统的功能需要问题, 是对满足社会整体需求和必要条件的社会力量和结构的分析。¹

2.1.2 家庭现代化理论

2.1.2.1 家庭现代化理论的主要观点

家庭现代化理论属于现代化理论的分支, 是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与进化论的混合体。自 20 世纪 80 年代, 这一理论开始成为国内家庭研究普遍使用的分析工具之一。有学者认为, 家庭现代化理论实际上是借用现代化理论的基本框架、核心观点和理论预设来研究与家庭问题相关的理论。²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前殖民地获得了政治独立, 但各国之间仍面临现代化发展中存在的不平等问题。战后二十年间, 美国社会学家开始关注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政治稳定以及社会和文化变革等问题, 现代化理论应运而生。现代化理论的代表人物主要以勒纳 (Lerner)、列维 (Levy) 和艾森斯塔特 (Eisenstadt) 等受功能主义理论影响的学者为代表。通过结合考古学、历史学、人类学等多个学科, 现代化理论家将人类社会划分为原始阶段、中间阶段和现代阶段。原始社会阶段, 社会结构简单, 亲属关系强, 文化和人格尚未分化。中间社会阶段开始分化为不同的群体, 教会成为特殊团体, 通过使用语言文字将社会组织合法化。现代社会阶段, 以经历工业革命的西方社会为代表, 表现出一种包容和价值普遍化的进化过程。现代化理论特别强调技术对传统社会的影响, 认为近现代社会是从“传统”走向“现代”的过程, 并且这种转变是具有“变革性”和“进步性”的。海吉 (Hageh) 进一步指出, 所

¹ [美]乔纳森·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3.

² 魏章玲. 家庭社会学与现代化 [J]. 社会科学战线, 1981(01): 86-94.

有社会都遵循现代化和发展的某些单线性和进化阶段,存在某些社会的发展速度要快于其他社会。¹总体上看,现代化理论认为出现发展问题是由于发展中国家人民的落后或传统主义的观念,这种传统主义取向的核心观点是:偏爱庞大的家庭结构,要求家庭忠诚取代个人利益,注重家庭福利而不是个人的成功,利益圈和信任圈基本上局限于亲属²,因此传统家庭被视为经济发展的障碍。

因此,早期的家庭现代化理论研究受现代化理论“一元化”思想的影响颇深,认为家庭现代化的进程是遵循固定的发展线索不断向前演进和变化的³,不受种族、信仰和肤色的限制⁴,并且将美国家庭作当代家庭现代化发展的范本。列维(Levy)认为,由于现代化工业生产方式与传统的家族或家庭存在矛盾,工业化的发展必然会带来家族网络的解体。在现代化社会中会出现家庭小型化、家庭功能减少、社会关系功能有限、感情中立的现象。⁵因此,家庭的小型化、核心化,家族关系松散等等,都被用来作为判断家庭是否现代化的重要依据。现代家庭意味着家庭向专业化、内向型、个人主义的方向发展。在《美国的亲属制度》中,帕森斯指出在经济增长和工业化发展的背景下,家庭作为生产单位的职能被转移到外部的专业化机构之中。例如,社会福利和亲属支持的职能转变为国家的责任,家庭逐渐发展成为一个专门的单位,用来生育、消费和抚养子女⁶,但这并非是家庭解体所导致的。同时,家庭向内发展,开始关注家庭生活、亲密和隐私等情感内容,核心家庭成为远离外部世界的避难所和家庭成员情感的避风港。⁷家庭实现了从农业社会的合作主义到个人主义的重大转变,哈文(Hareven)用“个人化”概括家庭现代化趋势:即年轻人在择偶、就业、家庭内部的任务分配等方面变得自由了,不会与扩大的亲属关系产生瓜葛,不再受大家庭的权利义务关系

¹ Hagen, E.E. On the Theory of Social Change: How Economic Growth Begins[M]. Homewood, Ill.: Dorsey Press, 1962.

² Rostow, W.W.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A Non-Communist Manifesto[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0: 18-19.

³ Hareven, T.K. Modernization and Family History: Perspectives on Social Change[J].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976, 2(01): 190-206.

⁴ 摩尔根.古代社会[M].杨东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100.

⁵ 布莱克.比较现代化[M].杨豫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 216.

⁶ Richard Sennett, Families against the City[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⁷ Kirk Jeffrey. Family History: The Middle-Class American Family in the Urban Context[D]. Stanford University, 1972.

所限制，能够更好地满足个性所需。¹并且，婚姻关系更加关注情感内容以及家庭成员的心理满足和支持程度，成功的婚姻是基于浪漫爱情的基础上形成家庭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

古德是家庭现代化理论较为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他认为现代家庭应该具备以下几个特征：(1)个人或夫妇双方能够对生育作出“理性”的决定；(2)以核心家庭为主简单的家庭结构；(3)出生家庭与生育家庭出现分离，即子女在成年之后独立建立家庭，在经济和生活上独立于父母；(4)非专制的家庭内部关系，通常是指父辈权威和地位下降；(5)个人对职业、配偶的选择，结婚的时机和抚养子女的权利不受亲戚的控制²。简而言之，核心家庭即为典型的“现代”家庭，以子代家庭为中心，倾向于亲密和私密，而不是与亲戚或陌生人共享功能的群体。古德进一步论证了家庭变迁是技术变迁的结果，技术变迁是现代化发展的根本。并且现代化是基于个人成就之上，不是家庭和家庭关系上，发达的亲属关系和家庭关系是与现代化之间是有冲突的。传统扩大的家庭制度会限制个体的自由，阻碍工业化的发展。³

2.1.2.2 对家庭现代化理论的批判和修正

早期家庭现代化理论虽然肯定了工业化、城市化给家庭发展带来的推动作用，但是以古德为代表的研究呈现的是一种“直线性”和“一元化”的特征，将西方国家的家庭模式（尤其是美国家庭）作为现代家庭唯一的判定标准。不仅如此，他们的研究在传统和现代之间划出一道明显的界限，在论述中还暗含了现代优于传统的价值导向，引发了传统与现代之间关系的对立。因此，家庭现代化理论遭到了许多研究者批判。

斯冈茨尼（Scanzoni）指出，正是因为许多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都受到西方的渗透，这才导致了不同文化之间出现了渗透和融合，而并非现代化发展只能朝着一个方向发展。不能因为某些家庭模式在数量上占据优势，就将其视为所有家庭理想的“样板家庭”。⁴古特曼（Gutman）发现前现代工作习惯在现代化工业社会中的持久性。例如，某些工人群体同时扮演着这两种角色，在现代生产工作

¹ Hareven, Tamara K.. Modernization and Family History: Perspectives on Social Change[J].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976,2(01):190-206.

² 威廉·J·古德.家庭[M].魏章玲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³ 同上。

⁴ Scanzoni,J. Families in the 1980s: Time to Refocus Thinking [J].Journal of Family Issues,1988,8(4):394-421.

中,工人为了适应工作模式可能是“现代的”,当他们回到家庭中仍旧保留着“前现代”的习俗和生活习惯。¹对于这种在工作领域采用现代模式,而在其他领域坚持传统模式,探索整体性的现代化进程不如接受复杂多样的行为模式那样富有成效。² Hareven 批评说,当务之急是要将研究的重点放在变迁过程上,应该弄清楚家庭是如何在传统和现代之间实现平衡的,以及变迁是如何发生的,而不是界定什么是传统家庭,什么是现代家庭。³现代化不是所有家庭经历中的普遍现象,也不是所有的症状都可以凭经验衡量的。家庭现代化理论过度简化和扭曲了现代化对包括代际关系在内的家庭结构变迁的影响,无法解释不同社会中出现多样化的家庭变迁情况。⁴最重要的是,家庭行为的某些方面被现代化了,而其他方面坚持更传统的形式,并在传统价值观的框架内生存,而不是将现代行为作为一个整体。

除此之外,研究者发现社会现代化程度与老年人地位之间并不是简单的线性单向关系,而是在现代化发展的不同阶段对老年人的家庭和社会地位产生不同方向的影响。帕尔莫尔 (Palmore) 等人基于跨文化比较发现,在现代化发展早期老年人地位会逐渐降低,但当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老年人的家庭和社会地位会随着现代化程度的提升再次提高。⁵张新辉发现,在现代化程度较高地区,传统“尊老”的文化与尊重个体、平等协商的观念相融合,良好的制度性社会支持也从物质和制度层面保障了老年人的权力和地位,社会化变迁并不会伴随老年人权力下降。⁶现代化理论忽略了在特定的社会背景下偏好大家族的“合理性”。例如,不发达社会中的农户可以通过童工获得的收入从大量儿童中受益,或者通过

¹ Herbert Gutman. Work, Culture and Society in Industrializing America[J].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8, 1973: 531-88.

² David Montgomery. Beyond Equality: Labor and the Radical Republicans[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7.

³ Harewen,T.K. Modernization and Family History: Perspectives on Social Change[J].Chicago Journals, 1976, 2(1):190.

⁴ Foner N. Ages in Conflict: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on Inequality between Old and Young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84.

⁵ 叶光辉, 杨国枢.中国人的孝道: 心理学的分析[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9: 37.

⁶ 张新辉, 李建新.现代化变迁与老年人家庭地位演变——以代际同住家庭经济决策权为例[J].人口与经济, 2019 (04) :95-106.

“社会保障”，在没有养老金制度或健康保险的社会中，儿童可以为年迈的父母提供帮助。¹

自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家庭现代化理论进行了反省和修正，重新界定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关系。古德对其著作《家庭》进行了修订并作出了回应，他承认现代化与亲属模式的瓦解并不存在机械的联系，在许多国家存在的现代亲属关系虽然数量少，但是仍具有重要意义。在现代社会，亲属关系网络并没有完全消失，只是失去了对夫妻式家庭的控制，但仍发挥了互助的功能。他开始肯定现代家庭存在多样的模式，而并非只有“孤立的核心家庭”一种，其他形态的家庭也并非就属于“异常形态”。古德进一步指出，现代化的复杂性要求家庭研究者应该更加谨慎，应当注重实际行为的分析，而不能仅仅满足于描述某个家庭的某个侧面。

²古德对现代家庭多样化的认可，推动了家庭现代化理论向前迈进了一大步。此后，关于家庭的研究开始重视和强调家族的力量，肯定亲属网络在社会转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诸多研究者通过实证研究证明，亲属网络并没有像之前研究想象的那样消失，而是仍然具有相当的活跃性，并且夫妻双方的亲族网络结为一体，反而共同担负了大量的社会功能。³

中国家庭领域的相关研究深受家庭现代化理论影响。早期的研究几乎落入了“单线进化论”的陷阱之中，认为中国家庭也开始呈现小型化和核心化的特点，核心家庭将会在未来占据主流位置。⁴然而，近年来的研究对以西方国家为标准的家庭结构界定方式进行了反思，大量研究者试图还原中国家庭结构的“真实状态”和形成机制。张广利（2018）等人认为，中国家庭在变迁过程中并非完全的按照西方核心家庭的路径延续下去的，无论是家庭结构还是家庭关系的变迁都是处在传统与现代的张力之中不断推进，呈现出个体化与私人化的发展趋势。⁵胡湛

¹ George, Susan. How the Other Half Dies: The Real Reasons for World Hunger[M].Montclair, NJ: Allanheld, Osmun, 1977: 37-38.

² 威廉·J·古德.家庭[M].魏章玲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³ [法]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第 2 卷) [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⁴ 按照核心家庭为标准对家庭结构进行划分的研究有很多，有进行大规模调查获取家庭结构类型和占比的研究，例如：王跃生.中国当代家庭结构变动分析——立足于社会变革时代的农村[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沈崇麟，杨善华.当代中国城市家庭研究——七城市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也有针对特定地区的调查或历史资料的汇总进行的研究，例如：费孝通.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天津社会科学,1982(03):2-6；李银河.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的变迁——基于兰州的调查分析[J].甘肃社会科学，2011(01):6-12；可凌玮，郭学贤.改革开放对家庭结构的影响[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36(01):78-82.从本质上说这些研究都从属于家庭现代化理论。

⁵ 张广利，马子琪，赵云亭.个体化视域下的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演化研究[J].湖北社会科学，2018（04）：58-63.

(2018) 指出, 中国的家庭实际上呈现出“形式核心化”和“功能网络化”的特征。¹纪芳 (2020) 通过调研发现,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 城郊农村因为距离城市较近, 子代进城务工较多, 夫代在村务农, 形成“一半家在城市, 一半家在农村”新的功能性家庭形态, 父代和子代不断往返于城乡之间, 家庭结构更有弹性、代际关系更加和谐、家庭权利趋于平等, 家庭的柔韧性和功能性依然很强。²贾玉娇等人 (2019) 发现, 现代社会家庭成员虽然在生活上彼此分离, 但是通过“时空延伸”将在场和缺场的人们连接起来, 他们可共享一个“家”, 空巢家庭、隔代家庭、流动家庭就是这种空间断裂下产生的家庭结构类型。³杨菊华(2006)的研究发现, 现代化的进程并不意味家庭功能一定会出现衰落, 代际之间的交流和互惠行为始终存在, 家庭凝聚力超越了现代化的作用, 表现出强大的抗逆力和适应性。⁴因此, 将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家庭作为所有家庭的理想形式是欠妥的, 以一定客观的标准界定家庭实际上忽视了研究本身对家庭的界定, 这样掩盖了家庭结构的多样性, 也忽略了家庭变迁的动态过程。⁵

总的来说, 家庭现代化理论作为家庭研究的主要分析工具, 其对于现代家庭的概括和总结和分析世界性家庭变迁方面具有较强的解释力和不可替代的权威性。⁶同时, 该理论在解释中国家庭规模类型、家庭权力关系、家庭网络、家庭变迁等方面具有一定合理性和科学性, 对于推动中国家庭领域的研究起到了积极作用。然而, 大量研究也证实了中国的家庭有其特殊之处, 这就要求研究者在研究中国家庭发展时, 要从观察家庭的实际变化出发, 坚持共性和特性相结合, 毕竟没有任何一种标准的家庭模式可以完美概括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的家庭特点。

2.1.3 理论适用性分析

作为西方社会学的基本研究方法之一, 结构功能理论集中研究系统的功能履行和结构实现, 强调分析事物整体与部分之间结构和功能的相互关系。在家庭领域, 这一理论被广泛用来分析家庭内部存在的各种关系, 各家庭成员扮演的角色

¹ 胡湛.传统与超越:中国当代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199.

² 纪芳.城乡家庭: 城市化进程中城农民的家庭结构转型 [J].人口与社会, 2020, 36 (02) : 78-89.

³ 贾玉娇, 范家绪. 从断裂到弥合: 时空视角下家庭养老保障功能的变迁与重塑[J].社会科学战线, 2019 (07) : 214-221.

⁴ 杨菊华, 李路路.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J].社会学研究, 2009,24(03):26-53+243.

⁵ 姚俊.“临时主干家庭”: 城市家庭结构的变动与策略化——基于 N 市个案资料的分析[J].青年研究, 2012(03): 85-93+96.

⁶ 唐灿.家庭现代化理论及其发展的回顾与评述[J].社会学研究, 2010, 25(03):199-222+246.

以及发挥的作用。家庭现代化理论是结构功能主义理论与进化论的混合体，其目光投射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大背景下，注重在宏观领域下分析家庭结构的变化过程，结构与功能是其最基本的着眼点。因此，结构功能理论、家庭现代化理论与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问题之间存在诸多契合之处，成为本研究审视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问题的重要理论工具。

首先，从分析方法上看，结构功能理论提供了一个可参考的系统分析方法。本研究将结构功能主义对系统的阐释运用到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问题的研究中来，按照结构功能理论的主张，将家庭视为一个“系统”存在，试图从一个新的研究视角——失能老人家庭的角度，来探索其在现代化变迁过程中所遭遇的困境。在系统论的基础上，帕森斯认为功能是维持社会均衡稳定的基本要素，是控制系统内结构与过程运行的先决条件，他致力于分析和阐释如何消除造成不稳定的潜在威胁。所以“家庭”这一有机体有其内在的结构特性和组织模式，为了能够稳定运行下去需要遵循适应、目标达成、整合和模式维持四个功能，这四项基本功能分别由家庭结构、家庭政治、家庭伦理和家庭文化四个子系统来承担。与此同时，为了保障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功能的正常运行，将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视为一个行动系统，从经济支持、政治定位、法律支持、文化支持四个方面对政策实施过程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因此，运用结构功能理论分析“失能老人家庭”和“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突破了原有的分析范式，一定程度上扩展了较大的研究空间。映射到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问题，它既因为家庭结构、家庭文化、伦理观念等变动而发生变化，也受国家政策安排的限制，为中国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和支持政策的研究提供了绝佳的理论依据。

其次，从研究对象来看，结构功能主义理论认为社会是由各要素组成的多元的系统，强调各子系统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作用关系，并最终实现系统秩序的稳定。¹以此为基础，在观察和分析某一个具体家庭时，就要关注它的成员构成形式，成员间发生着怎样的关系，各自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家庭对每一位成员起到什么作用，这为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问题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功能性诉求的实现离不开具体的行动者，为了满足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需求，不仅需要关注被照料者，照料者的需求也需要得到满足。根据“位置—角色”的基本分析单位，对

¹ [美]J.C.亚历山大.论新功能主义[J].国外社会学,1991(3):3.

失能老人家庭养老过程中各行动者所处位置和之间的互动关系进行考察,分析各主体被赋予的角色期待、面对的压力和基本的诉求,从而得出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优化和改进的具体方向。受此启发,本研究将关注的重点从失能老人“个人”,引向“失能老人家庭”,既关注失能老人个体,也关注家庭照料者,更注重在家庭中发挥调节和凝聚作用的“纽带”——家风文化和家庭伦理的建设,通过经济、法律、文化等一系列政策支持,全面提升家庭整体的养老能力,帮助现代家庭从容完成照料的使命。

最后,结构功能主义将社会看成一个有机体,并始终处在相对稳定的状态。因而,结构功能主义理论过于强调“系统”的有序性和稳定性,对家庭变迁动力机制的阐释能力不足,存在一定缺陷。为了跳出理论局限,本研究将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和家庭现代化理论同时运用到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研究中,既能清楚的看到家庭在变迁过程中发生“变化”的具体方面,也能够揭露出影响家庭“稳定运行”和功能发挥的重要因素,为研究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问题提供一个较为全面的理论视角和更为广阔的理论平台。

鉴于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和家庭现代化理论与失能老人家庭养老之间的契合性以及理论优势和局限,本研究以既有理论研究为基础,尝试构建了一个全新的分析框架(见下图2-2)。根据研究对象的发展特点,本研究以帕森斯AGIL分析模型为基础,将失能老人家庭置于“传统—现代”的分析维度之中,参照家庭现代化理论的经典预设和案例的调查分析,从更为动态和开放性视角对失能老人家庭内部和外部进行考察。具体来说,根据帕森斯提出的AGIL分析模型,与此相对应的,家庭内部围绕人力资源形成的家庭结构发挥的是适应功能;围绕权力、义务、责任等内容形成家庭政治发挥的是目标达成功能;围绕家庭关系以及明确家庭生活内容形成的家庭伦理发挥的是整合功能;由家庭或家族长期形成并代代相传的道德准则和家庭文化发挥的是模式维持功能,将以上四个方面置于现代化变迁的背景下,考察它们是如何变动并影响养老功能有效发挥的。同样的,将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视为一个系统,从经济支持、政治定位、法律支持、文化支持四个方面检视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实施的现状,对政策存在的问题做出探讨,并结合不同家庭类型的特点,给出具有针对性的优化策略,通过政策支持缓解家庭养老压力,全面提升家庭养老功能的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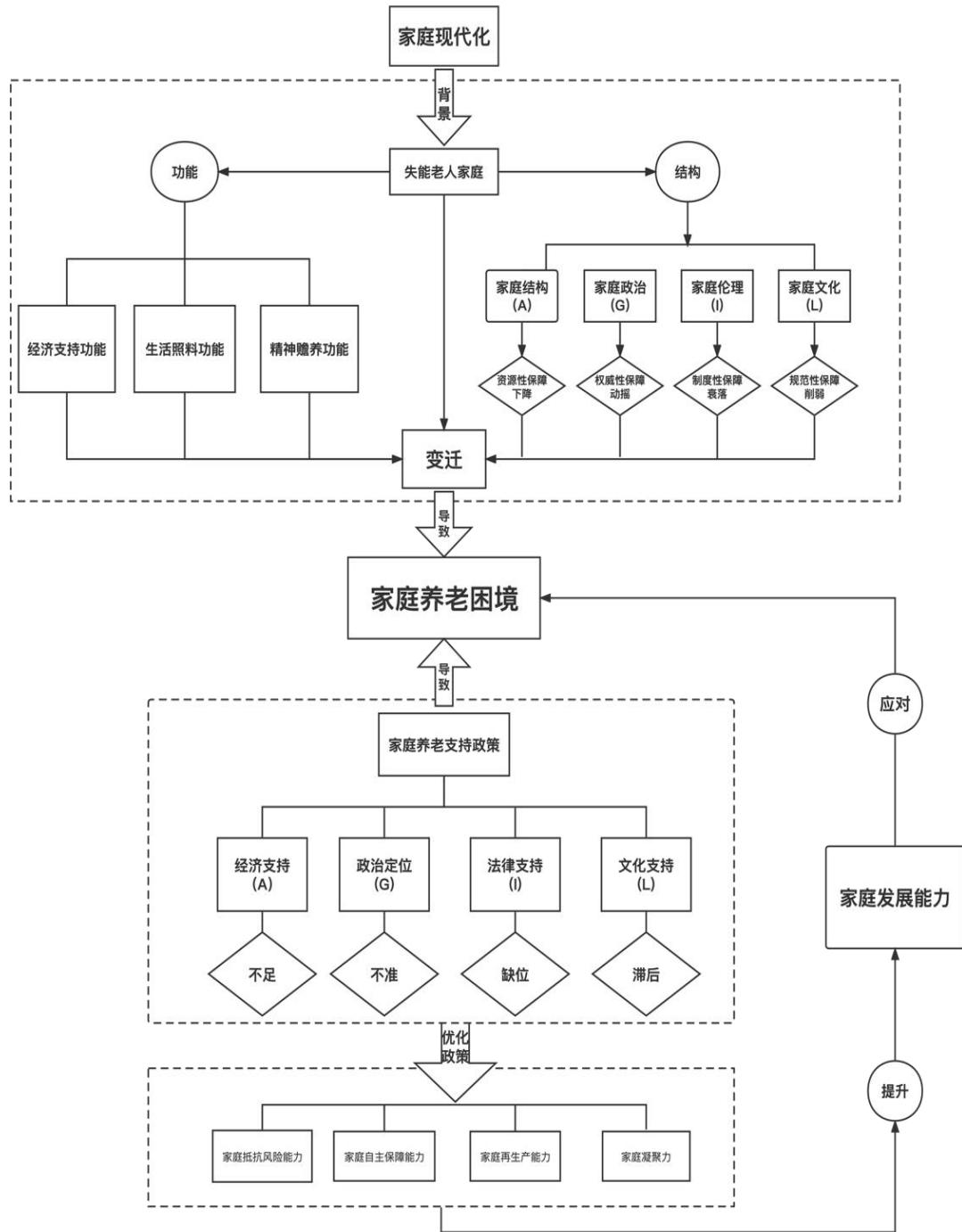


图 2-2 理论分析框架图

2.2 文献综述

2.2.1 关于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相关研究

家庭是社会生活的细胞，是提供个人福利的原始场域。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国家，家庭所承载的养老功能是其他组织机构都无法替代的。目前与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形成的相关研究集中于以下三方面；第一，关于失能老人对家庭养老偏好

的研究；第二，关于家庭养老功能变化的研究；第三，关于应对家庭养老危机的相关研究。

2.2.1.1 关于失能老人对家庭养老偏好的研究

总体上，失能老人对养老方式偏好的选择存在差异性。受传统家庭主义价值观和家本位文化的影响，东亚国家和地区更倾向于家庭照料，养儿防老是很多老年人的想法。在韩国，接近一半的残疾老年人会选择跟自己的儿子住在一起，倾向于选择家庭照料的养老方式。¹日本的老年人倾向于与年轻人住在一起，有75%的年轻人能够承担起照顾父母的责任。²受经济发展水平和养老文化的影响，我国老年人偏好家庭养老，尤其是失能老人。刘习羽等人(2021)基于2018年CLHLS数据分析发现，家庭照料是我国失能老人最主要的照护模式，除了上海市和广东省比例低于60%以外，家庭照护比例在其他各省、市均高于60%以上，甚至达到96%以上。³西方国家受个人主义价值观的影响，往往偏向于机构或社区等正式支持方式，他们既不愿依附家庭，也不依赖儿女，更多的是选择养老机构⁴，同时也会接受来自朋友或邻居的帮助。⁵但是自20世纪70年代以后，在资源约束和人口结构转型的压力和挑战下，西方社会中的老年人与子女开始频繁接触，在面对突发性问题时老年人开始向家人求助，子女也承担起对老年人的养老和照护责任。⁶

除了文化价值观念之外，经济支付能力、宗教信仰、家庭结构、个体特征等内容也是影响老年人养老偏好的重要因素。在经济支付能力方面，经济条件较差的失能老人更容易选择相对便宜的家庭照护。⁷在宗教信仰方面，有佛教信仰的失能老人更容易选择家庭养老。⁸在家庭结构方面，家庭结构越完整，子女数量越多，意味着家庭养老资源越为丰富，那么失能老人依靠家庭养老的倾向越明显。

¹ Choi J H, Moon S I. The Dead Band Control of LTC Transformer at Distribution Substation[J]. IEEE Transactions on Power Systems, 2009,24(01):319-326.

² Ikegami N, Campbell J C. Japan's health care system: containing costs and attempting reform[J]. Health affairs, 2004,23(3):26-36.

³ 刘习羽,田静娟.失能老人长期照护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2018年CLHLS数据的分析[J].现代预防医学,2021, 48 (03) : 501-510.

⁴ Pfau Effinger B. Welfare State Polic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are Arrangements[J]. European Societies, 2005(2): 321-347.

⁵ Nocon A. Pearson M. The Roles of Friends and Neighbors' in Providing Support for Older People[J]. Ageing and Security,2000(3):341-367.

⁶ 肯迪格.刘梦等译.世界家庭养老探析[M].北京: 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7: 133-144.

⁷ 彭希哲,王雪辉.家庭结构、个人禀赋与养老方式选择——基于队列视角的分析[J].人口学刊, 2021, 43 (01):64-77.

⁸ Barresi, C.M, Stull, D.E. Long-term Care[M].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1993.

¹然而,有研究认为,子女数量、结构对老年人养老方式的选择并没有显著影响²,潜在的养老支持还需要其他条件,代际关系就是其中最关键的,代际关系越融洽,老年人越会对家人产生更深的依赖,更愿意在子女身边养老。³另外,还有研究指出在个体特征方面,年龄越大、受教育程度越低、身体越健康的老年人更希望在家中养老。⁴

准确把握老年人的养老偏好选择是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前提。上述研究表明,受不同因素影响,失能老人对养老方式的选择存在多样化的变化,但是家庭养老仍是人们最期待和最倾向选择的养老方式。

2.2.1.2 关于家庭养老功能变化的研究

在对家庭养老功能变化的问题上,学界形成了不同的观点,大部分学者认同在人口老龄化和社会变迁背景下,家庭养老功能逐渐弱化,少部分学者则提出了相反的观点。

持家庭养老功能趋向弱化的学者认为,家庭结构的变化、居住方式的变化及由此形成的家庭照料人力资源不足,代际互动减弱,养老观念变化等等都对家庭养老功能带来一定影响。尽管失能老年人对家庭照护需求强烈,但仅有48.3%的失能老人能够获得家庭照护⁵,与失能老人的养老偏好形成明显的矛盾。彭希哲等人(2015)指出,在计划生育政策、人口流动等因素作用下,常见的大家庭正快速“裂变”为小家庭,家庭户规模呈现小型化、结构简化的发展趋势。⁶纯老家庭、空巢家庭、单亲家庭等非传统家庭大量涌现,老人独居和与配偶居住的比例在逐渐增加(Lloydsherlock, 2000)。⁷家庭结构上的变化给家庭带来的首要影响就是家庭照料资源减少,让脆弱家庭和特殊困难的老年群体最先受到冲击。

⁸研究发现,父代家庭与子代家庭居住方式的改变让家庭照护在心理疏导和精神

¹ 蒲新微,王宇超.家庭结构变迁下居民的养老预期及养老方式偏好研究[J].人口学刊,2016,38 (04) : 60-66.

² 姜向群,刘妮娜.老年人长期照料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学刊,2014,36(01):16-23.

³ 刘二鹏,张奇林.代际关系、社会经济地位与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基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2012)的实证分析[J].人口与发展,2018,24(03):55-64.

⁴ 宋凤轩,孙颖鹿,朱碧莹.新古典家庭决策模型下的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模式选择[J].东岳论丛,2021,42 (03):109-121.

⁵ 孙建娥,王慧.城市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问题研究——以长沙为例[J].湖南师范大学学报,2012,42 (06) : 69-75.

⁶ 彭希哲,胡湛.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J].中国社会科学,2015 (12) : 113-132+207.

⁷ Lloydsherlock P. Old Age and Pover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Policy Challenges[J]. World Development, 2000(12):2157-2168.

⁸ 黄健元,贾林霞.家庭养老功能的变迁与新时代家庭养老功能的发挥[J].中州学刊,2019 (12) : 83-88.

慰藉方面的功能大打折扣,老年人的心理和情感需求得不到有效的满足(谢桂华,2009)。¹

另外,多元文化的冲击,个人意识的觉醒给人们的价值观带来改变,代际之间对文化和传统价值观的传递和接受程度趋于减弱。实践证明,在现代化进程中,人们生活节奏加快、个人负担增加、人口流动性增强、人情关系甚至血缘关系情感淡化(秦俭,2013)。²虽然代际关系在不同国家之间存在差异,但总体表现为下降的趋势(Grundy,1999)。³父辈由于技能和身体原因在社会上慢慢被淘汰,而青年人能顺应社会发展并获得谋生能力,因此父辈权威下降到子代家庭。⁴大量数据证明,子女照料父母所消耗的时间与是否参与劳动力市场有密切关系。

⁵工作与家庭照料之间存在明显的替代效应。无业的家庭成员相比有稳定工作的更能承担起家庭照护服务;从事农业劳动的比工人、服务业等作为家庭照护者的机会更大,因此工作与照顾老人之间往往不可兼得。⁶

持家庭功能并未弱化观点的学者认为,家庭结构变化、居住距离改变、以及工作压力并不必然带来家庭养老功能的弱化。一方面,从家庭功能上来看,虽然代际间的空间距离逐渐扩大使得家庭权力趋向分散化,但经济供养、生活照料、日常服务功能仍是现代家庭的重要功能。家庭结构变化带来功能上的变化,并不一定能推导出养老功能弱化或消失的结论。⁷另一方面,以赡养责任为判断家庭养老功能是否弱化的标准,子女数量的多少和是否同住都不影响赡养老人,也就没有家庭养老功能是否弱化的问题了⁸。并且家庭对于代际成员来说依然具有较强的吸引力,生育、抚养和教化方面的功能还需由家庭承担⁹。第三,从养老观念来看,中国人的家庭养老观念比较强,出于理性和节省经济支出方面的考量,反而使家庭养老观念有增强的趋势。¹⁰

¹ 谢桂华.老人的居住模式与子女的赡养行为[J].社会,2009,29(05):149-167+227.

² 秦俭.农村独居老人养老困境及其化解之道——以社会支持网络理论为分析视角[J].湖南社会科学,2013,157(03):109-112.

³ Grundy, E. Changing role of the family and community in providing support for the elderly[C]// Cliquet, R., Nizamuddin, M. Population Ageing: Challenges for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i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Population and Family Study Centre, New York, 1999: 103-122.

⁴ 汪永涛.城市化进程中农村代际关系的变迁[J].南方人口,2013,28(01):73-80+18.

⁵ Carmichael F, Charles S. The Labour Market Costs of Community Care[J].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1998, 17(6): 747-765.

⁶ 张明锁,米粟.农村家庭老年照护行为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河南社会科学,2018,26(01):120-124.

⁷ 肖振禹.我国现代家庭与养老[J].南方人口,1994(03):48-51.

⁸ 姚远.中国家庭养老研究[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 33-43

⁹ 杨菊华,何炤华.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变迁与延续[J].人口研究,2014,38(02): 36-51.

¹⁰ 韦克难,许传新.家庭养老观:削弱抑或强化——来自四川省的实证调查[J].学习与实践,2011(11):92-98.

总体而言，上述观点是以老人最终能否获得家庭成员的赡养为标准，但是忽视了家庭在其中承担的压力和冲突，而作为结果——实际的赡养效果也没有被考虑进去。没有获得社会支持的家庭养老，无论是赡养结果还是养老过程，其照料功能无一例外受到了制约和限制，以至于诸多家庭面临“照料赤字”的困境。以上成果对本研究的启示在于，对家庭养老功能是否弱化、为何弱化需要进一步明确，除了无法遏制的社会变迁带来的影响，国家在其中扮演的角色需要深入分析。

2.2.1.3 关于应对家庭养老困境的相关研究

为了应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功能弱化而出现的养老和照护危机，学术界形成以下三种观点：第一，主张将家庭养老与社会化养老方式结合起来；第二，主张大力推进专业型的机构养老建设和完善；第三，主张将不同养老方式结合起来，推进多层次、多元化的长期照护模式的完善和发展。

关于探索家庭养老与社会化养老方式相结合的研究。普遍学者认为，在家庭结构缩小、家庭养老资源不足的背景下，养老服务社会化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应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发展养老服务业中的主体作用。

王立剑等人（2019）以农村失能老人自评心理状态为基础，验证了“多元共服”对失能老人并未起到有效作用，破解农村失能老人的养老困境还是应该以家庭和社区为主。¹传统家庭养老方式在不断拓展，并融入了社会化支持的养老元素，延伸出“居家+社区”和“社区+居家”两种形式。前者以家庭生活为主，社区支持为辅，后者正好相反，这两种方式对于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方面起到很大作用（孙伊凡，2019）。²也有人认为，居家养老服务是维护家庭关系，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在经济成本上占有优势的最佳选择（石铮，2019）。³

为了进一步探索家庭养老服务社会化新形式，研究者们展开了丰富的研究。苏映宇（2009）借鉴了西方国家构建失能老人社会安全网的具体措施，指出中国应该重点提升社区服务功能，发挥慈善组织、公益组织等民间团体的优势参与。⁴也有学者主张应该将居家养老服务与“互联网+”结合起来，既保留居家养老服务的优势，同时借助互联网在信息处理、分析、储存等方面的便利条件，让居

¹ 王立剑，金蕾，代秀亮.“多元共服”能否破解农村失能老人养老困境[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9（02）：101-108.

² 孙伊凡.养老方式嬗变及其原因探析[J].人民论坛，2019（13）：74-75.

³ 石铮.居家养老的影响因素与政策选择[J].社会保障评论，2019，3（04）：146-159.

⁴ 苏映宇.国外失能老人社会安全网体系的比较分析与借鉴[J].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8（02）：89-92+150.

家养老服务更加智能化、便捷化。¹张明锁等人（2014）指出，失能老人是较为特殊的群体，结合他们的身心状况和对家庭照料的实际需求，应该探索建立一种“类家庭”的长期照护模式，将家庭照护与社区和机构有效衔接，在社区组成“临时家庭”力求“养老机构进社区”，让失能老人在自己熟悉的环境下获得专业的照料服务支持。²在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在面对养老问题时相比城市压力更大，农村家庭小型化、空巢化的问题严重，失能老人照料风险加剧。纪春燕（2020）建议应该将“时间银行”运用到居家养老服务中，通过老人自助和互助的方式，满足老年人的护理需求，弥补传统养老的不足。³

关于大力推进专业性的机构养老相关研究。从养老服务的专业性、连续性和即时性的角度来看，机构养老是老年人实现优质照护的有效途径（穆光宗，2012）。⁴中国农村“空心化”严重，社会保障制度发展不健全，机构养老作为家庭养老的补充，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夏春萍等，2017）。⁵在此基础上，研究者们依据老年人的身体情况、收入情况以及对照料服务偏好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推进机构养老服务发展的对策建议。从老年人身体情况分析，家庭照料或社会照料适合身体情况较为良好、不需要长时间他人帮助照料的老人，机构照料则适合身体情况较差、需要长时间照料的老人。考虑到家庭照料能够提供的服务有限，应该大力发展战略照料方式，才能平衡失能老人照料的供求关系。⁶从收入方面分析，机构养老在满足低收入人群和高收入人群的养老服务方面优势显著，受福利社会化政策的影响，专业化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数量显著提升，老年人多元化的服务需求能够在养老机构中得到满足。⁷从老年人对养老服务需求偏好进行分析，目前养老市场存在养老服务偏好者和养老服务从众者两类消费者，前者偏好专业养老机构，后者倾向社区居家养老，因此应该构建养老服务 PPP 供给模式

¹ 瞿党臣,彭庆超.“互联网+居家养老”: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模式[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37(05):128-135.

² 张明锁,杜远征.失能老人“类家庭”照护模式构想[J].东岳论丛,2014,35(08):26-29.

³ 纪春艳.农村“时间银行”养老模式发展的优势、困境与应对策略[J].理论学刊,2020(05):140-148.

⁴ 穆光宗.我国机构养老发展的困境与对策[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51(02):31-38.

⁵ 夏春萍,郭从军,蔡轶.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计划行为理论的个人意志因素[J].社会保障研究,2017(02):47-55.

⁶ 张韵,陆杰华.正式照料抑或非正式照料:照料模式对高龄老人临终照料成本的影响[J].南方人口,2021,36(01):68-80.

⁷ 罗艳,丁建定.福利社会化背景下机构的养老利用差异[J].中国人口科学,2020(05):79-90+127-128.

以满足差异化的养老服务需求。¹从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方面,目前中国部分地区开展了医养融合型机构养老服务的探索,在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或者在医疗机构中设立养老服务部分,这种新型的机构养老服务方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失能老人既能获得专业的医疗帮助,也能享受及时的生活服务。²

关于整合多种养老方式,推进多层次、多元化的长期照护模式的研究。福利多元主义最早兴起于西方福利国家危机的背景下。Dahlberg(2005)主张,由政府、市场和非营利组织共同构成多元福利供给主体,主体间相互影响,能够在市场上构成良好的竞争关系。³为了推进多层次的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发展,应该明确政府、家庭、社区和机构多元福利供给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在家庭、社区和机构中拓展失能老人照护服务项目,保证服务供给内容的多样化、多元化,为失能老人提供全面的照料服务(邓大松等,2017)。⁴为了提升多层次养老服务功能的发挥,有学者借鉴了英国、美国、日本和加拿大四个国家医养结合的模式,提出中国养老服务发展应该整合医疗资源,推动日常照护、医疗护理、康复训练等内容为一体可持续的老年医养服务体系的建立。⁵还有学者通过分析个别地区养老服务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应该发挥政府的兜底作用,提升市场多样化服务的有效供给,利用社会的整合沟通优势,通过家庭的双角色定位,促进多层次、多主体的养老服务发展。⁶

通过前文的梳理发现,目前学界比较热衷于探讨社会化的养老方式,即使在多元养老方式的研究中,家庭养老也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似乎提倡家庭养老就是重返传统,要么认为其不符合社会发展趋势,要么认为这是家庭内部的私事并不构成社会问题,因而对于如何改善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的关注并不是很多。笔者并不排斥为了应对中国深度老龄化、失能化的严峻趋势,探索社会化养老方式和多元养老方式的发展,而且也认为这是非常有必要的制度选择,但同时认为家庭养老的地位无可替代,家庭作为一个单位,也同样需要国家的制度支持,从而

¹ 韩烨.社区居家或入住机构——养老服务PPP模式的差异化构建与优化[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0,60 (02) : 179-188+223-224.

² 祁峰,祁丙观.我国医养融合型机构养老服务的制约因素及推进思路[J].经济纵横,2017 (01) : 52-56.

³ Lena Dahlberg. Interaction between Voluntary and Statutory Social Service Provision in Sweden: A Matter of Welfare Pluralism, Substitution or Complementarity? [J].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2005(39):740-763.

⁴ 邓大松,李玉娇.失能老人长照服务体系构建与政策精准整合[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47 (06) : 55-62.

⁵ 高爽,杨陆,彭涛.国外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研究进展[J].护理学杂志,2021, 36 (03) : 17-20.

⁶ 李静,沈丽婷.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大城市养老服务主体的角色重塑[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 22 (04) : 70-76+108.

帮助其抵抗风险和脆弱，补齐“家庭养老”这一多元养老方式中的“短板”，构建失能老人养老的共同体。

2.2.2 关于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相关研究

就目前仅有的以增强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功能为目的进行的研究来看，主要形成以下两种观点：第一，关注个体，形成以失能老人和家庭照料者为主要研究对象开展的政策支持研究；第二，关注家庭整体，形成面向失能老人家庭整体开展的政策支持的研究。以下将围绕这两种观点进行梳理和分析，为构建适合中国国情的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政策支持提供借鉴。

2.2.2.1 以失能老人为政策支持对象的相关研究

主张通过长期护理保险的方式对失能老人进行支持。老年长期护理保险能够为失能老人提供长期护理费用，帮助其支付与长期照料相关的成本。它主要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等失去或部分失去自理能力的人群。研究发现，在不同国家，长期护理保险的实施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日本自2000年推行长期照料保险以来，覆盖了65岁以上老年人所需的居家与机构照料，对需要长期照料的老年人起到了很好的保障作用。¹在美国，由于养老机构费用过高，普通家庭难以承受，而长期护理保险的优势在于，购买保险之后如果有照护需求可以直接获得保险金，无需再支付护理费用。²而早期中国对于长期护理保险的研究主要围绕必要性展开讨论，通过对长期护理保险中商业保险模式、津贴模式和社会保险模式，刘昌平等（2016）认为中国只有建立强制性的社会长期护理保险模式，才能有效提升失能老人生活质量，分担家庭的照料服务。³

自2016年开始，中国公布了第一批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学术界开始关注的是试点运行情况、具体的运行方式进行研究。有学者主张将长期护理保险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相结合，通过强制性的方式为失能老人提供保障，注重提升长期照料服务水平和质量的提升（赵向红，2012）。⁴为了解决中国失能老人照料护理负担沉重的困境，荆涛等人（2017）认为，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可以成为一种新的手段。由政府对商业保险机构提供政策支持，对投保人提供补贴，商业

¹ Sakakibara Kazue, Kabayama Mai and Ito Mikiko, Experiences of “Endless” Caregiving of Impaired Elderly at Home by Family Caregivers: A Qualitative Study[J]. BMC Research Notes, 2015(1): 827.

² Gold, J., Vander Linden, D., Herald, J.S., The Financial Desirability of Long Term Care Insurance Versus Self-Insurance[J]. Journal of Financial Planning, 2006, 16:54-61.

³ 刘昌平,毛婷.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模式比较研究[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46(06):112-119.

⁴ 赵向红.城市失能老人长期照料问题的应对之策[J].贵州社会科学, 2012 (10) : 129-132.

保险机构以非营利为原则提供长期护理服务。¹还有学者认为应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双模式发展，才能满足中国庞大的失能群体的照护需求。²为提升长期护理保险水平，改善政策覆盖范围，应在政府主导下倡导多元主体的广泛参与，发挥市场、家庭、社会组织的作用（沙迪，2018）。³然而，也有人反对这种观点，刘亚飞等人（2017）认为，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可能会对家庭照料失能老人产生挤出效应，将降低家人照料的积极性，并将照料压力转向正式照料方面，加重长期护理保险的支付压力。⁴

主张建立失能护理补贴机制。失能老人的护理补贴是为满足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长期照护需求而设立的福利津贴制度。唐钧（2014）建议，失能老人护理补贴要以失能老人的需要满足为标准，由政府补贴到老年人的名下，但补贴支付给家庭成员、社区和专业的老年服务机构等服务供应者。⁵宋宝安（2016）认为，为满足失能老人的生存需要，应全面推广失能老人养老护理津贴制度，重点提高农村失能老人的经济补贴力度，减轻失能老人家庭负担，使失能老人有条件颐养天年。⁶黄枫（2016）对中国开展全国范围的调研发现，指出农村失能老人生活照料保障制度严重缺失，应该将目标锁定在既经济困难又失能的老人身上，整合多元救助制度，给予适当的生活保障金和失能救助补贴，为“双困”老人筑起安全网。⁷

无论是长期护理保险还是失能护理补贴，均偏重通过经济补偿减轻家庭负担，虽然已出现对失能老人家庭的关照，但仅仅提供物质保障仍显片面。

2.2.2.2 以失能老人家庭照料者为政策支持对象的相关研究

大量研究发现，在家庭照料过程中，绝大多数的照护服务来自配偶、子女、嫡亲或表亲兄弟姐妹等人（Canter, 1980⁸； Soldo, 1990⁹； 庄绪荣等, 2016¹⁰；

¹ 荆涛,杨舒,朱海.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补贴制度研究[J].保险研究,2017(08):47-59.

² 陆蒙华, 吕明阳, 王小明.长期护理保险的保障范围和护理时长——基于社会保险模式和商业保险模式的比较[J].人口与发展, 2020, 26 (03) : 38-50.

³ 陆杰华, 沙迪.老龄化背景下失能老人照护政策的探索实践与改革方略[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8 (02) : 52-58.

⁴ 刘亚飞, 张敬云.非正式照料会改善失能老人的心理健康吗?——基于 CHARLS2013 的实证研究[J].南方人口, 2017, 32 (06) : 64-78.

⁵ 唐钧.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研究[J]. 江苏社会科学, 2014 (02) : 75-82.

⁶ 宋宝安.农村失能老人生活样态与养老服务选择意愿研究——基于东北农村的调查[J].兰州学刊, 2016(02): 137-142.

⁷ 黄枫.农村失能老人现状及长期护理制度建设[J].中国软科学, 2016 (01) : 72-78.

⁸ Cantor, M H. The Informal Support System: Its Relevance in the Lives of the Elderly[M].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0: 131-144.

张明锁等, 2018¹）。家庭照护者经常面临较大的经济压力和精神压力, 生活满意度低。目前, 学术界关于照料者压力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医学卫生领域, 大部分研究通过定量研究方法对家庭照料者的压力进行验证, 得出类似的结论², 即: 家庭照料者的压力与老年人的失能程度, 特别是行为障碍呈正相关关系, 需要的照料服务越多, 照料者感受到的压力越大。³研究主要集中在照料者的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功能三个方面。在生理健康方面, 大量研究验证了照料劳动对生理上造成压力: 会出现失眠、内分泌失调、血压升高⁴、增加罹患心脑血管疾病的概率⁵、高强度的照护压力导致照护者死亡率的提高。⁶通过对照料者与非照料者的比较研究发现, 照料者承受着更大的心理压力, 并且这种照料行为可能会给照料者带来生理性病变, 或者加重病情。⁷在心理健康方面, 家庭照料引起的心理上的消极后果主要包括挫折感、失眠、抑郁、愤怒、焦虑、意志消沉等等⁸, 护理人员经历重重社会和心理压力, 他们经常出现担心、负担、沮丧、被“束缚”的感觉。家庭照护者普遍认为照料工作会导致自己社交圈缩小, 影响到自己在工作上的晋升和发展 (Fengler, 1979)⁹。在性别差异方面, 在家庭照料中女性扮演了重要角色, 并且承受着沉重的照料负担。¹⁰随着妇女就业率的提升, 工作职场上的压力与繁重的家庭照料劳动压力之间的矛盾开始显现, 让女性照料者不

⁹ Soldo, B. J., Wolf, D A& Agree, E M. Family, Households and Care Arrangements of Frail Older Women: A Structural Analysis[J]. Journal of Gerontology, 1990(45):S238-S249.

¹⁰ 庄绪荣, 张丽萍.失能老人养老状况分析[J].人口学刊, 2016, 38 (03) : 47-57.

¹ 张明锁, 米粟. 农村家庭老年照护行为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河南社会科学, 2018, 26 (01) : 120-124.

² 吴文源, 张明园, 何燕玲等. 老年性痴呆病人照料者的负担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1995(02): 49-52.

³ Donaldson C., Tarrier N., Burns A. The Impact of the Symptoms of Dementia on Caregivers[J]. Br J Psychiatry 1997, 170:62-68.

⁴ Kim J H., Knight B G. Effects of Caregiver Status, Coping Styles and Social Support on the Physical Health of Korean American Caregivers[J]. Gerontologist, 2008, 48:287-299.

⁵ Lee S, Colditz G A, Berkman L F and Kawachi I. Caregiving and Risk of Coronary Heart Disease in U.S. Women: A Prospective Study[J].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2003, 24:113-119.

⁶ Schulz R and Beach S R. Caregiving as a Risk Factor for Mortality: The Caregiver Health Effect Study[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9, 282:2215-2219.

⁷ Conway-Giustra F, Crowley A, Gorin S H. Crisis in caregiving: a call to action[J]. Health & Social Work, 2002, 27(4): 307-311

⁸ Walker A J, Pratt C C, Eddy L. Informal Caregiving to Aging Family Members: A Critical Review[J]. Family Relations, 1995, 44(4): 402-411

⁹ Fengler, A., N. Goodrich. Wives of Elderly Disabled Men: The Hidden Patients[J]. Gerontologist, 1979, 19:175-183.

¹⁰ 贺光烨, 简敏仪, 吴晓刚. 城市地区家务劳动和家人照料时间性别差异研究[J].人口研究, 2018, 42 (03): 79-90.

堪重负 (马焱等, 2013)¹, 城镇已婚妇女照料父母会降低他们自己的健康水平 (刘岚等, 2010)。²

针对上述研究, 对家庭照料者进行政策支持基本达成共识, 但是目前国内这方面的政策发展有限, 学者的研究主要是通过介绍和总结西方国家的先进经验, 并以此提出改进措施。从各国针对家庭照料者颁布的支持政策来看, 目前主要的支持措施包括: 喘息服务³、培训与咨询、改善照料者的人际关系、灵活的工作安排、经济补偿⁴、对特殊照料者的支持等。例如, 在英国, 地方政府直接给照料者提供服务, 通过心理教育、技能训练、信息与网络支持等方式对照料者进行干预。⁵在瑞典, 对照料者提供的支持服务主要有两类。一是对照料者提供培训、咨询、就业支持等直接的服务, 二是提供喘息服务。⁶在德国, 为了帮助有工作的家庭照料者平衡工作与照料服务的冲突, 推出了“灵活工作安排”的倡议。有家庭照料需求的工作者可以短暂的离开工作岗位或要求减少工作时间, 平衡照料和工作的冲突。⁷在美国的个别州如果子女承担起老年人的护理工作, 会获得政府的津贴作为奖励, 这一方法既减轻了子女的负担, 也起到了激励作用。⁸

考虑到现阶段中国养老保障政策对家庭照料者支持有限, 多数研究者认为我国应该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具体措施, 为家庭照料者提供心理咨询、喘息服务等措施。⁹除此之外, 给予家庭成员照护津贴是研究者们普遍倡导的支持方式。¹⁰李俊 (2018) 认为非正式照料劳动普遍会侵害到照料者的经济利益, 为了鼓励家庭成员长期照料老人, 可以适当给予照料者, 是无收入来源的照料者以经济补

¹ 马焱, 张黎.对女性老年家庭照料者提供公共政策支持的国际经验借鉴[J].山西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 2013, 40(02):8-13.

² 刘岚, 陈功. 我国城镇已婚妇女照料父母与自评健康的关系研究[J]. 人口与发展, 2010, 16(05):52-59.

³ Leandra A. Bedini and Terri L. Phoenix. Recreation Programs for Caregivers of Older Adults: A Review and Analysis of Literature from 1990 to 1998 [J].Activities, Adaptation & Aging, 2001, 24(2):17-34.

⁴ Johannes Geyer, Thorben Korfhag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and Carers' Labor Supply——A Structural Model [J]. Health Economics, 2015 (9) :1178-1191.

⁵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linical Excellence and the Social Care Institute for Excellence. Dementia: Supporting People with Dementia and their Carers in Health and Social Care[EB/OL].
<https://www.nice.org.uk/guidance/cg42>

⁶ Jim Ogg, Sylvie Renaut. The Support of Parents in Old age by those Born during 1945-1954: A European Perspective [J]. Ageing & Society, 2006(5):723- 743.

⁷ Johannes Geyer , Thorben Korfhag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and Carers' Labor Supply——A Structural Model [J]. Health Economics, 2015 (9) :1178-1191.

⁸ Randal S.Brown, Stacy B.Dale. The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for the Cash and Counseling Evaluation. [J].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2007,42(1):414-445.

⁹ 周艺梦,张奇林.失能老人配偶照料者心理健康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北京社会科学,2021(01):107-116.

¹⁰ 王晶,张立龙.老年长期照护体制比较——关于家庭、市场和政府责任的反思[J].浙江社会科学,2015(08):60-68+158.

偿。¹有学者通过估算家庭照料的经济价值,认为解决老年人长期照护问题可以通过家庭照料有偿化,将长期护理保险和照料补贴结合,探索多元的筹资方式,并逐步扩大补偿的范围和标准。²

2.2.2.3 以失能老人家庭为政策支持对象的相关研究

目前围绕家庭展开的政策支持研究在西方国家比较常见,而国内针对家庭相关的政策研究以经验介绍为主,且研究范围比较宏观,聚焦在失能老人家庭方面的比较少。主要的研究内容为以下几个方面:

关于家庭政策支持类型的研究。唐灿(2013)³、韩央迪(2014)⁴、谭溪(2020)⁵等人结合艾斯平·安德森的观点将西方家庭政策分为三种模式:自由主义的家庭政策、社会主义民主的家庭政策、保守主义的家庭政策。在自由主义的家庭政策模式中,国家扮演拾遗补缺的角色,是家庭陷入危机的最后一张安全网,仅给予急需帮助的家庭以支持与服务。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家庭政策模式中,表现为典型的“去家庭化”特征,国家给予家庭积极性、普惠性的政策支持。在保守主义的家庭政策模式中,国家为家庭提供中等水平的政策支持,帮助家庭恢复功能,维护结构上的稳定。从国家和家庭关系的角度出发,根据“去家庭化”和支持家庭两个维度,可以将家庭主义划分为显性的家庭主义、隐性的家庭主义、去家庭主义和可选择的家庭主义。显性的家庭主义缺少市场或志愿组织等外界的介入,强调家庭照顾的重要性;可选择的家庭主义既强调了家庭照顾的重要性,政府还通过时间权利、照顾津贴等相关支持服务对家庭进行支持;在隐性的家庭主义中家庭是主要的照顾提供者,得不到任何支持;去家庭主义是通过政府、市场等的支持减轻家庭的负担。⁶从照顾者的角度出发,家庭主义可以分为默认的家庭主义、支持的家庭主义和去家庭主义三种类型。默认的家庭主义缺乏国家的支持;支持的家庭主义表现为照顾者能够享受到税收免检和带薪休假等支持;去家

¹ 李俊.支持非正式照料者:发达国家老年福利制度新动向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学海, 2018 (04) : 80-86.

² 袁笛,陈滔.照护政策视角下家庭老年照料的经济价值[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0(05):58-69.

³ 唐灿,张建.家庭问题与政府责任——促进家庭发展的国内外比较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20-27.

⁴ 韩央迪.家庭主义、去家庭化和再家庭化: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发展脉络与政策意涵[J].南京师范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06) : 21-28.

⁵ 谭溪.福利体制中的家庭主义:概念、内涵与争论[J].宁夏社会科学, 2020 (06) : 57-66.

⁶ Leiner S. Varieties of Familialism: The Caring Function of the Famil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J]. European Societies, 2004, 5(4): 353-375.

庭主义是国家通过减轻家庭依赖为主要特征。¹从个体主义的研究视角,家庭政策对个人的支持能够减轻对性别的依赖,可以根据照顾劳动对个体依赖的强弱划分为可选择的家庭主义与可选择的个体主义、隐性的个体主义与隐性的家庭主义、个体主义、家庭主义。²

关于家庭政策支持内容的研究。目前不同国家实施以支持家庭为目的的家庭养老政策支持可以概括为经济支持和服务支持两种。也有学者认为目前的政策支持可以概括成五项内容,即税收优惠、养老暂托服务、低收入家庭补助、物品发放或补充收入、家庭照料有偿补贴(Doty等人,1986)。³在经济支持方面,研究证明,自2006-2016年间,里约热内卢政府通过财政支持和社会援助的方式支持“家庭中的老年人”,半数以上登记家庭中的老人状况获得改善,结果证明这种支持是低成本、易于实施的方式。⁴在服务支持方面,随着越来越多的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为了能够帮助家庭照料者更好地平衡工作和照料劳动,发达国家为需要照顾的年轻人提供时间补偿等弹性工作时间政策,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支持提供了有效动力(Graham,1991)。⁵也有研究者认为,精神舒缓和喘息服务是目前缓解照护提供者和照护对象的重要手段,通过这种方式能够有效节约照料的时间和成本(Evans,2012)。⁶提升家庭照料者照料服务能力的照料培训也是目前西方国家提供的主要措施。⁷Bookman(2011)认为,未来家庭公共政策发展,需要六个关键群体协同合作参与到政策支持过程中,其中涉及卫生保健提供者、非政府社区服务提供者、企业、政府、家庭和老年人本身,失去任何一方的支持都将无法达到效果。⁸

¹ Saraceno C, Keck W. Can We Identify Intergenerational Policy Regimes in Europe[J]. European Societies, 2010, 12(5): 675-696.

² Lohmann H, Zagel H. Family Polic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Concepts and Measurement of Familiarization and Defamiliarization[J].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16, 26(1): 48-65.

³ Pamela Doty. Family care of the elderly: The role of public policy[J]. The Milbank Quarterly, 1986, 64(1):34-75.

⁴ C. Brasil; C. Chaves; F. Furtado; S. Pollo; A. Giannoutsos; H. Santiago; A. Brandão; H.L. Furtado. Project Elder in Family: Model of Public Policy of Family Care in Rio De Janeiro[J]. Innovation in Aging, 2017, 1(1):805.

⁵ Graham, H. The concept of caring in feminist research: The case of domestic service [J]. Sociology, 1991(25): 1, 61-78.

⁶ Evans D. Exploring the concept of respite [J].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012, 69(8):1905-1916.

⁷ Lennarth Johansson, Helen Long, Marti G Parker. Informal Caregiving for Elders in Sweden: An Analysis of Current Policy Developments[J]. Journal of Aging & Social Policy, 2011, 23(4):335-353.

⁸ Bookman Ann, Kimbrel Della. Families and Elder Car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J]. The Future of Children, 2011, 21(2): 117-140.

关于中国家庭政策支持的研究。吴小英¹（2012）、刘永廷²（2020）等人指出，中国正处于转型时期，公共政策中有关家庭的制度缺失，应该对现有公共政策体系中的家庭进行重新定位，密切关注社会变迁对家庭带来的冲击。目前家庭政策存在诸多缺陷，缺少以建设“现代”家庭为出发点的家庭政策的整体规划。政策取向陈旧，多为应急式的缺陷修补，缺少从预防和发展的思路出发颁布相关政策；政策完备性较差，相关政策之间缺乏联系，存在碎片化的问题（彭希哲，2015）。³就如何改进中国家庭政策支持体系，各学者从不同角度展开讨论。黄健元等人（2019）认为，应加快制定家庭养老支持的政策体系，从法律支持和经济支持两方面提升家庭养老功能的有效发挥。⁴胡湛，彭希哲（2012）认为，应以家庭为单位开展税收优惠措施，将有家庭养老产生的经济成本考虑在内；以家庭为单位开展社会保险或医疗保险制度，允许保险在家庭成员之间相互转移；探讨将家庭成员所承担的长期照护服务纳入社会保险范畴之中，针对不同家庭类型家庭提供经济援助，促进家庭能力发展。⁵也有学者介绍了西方国家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发展历程，认为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应该回归家庭，通过各种政策的实施，促进家庭养老能力的提升。⁶

根据已有成果，中国大部分失能老人的家庭养老现状属于“隐性家庭主义”，家庭承担了大量的责任、负担却缺少实质性的国家支持，家庭成为个体寻求服务的终端，是国家维系稳定的工具，家庭不得不主动适应环境的变化，家庭脆弱性明显。已有研究虽然提出了诸多种应对政策，但还是困在经济补贴和服务供给的方向。笔者认为，促使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功能的有效发挥，除了支持人这一主体的功能发挥之外，还应顾及影响服务递送的过程，这涉及照料意愿、态度、质量和家庭氛围等软环境功能的发挥，因此家庭关系、家风建设等内容也是不可缺少的环节。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支持应该是系统性的、结构性的。通过政策视角的转变，将失能老人养老的隐性家庭主义转变为可选择的家庭主义，赋予家庭更多能力，使失能老人“退，可以回归家庭，进，可以社区居家抑或机构养老”，将是本研究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加以深入探索的目标之一。

¹ 吴小英.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J].学术研究,2012(09):50-55+159.

² 刘永廷.论我国家庭政策的制度性支持[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0, 32 (03) : 55-62.

³ 彭希哲, 胡湛.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J].中国社会科学, 2015 (12) : 113-132+207.

⁴ 黄健元, 贾林霞.家庭养老功能的变迁与新时代家庭养老功能的发挥[J].中州学刊, 2019 (12) : 83-88.

⁵ 胡湛, 彭希哲.家庭变迁背景下的中国家庭政策[J].人口研究, 2012, 36 (02) : 3-10.

⁶ 雷杰, 张力炫, 蔡天.英国家庭政策的历史发展及类型学分析[J].广东社会科学, 2017(04):199-206.

2.2.3 研究述评

总体而言,家庭养老及支持政策问题已成为国内外学者关注的重点议题,积累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也存在值得进一步探讨和完善的空间。

对已有研究成果的梳理发现,诸如人类学、社会学、社会保障学、人口学、历史学等多个学科的研究者敏锐地关注到家庭养老的现实问题,形成了初具规模的研究成果。从研究对象看,从以往关注失能老人逐渐转向家庭照料者、政府、社区、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等多元福利供给主体。从研究内容来看,多数研究将家庭养老置于工业化、城市化、老龄少子化的大背景下进行考察,从家庭结构、家庭关系、权利义务、伦理观念、经济发展、生育政策等不同角度对家庭养老进行分析。研究从家庭养老的偏好选择、发展变迁、困境表征、形成原因、影响后果、政策支持、国外经验借鉴等多个方向都进行了深入拓展,为实现老有所养提供了良好的分析范式和启示。

虽然研究取得了一些显著成果,但仍存在不足和缺陷。从研究方法来看,已有研究要么以定量研究为主,借助地区性或全国性的统计数据对家庭养老问题进行研究;要么以某个区域的定性研究为着眼点,对家庭养老发展现状、困境成因进行分析;要么抛开数据和微观实践,停留在宏观层面的描述性分析,或单纯针对政策进行分析,空谈优化方法,导致多数措施都是泛泛而谈,没有实际意义。总体上,研究不够深入,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的分析大多以事实与数据的描述性分析和总结为主,缺乏对现象的深层致因进行分析和探讨,也尚未形成系统全面的理论分析框架。尽管针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问题的研究是一个注重实践的研究,却也离不开理论的指导。笔者认为在调查社会现实之外,应该借助理论进行深刻剖析,才能令研究更加深入,切实改善失能老人的养老问题,否则只能是“空中楼阁”。

从研究内容来看,失能老人养老方式的偏好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但家庭养老仍是当下最被大部分失能老人接受、期待和倾向选择的养老方式。与此相对的则是家庭养老功能是否弱化的讨论,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随着社会变迁,家庭养老功能趋于弱化,致使传统家庭养老难以为继,亟需出台相关政策予以支持。但多数学者目光聚焦在寻求养老社会化的解决路径中,即使在多元养老方式的研究中,家庭养老也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还有一些研究认为家庭功能并没有弱化,

现代家庭仍然承担着照料责任、服务功能，子女数量、居住方式的变化也没有削弱子女赡养责任，因而不存在家庭功能弱化一说。后者的观点恰恰表明研究者仅从“结果端”和“老人端”考量家庭养老功能的实现，忽略了失能老人家庭整体面对照料问题时承受的压力和所进行的自我应对，对于可动用资源较少的家庭而言，不仅照料质量难以保证，甚至有可能因此陷入贫困。综上，中国大部分失能老人的养老现状属于“隐性家庭主义”，家庭承担了大量的责任和负担却尚未成为国家政策支持的主体。家庭被迫成为连接个体和国家之间的“中介”，资源不足、网络缺失的家庭脆弱性明显。

由于缺少“家庭视角”，研究大多笼统地将中国的家庭视为同质的整体进行分析，割裂了家庭内部成员间的互动关系，忽视了家庭要素“变”与“不变”的多样性和渐进性。同时，研究在讨论外部政策支持时，普遍集中于经济补贴和服务供给的方向，针对性、长远性、发展性的政策支持内容较为不足。笔者认为，促使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功能的有效发挥，家庭自身能力建设不容忽视。家庭养老不仅是“人”的问题，也是“家庭”的问题，除了支持“人”这一主体的功能发挥之外，还应顾及影响服务递送的过程，这涉及照料意愿、态度、质量和家庭氛围等软环境功能的发挥，因此家庭关系、家风建设等内容是不可缺少的环节。这些传统的家庭认知和价值仍存在强大的生命力，是凝聚家庭、激发家庭自主能力不容忽视的重要力量。因此，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支持应该是系统性的、结构性的。通过政策视角的转变，将失能老人养老的隐性家庭主义转变为可选择的家庭主义，赋予家庭更多能力，塑造现代家庭养老新形态，将是本研究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加以深入探索的目标。

第3章 家庭现代化背景下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 ——以C市为例

家庭作为天然的养老单位,是分散老年人经济风险、减轻疾病痛苦和提供精神慰藉的关键载体。在现代化背景下,中国的家庭结构和稳定性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与此同时,人口老龄化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冲击不断增加。本章内容侧重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问题的现实表征进行调查分析,意图深入了解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现实困境。在具体研究中,首先,根据研究问题选择合适的研究方法,介绍具体操作方案。其次,对调研地的基本信息进行详细阐释,对案例代表性作出说明。最后,对调查结果进行描述性分析,包括失能老人家庭自身养老功能变化情况和家庭外部养老资源支持情况。

3.1 研究方法与案例介绍

3.1.1 研究方法

3.1.1.1 质性研究方法

质性研究是研究者自身作为研究工具,采取多种资料收集方法对社会现象进行整体性分析并形成理论,通过与研究对象之间的互动对其行为和意义建构获得解释性理解的一种活动。¹可以看出,质性研究的目的不在于验证或是推论,而是注重对研究现象进行实证的、经验主义的考察和分析,注重研究结果是否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与此同时,质性研究需要对研究对象进行“解释性理解”,关注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主体间的“视域融合”。²通过质的研究有利于研究者整体性地探索社会现象,追踪事情的起因和发展,针对现象本身再现现象本身的“质”。所以,质性研究与定性研究之间似乎存在某些共同之处,但前者往往更强调研究的过程性和情境性,而后者则偏向结论性和抽象性,不具备“实证”特点。³本研究拟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及支持政策进行探索,其中涉及失能老人在家庭养老过程中都有哪些需求,这些需求是否得到满足,失能老人家庭照料者在照料过程中遭遇哪些障碍和压力,为什么会产生这些困境和障碍,以及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是否起到了支持作用,这些政策还存在哪些不足之处。针对上

¹ 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² 同上。

³ 同上。

述问题更倾向于是一种“探索—描述”式的研究，因此使用质性研究是合适和恰当的。并且，由于当前国内研究并没有呈现出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最真实的生活体验和困境所在，而本研究通过多次访谈去倾听失能老人及其照料者在家庭养老过程中经历的故事，体悟他们的真实感受，能够更完整地呈现家庭养老的现实困境。

更进一步，本研究是以质性访谈为主，政策分析为辅进行的研究设计。尽管针对失能老人及家庭照料者的访谈有助于我们了解政府、社会、市场等各福利主体对家庭养老的支持情况，但这并不能完整呈现出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和支持的全景，有必要对家庭养老相关的政策文本进行分析。政策文本是政策的物质载体，其行为方式、逻辑话语、措辞表述都能侧面反映出政策演变的逻辑和治理的推进。¹对政策文本进行分析即是“从公开中萃取秘密”。²由于无法通过直接调查的形式去获取政府针对家庭养老实施的政策行动，那么针对政策文本进行分析无疑是最为合适的一种方式。本研究涉及的政策文本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各行政机关、J省及C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出台和印发的关于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相关法律、制度、条例、通知、办法等政策文本。通过梳理和搜集家庭养老政策，分析政策发展现状、审视政策存在的主要问题，归纳出已有政策与现实家庭养老需求的差距。并结合本研究的调查发现，提出政策优化的具体方案，以此推进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因此，基于J省C市的调研，本研究通过理论抽样、方便抽样、目的抽样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选定研究对象，利用半结构式访谈、审查政策文本的方式搜集质性资料，按照内容分析法对质性资料进行归纳分析。通过上述方法，本研究试图呈现中国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真实图景，同时揭示出失能老人及家庭照料者在家庭养老过程中的生活状态、身心变化、实际需求等情况，从而全面审视家庭养老现实困境，为本文对策研究提供借鉴和启示。

3.1.1.2 研究资料的收集与分析

根据研究问题和目的，本研究搜集了两类研究资料。一类是与研究主题相关的二手资料，如网络资料、统计资料、新闻资料、政策文件等，对目前关于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情况形成初步了解。另一类是笔者确定以C市为主要调研地区后，

¹ 敬义嘉.老龄社会的复合治理体系:对1982-2015年老龄政策变迁的分析[J].中国行政管理,2020(05):63-70.

² 参见李燕萍,吴绍棠,郜斐,张海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的变迁、评介与走向——基于政策文本的内容分析[J].科学学研究,2009,27(10):1441-1447+1453; 卢泰宏.信息分析[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 25.

在访谈过程中经访谈对象同意采集的音频、文字等一手资料。搜集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文献资料时间为2019年9月-2022年9月，正式访谈时间为2021年6月至12月。

访谈是一种带有特定目的和规则的研究性交谈，通过谈话的方式，研究者从被访者处收集第一手资料，属于一种常见的质性资料收集方法。¹依据访谈的结构，可以分为结构式、无结构式和半结构式三种类型。半结构访谈要求访谈者预先准备好开放式的问题，根据自己的研究设计对被访者提出问题，在访谈过程中根据参与者的回答及时调整和改进问题，在这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有价值的信息和资料都要无止境地深挖下去。²因此，半结构式的深度访谈能够帮助我们理解和重构那些我们没有参与过的事情，看到一些通常不在视野中的东西。在访谈开始之前，笔者通过整理文献的方式，先设计出访谈的主要问题，确保研究的覆盖面，再根据试访谈的反馈情况，追加了一些探索性的问题，以获取更多深度和细节的信息。最终，结合走访调查过程的具体情况制定出了最终的访谈提纲（详见附录）。在谈话过程中，笔者围绕访谈提纲提出深入而细致的问题，倾听被访者的讲述，并针对他们的回答追问新的问题。由于每次谈话的内容都是独一无二的，并且都是被访者愿意分享的东西，所以能够真正做到了解被访者的需求。在征得被访谈人的同意之后，笔者对访谈过程进行录音，将形成的音频逐字抄录，先后转录和誊写42份文字版访谈材料，总计55547字。不仅如此，笔者与这些访谈对象成为“微信好友”，建立了较好的信任关系，在后续论文写作的过程中，得以及时通过微信语音的方式补充信息。

本研究主要分析失能老人的家庭在家庭养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其中涉及失能老人和家庭照料者两种研究对象。因此，对于失能老人的样本的选择遵循以下三个条件：1、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2、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或工具性日常生活能力至少有一项需要帮助；3、丧失生活能力的时间大于或等于180天，满足这三个条件即保证了研究对象是“需要长期照料的失能老人”。其次，家庭照料者的选定，主要限定在失能老人的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之中，且目前正在照料失能老人或者近一年有过长期照料的经历。以上样本的选取均遵循以下三个基本原则，即兼顾各失能类型和失能程度，兼顾城市和农村的对象，兼顾不同性别，访

¹ 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

² 同上。

谈对象的数量最终以信息饱和为准。根据上述条件和原则,笔者采取了“方便抽样”、“目的抽样”和“滚雪球抽样”相结合的方法对参与者进行招募,最终选取了22位失能老人和20位家庭照料者作为访谈对象,大部分访谈一次性完成,每位被访者访谈的时长在50-100分钟不等,小部分受访对象由于身体原因,采取多时段方式完成访谈,被访者具体信息参见附录。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由于部分失能老人本人常年患病难以清楚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和观点,而其家庭照料者在长期照料的过程中,对失能老人形成了一定的了解,所以部分问题由家庭照料者代为回答。由于要对受访者的工作信息进行保密,本研究将受访者的个人信息通过代码的方式进行展示,编码的原则遵循:城市/农村+失能/照料者+性别+受访者序号,其中,城市编号为C;农村编号为N;失能老人编号为S;家庭照料者编号为Z;男性为M;女性为W。在具体论证过程中,本研究将选取有代表性的案例引用于正文。

除了访谈之外,质性研究中另外一种收集资料的方法是实物分析。实物资料通常为“正式官方类”和“非正式个人类”资料。这类数据可以避免研究者受研究对象的影响,能够形成对访谈内容的有效补充。¹基于研究需要,笔者利用文献检索工具广泛收集有关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相关书籍和研究成果,提取有价值的观点,总结研究现状和不足之处,为论文的分析奠定基础。其次,笔者以失能老人和家庭养老为关键词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对相关政策文本进行下载和整理分析。分析政策文本有助于研究较为全面地把握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政策的演变与现状。具体来说,本研究收集的政策性文献资料主要包括:(1)宪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国务院依法制定的行政性法规、决定、意见等;(3)民政部、人社部、国家卫健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条例、办法、纲要等;(4)各级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编制的统计资料等;(5)J省政府和C市政府出台的各种关于失能老人养老相关的决定、意见、纲要和实施办法等。对于上述质性资料的整理和分析,能够发现“制度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障碍,为研究问题论证提供有力支撑。

资料分析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从数据、文本等材料中提炼认识的过程,本研究对于资料的分析与资料收集是同步进行的²,对于资料的分析采取的是内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内容分析法是美国学者波纳特·布里森提出的一种科学的

¹ 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² 同上。

研究手段，即通过对“内容”分析获取结论的方法。¹它是由研究问题、内容和分析建构三个要素组成，通过立足于“研究问题”，对“内容”进行分析，并在“内容”和“研究问题（结论）”之间建立逻辑关系，较为客观地对事实进行分析从而获得结论。²本研究对于资料的分析大致分为四个步骤：第一，逐字逐句将访谈录音记录整理出来，根据笔者建立的编号系统（性别、城乡、失能老人或照料者等）逐一做好标记进行命名归档，以便在资料分析和论文写作时查找。第二，对录音和整理出的文字材料进行校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第三，根据研究问题，对资料进行编码。对于访谈文本资料，是将资料中核心和关键的词语、句子提炼出来，按照现状（养老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困境（存在的问题及未能满足的各类需求）、期望（对养老或相关支持政策的期待）三个角度进行归纳和编码分类。对于政策性文本资料，是按照经济支持、文化支持、法律支持以及其他类型支持政策四个方面进行归类，试图呈现各个角度的支持政策内容。第四，对编码进行信度检验，在编码结束后，随机抽取相关内容进行重新校对，确保资料的准确性。通过不断地对资料进行提炼和归纳，尽可能地在原始资料中寻找有价值的信息，为研究提供帮助。

信度和效度是衡量研究质量的重要准则。为了保证研究的信度和效度，本研究综合运用三角互证法、研究对象确认法、外部监督法等多种质性研究评估方法。首先，为保证资料的信度，笔者通过查阅书籍、咨询导师等方式提高自身的访谈技巧水平，了解资料转录方法、编码等内容。其次，注重质性资料的多元角度收集，在对访谈资料整理分析的同时，还参考了大量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相关的研究文献、政策文件、统计数据等资料，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全面性。再次，在调查过程中为避免研究者出现认知偏见，定期与导师、养老保障领域研究专家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进行讨论和交流。最后，为保证资料的效度，对于访谈提纲中问题的设置与研究问题尽可能地相互对应，样本的选择坚持以信息饱和为标准。在对内容进行分析时注重对研究的差异性进行讨论，并引入相关理论加以佐证，确保最终的结论能够经得起理论和实践的考验。本研究在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写作过程中均严格遵循社会调查程序及研究伦理要求，做到在访谈的各个阶段征求被调查者的同意和许可，调查和分析过程中注意尊重和保护被调查者的隐私。

¹ Berelson, B. Content Analysis in Communications Research[M]. Glencoe, IL: Free Press, 1952.

² 刘伟.内容分析法在公共管理学研究中的应用[J].中国行政管理,2014,348(06):93-98.

3.1.2 案例介绍

3.1.2.1 J省 C 市人口结构状况

J省位于中国东北地区的中部，地处东北亚地理中心位置，幅员面积 18.74 万平方公里，是全国 9 个边境省份之一，也是国家“一带一路”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数据，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J省总人口数量为 2407.35 万人，从人口结构年龄来看，0 至 14 岁人口占比为 11.71%，15 至 59 岁人口占比为 65.23%，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比为 23.06%，其中 65 岁及以上的占比达到 15.61%。与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相比，0 至 59 岁人口数量下降了 9.85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了 9.85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 7.23 个百分点。¹目前，人口老龄化程度居于全国第四位，预计到“十四五”末期，60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口将达到 700 万人左右。²同时，J省失能老人人口数量也处于较高水平。根据 2018 年《全国城乡失能老人状况研究》分析，东北地区的老人失能率最高，完全失能老人占比达到 8.8%。³按此标准估算，J省完全失能老人人口约为 48 万人，结合 J省民政部门相关统计数据，全省失能半失能人口约为 70 万人。⁴从需求角度讲，J省失能老人的养老需求异常严峻。

因本研究选取的调研对象主要居住在 J省 C 市城区及 N 县 W 村，因此对涉及的调研地区做出简要说明。C 市属于 J省省会城市，副省级市，总面积为 24744 平方公里。C 市位于东北的地理中心，既是东北亚经济圈的中心城市，也是国务院确定的东北老工业城市之一，享有“北国春城”的美誉。C 市下辖 7 个区、1 个县，代管三个县级市。截至 2021 年，全市常住人口约为 908 万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96 万，占全市总人口的 21.6%，65 岁及以上为 12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15%，老龄化程度在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中排第四位。也就是说，J省 C 市人口老龄化程度远远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且处于深度老龄化状态。自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J省 C 市出生人口数量明显下滑，人口出生率远低于全国平均

¹ J省统计局.J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三号）[EB/OL]. (2021-05-24) . http://tjj.jl.gov.cn/tjsj/tjgb/pcjqtgb/202105/t20210524_8079042.html

² J省人民政府.J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J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EB/OL]. (2022-08-05).http://xxgk.jl.gov.cn/szf/gkml/202208/t20220805_8532991.html

³ 景跃军, 李元.中国失能老人构成及长期护理需求分析[J].人口学刊,2014,36 (02):55-63.

⁴ J省人民政府. J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实施老年希望工程新闻发布会[EB/OL]. (2013-12-19). http://www.jl.gov.cn/szfzt/xwfb/xwfbh/qt_49936/2012jlskjhdz_49778/

水平（见图3-1），甚至低于同一时期日本（8.0‰）和韩国（8.6‰）的生育水平，¹并长期保持在低生育水平发展。在“单独二孩”和“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J省C市释放出有限的正向效应，出生率在2014年和2017年略有提升，但随后又开始下降。2021年全市人口出生率为4.8‰，死亡率6.2‰，自然增长率-1.5‰。²可见，生育政策的调整对人口出生率的影响微乎其微，并未从根本上缓解C市低生育水平的问题。不仅如此，自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开始，J省C市一直维持人口净流出，特别是年轻人口的净流出，直接造成适龄生育人口规模不断减少。

N县隶属J省C市，位于松辽平原腹地，境内平原辽阔，农业发达。全县幅员5400平方公里，辖22个乡镇、377个行政村，总人口为120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为90万人。³W屯2021年总人口为671人，60周岁及以上人口为163人，占总人口比重为24.29%，80周岁及以上35人，90周岁及以上11人，老龄化程度与J省“七普”数据（23.06%）大致相当，老龄少子化问题严峻。从总体上看，J省C市整体面临出生人口数量少、高龄人口比例多、净流出规模大等复杂的老龄化问题，少子老龄化问题具有较强的典型性。



图3-1 2012-2021年全国人口出生率和J省C市人口出生率数据对比

¹ 韩美兰,吴希玲.新常态下东北地区人口问题及对策研究[J].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1(01):110-118+143.

² J省统计局.2021年C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22-08-02).http://www.jl.gov.cn/mobile/sj/sjcx/ndbg/202208/t20220802_8529458.html

³ N县人民政府.地理位置[EB/OL].(2022-02-25).<http://www.nongan.gov.cn/zjna/zrgk/dlwz/>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J省统计局、C市统计局数据整理而得。

3.1.2.2 J省 C市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状况

受低生育率和人口迁移的影响，自 80 年代以来，J省老龄人口比重不断增加，至 2003 年末全省正式进入“老年型”社会¹，“十四五”时期还将会进入老年人口快速增长的平台期。作为一个农业大省，J省物质基础相对薄弱，人口老龄化超前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艰巨繁重。

在此背景下，J省及 C 市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不断推进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健全发展。2014 年经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C 市成为“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在国家的支持下着力解决养老服务市场体系不完善、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和市场监管不到位的问题。²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方面，2016 年 C 市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成为全国首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自 2017 至 2020 年间，全市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26 家，先后吸纳 51 家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累计为近 8000 名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建成各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437 个；在农村福利中心建设上，政府累计投入 1.2 亿元，对全市 83 所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开展了助浴项目，为 20 所福利中心实施升级改造。³2022 年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超过 80%。⁴与此同时，C 市政府通过直接投资和补贴运营等方式大力推进养老机构的建设发展，截至 2021 年底，养老服务设施面积超 70 万平方米，共建成各类养老机构 442 家，其中公办养老机构 85 家、民办养老机构 357 家，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 58 家，养老床位 4.8 万张，全市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0% 以上，养老机构得到了突飞猛进式的发展。⁵根据“十四五”发展规划，未来 C 市仍将补贴养老机构发展

¹ J省统计局. J省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EB/OL].(2005-05-12). http://tjj.jl.gov.cn/tjsj/sjjd/200510/t20051020_5119748.html

² 国务院两部门下发通知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EB/OL].(2014-01-06). http://www.gov.cn/gzdt/2014-01/06/content_2560697.htm

³ C市民政局.对市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第 220 号建议的答复[EB/OL]. (2022-08-22). http://mzj.changchun.gov.cn/xxgk/zdlygk/jyta/202208/t20220822_3054875.html

⁴ C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C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EB/OL]. (2021-04-13) . http://www.changchun.gov.cn/zw_33994/zfwj/szfwj_108293/202104/t20210416_2798755.html

⁵ C市民政局.对市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第 220 号建议的答复[EB/OL]. (2022-08-22). http://mzj.changchun.gov.cn/xxgk/zdlygk/jyta/202208/t20220822_3054875.html

和增加养老服务床位数量作为养老服务发展的重点。从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效果来看,2016年国家人社部将J省和山东省确定为试点重点联系省份,将C市列为第一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截至2022年6月,全市定点照护机构发展至133家,其中短护医疗机构10家,长护养老机构101家,居家服务机构23家,基金支出近7亿元,累计受益人数万余人。照护险启动以来,全市保障人次和机构数量增加7倍,专业照护人员从2000余人发展至5000余人,拓宽了心理咨询、康复照护、机构管理等2500余个就业岗位,对于减轻个人和家庭的经济、照护负担,减轻政府和医保基金压力起到良好效果。¹可以发现,J省C市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呈现一片繁荣景象。那么,在此种场域之下,失能老人对于养老和照料的偏好是否有所改变?家庭的照料负担是否有所减轻?对于这些问题的探求可以更好的审视家庭现代化背景下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和支持政策问题,具有较强的典型性。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目前学术界在分析和研究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问题时之所以得出不同的结论,其中主要的原因在于:一是研究对象的年龄、地域、时代背景、社会阶层等因素存在不同,比如阎云翔描绘的是1990年代初贫困农村出现的孝道衰落现象²,钟晓慧研究的是2010年发达城市家庭的养老互动过程³,刘汶蓉探讨的是2012-2016年间上海、兰州和大连三个地区的孝道实践⁴,显然基于这些调研得出的结论是不可能一样的。二是在分析家庭养老过程中的互动关系时,只是笼统地概括为父代与子代,实际上如今的家庭中存在祖、父、孙三代人,三代人分别出生于不同历史阶段,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都存在较大差异。而目前真正有养老需求的实际上是祖代和父代,且父代赡养祖代和子代赡养父代更是存在很大的不同,因此有必要对这三者的关系做出明确的区分。综合以上,笔者依据中国重大历史事件为时间节点,将1949年前出生的确定为第一代(文中称“祖代”),将1950-1978年间出生的确定为第二代(文中称“父代”),将1979年以后出生的确定为第三代(文中称“子代”)。

¹ C市医疗保障局.缜密设计,做好协同,深入推进长护险试点工作——杨凯一行来C调研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EB/OL].(2022-08-05). http://ccyb.changchun.gov.cn/zwdt/gzdt/202208/t20220809_3049925.html

²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M].龚小夏译,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³ 钟晓慧,何式凝.协商式亲密关系:独生子女父母对家庭关系和孝道的期待[J].开放时代,2014(01):155-175+7-8.

⁴ 刘汶蓉.活在心上:转型期的家庭代际关系与孝道实践[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1.

3.2 家庭内部养老功能运行失效

家庭养老在中国具有深厚的历史基础和重要地位，其成本低、效率高的特性能够实现失能老人自身福利效应的最大化，成为失能老人家庭做出的理性选择。由于家庭养老属于一种代际交换关系¹，所以无论是子女赡养父母还是父母养育子女的行为都是无条件的，或者说是天经地义的。然而，随着现代化的推进，家庭养老的发展开始陷入瓶颈之中。本节内容笔者将从家庭养老的经济支持功能、生活照料功能和精神赡养功能三个维度入手，呈现家庭养老所面临的发展困境。

3.2.1 家庭经济支持功能减弱

家庭养老作为中国传统的养老模式，其最大的优势在于低成本和高效率，是在个体养老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实现老有所养最为实际的做法。在家庭养老过程中，经济供养是最基础的，这对于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水平和身体健康等方面能够产生积极的作用。²调查发现，中国老年人口的养老费用主要由养老金（34.7%）、家庭成员供养（32.7%）和劳动收入（22.0%）三项构成。³虽然老年人的经济独立性相比以往有所提升，但仍存在明显的性别、年龄和城乡差异。相对而言女性老人、高龄老人和农村老人主要依赖于子女供养。⁴因此，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成为关键，这是保障老年人在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即便缺少足够的养老金也可以维持晚年生活。然而在家庭现代化背景下，家庭的经济供养能力发生了变化。对此，研究者们形成了三种观点。持“强化说”的学者认为，随着人均可支配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家庭物质条件的改善，子女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能力将会不断提高。⁵并且，子女在经济支持和生活照料方面存在负相关关系，子女外出后会不断增加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力度以弥补生活照料方面的缺失。⁶持“弱化说”的较为普遍认为，受人口流动、家庭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会给家庭养老模式带来冲击，家庭的经济供养能力会不断减弱，照料者背负着沉重的经济负担。⁷持“分化说”

¹ 穆光宗,姚远.探索中国特色的综合解决老龄问题的未来之路——“全国家庭养老与社会化养老服务研讨会”纪要[J].人口与经济,1999(02):58-64+17.

² Scodeliaro C., Khlat M., and Jusot Fl.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Transfers and Health in a National Sample from France[J].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1982), 2012, 75(7) : 1296-1302.

³ 侯佳伟,吴楠.中国老年人口主要生活来源变迁: 1994-2020[J].南方人口,2022,37(05):1-14.

⁴ 谢才勇,杨哲,涂铭.依赖抑或独立:我国城乡老年人主要生活来源的变化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05):82-88.

⁵ 姚远.中国家庭养老研究述评[J].人口与经济, 2001 (01) :33-43.

⁶ 徐晨.子女外出对农村老人照料及经济支持影响研究[D].浙江工商大学,2013.

⁷ 戴卫东.中国家庭老年照料的功能变迁与价值转向[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49 (01): 64-73.

的研究者则根据调查发现,家庭养老功能并非简单地弱化,家庭的经济供养能力呈现部分增强和部分弱化两种复杂的类型。¹总体上看,上述研究多关注的是普通老年人家庭养老功能的变化情况,并未对失能老人家庭的经济供养功能变化进行考察和分析,存在一定缺陷。有鉴于此,笔者将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在下文进行详细阐释。

3.2.1.1 家庭照料直接成本: 医疗费用支出多

老年人的照料成本由家庭照料所产生的现金开支和家庭成员的照料机会成本构成。²由于失能老人身体情况的特殊性,照料老人成为一种显性经济成本,照料者不仅要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的需求,也要满足其对医疗护理的需求。在大量测算老年人照料成本的研究中,失能老人医疗支出的占比始终居高不下,其中包括直接的医疗费用(门诊费用、住院费用)、直接非医疗费用(交通、住宿、伙食等费用),说明失能老人对于医疗的普遍性需要。³随着老年人失能程度的加深,疾病谱的变化,所需要的医药费、营养费等费用占赡养支出比例还会不断增加,需要供养者长期的医疗投入,但高昂的医疗费用支出使照料者经常出现“心有余而力不足”的情况,经济压力不容忽视。

因为我们上班就挣个三千、两千的工资,然后我妈一年得两三万的花销。你看,我妈换一次管就得五千、六千这样,一年得两次,平时的降压药咳嗽药都是不断地,偶尔还得生病呢,她的免疫力低,感冒发烧都是很正常的事。(编号CZW03)

治疗花了很多钱,每天都要用药物维持的,这是肯定有物质上的压力的。这些年花的钱最多的地方就是住院了,住了能有一个多月,花了很多钱。有报销,有医保啥的,但是你也知道现在这个医保报销,甲类报销,乙类能报一部分,丙类是根本报不出来的,尤其是现在的医院,一点不夸张地说,有很多医生,还不是很讲职业道德的,就用那些有提成什么的药。(编号CZM04)

¹ 黄健元,常亚轻.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了吗?——基于经济与服务的双重考察[J].社会保障评论,2020,4(02):131-145.

² 曾毅,陈华帅,王正联.21世纪上半叶老年家庭照料需求成本变动趋势分析[J].经济研究,2012,47(10):134-149.

³ 沙莎,周蕾.城乡失能老人照料成本研究——基于多状态生命表方法[J].人口与发展,2017,23(04):70-79.

反正去了老人吃药用药，小病住院，打点滴这些，一年到头基本全光。要是没有的情况下，我就得出去借去。有时候吃药钱我得想办法啊，没有钱买药了，怎么办啊？要是住院的话，没有钱护理、或者治疗啊。伺候老人，我算算一个月就得三千，另外老人吃药看病住院，只要住院了，那指不定几万就出去了。一年卖地花销要是不够，我就出去借去，就这么回事。近几年这地也没打多少，啥都去了，种子化肥，也没剩多少。 (编号 NZW10)

俗话说“家贫无孝子”，由于老年人医疗支出负担过重，使得收入与支出之间的倒挂现象严重，影响了整个家庭的经济安全感，家庭陷入贫困的状态¹。受限于家庭经济水平，子女无法为父母提供应有的赡养，对老人的照顾更多处于无作为的境况，使得失能老人不能得到良好的照料。

她小脑萎缩，还中风了，动不了，傻。就刚得病那会，住过院，检查过一次，再之后，都没去医院看过了，主要是太贵了，治了也没啥效果。我们有农保和低保，有时候我姐给拿点牛黄解毒片，再就是维生素、钙片，我就给她吃。尿不湿那些没用，那多浪费钱。家里条件差，种地能有多少钱，有啥吃啥呗，没那么多讲究。 (编号 NZM12)

随着照料者收入逐渐减少，不断增加的生活成本，以及长期照料失能老人产生的巨额生活开支，使得家庭照料者背负沉重的经济压力。为了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各地区民政部门一般会以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形式进行救助。根据C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最新社会救助标准，城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月人均710元提高到830元；农村居民标准从月人均500元提高到630元。针对低保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老残一体成员、70周岁及70周岁以上老年人等特殊困难家庭，按照城市每人每月355元、农村每人每月250元的标准增发补助金。²但是对于失能程度较深的家庭来说，1000左右的低保金可以说是杯水车薪，仍然很难满足老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¹ 黄枫.农村失能老人现状及长期护理制度建设[J].中国软科学,2016(01):72-78.

² C市人民政府. C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调整城区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工作的通知[EB/OL]. http://www.changchun.gov.cn/zw_33994/zfwj/cfbmd/202107/t20210701_2850669.html 2021-06-30.

3.2.1.2 家庭照料间接成本：照料与工作替代率高

在照料机会成本方面，国内外的研究都证明了照料与工作之间存在明显的替代效应¹，为了照顾老人，家庭照料者不可避免地需要占用到工作时间和闲暇时间。由于时间属于稀缺的资源，因照料老人而缩短了工作时间会使得照料者在就业中处于劣势地位。因此，不少子女陷入“是追求事业？”还是“当孝顺子女？”的痛苦抉择之中。家庭成员势必要降低择业标准，选择灵活就业的方式增加照料时间，放弃或延缓职业晋升²，甚至退出劳动力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工作—家庭”之间的角色冲突。

我每天就是算计着时间，规划时间做每一件事情。我稍微一拖拉，就不行了。就比如，我在这里上班，人家都在单位吃饭，可是我不行，我十一点，我就得往家跑，回家我得做饭，倒尿桶，倒水，准备药。给她饭做好，漱口，再吃药，再洗碗。等她都整完了，我再返回单位上班。等下午四点来钟，我还得重复这项工作。（编号 CZW03）

影响肯定是有，你得抽出时间，投入很多精力的。要是老人不在身边的话，你是很自由地，时间由自己调配。父母在的话，你还得拿出时间陪伴他们。要是我妈忙不开的话，我跟我老婆也得看谁时间更宽裕些，因为她也是老师么，谁宽裕就谁尽可能地抽出时间照顾下。有时候老人需要住院，这个时候那就麻烦啦。家里面就得两边跑了，还得上班。其实这种对于多数家庭来说，还是很难的。有时候不是你想请假就请假的，你的时间不由你来决定。（编号 CZM04）

也就是说，家庭照料和劳动就业之间存在负向关系。子女选择照顾父母，会面临职业发展受限，而一旦选择工作，那么在快节奏、高竞争和高压力的现代工作中就更没有时间和精力照顾父母。随着照料强度的提升，照料时长的增加，照料者劳动参与率会显著下降，在不同程度上挤占了劳动力外出获得收入的机会，使照料者受隐性“工资惩罚”。根据测算，城镇老年人家庭照料机会成本为 1762.75 元，农村为 328.83 元，这一成本随着失能老人年龄增加将会不断升高。³

¹ 陈璐,范红丽,赵娜,褚兰兰.家庭老年照料对女性劳动就业的影响研究[J].经济研究,2016,51(03):176-189.

² Kotsadam A. Does Informal Eldercare Impede Women's Employment? The Case of European Welfare States[J]. Feminist Economics, 2011,17(2):121-144.

³ 吕明阳,彭希哲.老年家庭照料的机会成本研究——基于城乡等多视角的讨论[J].宁夏社会科学,2021(02):118-131.

我是开网约车的，也不是很稳定，他们之前没事的时候，（收入）大概10万一年，现在的话我要照顾他们，我需要多花时间在他们身上，就不能出去工作，不能出车，那就只能3万~4万，影响很大的，我不去工作我就没有经济来源。（编号 NZM05）

这个肯定有影响。因为我要请假，一请假就得持续一段时间。但是我年龄比较大了，在晋升上，已经没了啥上升渠道了。从收入上的，奖金方面，那肯定是有影响的。因为都是按照工作量核算的，一请假肯定是要耽误工作的，就会扣点奖金啥的。（编号 NZM02）

我们有工作都先完成了，就是提前把该做的工作都做好了，或者晚上啊，或者休息的时间都给做完了。对奖金有影响，照顾老人么，耽误时间了，人家扣你奖金了那是没有啥说的，该扣也得扣啊。（编号 CZW06）

受访者表示，“家中一旦有一个不能自理的，就至少需要一个人在家全天候照料”。照料失能老人会改变整个家庭的劳动配置，从而陷入“照料一人，拖累一群，致贫一家”的恶性循环。

我压力大，非常大，我也想不出来啥招整钱啊。我也不能出去打工，第一我身体没那么健康，第二，我要是走了，这老人也不行，没人来照顾啊，一天都离不开，缺一顿饭都不行，他都受不了啊。但是上哪搞钱啊，我也愁啊。（编号 NZW10）

除上述情况之外，家庭照料者还面临“社会隔离”的风险。随着照顾失能老人时间的延长，照料者的个人时间不断被照顾老人所挤占，失去了个人空间和社会交往的机会，与外界产生隔离。

没有啥社交啊，就有几个好闺蜜，说是晚上出去聚一下，就等我把家里安排完了，等我妈睡觉了，我才能出去小聚一会，然后就得赶紧回家了。没有说，出去大吃大喝，撸串啊、唱歌啊，大半夜才回家，那对我来说都是不可能的事情，那种环境也不属于我。我妈有病实在太早了，所以我从二十多岁，从来我就没享受过。把孩子往我妈那一放，出去吃吃喝喝啥的，我这都没有享受过。（编号 CZW03）

社交更是没有了，我下班就得回家，哪有时间跟别人交朋友去，我妈还在家等着我呢。我还寻思再找一个呢（笑），一听我这种情况，人

家都不干。就算愿意的，我也没时间跟人出去啊，久了也就没人给介绍了。现在基本也不惦记这个了，到时候再说吧。（编号CZW09）

由于长时间与外界隔离，加剧了家庭照护者遭受的社会排斥，这种排斥给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者带来不仅是社会经济地位的丧失，还往往伴随着身份认同、身份融合方面的危机和困境。

3.2.2 家庭生活照料功能乏力

3.2.2.1 失能老人生活照料供需不平衡

在我国，家庭一直承担着日常照料老人的主要责任。然而当前，家庭的生活照料功能供给乏力，失能老人只能从家庭内部获得较低的生活照料满足感。结合调研的情况来看，失能老人日常生活照料表现为供需之间存在极大不平衡，最终导致失能老人绝大多数的日常生活需求和康复护理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

从失能老人生活照料需求方面来看，由于老年人的身体器官和组织功能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步衰退，不断丧失独立生活的能力，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依赖于他人的帮助，因此老年人对于长期照料的需求是随着失能程度的加深而增加的。失能时间越长，老人患病的概率会不断增加，将会引发更多疾病。结合全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调查数据，目前老年人患有高血压、脑出血、心脏病、关节炎、糖尿病等慢性病的概率不断升高，相比非失能老人，失能老人患慢性病率高达96.3%，其中，患一种慢性病占43.1%、两种慢性病为35%、三种及以上慢性病为18.2%。¹随着失能老人年龄的增长，失智的发生率和残疾风险也在逐步增加。不仅如此，医疗技术水平的提升提高了失能老人的带残存活时间。因此，照料失能老人就成为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需要有专业的护理知识和技能。失能老人的身体情况决定了他们对于照料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有着更高的要求，一旦需求得不到满足，将会显著增加住院、发病以及死亡的风险。²

我妈不能行动，语言丧失，她的问题很多，她是脑膜瘤后遗症，就像脑血栓一样，拐个小篓，画圈（形容走路姿势），拄个拐棍下楼，搀扶着能走几步。后来又得了一个肾结石，因为身体就像脑血栓一样，不知道疼痛，等我发现以后，一侧的肾已经坏死了，但是她的身体还不允许肾摘除，里面还有脓液和尿液还会引起炎症，就给做了一个肾造瘘。

¹ 景跃军,李元.中国失能老人构成及长期护理需求分析[J].人口学刊,2014,36(02):55-63.

² Depalma G, Xu H P, Covinsky K E, et al. Hospital Readmission among Older Adults Who Return Home with Unmet Need for ADL Disability[J]. Gerontologist, 2013, 53(3):454-461.

这就像尿管一样的长期带着，平时得经常换洗。而且我们几个月就得上医院把造瘘管换一次，而且我们这个县城医院还不能做，还得去城里医院，需要照顾的地方太多了。（编号 CZW03）

我爸年轻的时候做了一个心脏搭桥手术，二尖瓣修补，还是慢阻肺。没瘫痪之前一活动就上不来气，咳嗽咳痰，心绞痛。现在不能动弹以后，情况更差了，天一冷就喘，就好像要背过气一样，成天成宿都得帮着他坐着，不能平卧，还得给他吸氧。他身上不是一种毛病，是好几种，这都不算平时感冒发烧长褥疮了。（编号 CZW20）

大体上看，轻度失能老人对生活照料和健康照料的需求项目最少，只需要简单的清洁帮助和活动帮助；中度失能老人增加了饮食照料、协助上厕所和出行的需求，测量血压、协助服药等健康照料需求；重度失能老人所需项目最多，内容更加琐碎。这类老人完全瘫痪在床，需要专人 24 小时不间断的照料，例如帮助喂食喂水、洗澡、洗脸刷牙、放置便器、监测呼吸脉搏等。¹对于失能老年人而言，其生理状况和日常生活照料满足程度直接关系到个人的生活质量。然而从失能老人生活照料供给情况来看，大部分家庭都缺乏专业的照护知识，绝大多数子女只能提供诸如洗脸、刷牙、喂饭、理发等简单的生活照料服务。

我们农村也没像城里那样，有坐便啥的，厕所在外面，还挺远的呢，一般都在屋里上厕所，我拎出去倒了。有时候犯病的时候，就不能下地了，只能在炕上，我给用上拉拉裤、隔尿垫这些，经常给换。刷牙洗脸，这些我都端到跟前，能自己稍微弄一下，平时理发这些，洗头、洗脚、洗衣服我都帮着整，饭我也得做好了端到跟前，他自己吃。（编号 NZW10）

吃饭给她做，右手不好使，你得给把饭夹到碗里，用小勺，她得用左手吃饭。洗脸她自己能洗，你把水接好了，端到面前，她自己能洗脸。其余的她也不能干啥，她大小便，我们给整了一个坐便，我们这不是平房么，也没有室内的卫生间，就给她整一个坐便，到上厕所了，给她扶过去，有时候她自己摸着墙能走过去，就上厕所了。纸尿裤暂时没用，她现在知道上厕所，但是她表达不明白，心里好像明白事，但是好像不是很明白，有时候也说糊涂话。（编号 NZW15）

¹ 陈颖，马丽霞，裴慧丽等. 不同失能程度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需求调查[J]. 中国实用神经疾病杂志, 2016, 19(01):38-40.

每天照顾饮食起居，洗脸刷牙，洗澡，穿衣服，吃饭，接尿啊这些。

我爸身体比较重，搬不动，感觉很吃力。（编号 CZM04）

老太太睡眠不好，半夜总醒，一直喊，我起来给翻身，喂口水，叩背，还得按按腿，按按脚，换个尿不湿，拉拉裤这些。老太太牙都没了，戴的牙套，做饭得做烂糊的，吃完还得给牙套拿下来，刷完了再戴上去。吃得哪都是，还得给擦干净，换个干净的围兜，这都是经常干的。

（编号 CZW09）

根据2005-2018年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追踪调查数据显示，虽然失能老人的生活照料需求未满足率正在缓慢下降，但是仍然有超过一半以上的失能老人生活照料需求未能得到满足。¹其中，失能老人在洗澡方面的能力最差，这一需求也最难得到满足。²许多家庭仅仅购买了简易的医疗器械，并没有为失能老人配备专业的康复辅助装置，对于如何操作和使用支持性装置并不清楚。³大部分家庭照料者并没有经过专业和系统的护理培训，对于如何进行医疗处置、药物治疗、康复护理等方面知识的了解明显不足。⁴

现在是什么情况呢，她脱了衣服我们就给洗，她生病了我们就往医院送。因为我知道她治不好，但是给她打针消炎，能给她缓解疼痛，没有办法，就是往前赶，现在就是勉强维持。其他的，像你说的那些（指康复），我们也不懂，家里没买那些东西，反正有事我们就去医院。（编号 CZW03）

家里有制氧机，有时候上不来气了，我就马上给制氧机打开，马上给吸上。要不就不行了，心率也高，血压也高，上不来气，就开始喘。必须得吸上氧还能好点，还得吃救心丸这些。制氧机去医院买的，这老爷子以前住过院，医院不总打氧气么，完了回来自己家不是没有么，就得买一个，买回来看说明书，然后姐和妹一看告诉咋用，就插上电，一按开关，正常换里面的水就行了，也不是太麻烦。量血压的也有，一天

¹ 陶丽丽,王超群,于琳娜.失能老人生活照料需求未满足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基于2005—2018年CLHLS数据的分析[J].中国卫生经济,2022,41(08):49-52+60.

² 孙金明.中国失能老人照料需求及照料满足感研究——基于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J].调研世界,2018(05):25-31.

³ 刘晓慧,杨玉岩,薛喜娟,司联晶.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质量与照顾者负担的相关性[J].中国老年学杂志,2019,39(16):4081-4084

⁴ 景跃军,李元.中国失能老年人构成及长期护理需求分析[J].人口学刊,2014,36(2):55-63.

量四遍、五遍的，晚上也得量两遍。这一天也知道血压低还是高，方便用药。其他的就没有了，太复杂的我们也不会用。（编号 NZW10）

简单的都有，一个是血压计，一个是制氧机，吸氧的，还有一个是氧气瓶，半年差不多得去加一下压，设备自己都会开开，不舒服了就自己吸氧，我们平时过去给测血压。家里还有个轮椅，在网上买的，平时可以推着出去看看，也就是这些简单的。（对护理常识了解吗？）我们平时用的这些都是看说明书，再就是平时不懂的，我们就上网查查操作过程，也就这样了。（编号 NZM02）

我们没经过培训，这都是平时照顾老人照顾多了，一点点摸索出来的，她怎么得劲就怎么伺候。时间长了就有默契了，一个眼神我就知道是要喝水还是拉了。要不就平时聊天谁家也有要护理的，用什么药效果好，或者什么方法，我们也买回来试试，就这么的，这么些年都过来了，这些简单的反正也没发现有什么问题，太复杂的我们就上医院了，那不能搁家自己整。（编号 NZW01）

从整体上看，目前失能老人家庭照料水平整体偏低，家庭照料内容通常以日常生活照护为主。大部分失能老人的家庭照料者没有经过系统的和专业的护理培训，对失能老人各类疾病预防、术后护理、康复训练等知识缺少了解，对失能老人特殊疾病的护理技巧更是欠缺，因此家庭照料质量低、效果差。虽然失能老人基本“获得”家庭照料，但是，大部分的失能老人距离需求的“满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不利于失能老人的康复，未被满足的需求问题也成为影响失能老人生活质量的重要挑战。¹另外，随着子女在父母身边的时间越短，对父母生活照料的可能性越低。尤其是在父母失能的情况下，子女外出务工会显著降低他们对父母的生活照料频次，使得家庭的生活照料功能供给乏力。

3.2.2.2 失能老人日常生活照料强度大

老年人照料服务是一种时间密集型的劳动，从照料者角度来看，长期的照料工作给照料者本人的身体和心理都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²进而影响失能老人的照料效果。根据调查，在C市失能老人的子女和配偶是提供日常生活照料的主要

¹ 胡晓茜,高奇隆,赵灿,魏景明,孙雪姗,顾钰璇,甄雪梅,李园园,董恒进.中国高龄老人失能发展轨迹及死亡轨迹[J].人口研究,2019,43(05):43-53.

² 陈璐,范红丽.家庭老年照料对女性照料者健康的影响研究[J].人口学刊,2016,38(04):48-59.

来源,在照料失能老人过程中他们承受了多重压力,如日常工作压力、经济压力、长时间照料失能老人产生的身体压力和精神压力等,而上述压力会直接影响到照料提供者的身心健康状况和后续照料提供的质量和时长。在访谈过程中,超过一半的被访者表示“常常感受到精疲力尽”、“心累”、“撑不下去了”,并伴随出现失眠、胸闷、体重下降、消化不良、关节炎、高血压、心脏病等身体问题和抑郁、愤怒、焦虑等消极情绪。

后期老人晚上基本不睡觉,半夜总喊我,再不就是做噩梦,不是这人来抓他了,就是那人来了,上厕所一上就得两个小时,我就得跟着陪着。后来我就发现我浑身没劲,腿发软,去医院一检查,说我血压老高了,是脑血栓,就住院了,给我点滴(打吊瓶)。当时幸亏看得及时,没做后遗症。后来我哥说,这老人都这样了,你就别一招呼就起来了,该睡睡你的吧。都说家有一老,如有一宝,谁不伺候不知道,这一伺候,就能把护理的人给整灭了。(编号 CZW13)

自己也有压力啊,但是(哎),有时候就熬夜啊,总受到惊吓,再加上记忆力减退,干活也没劲,腰啊腿啊有时候扶他,抻到了或扭到了,还有时候干活也忙乎得挺累的,腰酸背痛的,腰间盘突出,现在视力也不行了,看字写字也得带个镜子(指眼镜)。(编号 NZW10)

饭得我做吧,洗洗涮涮都得我。家里衣服都得我洗,家里一天三顿饭,不是三顿也得至少两顿。有时候我也累挺,腰啊,胳膊都贴膏药。(编号 CZW07)

实证研究发现,老年人失能程度与照料需求存在一定的相关关系,轻度、中度及重度失能老人周照料需求强度分别为27.4小时、48.7小时和79.7小时。¹也就是说,有失能老人的家庭平均每天至少需要花费8小时照料老人²,家庭照料负担越重,对家庭照顾者的身心健康影响越大。在被访的家庭中,女性作为主要的照料劳动承担者,相比男性面对更大的身体压力和精神压力;年龄越大,身体状况越差的照料者更容易出现消极的照料情绪,因此相比子女照顾,配偶照料的情况更为艰辛,因为失能老人与配偶年龄相仿,身体条件也相对较差,生活照料的长期性对他们的影响更大。另外,随着家庭照料时间的增加,老年人生活照料

¹ 周云、封婷.老年人晚年照料需求强度的实证研究[J].人口与经济,2015(01):1-10.

² 黄枫.农村失能老人现状及长期护理制度建设[J].中国软科学,2016(01):72-78.

的质量会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久病床前无孝子”说的就是这个道理。照料失去自理能力的父母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金钱和精力，子女难免会出现缺乏耐心、情绪失控甚至打骂老人的行为。

有啊，特别是，有病的老人么，可能跟咱们想法也不太一样。她在那躺着，她就想喊你点事，就比如，她要吃药，要倒水，其实我知道这些事干了，就得给她倒水。可是她就得非要告诉我，就喊：倒水、倒水的，我的火蹭地一下就上来了。其实我知道我应该干啥，不用她告诉我也能干，但是她在哪喊，我就控制不住想发火。但是怎么说呢，久病床前无孝子，我也会对我妈发脾气，但是发完脾气吧，咱也后悔，即使你怎么喊完，发脾气，你还是得照顾她，（编号 CZW03）

压力很大，经常两头跑，身体上觉得还能接受，但是心挺累的，总得琢磨着老人怎么吃，老人不爱吃菜，肉也不太吃，鱼也不太吃。他不吃心里还不得劲（不舒服），这个饭菜是个很麻烦的事情。有时候也来气了，但是一想老人嘛，毕竟老了，也把火压下去了。（编号 CZW06）

可见，照料的时间长短和照料内容的强度大小都会对照料者的身体和心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长时间的照料会耗尽照料者的所有耐心，增加照料者的焦虑心理，这还会反过来影响到失能老人的情绪和健康，使得照料者和被照料者的幸福感荡然无存。家庭资源的耗竭和沉淀的时间成本会导致照料劳动变得不可持续，进而影响到失能老人的生活质量。

3.2.3 家庭精神慰藉功能缺失

随着老龄化程度的加剧，我国老年人口的心理健康问题日益突出。国内外的研究都证实了，身体机能变化与个体心理健康之间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一方面，老年人身体机能的变化会对心理健康产生影响。身体功能的不断衰退会产生“由身到心”的传递效应，进而导致老年人的心理健康情况会不断变差。¹有学者指出，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会给老年人带来一种“压力源”（stressor），它会不断降低个体的自我效能，令老年人产生强烈的社会隔离感，²出现焦虑、孤独、消极、

¹ Wisdom, J. P., McGee, M.G., Horner Johnson, W., Michael, Y.L., Adams, E., Berlin, M. Health Disparities between Women with and without Disabilities: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J]. Social Work in Public Health, 2010, 25 (3): 368 – 386.

² Pearlin, L. I. & Bierman, A. Current Issu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 Research into the Stress Process[M].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Mental Health(Second Edition), Springer Netherlands, 2013:325 – 340.

抑郁、躁狂的情绪，他们对生活的满意度也会远远低于健康老年群体。¹另一方面，心理出现问题也会影响老年人的身体健康水平。长时间压抑的情绪会给老年人的身体带来消极影响，导致出现更大的心理压力、更高的疾病发生率和住院率，其死亡风险也随之进一步提高。²

生病之前是非常阳光的人，性格也好，工作年年都是劳模。生病开始就比较压抑和郁闷的，爱发脾气了，一不顺心就发火。（编号 CZM04）

没事就在家吧嗒吧嗒掉眼泪，问怎么了也不说，只能开解她，聊会天好了，过一阵又这样了。有时候一躺就是一天，一动不动的，还不吃不喝的。总不吃饭也不是办法啊，就眼瞅着精神头都不好了，我们赶紧给拉去医院输液。（编号 CZW17）

不能动弹以后带来最大的变化就是力不从心，以前许多事情都随自己意愿，逛公园、上街、串门、下楼这些，说走就走，现在最多能从床上起来到厕所，什么都需要孩子来照顾，得喊他们过来扶一把自己，我心情就比较烦躁，有时候莫名的就像发火，不顺心。（编号 CSM08）

现如今我国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升，老年人对于精神生活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需求程度仅次于对医疗康复的需求，这也迫使社会各界开始重视老年人的精神赡养问题。穆光宗是最早提出“精神赡养”这一概念的研究者，他认为在社会转型时期，老年人的精神赡养比物质赡养更加重要，因为这将直接影响到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家庭幸福，是关系到孝道能否得到有效继承的重要因素。他进一步指出，精神赡养就是满足老年人精神方面的需求，内容包括人格尊重、成就安心与情感慰藉三个维度。人格尊重是要尊重老年人自主决定个人事务的权利和满足老人自尊方面的需求。成就安心需要为人子女借助在事业、婚姻和家庭方面的取得的成就或实现的美满生活，实现父母“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美好心愿，令父母得到精神上的满足。情感慰藉属于“最直接的精神赡养”，这要求赡养人通过情感化的言语和行动直接表达出对老年人的关心和照顾，帮助老年人获得精神

¹ 王建辉,安思琪,陈长香.高龄失能老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现代预防医学, 2018, 45(07) : 1239-1244.

² Allen Susan, Vincent Mor, The Preval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Unmet Need: Contrasts between Older and Younger Adults with Disability[J]. Medical Care, 1997, 35(11): 1132-1148.

上的快慰。其中任何一个维度的精神需求得不到满足，都会出现一种“精神赡养真空”的状态，最终形成“老无所养”的局面。¹

然而在养老过程中，失能老人在精神慰藉方面的实际获得感明显不足。概括来说，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家庭照料者普遍并未树立正确的养老观念，对精神赡养的认知模糊化、了解程度不够，满足不了老年人日益增加的精神养老需求。²现代精神赡养不同于过去强调子女对父母的绝对尊敬，而是发展成基于平等关系之上的理解和体贴父母。然而，在社会转型背景下许多照料者因为不断增加的就业压力和生活压力以及居住方式变化等原因，探望父母和与父母的沟通和交流越来越少，而这成为引发老年人精神空巢的重要因素。³尤其对于空巢老人来说，长时间独居生活令他们产生多种心理疾病问题。这一问题在农村更为严重，农村失能老人的精神养老几乎存在空白。⁴

都到这个岁数了，都是为了孩子，孩子不在家，两个人也没什么意思。孩子搁外地上班，这边一到冬天就有疫情，他们就好几年都没回来过年了。之前打视频，也瞅不清，信号也不咋好使，没说几句就挂了。他们本来想带孩子回来，太折腾了，回来也住不上几天，路上也不安全，我们俩互相照顾就行了，就对付过呗。（编号 CSM03）

我姑娘儿子平时也忙，还得上班，孩子也上学，都没啥功夫管我，现在都念初中呢，关键时候，平时我也不咋招呼他们来，别耽误自己事，之前我住院的时候我孩子都过去帮忙了，我老伴也一个人顾不过来，再就是过年过节他们来看看我，我儿媳妇也忙，她还得看人家自己爸妈呢，我不用她照顾我，我也不想麻烦她。平时也就打打电话聊视频，也不是天天打，有时候一周打一次，有时候半个月打一次，有时候你打过去想聊聊天，孩子都忙，也聊不上几句。天暖和的时候，让我老伴推我下楼，我们还能散散心，天冷了就只能在家干呆着，俩人大眼瞪小眼的，也没啥意思。（编号 CSM08）

¹ 穆光宗.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04):124-129.

² 尤吾兵.中国老年人口精神慰藉的现实矛盾及支持系统构建[J].中国老年学杂志,2015,35(12):3479-3482.

³ 秦瑶,康钊.心理辅导对城市独居老人精神慰藉的干预研究[J].法制与社会,2016(16):167-169.

⁴ 申喜连,张云.农村精神养老的困境及对策[J].中国行政管理,2017(01):109-113.

第二，精神慰藉途径单一化，许多照料者将打电话、聊天等同于精神赡养。大部分照料者缺少洞察老年人精神需求的能力，并不了解失能老人真正的精神需求，精神慰藉途径单一化，也不懂如何将自己的关心很好地传递给父母，帮助他们从负面情绪中走出来。并且由于失能老人家庭养老供给主体多为子女，一旦子女出于工作、家庭等种种原因不能及时给予父母精神关怀，很容易加剧失能父母的心理问题。

聊天算么，那我们天天都聊，屯子里谁家有啥事我没事也给叨咕叨咕。老人一天天躺在床上动不了，还能咋精神赡养？我平时给他放个广播听听声，这算不？农村也没啥别的娱乐了，也就这些了，不像城里。再说了，你像我们这种地的，从地里回来就往家呆着，也不是天天都去，不像上班的，一天哪有那么多新鲜事，真没啥可说的。有时候我们一天都不说话，就到吃饭点了吃饭，给洗脸，伺候上厕所，就简单这些交流。

（编号 NZW10）

连哭带喊的，天天骂我们不孝顺，爹妈长短啥都骂。给东西吃就往地上摔，要不就是打人，摸着什么就拿什么打。要不就是说自己不想活了，想去死，把我们都喊过来要交代后事，给我们整的没办法了，也不知道他到底想要干什么。（问：这会不会是老人想要通过这种方式引起你们的关注？）也可能是吧，也有这个原因。他之前说过，我们如果都陪在他身边，他觉得吃饭香，睡的也踏实。我们姐几个平时都轮着回来陪老人了，聊天之类的，但是他时不时还是要整这么一出，也不知道咋办好了，聊也聊了陪也陪了，还是不行，不知道他需要什么，都好几回了，怎么都不顺心。（编号 CZW13）

第三，精神赡养内容简单化，将物质赡养与精神赡养混为一谈。但是，帮助老年人吃饱穿暖只是满足了他们最基本的生存需求，这并不能完全等同于老年人精神世界也能获得满足。精神赡养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实现的，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并且受诸多因素影响，老年人对于情感方面的需求呈现阶段性变化的特点，需要子女持续不断的给予老年人情感支持，根据老人需求的不同，随时转变慰藉的手段和内容，尤其是对于那些部分丧失或完全丧失了生活自理能力的老年人来说，他们的精神世界更加需要得到亲人特殊的关心和呵护。但从实际情况来看，

子女往往在提供经济支持的同时疏于对父母的精神和心理方面的支持,加剧了失能父母的心理负担。¹也有子女希望通过给予父母更多的经济补偿来弥补自己不能时刻陪伴父母。

父母的钱基本我都出,尿不湿、床垫都是总换,总买,一买买一堆。

每个月最低花在老人身上也得两千吧。我妈生病那会,这都多少年了,那会钱都值钱,不像现在。我以前工作那会挣的钱,都基本给我老爹老妈花了。我是特别愿意给老爹老妈花钱的人,就感觉我就是应该的一样(笑)。有时候我忙的没工夫回来陪他们,我就给他们钱,让他们两口买自己喜欢的。(问:是想用钱来补偿父母是么?)是的,是这意思。我是觉得你人不到的话,钱得到。都是当儿女的一片心,我都让他们可劲花,钱管够,别舍不得。(编号CZW14)

精神赡养是满足老年人精神需求的高级赡养方式,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不仅影响到自身身体情况,心理问题所导致的家庭关系破裂也会进一步影响到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有必要予以重视和关注。

3.3 家庭外部养老资源支持不足

近些年来,C市政府对社会养老服务的大力支持创造了新的养老氛围,人们传统的家庭养老思想有一定松动,于是在实践层面也向社会化养老服务领域有所尝试。但是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服务内容、质量和理念远不能成为家庭照料可替代的优质选择,经过实践的验证,老人最终还是不得不退回家庭。

3.3.1 形同虚设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理论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既能满足失能老人在家附近的养老意愿,又能帮助老人获得相对专业的照料支持,是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但从观察到的情况看,部分社区基础设施有限,功能并没有完全开通,社区居家养老还停留在概念层面,能够真正发挥养老作用的服务中心寥寥无几,大多数居家养老服务因资金问题闲置或改作他用。即便是正在运营的也多沦为老年人娱乐活动场所或是提供简单的按摩、理疗、提供家政服务、健康知识讲座、配餐送餐、体检等内容,更多的是为健康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形式化痕迹明显。针对中度失能和重度失

¹ 罗芳,彭代彦.子女外出务工对农村“空巢”家庭养老影响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7(06):21-27.

能老人的养老服务更是几乎不存在，并没有考虑到失能老年这一特殊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对居家养老的家庭并未取得良好的支持效果。

有时候也去帮助打扫一下卫生，社区有这么一个组织，他们主动来打扫，一个月来打扫一次，上门的一般都四十多岁。其他的帮不了啥，没有指导啥的。（编号 CZW06）

有，我跟那都比较熟，尤其是我们社区在我们这块是数一数二的，服务特别好的。轮椅啊这些，都免费提供的，有活动室，平时都会组织活动，还有食堂。家里如果有事的时候会派人上门帮忙，还挺好的。（上门养老服务呢？）那没有，这些比较少。养老的这种我听说过，但是据我了解，我们这小区有条件的都是去养老院，不会想要在社区（养老）的，毕竟养老院环境更好，你选择什么样的服务都可以，在社区的话那不如回家了。（编号 CZM04）

相比城市，C市农村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情况更为严峻。为了满足农村老人的养老服务需求，2008年J省人民政府部门提出要通过改造农村废旧厂房的方式创建“农村养老服务大院”，截止2019年初全省共建成4000余个养老服务大院，逐渐形成了集日常照料、学习、娱乐、医疗等内容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项目。¹但从反馈的情况看，真正能起到作用的养老大院甚至不如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由于农村经济条件的制约，大部分养老服务大院基础设施差，活动空间狭窄，一室多用的情况居多；服务内容不完善，重娱乐服务项目轻养老和照料服务内容，专业服务人员匮乏等问题，最终只能沦为了老年人的娱乐场所，有些大院甚至由于缺少供暖设施而在冬天暂停开放，还远远未能实现养老服务的可达和可及。

我们大队有这么一个地方，往前（以前）刚开的时候上那看了眼，里面有些简单的设施，但是这地方不适合我们，我不可能上那看书吧？再就是血压仪，体温计这些我们家里都有，医生那些我们大队没有。我听说隔壁村那个可以管一顿饭，我们这里没有这个。（编号 NSM11）

另外，由于国家层面对社区居家养老宣传不到位，普通民众对居家养老服务并不了解且认知程度较低，大部分人认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只是提供简单的卫生

¹ 关天文.长春市“农村养老服务大院”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以双阳区L镇为例[D].长春工业大学,2019.

打扫、家政清洗等服务，这种认知实际上也限制了失能老人家庭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倾向性。

要不是因为疫情，需要测核酸、打疫苗，我都不知道我们社区那个服务中心在哪，还是去物业问的告诉在哪。到了那块一看，环境挺好的啊，挺新的还好几层呢。以前真不知道，护士医生都有，还有好几个科室，有病房。但是都是空的，没啥人。我们真没关注这些啊，也不知道上哪了解这些。 (编号 NZM02)

整体而言，当下 C 市大力发展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还远远未能实现养老服务的可达和可及。对于生活自理能力有限的老年人来说，并不能满足他们对于“就地老化”的需求。

3.3.2 结构性失调的机构养老服务

机构养老是失能老人养老服务的重要提供者，其相对专业的护理设施和护理人员对于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减轻家庭照护者负担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是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虽然 C 市大力推进机构养老服务发展，但就其发展情况来看，机构养老服务有效供给远远满足不了失能老年人的养老需求。目前 C 市养老机构供给呈现典型的“哑铃型”特征，即政府面向特困群体带有兜底性质的公办养老院和面向高端收入人群的民办养老机构数量众多，而普通家庭真正能消费得起，服务内容和质量均有保障的中端养老机构明显不足。¹在政府补贴下的养老机构床位面临着“一床难求”与“床位空置”的结构性矛盾。²结合部分被访者的反馈，C 市养老机构普遍存在价格高、服务水平低、内容单一等问题。大部分养老机构仅能为失能老年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护服务，康复和医疗卫生水平尚不能完全满足失能老人的需求。

我们有段时间实在忙不开，就给老人送到家跟前的养老院去了，在那里待了不到一个月，说啥也不干了，哭了一鼻子非要回家。三四干一个月吧，能医养结合的。我本身就医院的，虽然说不是在临床干的，但是咋回事我还是清楚的。那里也就监督你吃个药，给你量血压量体温，真要老人犯病了，他们根本整不了，还得往医院送。护工也少，都忙不过来，人多的时候一对六（指一位护工照顾六位老人）招呼半天有时候

¹ 吴玉韶,王莉莉,孔伟等.中国养老机构发展研究[J].老龄科学研究,2015,3(08):13-24.

² 韩烨,冀然,付佳平.民办养老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困境及对策研究[J].人口学刊,2021,43(04):89-97.

都没人过来。老太太给我们打电话哭了一鼻子，说啥都要回家。（编号 CZW07）

我们去考察过养老院，好的能有5层楼，一般的就2-3层楼，能自理的要2500元，不能自理的要3300元，还有更贵的。我们去看的养老院跟附近的诊所合作，要是感冒发烧了，跟护士说，那边诊所就派人来，严重的病他们看不了得叫家属，家属送去医院。伙食还不错，到点统一给送饭，伙食费是单独算的。要是家里条件好的，可以要求给开小灶。（那有跟大医院合作的吗）那我不清楚，应该没有吧，这点钱大医院哪能过来给你看啊。（编号 CSM12）

不仅如此，从调查的情况来看，机构养老在失能老人中获得的信任度较低。一方面来自负面的新闻报道，另一方面源于身边亲朋好友的亲身体会，许多家庭认为“相比养老机构，还是家里才是最舒服的”。景军等人指出中国的养老机构以非营利的名义获得政府的优惠政策，但却盲目为了追求经济效应降低服务质量，存在护理服务人力资源供给匮乏、医养结合程度低、服务内容和养老需求脱节等问题，引发了公众对于养老机构的信任缺失，¹而这也进一步助推了养老机构空床率高的情况发生。

我还真没想去，怎么说呢，我就是觉得不想去。我们这里我听说有人去了又回来了，反正都说不好。现在在家就挺好的，我觉得也没有必要去，我老伴还在，我不想去养老院。（编号 CSM07）

对于那些有过短暂入住养老机构经历的失能老人来说，入住养老院并非出于对养老机构的认可，更多的是对现实的妥协，其背后反映出来的是家庭内部三代人的利益和情感协商。而机构养老的这段经历给他们带来最大的感受就是不自由和不被尊重。

孩子上班没时间，媳妇还得带孙子，老伴还住院了，家里人合计了一下，就给我送来了。我之前寻思去养老院也挺好，来了以后发现不是这么回事。给你划个范围，告诉你不能随便乱走，我说我想出去透透气，非要给我撵回去。给我分的这屋有瘫痪的，有耳朵听不着的，平时都说不上话，我之前觉得我这身体算不咋样的，来了一看我还算不错呢，至

¹ 景军,吴涛,方静文.福利多元主义的困境:中国养老机构面临的信任危机[J].人口与发展,2017,23(05):66-73.

少能动弹，再说我看他们那个样子我心情都不好。能说上话的就那几个护工，但是都太忙了，我想招呼她们帮我穿个衣服什么的，都得等半天，要不就是找不到人，我得自己捅咕。晚上他们怕出事，还把有的人给捆起来，那是把人当人对待么，都不如牲口了。在这不如在家了，我宁可雇个人，也比在这里活遭罪强。在家多好的，至少我想干什么干什么，我还能招呼人推我下楼上小区转转。 (编号 CSM08)

从总体上看，虽然近年来 C 市社会养老资源有所发展，但是与失能老人的养老需求之间难以实现有效对接，社会养老服务形式多于内容，难以真正解决失能老年群体的养老问题。

第4章 家庭系统内部：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内生性致因分析

家庭是社会结构的基本单元，能够满足人们对于生育、抚育、赡养、教育等方面的需求。然而通过前文的调查分析，家庭的经济支持功能、生活照料功能、精神慰藉功能在不同程度出现衰落，这是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陷入发展困局的现实表征。本章内容是在厘清家庭养老现实困境的基础上，深入考察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生成的影响因素。基于 AGIL 的分析框架，本章将从家庭结构、家庭政治、家庭伦理和家庭文化四个维度对家庭养老困境的内生性致因进行分析。

4.1 资源性保障下降：失能老人家庭结构变迁

经济系统具有适应功能（Adaptation）。帕森斯认为社会系统为了能够在外部环境中生存下去，必须获取足够的资源，并且能够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完成变通和情境改造。因此，实现家庭养老的目标需要依托家庭成员数量及围绕家庭整体享有的资源和能力共同实现。换句话说，家庭内部中的人力资源是关键，这是保证家庭养老功能发挥的基础劳动力。所以，家庭结构越完整，说明家庭的人力资源充足、养老资源丰富，应对风险的能力也高于其他家庭。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发生了结构上的改变。作为家庭整体以及家庭成员行为的基础，家庭结构的变化直接影响了家庭养老功能的有效发挥。与家庭结构密切相关的是人口数量和居住安排。

4.1.1 生育观念的转变造成照料人力资源短缺

在中国传统观念中，一直崇尚大家庭，将多子多女视为有福气。一方面大的家庭结构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相关，由于古代生产力水平低，只有人口多的家庭才能应对自然环境的限制，因此人们一般生活在多代同堂的大家庭中，父母子女、叔侄姑嫂同住，形成联合家庭。¹另一方面，数代同堂的大家庭意味着家庭资源丰富，子女能够给予老人充足的物质支持和精神支持，这种家庭成为实现家庭赡养功能的理想结构。从失能老人的角度来看，他们能否获得满意的家庭照料取决于子女数量的多少。在家庭养老质量评价较高的家庭中，家庭结构都相对完整，

¹ 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M].朱志焱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79.

家庭功能完善，应对风险的能力也高于其他家庭。由于家庭规模大，儿女数量较多，在老人出现失能之后，子女之间可以互帮互助，尤其是在经济支持和情感支持方面，都不会出现太大的压力。诸多研究也进行了探讨和验证，家庭中子女数量直接关系到家庭养老资源的多少，子女数量越多，家庭养老的负担就越小。¹其中，子女提供的日常照料和情感交流对失能老人身体健康的积极作用是经济支持难以替代的，能够有效改善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减缓老年人认知功能方面的衰退速度。²从群体合作的角度来看，多子女家庭可以有效降低老年人配偶的照料压力，通过多子女之间的相互配合形成稳定的照料服务供给，最终实现家庭资源优化配置。³

然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家庭结构不断缩小的趋势明显。家庭结构的变动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有着密切的关系。自 1980 年开始严格实施“一孩政策”以来，国家在控制人口增长和降低生育率方面起到了显著作用。根据抽样调查数据，到 2015 年为止，中国的老年人平均子女数在 15 年间减少 1.0 人。平均子女数与老年人年龄存在相关关系，表现为低龄老人相比高龄老人平均生育子女数量明显减少。其中 85 岁及以上老人平均生育 4.1 人，而 60-64 岁老人则平均生育 2.3 人。⁴在抑制人口增长的同时，计划生育的严格实施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开始不断浮现。独生子女家庭数量不断增加，令家庭养老遭受了严重的冲击，严重削减了家庭养老供给的人力基础。截止 2013 年底，我国累计独生子女数已达到 2.18 亿人。⁵根据测算，从 2015 年至 2050 年，中国独生子女家庭有护理需求的失能老人数量将会从 28 万人，快速增长至约 3280 万人，长期护理费用将达到 2.6 万亿元。⁶这也意味着，与多子女家庭相比，独生子女家庭在面对养老时将面临更大的风险和困境，仅靠独生子女家庭自身承担养老责任是不切实际的。在笔者访谈对象中，编号 CZW09 的女性照料者就是这样一个例子，她 47 岁，是

¹ 白兰,顾海.子女代际支持对农村老年人健康水平的影响研究[J].现代经济探讨,2021(7):40-47.

² Cong Z, Silverstein M. Intergenerational Time-for-money Exchanges in Rural China: Does Reciprocity Reduce Depressive Symptoms of Older Grandparents? [J]. 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2008,5(1):6-25.

³ Van Houtven, C.H. et al. The Effect of Informal Care on Work and Wages[J].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2013, 32 (1):240-252.

⁴ 党俊武.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201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24.

⁵ 姚引妹, 李芬, 尹文耀.单独两孩政策下独生子女数量、结构变动趋势预测[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 45(01):94-104.

⁶ 荆涛, 张一帆.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父母长期护理需求及费用测算[J].云南社会科学, 2016 (04) : 53-57+186-187.

家中的独生女，在企业工作，与丈夫离婚后独自抚养女儿。父亲多年前去世，家中有一位因脑出血瘫痪卧床3年的82岁失能母亲。为了方便照顾母亲，她带着女儿跟母亲共同居住，为此还雇了一个住家保姆帮助照顾老人。在交流过程中，她表示家庭养老经济上的压力都是次要的，最大的困难就是缺少可以分担的人。

白天上班，晚上还得回来伺候我妈，家里有保姆也不够啊，现在休息也不好，头发一把一把掉。白天上班也惦记家里，有时候就怕手机响，怕家里出啥事。主要是晚上睡不好觉，就好像神经衰弱似的。今年年初，保姆就给我打电话，说发现老太太昏睡一天一宿了，然后我赶紧回家打了一个120就跟保姆俩人送去医院了。到了以后去做CT，我跟保姆也整不动啊，又去喊得人帮着抬到机器上的。晚上住上院，我就让保姆先回家，我先在那盯着，第二天再让保姆过来替我。就这么的，我俩轮班，在医院租个床晚上在那休息。在监护室那么多天，就我俩倒班，你说我压力能不能大。所以我非常感谢我这个保姆……我妈住院那会，我就一宿一宿睡不着觉，也吃不进去饭，家里就我自己，也没有能商量的人，啥事都我自己跑。（叹气，很久没有说话）就硬挺呗……家里要是多个人就好了，还有能帮上的人，现在就靠我自己，我孩子还小，还上学呢，屋里屋外的，全靠我。要是有专业的护理，或者能给我搭把手也行啊，这要是住院啥的，家里怎么也得有个倒班的人吧。（编号CZW09）

结合案例可以看出，独生子女家庭作为父母养老责任的唯一承担者，承受了巨大的养老压力，尤其是在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的支持能力有限。有实证研究指出，第一代独生子女的父母晚年获得家庭养老的支持水平可能相对较低。¹由于独生子女的稀缺性和唯一性，就显得多子女家庭在养老时表现出的可替代的、互帮互助的人力资源十分宝贵，因为这意味着在父母出现的养老问题时，独生子女无法回避，必须独自面对和承担起赡养职责。也正是因为如此，独生子女家庭本身就被视为风险家庭。²一旦独生子女出现迁移流动、意外伤亡或者因人格缺陷而产生的道德风险等情况，都会直接导致养老危机的发生。³

¹ 伍海霞.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研究[J].人口研究,2018, 42 (05) : 30-44.

² 穆光宗.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J].中国企业家,2014(09):26.

³ 段世江,张岭泉.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分析[J].西北人口,2007(03):108-111.

为了解决老龄少子化这一元问题，2021 年在《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正式提出“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试图通过实施更加包容的生育政策释放不同人群的生育意愿。然而我国适龄人口生育意愿总体偏低已成为不争的事实。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全年出生人口为 956 万人，出生率仅为 6.77‰。¹也就是说，宽松的政策并未带来预期的出生人口反弹，即便在生育政策放开的情况下，育龄妇女生育意愿并不会因政策调整而发生改变，依然存在继续下行的风险，并且与生育行为共同呈现“双低”的态势。²有专家指出，出生人口骤减的主要因素一方面是因为我国育龄妇女大规模减少，这一趋势将会持续到 21 世纪中叶，未来十余年出生人口减少已成定局。³另一方面，民众生育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受“生活压力大”、“影响个人事业发展”、“没人带孩子”、“不喜欢小孩”等因素影响，“少生优生”早已成为多数人的自觉行为。⁴未来，晚婚晚育、不婚不育、人口负增长、年龄结构倒置将会成为社会生活的“常态”，由此会带来养老金赤字、老年照料人口短缺等一系列挑战。

4.1.2 大规模人口流动拉大了代际时空距离

在中国选择何种居住方式不仅取决于主观上的居住偏好，也取决于家庭在赡养和照料方面的现实需求。如今，越来越多的老年人生活在夫妻式的核心家庭中，两代人同住的比例正在下降。居住方式的改变与人口大幅流动相关。自改革开放以来，在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流动人口数量出现大幅度提升，中国由此进入了大迁移的时代，人口开始出现城乡间和地区的迁移。户籍制度的松绑、城市就业市场的繁荣为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提供了机会，大量农村青壮劳动力脱离农村向城市涌入，进而推动着家庭发生着多元的变化。对比普查数据可知，2000 年我国人户分离人口为 1.4 亿，流动人口为 1.2 亿；到 2010 年分别增长至 2.6 亿人和 2.2 亿人；截至 2021 年末，全国人户分离人口达到 5.05 亿人，流动人口将

¹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23-02-28).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302/t20230227_1918980.html

² 宋健,阿里米热·阿里木.育龄女性生育意愿与行为的偏离及家庭生育支持的作用[J].人口研究, 2021,45(04):18-35.

³ 胡湛,袁晶.家庭建设视角下的“一老一小”问题及应对措施[J].江苏社会科学, 2022(02):147-155.

⁴ 穆光宗.“全面二孩”政策实施效果如何[J].人民论坛, 2018(14): 46-47.

近4亿人。¹人户分离指的是个人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在此基础上还可以划分为跨乡镇街道、跨县市地区和跨省三种情况，这些类型统称为流动人口。

²从人口流向来看，总体趋势是中西部地区向东南沿海流动、落后省市向发达省市流动。流动人口数量的增加意味着更多的人出生地、工作地甚至是居住地都不在同一个地方。

大规模的人口流动提高了收入水平的同时也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副作用，最直观的影响就是家庭不完整性增加，家庭结构开始呈现多样化的发展趋势。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平均家庭户规模从1982年4.41人持续下降至2020年的2.62人，这是人口普查数据中家庭户首次低于3人以下，这个变化趋势意味着中国的家庭正从一般意义上的三口之家向两口之家转变。结合数据还可以发现，目前我国单人户的比重正在加速上升，占比达到25.39%；二人户占比达到29.68%，相比2010年提高了5.31%。³也就是说，中国的家庭结构正向家庭小型化方向发展，核心家庭的比例明显下降，家庭同住成员人数向3人以下开始转变。更重要的是，我国独居老人、空巢老人和留守老人的数量增加的趋势明显。调查发现，东北地区各村留守老人占比为21.8%，远超过全国19.1%的水平，只有老人和小孩的户数比例为14.2%，亦超过全国12.0%的比例。农村老人独居比例占11.8%，与配偶同住的老人远远超过与子女同住的占比。⁴不仅如此，有学者预测，独生子女父母将会提前进入空巢状态，“空巢”的可能性相比非独生子女家庭会更高。⁵空巢给老年人的精神健康状况以及社会交往带来重要影响，使得老年人面临严重的经济供养不足和生活照料缺乏。最严峻的当属“又分又离”的情况，即不与子女共同居住，还分居两个城市。⁶一方面，在家庭离散化和时间商品化程度提高的情况下，子女很难及时表达对父母的关心和提供照料；另一方面，代际间的时空距离增加了照料成本，导致家庭赡养和照料出现脱离。⁷

¹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22-02-28.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02/t20220227_1827960.html

² 乔晓春.从“七普”数据看中国人口发展、变化和现状[J].人口与发展,2021,27(04):74-88.

³ 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结果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EB/OL].(2021-05-11).http://www.stats.gov.cn/xgk/jd/sjjd2020/202105/t20210511_1817280.html

⁴ 慈勤英.家庭养老：农村养老不可能完成的任务[J].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6,69(02):12-15.

⁵ 穆光宗.独生子女家庭非经济养老风险及其保障[J].浙江学刊,2007(03):10-16.

⁶ 穆光宗.家庭空巢化过程中的养老问题[J].南方人口,2002(01):33-36.

⁷ 谢桂华.老人的居住模式与子女的赡养行为[J].社会,2009,29(05):149-167+227.

我一儿一女，儿子在北京，姑娘在澳大利亚，都多少年没回来了，也不怎么联系。就儿子时不时联系下，就我们看病住院钱不够的话跟儿子说声，他给我们打钱。儿子有俩孩子，负担挺重的，也离不开身。

(编号 CSM02)

我两个儿子都不行，一个也指不上，他们挣不了多少钱，在外地打工，起早贪黑的，家里还有孩子，平时也不咋联系，儿媳妇更不行了，我也不想找他们。就之前我住院的时候，过来看看，也就帮下忙这些，之后就走了，还得回去打工。人家现在自己生活都是问题，还能指着他们养老么？人家还得养儿子呢，这是不要二胎，这要是再要一个孩子，咋活啊。养个儿子就够呛了，你不能给人家增加负担啊。基本全是我老伴伺候我，我老伴好啊，要是没有这老伴，我也不知道该咋办了。 (编号 CSM10)

在农村地区，农民工大量外流给农村家庭和人口带来的影响，不仅是以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为特征的家庭结构缺损¹，还有高于全国水平的人口老龄化。根据全国 1% 人口抽样数据显示，乡村 65 岁及以上的老人占农村总人口的 14.1%，明显高于城镇老龄化水平，并且在农村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当中，生活不能自理者占 2.86%。² 当我走进 N 县 W 屯时，映入眼帘的情景让我想起民间流传的一首打油诗：“外面像个村，进村不是村，老屋没人住，荒地杂草生。”与理想中老人在家中安享晚年，身边围绕着自己成年儿子、媳妇和孙辈，享受着天伦之乐的美好图景相差甚远。可以说，在农村家庭小型化、少子化以及大规模劳动力离乡进城打工背景下，“空心村”越来越普遍。不断流动的家庭结构让传统家庭养老难以给予失能老人到位的身心照护。

现在屯子里，年轻的都出去打工了，剩下的都是五十多往上的在家，小孩也少，年轻的都进城了，小孩也跟着进城了，农村条件也不好，都给接走了。剩下就一些老弱病残了，没有地方去的。农村种点地，毕竟能养活自己啊，进城打工人家也干不了，更活不下去了。现在生孩子的也少，有的都不生孩子，一般也就生一个，这些年我都没见过生两个的。

¹ 朱玲,何伟,金成武.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养老照护变迁[J].经济学动态,2020(8):3-19.

²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6

现在村里人都少，也不咋热闹，看着好像一家挨一家的，但是一屋里也就一两口人，靠种地没有能力能养活一家人，就得出去打工才行。（编号：NZW10）

调查发现，在这个村庄中形成了典型的“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家计模式¹，即中青年劳动力进城打工，年迈的父母在家务农，并承担起照顾孙代的责任。有学者认为这不仅成为一种普遍的经济结构模式，同时也是家庭结构和政治结构。²在这里，只要老人尚有劳动能力，就不会闲着，六七十岁的老年人还在务农的情况极为普遍。他们除了需要通过种植自己的土地和子女的土地来维持基本生活之外，还会尽力帮助子女实现城市化的目标。

我家有李子果园，每年差不多能收入一万来块钱，每年收李子价格不一样，李子每年收成也不一样，有时候7毛一斤，有时候1块一斤，肥料、除草浇水都得花钱，地里大多数活都是自己干的，让老伴儿吃完早、中饭自己就去地里面干活了。每年7月20多号摘李子的时候，都会找村里人和亲戚帮忙摘，每年摘李子孩子们也会回家帮忙，摘的李子家家都给点，还得付工费或者管饭、管烟、饮料、水钱。这几年的我一年还能卖一万多块钱，就不闲得，今年把地给扔了，明年就两手掐腰了（指没钱了），我就是有点这点负担，得花儿子钱，花女儿钱。你手上要是有点钱不还能给孩子们点么。（编号：NZW11）

大量研究发现，与子女同住的农村失能老人在生活照顾、精神赡养和经济支持三个方面都具有更多优势。³当父母与子女居住距离增加时，子女陪伴父母的频率和概率均会下降，相应地父母获得的实质照顾也会随之降低，父母自评精神情况较差。⁴在家庭养老过程中，农村空巢失能老人普遍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因失能、疾病引发的照料不足和康复问题；二是与子女长期分居导致的代际关系疏离以及缺少精神慰藉；三是因低收入和“看病”问题陷入贫困状态。由于子

¹ 贺雪峰.关于“中国式小农经济”的几点认识[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3(06):1-6.

² 杨华.中国农村的“半工半耕”结构[J].农业经济问题,2015,36(09):19-32.

³ 连玉君,黎文素,黄必红.子女外出务工对父母健康和生活满意度影响研究[J].经济学(季刊),2015,14(01):185-202.

⁴ 聂建亮,陈博晗,吴玉锋.居住安排、居住条件与农村老人主观幸福感[J].兰州学刊,2022(01):145-160.

女在外地打工，常年无法见面，不能及时向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和精神关怀，经济支持成为农村子女维系代际感情的新方式。¹ 尽管孝道伦理未必改变，但其与身份对应的赡养义务却因时间和空间分割而无法兑现。由于日常看护不足，农村空巢失能老人陷入极大的养老风险之中，因跌倒而发生的意外风险时有发生，不断威胁到老年人的生命安全。

4.2 权威性保障动摇：失能老人家庭政治失衡

政治系统具有目标达成功能(Goal attainment)。任何系统在运行过程中都应该先明确目标，再针对目标合理分配资源，通过政治系统调动系统内部个体的能力，最终达到先前预设的目标。在家庭中，承担这一功能的便是家庭政治。家庭政治是家庭成员间围绕权力、义务、责任等内容形成的互动关系。² 总体上看，家庭政治具有伦理性和平等性两个原则，前者明确了成员传宗接代的人生任务，后者对成员行为形成约束，要求家庭成员公平地分配家庭权力和责任。围绕这两个基本原则，家庭政治构成了中国家庭的日常生活。³ 在此意义上，在家庭养老过程中，家庭政治就涉及家庭成员之间的如何相处以及养老责任如何分配的问题。

4.2.1 代际权力逆转引发失衡的家庭政治

在权力的视角下，家庭相当于一个政治单位，家庭成员围绕尊严、地位、利益进行不断地博弈就具有了家庭政治的色彩。家庭政治不仅涉及家庭内部成员之间权力争斗，还包含家庭成员生活、行为、伦理规则等诸多要素。吴飞认为，家庭政治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了能够过好日子。⁴ 从性质上来说，中国的家庭政治具有伦理本位的特点，在伦理本位的前提下，“当家权”的流转和让渡成为家庭政治的焦点。“当家权”即父代作为家庭“公”的代表，掌管家庭内部资源分配、做决策以及统筹安排家庭生活的权力。拥有了“当家权”意味着要承担起家庭延续的责任和伦理义务。而分家则是家庭政治中最重要的一件事，这意味着要对家庭财产、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进行重新分配和界定，以及形成新的家庭。⁵

¹ 叶敬忠,贺聪志.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经济供养的影响研究[J].人口研究,2009,33(04):44-53.

² 班涛.家庭政治转型视角下城郊村年轻人离婚实践与现代化调适[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21 (01) : 22-31.

³ 李永萍.老年人危机与家庭秩序：家庭转型中的资源、政治与伦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136-142.

⁴ 吴飞.浮生取义：对华北某县自杀现象的文化解读[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99.

⁵ 阎云翔.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J].社会学研究,1998(06):76-86.

在简单家庭再生产模式中，父代在家庭内部具有较高的权威，因而养老具有较强的规则性，子女赡养父母是基于家产的继承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养老规则。由于每个家庭成员都是重要的一分子，因此家庭规则对每个人的责任和义务都进行明确。围绕家庭的资源和规则，每位家庭成员之间形成了不同的相处模式。原则上，代际之间强调公平交换，子女继承家产的同时一并要承担起赡养父母的责任。在这过程中，围绕父代为中心“当家权”的流转维持了代际关系的相对稳定，形成“承继中的权责均衡”，¹最终在“继中有养、养中有继”的代际传递过程中，大家庭迸发出极强的整合能力和团结能力。²权责均衡的资源分配方式为老年人的生活带来了稳定的保障，家庭主义的理想也因此得以实现。

然而，随着社会变迁和家庭结构发生变化，家庭生活构成了风险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养老压力不断增加，家庭关系和家庭伦理不断弱化，传统“养儿防老”的伦理思想受到冲击，基本的家庭模式和家庭关系失去了稳定性和确定性，婚姻、照料、养老方面的行为打破了传统规范的约束³，其公平逻辑也相应发生了变化。原本相对均衡的“家庭政治”出现“相对失衡”的情况并逐渐形成了失衡的家庭政治。当家权从大家庭交接到以子代为核心的家庭手中，子代家庭成为当家者，父母需要依附子女家庭而生存。在这过程中，家庭养老也开始遵循以子代为主导的公平逻辑，父母在养老过程中逐渐失去话语权，处于被动的位置。不仅如此，横向上的夫妻关系逐渐取代纵向上的父子关系。⁴由于女性地位上升以及在婚姻中拥有主导权，使得子代在结婚后能够迅速掌握家中的大小事务，这也改变了家庭内部权力互动模式和交接模式，实现了权力主体从大家庭转向由妇女主导的小家庭之上。借由女性在婚姻之中不断占据主导权，子代家庭也因此在与父母的互动中拥有了优势。从笔者调查的结果看，家庭再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权力冲突开始频繁出现在夫妻之间、父母与媳妇之间。代际关系的好坏不再受家庭的伦理规范的影响，而是更多的受限于家庭成员之间的相处情况。如果相处得好，那么代际

¹ 李永萍.老年人危机与家庭秩序：家庭转型中的资源、政治与伦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75.

² 张建雷.家庭伦理、家庭分工与农民家庭的现代化进程[J].伦理学研究，2017 (06)：112-117.

³ 钟晓慧.个体化理论下的中国家庭研究:转向与启示[J].中国研究,2020(01):5-23+253.

⁴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 [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237.

关系就会亲密，老年人能够获得更好的照顾，反之，老年人则只能获得“底线养老”。

说没有矛盾那是假的，肯定会有摩擦的。跟自己小孩在一起都有摩擦呢，何况跟自己父母了。我爸妈脾气也不是很好，说喊就喊，说骂就骂的。随随便便一个小问题，太多了，数都数不清，我也不想这些事情。只能说，可能因为一个很小的事情，大家观念不同，都会出现摩擦。我前妻就因为这事跟我离婚的，她跟我爸妈互相都看不上，怎么都不对付，处不来，别说伺候了，在一堆（一起）没一会儿就能吵起来，血压就上来了，还得吃降压药。（编号 NZM05）

现在家里都是儿媳妇说得算，地位高着呢，全家都得看她脸色行事。再说你好意思往人家眼前凑么，多待几天就鼻子不是鼻子，眼睛不是眼睛了。你还不能说她，一不顺心就走了，回娘家了。我们之前来看病在儿子家住过几天，好了以后我老伴说啥也不搁儿子这里待了，受不了这个气，给自己添堵不是么。（编号 NSM20）

在转型时期，媳妇当家与父代当家存在明显差异，媳妇当家会更加维护自己核心家庭的整体利益。因此，家庭政治的空间受到压缩，不断退缩到了核心家庭内部，表现出更强的隐秘性。所以，许多父母为了维护家庭关系的稳定和团结，不断采取策略性行为，对媳妇“百依百顺”，受了委屈也不敢表现出来。但即便是这样，一些媳妇还是会表现出对父母的不满，甚至发生口舌之争。

我前妻就是因为老人的原因才分开的。不愿意一起住，觉得麻烦，也不咋愿意伺候。而且她觉得我爸妈留的这点钱不够，她想把我妈送走。（吵架？）没达到这种程度，不伺候都够呛了，再吵架咱这口气更咽不下了。不伺候，就受不了。（编号 CZM18）

谁家也不想有个不能自理的人员啊，短时间不能有啥问题，长时间的话，肯定得有小碰撞和小摩擦，这是避免不了的。她（指：老婆）家就她一个孩子，她会觉得，应该是子女共同承担的，这么多年，她一直都觉得这不能都是在我们这里，姐她们又不是伺候不了，家里房子也比我们的大，经济条件也比我们好，总会拿出来提这些事情，会说我。你

说总吵架，我父母能发现不了么，我妈也跟我说要他们就走吧，回村里去，说不想在这里住了。（编号 CZM04）

4.2.2 竞相卸责的同胞关系诱发无正义的家庭养老

在现代化背景下，生活成本逐渐提升，年轻人承受着巨大的生活压力，这种压力引发了家庭内部资源配置的重新调整，不仅父子权力关系发生逆转，子女内部分配方式也发生变化。在现代家庭政治中，聚焦于家庭资源的竞争逐渐转向诸如养老和抚育等琐碎的日常生活内容上，并不断引发家庭冲突和家庭矛盾。¹近年来关于恶性赡养纠纷的报道和老人自杀事件频繁发生可以看出，赡养关系的恶化并非偶发的个别现象，家庭政治的正义性正在出现扭曲，传统权责均衡的分家模式受到冲击。在具体的赡养义务分配上，存在一些家庭只看重当前的利益关系，将赡养父母视为一种理性的算计。子女之间相互推诿、抱怨、翻旧账的情况时有发生，竞相逃避赡养责任，谁也不想“吃亏”，谁也不想多付出，将年迈的老人像皮球一样踢来踢去，又或者照料责任主要落在少数几个或者一个子女身上，甚至有些子女认为放弃财产的继承可以免除对老人的赡养义务。于是，家庭不断面临着亲情的一次次拷问和创伤，使得家庭关系变得复杂和微妙。

老太太俩儿子，本来说好的一起照顾，但是他们总是不主动过来照顾，我自己又不好意思说他什么。之前给老太太买的农保，一次性交了得有两万多块钱吧，每个月能领800多，钱都被小叔子给偷摸领走了，我们都不知道这事。之前老太太有张银行卡，里面有几千块，她没了之后，公公想去取回来，结果发现钱早就给小叔取走了，他们家人就钻到钱眼里去了。住院看病从来也不主动拿钱，现在又开始惦记老爷子的退休金。我们都一个村住的，他们家人啥德行也不用我说，明眼人都看得出来。我是抱着这么一个想法，就是谁尽了孝心，谁有好报。人在做，天在看，就是这样的。他们自己做儿子的、做媳妇的都不主动过来的话，我也管不了他们。（编号 NZW01）

老太太一共八个儿子，这些年一直跟老六住在一起，我们几个条件还行，老六两个儿子，所以我们本来商量的将来这房子和地都给老六，

¹ 吴飞.浮生取义：对华北某县自杀现象的文化解读[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42-49.

平时他们家人就多照顾点，其他人都不要，当时大家都同意的。后来也不知道听谁说的，家这地要被征了说是要修高速。老二家就不乐意了，二嫂撺掇要重新分，说当时盖房子的时候他们也拿钱了，这地有他们家一份，我二哥也同意了，就闹起来了。不说别的，二嫂是后过来的，孩子是前面那家的，分给谁也不能分给他们啊，那不就是白给别人了么。他们家还威胁说要去告他（指老六），要把他工作搅黄了。（编号 NZM02）

要是对于我们来说，在我们那边，孩子多了，就在最小的孩子那里养老，要是小儿子要是家庭困难啊，这种就得协商，看看去谁家，这里面就得看利益问题了。可能有些儿媳妇说，父母的地应该给我，我才能养，或者说每年给多少钱，我才能养。有些家里没啥钱的，就有说我啥也不要，有事你也别找我。（编号 CZM04）

在笔者调研的 C 市，特别是对于 1950-1978 年出生的父代家庭来说，他们大多出生于多子女的大家庭，这意味着赡养老人不再是单个儿子或女儿的责任，而是多个家庭的责任。由于不同家庭成员之间存在很强的个体性和差异性，这种差异性体现在价值观念、身份角色、利益需求和动机方面的不同，于是，“家际”养老取代了“家内”养老¹，并且往往需要各个子女家庭就养老问题展开频繁的协商、分工、合作和博弈。就父代家庭来说，他们普遍经历了国有企业改革、改革开放等重大社会变迁，因此各赡养人之间阶层分化的情况较为普遍，各家庭经济水平存在差距。笔者发现，经济状况较差的子女认为经济水平高的子女应该承担更多的赡养义务，而经济水平高的则认为同样都是子女，自己没有理由多付出，于是家庭养老的纠纷因此而产生。而年迈的父母夹在孩子们中间，只能将所受的委屈和不满埋藏在心底。在这过程中，老人日常处理子女关系过程时不可避免地会存在“偏心”的情况，导致子女们在心理上产生不平衡，影响到了养老的有效提供。

女儿没照顾，她也没出钱。因为我婆婆有个房子，拆迁了给了 30 万，俩儿子一块分了，一家 15 万正好 30 万。当时就这么决定的，老太

¹ 周飞舟.分家和反馈模式[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33(02):22-29.

太也不想上公寓，儿子也不想让她上公寓，这不觉得传统观念，哪有儿子能上公寓去吗，加上老太太也不想去，就这样儿子一商量就这么决定了。但是呢，老爷子他俩原先手里有5万块钱，就给姑娘了，这姑娘就捞着5万块钱，这房子她没分到，所以就有点不太满意吧，这就家里这点事，也不怕你笑话。她现在都不理，她大哥说老太太都住院了，你得告诉她一声吧，还挺重的。结果告诉她了，她也无动于衷也没信了，现在还在医院呢，她也不来看看。她一眼都不管，平时老太太有个头疼脑热的，我们没空喊她帮忙，她都不来看，有时候打电话都不接，反正都是这俩儿子……当时咋说现在就咋做，人老儿子自己不说，你看我嫂子都有病了，要不接咱家来照顾，但是人家也没有这个想法。因为咱们当初就这么说的，一家半年，就这么定好的。当时人家不同意养，所以就这么分了，当时我就考虑到我自己的身体情况，我就这么说的，姑娘都来了开会，我那会就身体不好，都复发多少年了，我就说我这身体情况也不适合伺候老人，不是说我不管不伺候，我也不是分家产的，这个钱到手了你们愿意咋分咋分，我指定一分钱不要，要是老太太有病了需要我了，我要是能帮上忙，我肯定来，是护理还是啥，但是钱我肯定不出。当时人家不干，姑娘坐地就不干，人家就拿五万块钱。老儿子也不干，老二媳妇说，那我身体也不好，我寻思，我比你还重呢。那你说你能有啥办法，你还是大的。（编号 NZW15）

从上述调研可以发现，多子未必多福，子女数量多反而增加了子女之间相互推卸赡养义务的可能性，出于利己主义，每一位子女在时间和金钱上对父母的支持会越来越少。¹养老从“是”与“否”的问题变成了兄弟姐妹间付出“多”与“少”的问题，在不断博弈的过程中一次次打破了家庭政治的正义性原则，导致家庭内部正义的缺席。

总体上看，家庭政治的失衡具体表现为子代家庭在家庭权力地位中上升，而父母从掌管家庭权力的位置上日益退出。代际关系在表面上似乎表现出“一派祥和”的一面，然而在温情的背后满是父母的委屈和辛酸。

¹ 夏传玲,麻凤利.子女数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J].人口研究,1995(01):10-16.

4.3 制度性保障衰落：失能老人家庭伦理转向

法律系统具有整合功能(Integration)。即通过制度规范的方式，协调各子系统之间的关系，促使各子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有效地发挥功能。在家庭中承担整合功能的就是家庭伦理。家庭伦理的核心在于引导家庭成员如何做人、如何处理家庭关系以及形成与家庭生活相关的制度性和规范性内容。在家庭伦理的约束下，每个人都被赋予了相应的家庭责任和义务，完成不同阶段的人生任务，最终实现家庭生活的圆满。

4.3.1 从“长辈权威”转向“结构性剩余”的代际尊卑秩序

在中国传统社会，整个社会是伦理性的，家庭在伦理的作用下进行资源积累和家庭生产。家庭伦理是以家庭为本位、以夫妻为主轴、以孝为核心的教化思想，既包含着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规则，也包含了家庭的基本制度和规范。¹ 每个人都有明确的等级身份，每种身份之下都有对应的本分责任。因此，家庭伦理有三个基本要素：等级、本分和补偿。² 在家庭等级上，形成了纵向上的父子尊卑秩序和横向上的夫妻尊卑秩序。其中，父子关系是家庭伦理的核心，是保证家庭不断延续的“主轴”，构成了“宗”的伦理意识。³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中国的家庭伦理就是围绕“延续香火”而展开的。在等级的架构内，内生出“父子一体”为基础的家庭伦理责任和道德规范，规定了每个家庭成员需要尽到的本分和责任。

“儿子所做的一切不仅仅是因为他对父母应尽的义务，同样还有对父子共同祖先承担的责任”。补偿原则同时体现在等级结构和本分设计中，补偿是相互的，既有尊者对卑者的补偿，也有卑者对尊者的补偿。补偿原则也成为调节家庭关系的有力手段。在这基础上，传统家庭伦理强调家庭本位，个体利益要服从于家庭利益，家长具有绝对的权威，子女服从家长的安排。因此，由传统家庭伦理引申出来的孝道观念实际上是一种“权威性孝道”，强调的是父母对子女的伦理期待以及长辈权威⁴，父亲要承担起养育子女的人生任务，子女也要承担养老送终的伦

¹ 桂华. 圣凡一体：礼与生命价值——家庭生活中的道德、宗教与法律[D].华中科技大学，2013.

² 黄义英. 等级、本分与补偿：中国传统家庭伦理设计的结构和功能探析[J].孔子研究，2009(04):24-34.

³ 桂华. 圣凡一体：礼与生命价值——家庭生活中的道德、宗教与法律[D].华中科技大学，2013.

⁴ 叶光辉，杨国枢.中国人的孝道：心理学的分析[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

理责任。正因为如此，“抚育—赡养”的家庭养老模式才得以在家庭伦理的保护下代代相传。

但是，在社会转型背景下家庭伦理不断走向弱化，老年人成为家庭再生产模式下的“结构性剩余”¹。首先，由国家层面自上而下主导的地权变革动摇了传统父权制得以维系的经济基础，土地失去了可继承性，子女能够从父母那里获得的只能是房屋等其他生活资料。²由于父辈无法为子女提供可继承的家产，父母在家庭中的权威位置下降，不再具有神圣性。³其次，随着国家改造力量的不断深入，逐渐瓦解了封建家长制赖以生存的文化基础和制度基础。在新的国家意识形态下，不论年龄和性别，人人平等。最后，在市场化和城市化不断渗透下，家庭的财富积累方式发生了根本改变，非农收入成为家庭经济的主要来源，子代的家庭地位开始上升。于是，在家庭继替的过程中，以往在家庭权力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家长在家庭生活中慢慢“消失”了，这种“消失”不仅对传统家庭伦理的等级秩序造成影响，在无形中家长也失去了对家庭生活的影响力和掌控力。随着老年人劳动能力的丧失，不能为家庭创造价值，甚至连自我养老都难以实现时，老年人逐渐被贴上了“无用”的标签。

什么“家有一老，如有一宝”啊？现在可不是这样了，你一说哪不舒服，给他们（指儿女）打电话，一次两次行，多了就觉得你烦了，有时候觉得你是装病，再不就是你自己整事。不能动弹，干吃饭不干活，还得花钱，还一身病，啥你都得靠人家，就跟废物没什么两样，就是个拖累。这要是手上没钱，更完。（编号CSM01）

在现代化背景下，家庭资源和权力配置发生改变，对个体价值的评判标准不再按照身份和地位来决定，而是能否为家庭创造财富价值，个体经济贡献能力决定了其在家庭内部的价值大小。站在年轻人的角度来看，失能老人不仅不能为家庭带来财富，反而还要不断消耗家庭的资源，成为一个纯粹的“消费者”。事实上，“老人无用”不仅仅是年轻人对老年人的评价，老年人自身也开始表现出对

¹ 何倩倩.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家庭养老困境与应对:基于两代老人共存现象分析[J].贵州社会科学, 2021(08): 151-158.

² 张建雷.分家析产、家庭伦理与农村代际关系变动——一个浙北村庄的社会学诠释[J].中国乡村研究,2015 (00):117-141.

³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M].龚小夏译,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208.

自我价值的否定和不认可。调查发现，失去劳动力的老年人普遍背负了较大的心理压力。一方面，他们对于身体上的失能表示出绝望、崩溃和自责，在失能的初期用“晴天霹雳”来形容自己的遭遇，认为自己拖累了家庭，甚至想要通过自杀的方式逃避失能的事实。另一方面，他们又想要顾及子女的脸面，怕“名声不好”。最终老人只能通过压缩自身开支的方式减轻家庭负担，接受“底线生存”和相对边缘的生活状态，并且终日生活的小心翼翼。

我们三姑娘两儿子，儿子轮流伺候，这个月轮到谁家就去谁家，退休金跟着人走，怎么说呢，就跟租客一样，去哪都是借住。你说照顾的能有多好，只能说饿不死就行了。再说你好意思提要求么，人家一天天都挺忙的，这还是我稍微能动弹呢，这也不是你个人（自己）家，想咋的就咋的，得帮着洗洗涮涮的，不然他们（指儿子一家）有想法，得看人家眼色啊。现在老人是活不成了，老了动弹不了就没人愿意管了，跟废物一样。（编号 CSW21）

现在是什么情况呢，死又死不起，活又活不起。我也不知道年轻的时候造了什么孽了，怎么我就瘫痪了呢，怎么就到我头上了呢，我就想不明白这事。你说现在这样，活着有什么意思，不如死了好了，一了百了。有时候我还怕死，一想到真要死了，家里这些事，怎么办。（编号 CSM09）

于是，老年人在不断地自我否定和歉疚的情绪中，不断走向自我封闭和自我孤立。在调研中我们发现，在日常生活中很多失能老人很少与子女交流，即便是住在同一个屋檐下的亦是如此。失能老人更多的是从配偶那里获得情感慰藉。而一旦失能老人的配偶去世，唯一的精神支柱没有了，他们的身心状况将会直线下降。由此可见，物质上的底线生存是失能老人养老危机的基本层次，家庭权力的丧失强化了失能老人底线生存的状态，最终老年人陷入了水深火热的危机中。¹

4.3.2 从“代际互惠”转向“下位优先”的代际资源分配

中国传统社会理想的家庭模式是建立在父母与子女之间双向伦理的“反哺”关系之上，即父母抚养子女，子女赡养老人，表现的是一种“父慈子孝”的代际

¹ 李永萍.家庭转型的“伦理陷阱”——当前农村老年人危机的一种阐释路径[J].中国农村观察, 2018 (02) : 113-128.

交换关系。但在扩大化家庭再生产的模式下，代际反馈模式发生转变。家庭的资源向子代家庭不断倾斜，表现出一种下位优先原则，年迈的父母不仅失去了干预家庭生活的权力，还是要扮演家庭中“兜底”的角色，不断予以子女家庭各种生活上的支持，更准确地说，父母身上的“担子”更重了。

儿子她们两口子打工起早贪黑的，挣得都是辛苦钱，我作为老人的肯定尽可能不麻烦他们啊，要不人家都得咋指点我，不得不说我们没事就知道折腾孩子么？现在我们老两口还能动弹，还能互相照顾下，我都让他们不用总回来看我们，平时打个电话就行了。他们自己能过得好就行了，我们都老了啥样都无所谓了。早前打工的时候，他们一直搁（在）工地住，孙子生出来以后，我们就说给接回来我们两口子伺候，不然他们忙起来孩子都没人看着，那哪行啊。（编号 NSM11）

现在给我孩子带孩子呢，我儿子外面打工挣钱多，我在家闲着也是闲着，就带带孩子。我白天这边伺候我老头，那边带孩子，一早起来就紧挨着忙乎，得做三个人的饭，先把我孙子喂饱了洗干净了，再伺候我老头，一上午一晃就过去了。有孩子在家里还有点热闹劲，再说村里都这样啊，你还能真闲着不干啊。（编号 NZW19）

根据笔者的调研发现，在祖、父、子三代家庭中，呈现出来的是传统和现代家庭伦理并存的状态，但普遍存在“恩向下流”的家庭代际关系特点。在这三代家庭中，有养老需求的主要是祖代和父代。我们发现，这些出生于1949年以前的祖代，他们大多经济条件不是很好，但通常有较多子女，在年迈之后非常依赖子女的支持，基本符合传统“抚育——赡养”的养老模式。由于子女多，在家庭养老过程中形成了协商和博弈的合作养老方式。因此这些高龄且失能的老人面临最大的养老难题就是缺少经济支持和因照料引发的家庭矛盾。对于1950-1978年出生的父代家庭来说，他们大多出生于多子女的大家庭，但受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普遍生育子女数量较少。相比自己的父母，他们经济条件更好、文化程度更高，代际关系变迁也从他们身上开始出现。¹他们的养老行为存在明显的风险规避的特征。对于养育自己的父母，他们仍然会根据传统孝道伦理进行赡养，但

¹ 郑丹丹.个体化与一体化:三代视域下的代际关系[J].青年研究,2018(01):12-22+94.

一般不会全力以赴地将所有资源用于父母而置小家庭于不顾。在满足了父母的基本养老需求之后，则会尽自己全力将资源投入到子女身上，帮助儿女成家、购房、育儿等等。而当父代家庭经济资本较为丰富时，时间资本可能更为稀缺，那么他们可能更倾向于为失能的父母提供更多的经济支持而不是生活照护。

我家先生让我停薪留职，让我回家照顾他爸妈去，这属于孝顺儿子。

我还能停薪留职？（声音提高）那我工作要不要了，你说是不是？（笑）

我不能为了你们一大家子，把我小家给那啥了，弄没了。她来那两次，都是我姑娘初三后半年和高三后半年，给我家孩子都影响了，我还说呢，我家孩子没考好都赖你们家，我都记恨一辈子。正赶上这节骨眼上，那你有啥办法。久病床前无孝子么，宁肯照顾十个小，不照顾一个老，这都是中国人总结出来的经验。（编号 CZW07）

传统的家庭孝道伦理或许正在走向衰落，但是并非完全是阎云翔所认为地出现了“无公德的个人”，而是在“头重脚轻”的代际链条中，祖辈和孙辈都在争夺和分享父辈的资源，以至于经济和时间资源的再分配问题变得尤为重要¹，相应地家庭资源的转移和流向也会呈现出更为复杂的模式。²在现实生活中，作为“夹心饼干”的父代家庭往往将有限的家庭资源更多地投入到自己的下一代身上，出现了新的家庭代际关系伦理，即“逆反哺”现象。³杨善华从责任伦理的角度指出，在中国的养老文化中，每个人都承担着无限大的父母责任和有限的赡养义务。同样具有血缘关系，子女对于个人的重要性总是比父母高。因为子女的发展问题忽略父母并不是不孝顺，而是可以被理解的“社区情理”。⁴

说句心里话，谁愿意照顾老人，现在家家上班都挺忙的，我有那工夫我多管管我孩子，把我大孙子培养成才不好么。老头活一天就少一天，

¹ Saraceno C. Social Inequalities in Facing Old-Age Dependency: A Bi-generational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10, 20(1): 32-44.

² Leopold T, Schneider T. Family Events and the Timing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J]. Social Forces, 2011, 90(2):595-616.

³ 狄金华、郑丹丹.伦理沦丧抑或是伦理转向：现代化视域下中国农村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研究[J].社会, 2016, 36 (01) : 186-212.

⁴ 杨善华.以“责任伦理”为核心的中国养老文化——基于文化与功能视角的一种解读[J].晋阳学刊,2015, 5(05):89-96.

本身就是消耗品。这老了以后，尤其是脑血栓以后，就是个老小孩，但是也跟小孩不一样，你是眼瞅着身体一天天不行。但是你看小孩，几天不见你都发现变样了，一天咿咿呀呀的，每一天都是充满希望的，要不咋说是祖国的花朵呢，搁你愿意天天看到谁。他们是往两个方向发展的，但是咱也不能说不管爸妈吧，毕竟生了咱养了咱，你说是吧。（编号 CZW13）

四小叔名义上说照顾老太太，老太太一有事，都得找我，出钱出力都是我。现在我家孩子订婚了，说媳妇还要钱，我现在还能挣，是不是得先把孩子婚结了，我就这一个儿子，不能说不上媳妇吧。现在孩子楼房买了，她们家还要钱呢。现在小姑娘多现实啊，女孩少，人家要啥就得给人家啥，儿子相中了我还能说不么，我就得拼命干啊。（编号 NZW08）

在“恩向下流”的代际关系中，大部分的父代家庭出于对子女的体恤，他们更担心的是不要因为自己影响了子女的幸福和未来的职业发展，迫切想要“尽自己所能为儿女做点什么”，在帮助子女的过程中也会获得一种满足感，认为自己还有存在的价值。在代际交换过程中，如果老人无法为儿女提供帮助和支持，他们会出现自责和内疚的心理，对于子女的赡养会出现心理压力。甚至有的老人认为，如果牺牲自己可以让后代过得更好，这种牺牲就是有价值的，也是人生意义的体现。¹ 同时，在访谈中可以发现，这些夹在两代人中间的父代家庭，在上有老下有小的压力下，面对未来想要如何养老时，普遍的回答都是打算去养老院。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父母出于对子女的爱和担忧，都表示不想给子女增加压力和负担，并且作为独生子女的父母，他们深知赡养老人的压力，也清楚独生子女家庭中人力资源的不充裕。因此，不少父代主动降低对家庭养老的期望，做好了去养老院养老的准备。

按照我最早的想法是，不给孩子添负担，最好就是去养老院，因为我们这辈人，家家一个孩子。养个孩子，基本的伺候四个老人，甚至有时候有爷爷奶奶的，得到八个或六个。其实去养老院的选择挺好，按照我们这个年龄的，都得去养老院，不给孩子添麻烦么。你说孩子得上班，

¹ 陈柏峰.代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对湖北京山农村的实证研究[J].社会学研究, 2009, 24 (04) : 157-176+245

一天忙乎的，你说还有工夫照顾你吗。再者说了，人老了，谁还能没有病吗？你要说是住院了，这俩孩子就得干蒙了。这要是碰到说，像我们这脑出血患者的，夸嚓一下半身不遂的，动弹不了的，那多遭罪，那不孩子也跟着遭罪吗？这要是去养老院，钱给到位，养老院咋的也能给伺候，也伺候干净的，也让你吃饱饱的，我觉得挺好的。（编号 CZM18）

网上都说了，我们是最后孝顺的一代，也是被抛弃的一代。现在一家就一个孩子，不管孩子再怎么好，精力是有限的，哪有那么多精力管的过来这么多人。小两口照顾四个老人，还要养孩子，想想都顾不过来。所以我们得自己想办法，是上养老院还是雇人还是想别的办法，你不能给孩子们增加负担，这都是没有办法的事情，整个大环境都是这样。（编号 NZM02）

就一个儿子，结婚了，35岁，在海口呢，孩子不在跟前，也借不上啥光。我就寻思，跟我们家那人商量，去养老院。再说我这身体，在家都是拖累，我俩到时候就上养老院，哪也不去，不想给儿子找麻烦，那么老远的，也不好麻烦他。我们这块也有不少在养老院的，我们能上儿子那去吗，这多远啊。人到岁数啊，不想离开自己家乡，哪也不想去，这旮沓有熟人，那边一个人都不认识，有啥意思。（编号 NZW16）

如今，出生于1979年以后的第三代开始陆陆续续的进入抚育子女和赡养老人的状态中。在这些子代身上，我们看到的是他们并非对所有传统家庭伦理表示嗤之以鼻，反而是在传统和现代之间找到了一个平缓过渡的点，将巨大的差异和冲突消融在其中。¹如前所述，对于年轻一代来说，传统家庭伦理的等级秩序已经失去了广泛的社会基础。但在养老实践中，代际支持逐渐过渡到平等交流的血缘亲情上。有学者认为这实际上是一种“互惠性孝道”，即两代人基于亲密关系之上自然而然流露出的情感表达，子代家庭自发地对父母表示关心和照顾，并且这种孝道观念蕴含了更多的平等、民主等现代文明特质。²但不可否认的是，在

¹ 蓝宇蕴.都市村社共同体——有关农民城市化组织方式与生活方式的个案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 2005 (02) :144-154+207.

² 袁佳黎,刘飞,张文宏.孝道观念、代际支持与青年群体赡养行为的变迁: 2006—2017[J].中国青年研究, 2022(01):93-103.

家庭结构简化和家庭功能弱化的情况下，年轻夫妻双方更关注和重视自己小家庭的整体利益。

总的来说，在家庭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现代化形塑下的家庭伦理转变成了以发展为导向，通过家庭资源的代际转移来实现家庭功能最大化，从而更好地完成家庭生产。¹正是在这种蕴含丰富情感的现代家庭伦理的影响下，最终才能够在代际之间的共同努力下实现家庭整体的发展。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恩向下流”的代际支持关系中，父母成为子女的“安全阀”和“避风港”，但自己却置身于巨大的养老压力之下，亲代在给予和获得之间出现不平衡的情况，家庭养老不可避免地陷入困境之中。

4.4 规范性保障削弱：失能老人家庭文化失范

文化系统具有模式维持功能(Latency pattern maintenance)。为了保证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始终保持最佳的运行状态，并且能够在中断时及时恢复正常运行，系统需要借助文化和价值观等方面的力量来维持。在家庭系统中，承担这一功能的就是家风文化。家风代表着一个家庭的精神内核，也是一个社会的价值缩影，²更是关系到家庭伦理共同体的基本走向。家风既是门风也是家族之风，是一个家庭或家族长期形成并且代代相传的道德准则和处事原则。³家风可以通过有声的口头说教教育人，也可以通过无声的亲身示范影响人，但是通常需要借助一个显性和具象的载体，于是就产生了家训、家规、家法、家教等内容，这些内容再通过家庭成员在日常生活中的言行举止一一展现出来，最终代表了这个家庭或家族的风气。可以说，家训家规在传承的过程中必然形成某种家风，家风的践行又不断丰富了家训家规的内容。⁴正是通过家风的教育和影响，才能让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得以代代传承。家风作为一个家庭的主旋律，并不必然都是正面的形象，家风中可以有“优良家风”，也有“恶劣家风”，有封建落后的家风，也有紧贴时代的家风。好的家风对下一代的成长具有潜移默化的作用，子女能够在耳濡目染

¹ 沈迁.功能与伦理兼重：兼家婚姻生成的解释机制——基于家庭再生产模式变迁视角[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04):56-67.

² 习近平.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02-18.

³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纂室.现代汉语词典(第六版)[Z].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621.

⁴ 杨菊华,刘轶锋.论新时代优良家风的历史溯源与主要意涵[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9(02):67-74.

和不自觉中受到熏陶。好的家风还会从家庭内部辐射到家庭外部，对整个社会起到教化和浸润的作用。¹

在中国传统社会时期，虽然每个家庭的家风各不相同，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但核心内容始终围绕教子修身、治家兴业和为人处世为宗旨展开的。在修身养德方面，家风家训文化教导后人要崇德向善、修身养性。修身即修己之身，对一个人来说，道德是立身之根本，是万善之首。在治家兴业方面，家风家训文化关注生活规范的代际传递，强调对家庭内部成员关系的协调。其中，孝悌是为人之本，是家庭道德的底线，只有遵守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唱妇随等家庭规范，才能实现家业的兴旺发达。在为人处世方面，受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影响，家风家训文化将个人同家庭、国家和天下联系起来，个人应该先加强自身品德修养，进而立足社会处理人际关系，最终才能践行家国理想和情怀。其中就包括：勤俭持家、谨言慎行、忠孝廉悌、公正廉洁等优秀品德。对于个人来说，家风家训作为家庭教育的重要形式，是家庭成员在成长发展过程中必须经受的教育。对于家庭来说，家训家风在家庭或家族的发展的道德传承过程中起到引领的作用，能够有效处理家庭矛盾和协调家庭成员关系。对于国家来说，在家国同构的政治体制下，家庭中的父子关系可以推及到国家中的君臣关系，是封建统治者维护政权的重要手段。最终，在条理化的家训文化和潜移默化的家风文化熏陶下，家庭、家族乃至于一个民族才能生生不息、经久不衰。

4.4.1 “利益需求至上”的现代家风

尽管人们对孝道伦理有着高度赞同，但不可否认的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实用主义、功利主义等为代表的西方文化入侵国内，以孝为核心的传统家风家规在向现代性转向的过程中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衰落甚至是中断，伦理失范现象频发。

“失范”是指个人或社会“失去规范”。迪尔凯姆认为，“失范”的情况往往发生在旧的制度、规范和道德标准遭到严重破坏，而新的制度、规范等内容没有及时建立的情况下，此时人们的欲望和行为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因而个人和社会都陷入混乱的状态。²默顿进一步解释说，失范是因为社会结构变动下整合功能较

¹ 郝亚飞、李紫烨.中国古代家风建设及当代启示[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40(01):76-80.

² 迪尔凯姆.自杀论[M].孙立元等,译,北京:北京出版社, 2012.

为脆弱，导致文化出现危机，进而个体出现行为偏差。¹结合近年来频繁出现的子女不赡养老人、虐待老人的报道，一些父母只顾眼前利益却忽视对子女的道德教育，更有甚者一些家庭因为利益纠纷出现父子成仇、兄弟相残的悲剧。可以说，是社会结构转型引发了社会秩序的失调，进而导致家风文化的“失范”。现代家风不断暴露出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物欲化倾向。个人和家庭对物质财富的渴望度和需求度越来越高，在金钱利益的“引诱”下家庭成员关系趋向“异化”，家庭成员之间利益和信任问题不断凸显。二是冷漠化倾向。受功利主义影响，血缘亲情关系日渐被经济利益和物质利益所遮隐，家庭关系生疏冷淡，家庭情感功能趋向弱化。三是无责任化倾向。具体表现为家庭责任意识淡薄，子女接受父母的帮助但不承担赡养的义务，家庭精神慰藉功能受到抑制，家庭的象征意义趋向模糊。

人家四儿子惦记那点东西，人家花言巧语的不知道怎么就把老人给哄过去了。后来接过去了，四小叔也不掏钱，有病住院都是老头老太太自己掏钱，不够的时候我们摊钱，他反正是不掏钱。看老人有东西呗，有好处么。接过去没多久，记不清待几年了，反正老爷子就死了，现在就剩老太太还在他们那。 (编号 NZW08)

有的拿，有的不拿，我们是一直拿钱了，那说这些都没用。他们条件好的就拿，条件不好的就不拿。这玩意也没啥条件好还是不好的，有的条件好也不拿。我们是老大、老二、老三、老四、老五，五个男孩，一个女孩。他姐（指老公的姐姐）在那吃、在那住，还有他们孩子。老大不拿钱，我们是老二，老三不拿钱，老四拿钱，老五不拿钱。后来他们也不拿钱，就我们自己拿了，他们也不开会研究啊，我家他说得算，他就想尽自己的心。我那时候就寻思，因为人都有父母么，人家爹妈么，咱也有父母，咱也是做父母的，哎，拿就拿吧，咱们哪还不能省下那点钱。 (编号 CZW07)

虽然家风是家庭为其成员树立的道德规范，但在家风的场域中，家庭成员的处事方式和道德水平的高低既受家风场域强弱的影响，也受个体化的影响。²所

¹ Robert K.Merton.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1938(3):672-682.

² 杨威, 刘宇.论当代家风“场域—惯习”的运作逻辑——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域的思考[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7 (02): 68-74.

以，家风虽同，但每个家庭成员的思想品质却并非完全相同。在个体化浪潮下，家庭共同体关系遭受了个人本位的冲击，以自我为中心式的功利主义道德倾向、金钱至上的评价机制、虚无主义的价值面向等观念在社会中日益蔓延，不断侵蚀了以关爱和责任为主的家庭核心价值观念，对现代社会的凝聚力和发展构成了破坏性的影响。¹“家庭利益至上”逐渐被“人的需求至上”的观念所取代，对物质生活的追求、个人需要的满足，逐渐成为个体追求的目标。在这虚幻的家庭共同体中，利益撕下了罩在家庭关系上的面纱，家庭关系变成了纯粹的金钱关系²。最终，家风调控的机制失效，道德约束水平降低，养老困境逐渐凸显。

同时，在乡村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传统家风家训文化未能完全适应乡村社会的转型，家风文化在乡村共同体中的约束力也在不断下降。

我们村有家人家就差劲啊，给老太太喂饭就像喂猪一样，爱吃不吃，家里头造的呀，连猪窝都不如，到处造的皮儿片的，都没个下脚的地方。本来我们这里冬天就挺冷的，洗澡挺困难的，他们家啊，更是不给好好洗了，老太太身上都有味了。她自己还说不明白话，也不知道张嘴说要洗澡啊，有时候拉了屎了啊，自己都不知道，都得过了好一会才能发现。换得次数多了，这媳妇还骂骂咧咧的，好像该她欠她一样。能说啥呢，这些事我一个外人都看不下去了，不过能有啥用，我之前还看不过眼还过去帮着换换，后来我也不管了，跟我有啥关系啊，把自己家照顾明白都不错了，再说非亲非故的，我还哪有那个权利说他们啊。(编号 NZW10)

现在不一样了，各家过各家日子，能给接走的都走了，剩下的都是走不了的。(编号 CZM04)

根据访谈资料，可以发现家风文化治理陷入困境之中。一方面，随着国家权力的收放，乡村共同体被分解成一个个独立的个体。村民失去了共同的目标、情感和信仰的支撑，凝聚力下降，乡村血缘本位的“家庭秩序”开始动摇，集体意识逐步退场，家庭不断内缩至私人活动的领域之内。另一方面，随着个体不断向城市社会流动，乡村的内生性规则不断淡化，建立在乡规民约和伦理规范基础上

¹ 孙向晨.个体主义与家庭主义：新文化运动百年再反思[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57(04): 62-69.

² 马克思,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34.

的乡村家庭秩序结构遭到不断突破和侵蚀，人伦秩序和社会关系对个人的约束力下降，出现家庭失序、人伦异化的现象。

4.4.2 “有养无孝”的孝道情感转向

在市场化的浪潮下，优良的孝道文化传统正在流失。在养老方面不断出现子代对亲代“能养”和“敬爱”淡化的现象，尽管大家都认为赡养老人是子女的责任和义务，但是子代究竟如何养老则是另外一个问题了。在调研中发现，即使子女遵从了孝道规范，为失能老人提供了照料，但是提供的却是没有任何“情感”的照顾，老人获得的是低质量的照护服务，勉强维持的生存。这种没有情感的义务捆绑成为养老矛盾产生的根源。

我们姐几个从年轻的时候，刚参加工作就往家拿钱，看病没钱、买化肥没钱、买种子没钱，只要一回家，一进屋老头就先要钱。房子我们给盖的，吃的穿得用的是我们给买，看病住院钱我们给出。种地钱他自己留着，逢年过节我们还给包红包，你说这些年怎么也攒了不少吧。再说了，在农村能有多大开销。现在都八十多岁了，前两天我回去看他，还跟我说没钱，说他一个月光随礼钱都得拿出去一千多。你说他是不是虎？这老人有正事吗？姑娘钱都是大风刮来的是吧？现在我们一个个身体都不好，还退休了，自己孩子都顾不上来呢，我还拿钱给你让你这么败活？当初房子涨价之前，我们就跟他谈说姐妹几个凑钱给他接到城里住，冬天还暖和，他脖子一抬就是我不去。现在老了老了，嫌乎农村冷了，这回想上这些人家里，谁还有工夫管你了，我们没有公婆要伺候，没有孩子要照顾，现在能把你接上来？往哪住？谁还有那个精力？再说当初是你非要跟儿子住一起，我们都劝了赶紧跟儿子分家，别跟人家两口子掺和，自己的钱攥着，儿子媳妇的钱你也要管，跟自己儿子还处不过来，还报警给儿子整精神病院去了，就为了自己舒坦。当时去医院检查的时候，人家医生咋说的，根本没病，死活不听，背着我们打电话就给关进去了，这都多少年了。现在他打电话我都不接，都不用听，肯定就是没钱了，他要不行了，骗我们回去。说句不好听的，当初就不应该给老头换瓣（心脏搭桥手术），要是早死了也不能把自己儿子霍霍成这

样。年轻的时候，这老头啥活都不干，都是我妈累死累活干。我妈脑出血倒了以后，可算没人能管得了他了，饭都不给端，就只顾着自己，相当自私了。我们给我妈的钱，他都给划了到自己手里，都不待说给我妈买点啥。啥时候我们回去了，啥时候才假模假样过去看我妈一眼。我们为啥不回去看他，我妈怎么对待他的，他反过来怎么对待我妈的，不寒心啊。我们不是不养老啊，该给的钱我们都给了，不该给的钱，一分我们都不会再出了。（编号 CZW20）

通过上述描述，我们可以清晰地分辨出她对父亲和母亲表露出来不同的感情。在她看来，作为一家之主的父亲在日常生活中并没有做好榜样和示范，对于父亲，她仅存的一点点孝心已经因为老人的所作所为消磨殆尽。于是，她采取了冷漠和不理睬的态度对待父亲。实际上，在当今社会，报答父母养育之恩的逻辑已经发生了变化，传统孝道伦理并非一成不变地被人们接受，“顺从”“无违”的观念和规范失去了广泛的基础。在现实生活中阻碍孝道实现的因素不仅在于子女孝道衰落，老人本身也可能存在问题。有学者认为，“父慈子孝”实际上是对父子关系提出了权利和义务对等的要求。“父慈”在前，只有当父母尽到责任了，才能得到子女养老。¹

纵观今日之社会，当传统家风文化在家庭和乡村社会中逐步“退场”，而现代家风文化又尚未完全建立之时，个体在断裂的文化秩序中不断出现了角色失范的状态，传统家训家风的教育规范作用正在逐渐弱化。对于孝道观念延续和继承，一方面，子代家庭出现了义利错位的观念，年轻人在赡养父母的过程中表现得非常功利，父母只能获得“底线养老”。另一方面，代际之间的冲突也可能出现“为老不尊”的情况，父与子之间的价值冲突引发了孝道情感上的转向，成为子代无法践行孝道规范的“情理”。在此背景下，实现传统家风的现代转化将是我们必须面对的关键性问题。

¹ 陈友华.社会变迁与老年文化重构[J].人口与发展,2013,19(05):78-88.

第5章 家庭系统外部：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外生性致因分析

上文从家庭结构、家庭政治、家庭伦理和家庭文化四个维度，深入考察了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发生的内在因素。然而，对失能老人的家庭养老困境的分析不应局限于家庭内部层面，更要从家庭外部宏观的政策层面加以探究。近些年，为了解决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问题，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家庭养老相关的政策法规。虽然各类政策的出台对家庭养老功能的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起步较晚，政策实践相对滞后，政策仍存在失灵的问题，并没有很好的起到支持作用。基于 AGIL 的分析框架，本章将从经济支持、政治定位、法律支持和文化支持四个维度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进行考察，揭露现行政策的不足之处。

5.1 经济支持不足：缺少面向家庭整体的政策支持

经济支持系统作为利益供给和配置机制，是保证失能老人家庭经济供养的重要来源，是实现家庭养老功能有效发挥的重要保障。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为了降低养老风险，颁布了一系列试点政策和制度规范，这些政策的实施对解决家庭养老困难具有一定的作用。但从政策支持对象上来看，目前的家庭养老经济支持瞄准出现偏差，将许多非问题家庭排除在政策之外，从长远看并不利于解决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的问题。

5.1.1 局限于特困老年群体，忽视全体失能老年人

自 2000 年开始，我国养老政策陆续颁布，政策支持的重心从宣传引导，逐渐增加了生活照顾、精神赡养、医疗护理、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¹为了满足老年人对家庭养老的强烈需求，保障老年群众和弱势群体“急难愁盼”的问题，各级政府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05〕46 号）、《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 号）、《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

¹ 郭金来.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需求、评估与政策体系构建[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20 (02) : 61-70.

80号)等要求的基础上,坚持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通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条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相关政策措施,为农村“五保”老人、城市“三无”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人以及高龄老年人建立了服务补贴制度。截至2020年底,全国有超过3000万老年人享受高龄补贴,81万失能老人享受护理补贴,超25万老年人享受其他老龄补贴。¹除此之外,面对日益增加的养老需求,国家愈发重视长期护理的建设问题。为了保障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国家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6年《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将长期处于失能状态的老年人作为参保对象,试图解决这类老人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方面的问题。自此之后,我国开始在承德市、长春市、齐齐哈尔市等全国15个城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经过四年试点地区的初步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在减轻失能群体经济负担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0年9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将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增加至49个,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

经济支持需求是大多数失能家庭都存在的需求。目前C市依据《关于印发<J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C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面向计划生育家庭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的家庭分别发放每人每月590元和460元扶助金,面向本市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每人每月80元的补贴。但从现有政策来看,对于家庭的补贴力度并不足以解决家庭的养老压力。目前经济支持更侧重于救急和救难。对于失能老年人而言,几百元的现金补贴相较于物价的上涨、昂贵的养老费用也只是杯水车薪,这种兜底供给的方式难以满足失能老人家庭在经济层面的养老需求。

有农保和低保,顶多过年的时候村里,或者大队会给拿点米、面、油这些。基本没别的政府的人过来了解情况了。(编号NZM12)

¹ 民政部.民政部对“关于更完善和推进国家康复服务,为老弱残疾等家庭照顾者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援和培训的建议”的答复[EB/OL] (2021-12-01) . <https://xxgk.mca.gov.cn:8445/gdnps/pc/content.jsp?id=15421&mtype=>

就办个低保，一年能有一千多的补助。也没用上多少，这点钱也解决不了啥问题。 (编号 CZW14)

有合作医疗，没有农保，这边大队也给整啊，那意思好像是不够，也不给你整啊，以前好像还有，后期就没有了，低保也没有。就是老人60岁钱都给的，家家户户都有的，我们也有，一个月好像就八九十块钱。反正去了老人吃药用药，小病住院，打点滴这些，一年到头基本全光。要是没有的情况下，我就得出去借去。有时候吃药钱我得想办法啊，没有钱买药了，怎么办啊？要是住院的话，没有钱护理，或者治疗啊。伺候老人，我算算一个月就得三千，另外老人吃药看病住院，只要住院了，那指不定几万就出去了。一年卖地花销要是不够，我就出去借去，就这么回事。近几年这地也没打多少，啥都去了，种子化肥，也没剩多少。 (编号 NZW10)

不仅如此，在补贴力度上，还存在各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造成这种状况主要是因为经济补贴严重依赖地方财政。以高龄津贴为例，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的要求，各地方政府要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截至2017年底，高龄津贴补贴制度实现了省级全覆盖。¹但是各地区发放标准和方式都各不相同，例如，北京市将80岁以上老人按照年龄分为80-89周岁、90-99周岁、100岁以上，并分别按月发放100元、500元、800元的补贴。²上海市在国家的标准上降低了门槛，65周岁以上老人即可领取高龄津贴，对于65-69周岁、7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100周岁以上的老人分别发放75元、150元、180元、350元、600元的补贴。³广州市将年满70周岁的老人纳入政策范围，根据年龄分别发放30元、100元、200元、300元的补贴。⁴不仅地区间发放的标准不同，同一省份不同城市间的发放标准也不同。例如，吉林省规定对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贴，其中对

¹ 民政部.民政部对“关于完善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政策的建议”的答复[EB/OL].(2018-08-31). <https://www.mca.gov.cn/article/gk/jytabljggk/rddbjy/201810/2018100011853.shtml>

²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EB/OL]. (2019-10-25) . http://mzj.beijing.gov.cn/art/2019/10/25/art_9368_23724.html

³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政策解读[EB/OL]. (2021-09-01) . <https://mzj.sh.gov.cn/mz-zcjd/20210902/6bcc152226ba4a4e835109cfdc5bd905.html>

⁴ 广州市民政局.一图读懂《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EB/OL]. (2021-06-30) .http://mzj.gz.gov.cn/zwgk/zfxxgkml/zfxxgkml/bmwj/zcjd/content/post_7356353.html

80-89 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少于 50 元的生活津贴，对 90-99 周岁的老年人发放不少于 100 元的生活津贴，对 100 周岁的老年人发放不少于 300 元的生活津贴。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长春市作为吉林省的省会，将高龄补贴标准分别定为每人每月 200 元、400 元和 600 元。¹敦化市作为一个县级市，为 85-89 周岁、90-99 周岁、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分别发放 100 元、200 元和 400 元。梅河口市为 90-99 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 120 元的生活津贴，吉林市为 100 元。²在护理补贴制度方面，截至 2017 年底，针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护理补贴制度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但各地区对补贴的给付规定各不相同，部分省、市的补贴标准要满足经济困难为前提，北京、上海等地区则有户籍限制或者年龄要求，使得护理补贴的覆盖面被大大缩小，对家庭难以形成良好的支持效果。

通过上述政策措施可以发现，国家为了实现资源配置的公平性，从重度失能老人、高龄老人、特困老人等特殊人群入手，将经济支持的重点放在了满足老年人个体需求上，兜住了老年群体的基本生活底线。但同时也可以看到，我国绝大多数养老政策支持对象过于狭窄，照料资源倾向于重度失能老人和特殊困难的老人，并非面向全体老人，轻度失能老人和低龄老年人成为政策支持盲区，政策带有明显的“基础性”和“兜底性”的特征。实际上，我国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较差，“长寿不健康”问题始终存在。保守估计，现阶段我国患有慢性病的老人已经超过 1.8 亿人。未来，在人口老龄化、高龄化和失能化同步增加的趋势下，如果养老政策的实施的标准仍然仅限于特殊困难的老人，而忽视了那些既不属于民政对象、经济条件又相对较差处于“夹心层”老人，这部分老人将面临严重的养老困境。³

5.1.2 仅关注“问题家庭”，忽视“普通家庭”

在家庭福利政策支持上，国家重点关注问题家庭和特殊家庭，缺少对普通家庭赡养老人的支持和帮助，政策带有明显“特殊型”的特点。从政策上来看，国

¹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EB/OL](2018-10-15). http://www.changchun.gov.cn/zw_33994/xxgk/gkzl/cczhengbao/2018/d08qzb_5260/szfbgtwj_5263/201811/t20181102_2015222.html

² 详见吉林省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www.jl.gov.cn/szf/>.

³ 曹杨、Mor,Vincent.失能老年人的照料需要:未满足程度及其差异[J].兰州学刊,2017(11): 144-156.

家为了解决失去家庭依托的老年人的养老问题，陆续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社会关怀的通知》（国卫办家庭发〔2014〕1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号）、《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民函〔2017〕193号）等政策。整体来看，这些政策重点关注贫困家庭、独生子女家庭和失独家庭的特殊需求，缺少对所有家庭的政策关注。这样的政策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非问题家庭在面对养老问题时呈现的脆弱性，无视家庭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们上班就挣个三千、两千的工资，然后我妈一年得两三万的花销。

本来我想给我妈办个低保，但是我们好歹都有工作啊，也不符合条件，所以我妈就得硬生生地花钱。你看，我妈换一次管就得五千、六千这样，一年得两次，平时得降压药，咳嗽药都是不断地，偶尔还得生病呢，她的免疫力低，感冒发烧都是很正常的事。（编号 CZW03）

基本没有，（哎）。因为我嘛，咋说呢，原先我没退休之前，这不是有工资么，单位也没特殊照顾，也就是每年年末，要领导给你报上去了，你要是贫困户，给你百八十块钱，这就算救济了，别的就没有啊。那时候倒真想找政府，没人救助你，啥社区啊、村委啊、没人管。（编号 NZW15）

有合作医疗，没有农保，那意思好像是不够，也不给你整啊，以前好像还有，后期就没有了，低保也没有。就是老人60岁钱都给的，家家户户都有的，我们也有，一个月好像就八九十块钱。（编号 NZW10）

结合上述访谈内容可以发现，目前国家针对困难家庭进行的资助是按照“收入型贫困”的标准，政府部门通过制定“收入”的基准线来判断家庭是否需要获得帮助。然而，随着家庭因疾病、教育、养老、突发事件等原因产生的大额刚性支出种类越来越多，远远超过一个家庭所能承受的能力范围，导致家庭最终陷入了贫困问题，学术界将这种情况称之为“支出型贫困”。目前，支出型贫困家庭

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获得政策救助仍然有困难的家庭，另一种是现行政策未覆盖到的家庭。¹在访谈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一些有失能老人的家庭因为有收入来源而不符合收入型贫困社会救助的标准，但又在长期照料失能老人的基础上，家庭突发变故，短时间内刚性支出过大，又或是额外增加了一笔长期的大额支出，造成家庭出现收不抵支的情况，最终陷入了贫困的状态。根据调研的实际情况，笔者将这些原本就处于社会救助和扶贫开发“夹心层”的家庭，又因为家庭养老加剧了生活困难的家庭进行了分类，最终将失能老人支出型家庭贫困分为四种类型（见表 5-1）：

表 5-1 支出型贫困失能老人家庭分类

贫困原因	贫困周期	
	突发型	渐生型
单因型	单因突发型养老贫困	单因渐生型养老贫困
多因型	多因突发型养老贫困家庭	多因渐生型养老贫困家庭

（1）单因突发型养老贫困家庭

单因突发性养老贫困家庭的特征是造成家庭贫困的原因是单一的，但由于家庭成员遭遇的风险发生得太突然，超出了整个家庭的承受能力，最终导致家庭陷入养老贫困。这类家庭在遭遇风险之前可能经济条件并不差，照料老人并未给家庭带来负担，但突发事故给家庭带来了一笔巨额的经济支出，家庭突然陷入沉重的经济压力之中。

编号为 NZW08 的被访者，女性，54 岁，农村户籍，家中共有三口人，六亩地。她的儿子在 C 市汽配店打长工，丈夫是长途货运司机，照料者本人以耕地为主同时照顾小脑萎缩长期卧床的婆婆，一家人的生活原本并不贫困。2018 年被访者的丈夫发生了交通事故，下半身瘫痪，彻底丧失了劳动能力，家庭失去了一大笔稳定的经济来源。自丈夫发生事故后，被访者将婆婆送至丈夫的弟弟家中养老，但仍承担对婆婆的日常照料和分担养老产生的费用。而被访者为了筹集丈夫

¹ 路锦非,曹艳春.支出型贫困家庭致贫因素的微观视角分析和救助机制研究[J].财贸研究, 2011,22(02):86-91.

的医药费，农忙时在家务农，农闲时外出打工，家庭由此面临沉重的经济负担。由此可见，突发事件的发生会使得原本没有养老压力的家庭骤然增加了生活压力。

(2) 单因渐生型养老贫困家庭

单因渐生型养老贫困家庭的典型特征是家庭遭遇的风险是单一的，照料者的家庭本身长期处于贫困的边缘，在老人失能后勉强承担家庭照料的责任。在遭遇风险之后，家庭的经济负担加重最终陷入贫困状态。

编号为 NZW15 的被访者，女，58 岁，退休，家中共有三口人。照料者自 2005 年患乳腺癌以后，在连续的化疗过程中变卖家产，花光了家中所有的积蓄，照料者原本家庭的经济状况堪忧。婆婆脑血栓并伴有心脏衰竭需长期卧床，自 2018 年公公去世以后，经过家庭内部协商决定由两个儿子轮流赡养婆婆，于是处于贫困边缘的夫妻二人勉强维持着家庭赡养。2020 年被访者乳腺癌复发并发生转移，再次治疗的费用昂贵，为此被访者参加了中国妇女联合会的救助项目进行救治。在救助项目结束后，巨大的药品费用使得被访者只能暂缓治疗进度，并被迫选择小剂量的同款药品进行替代治疗。所以对于这个家庭来说，出现养老贫困的原因是单一的，但由于时间跨度长，经过连续不断的经济投入最终累积出一笔巨额经济支出。

(3) 多因突发型养老贫困家庭
多因突发型养老贫困家庭与单因突发型养老贫困家庭类似，区别在于多因突发型养老贫困家庭遭遇的风险更多，连续不断的突发事件使得照料者不仅失去了经济来源，也丧失了劳动能力，在养老过程中面临巨大的压力。

编号 CZM18 的被访者，男，47 岁，离异，无业，家中一共三口人，与 84 岁的母亲和女儿共同居住。被访者自结婚后与父母一起居住，但由于妻子与父母感情不和，多次爆发家庭矛盾后最终离婚。自离婚后，被访者独自赡养父母和抚养女儿将近 18 年。三年前被访者的父亲诊断出小脑萎缩并陷入失能状态，于是被访者需要频繁请假照顾父亲并因此失去工作，失去了收入来源。自父亲突然离世，母亲伤心过度被确诊为阿尔兹海默症，被访者本人也由于长时间处于巨大的身心压力之中突发脑出血住院。目前，被访者病愈后全职在家照顾失能的母亲。如今家庭总体经济来源有限，日常生活主要依靠母亲每个月四百多元低保和女儿

的工资收入勉强维持生活，除此之外还依靠被访者的姐姐接济生活。所以对于这个家庭来说，造成家庭养老贫困的原因来源于多个方面，家庭在一系列的突发事件中遭受一次次猛烈的打击，最终家庭陷入养老贫困之中。

(4) 多因渐生型养老贫困家庭

多因渐生型养老贫困家庭是所有类型中处境最为困难的家庭。这种家庭不仅长期徘徊在贫困的边缘，并且先后遭遇了多次家庭重创，造成家庭刚性支出巨大。不仅如此，这类家庭遭遇的打击时间跨度更长，打击程度更深。

编号为 NZW16 的照料者，女，58 岁，退休，夫妻二人跟被访者的母亲共同居住。被访者的丈夫因政策性原因 30 年前下岗之后无业在家，丈夫年轻时为了维持生活依靠个体经营，但经济收入一直不稳定。被访者自身身体状况较差，需要定期进行血液透析，为此被访者提前办理病退，只能依靠微薄的退休金勉强维持生活，退休金从每个月 900 块钱刚刚涨到 1900 块钱。夫妻二人最初照顾婆婆，婆婆去世后照顾母亲。被访者的母亲 90 岁，身体功能退化无法行走，需要长时间卧床。她共有四个孩子，被访者排行第四。两个哥哥和姐姐是母亲跟前夫所生，大哥去世后，二哥和姐姐均表示不赡养老人，被访者夫妻二人是主要赡养者，承担失能母亲的所有养老费用。目前，全家人依靠被访者的退休金和家庭积蓄维持母亲的养老费用、被访者的透析费用和日常生活开销。另外，逢年过节被访者的儿子会给一定的生活费和治疗费用，除此之外，家庭再无其他收入来源。因此，一家人生活非常困难，在日常照料中，被访者只能做到勉强维持老人的生活。通过描述可以发现，这类家庭存在多笔固定的巨额支出，例如透析费用和养老费用，虽然这些并非突发性事件，但由于家庭原本经济条件差，这些支出仍然给家庭造成巨大的压力，陷入养老贫困的状态。

结合上述支出型家庭贫困的类型分析可以发现，以往以家庭收入为标准的政策支持方式将许多因特殊原因导致实际生存和生活状况差的贫困边缘家庭排除在政策之外，这种政策安排缺乏对不同类型的家庭福利需求进行系统考量，忽略了在失能老人脆弱性之外，其所在的家庭同样存在脆弱性的事实，甚至有些政策还成为老年人获得政府和社会支持的阻碍。

5.2 政治定位不准：国家与家庭在界限上模糊不清

在中国历史上，老年人的养老问题一直是由家庭承担。随着家庭结构、家庭关系以及家庭伦理的不断变化，家庭面临着沉重的压力，家庭养老功能难以为继。为此，国家颁布了诸多政策措施试图对家庭养老进行干预和支持，但在实践中仍不乏困难家庭、边缘家庭得不到有效保护的情形。面对如此处境，笔者认为在国家和家庭关系之中，始终存在界限不清、定位模糊的问题，这是导致政策支持效果不佳的重要因素。

5.2.1 家国同构的特殊治理模式

普遍的观点认为，传统中国被认为是一个“家国同构”的国家。事实上，家国同构不仅是一种社会结构形态，也是一种特殊的治理模式。¹在这样的社会结构下，个人、家庭、家族、天下，形成了一个等级森严的序列，每一层都要根据其身份地位有着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对民众行使权力就类似于大家庭内的家长对子女进行的管教约束，政治生活没有民主只有服从，全凭“大家长”的指挥差遣，绝无独立个体存在的可能，也难以建立起真正的公共权力和公共空间，这就奠定了传统社会专制权力的合法性基础和治理特色。虽然家庭与国家之间高度同构化，形成密不可分的共同体，但是国家对家庭的经济命运和福利始终没有干预的传统，而是主张“老弱孤寡归于家庭抚养，国家便可无为而治”²。统治阶级不过多地干涉百姓的生活，而是让百姓自由发展。于是在这种“超国家主义”之下，国家缺少应有的职能，统治阶级与民众之间只有纳粮、涉讼两件事，其他内容则“仿佛两相忘”³。

在封建社会，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权稳定，统治者推行“忠孝一体”的伦理文化。家庭中的“孝”一直延伸到政治社会领域成为“忠”，并成为一种道德准则。由于整个社会结构都是建立在伦理关系之上的，“孝”成为一种植人性规范深深地印刻在中国人的骨子里面，父母养育子女，子女赡养父母的代际支持是每个家庭自愿行为，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另外，家国对于个体来说具有不可撼动的神圣性和权威性，使得个体只有按照伦理制度的要求来履行自己的道德职责。

¹ 徐雪野. “家国异构”与“家国同构”——中西家国观的追溯与重构[J]. 理论月刊, 2020(05): 146-152.

² 史凤仪. 中国古代的家族与身份[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85.

³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185.

真没想过国家要支持什么，就想着自力更生，没有说爹妈养老还得国家帮忙这么一说的，根本就没这么想过。再说家里这些事，也不可能跟别人说吧，这咋好说呢？再说也没达到这种程度，这都是我们作为子女应该做的事情，也没有说需要国家或者社会帮助啥，从来也没想过这事，这就是我们应该做的。（编号 CZW14）

通过访谈对象的话，我们可以发现，直到今天家庭养老仍是源于血缘亲情关系的下意识的行为，是不应该依靠国家的。而对于国家来说，自始至终赡养老人都是家庭自己的事情，国家自然也就没有干涉的传统。

更进一步，在中国人的观念中，家庭是最小的私。“中国人心目所有者，近则身家，远则天下；此外便多半轻忽了”。¹ 在梁漱溟看来，由于中国人缺少集团生活，家庭以及家庭关系就显得尤为重要，人一生下来就有了与之存在血缘关系的人，人的生活建立在种种关系之上，此种种关系即是伦理关系。所以中国是通过家庭关系建立起来的伦理社会。家庭是人伦秩序的逻辑起点，并通过不断的教化从家庭推广到国乃至天下，使整个社会长幼有序。钱穆认为，父子人伦的教育，并不在养成人对家庭之自私，而是要实现“人类群体大公无我之美德”² 从这个意义上讲，在父子、夫妻的关系中，每一轮虽然是对立关系，但能结成一体，彼此之间相互调和兼容，最终实现积私成公。例如父子之间各有其私，但能共成一公，双方既不是有私而无公，也不是有公而无私。在这样的公私关系背后反映出来的是中国的家国秩序思维，这并非公私混淆、家国不分，而是从公与家两个角度树立的至善规范。³

5.2.2 政策变迁背后的家国责任界限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家庭面临着双重困境：一方面是社会变迁给家庭结构和关系上带来的巨大变化，导致家庭的功能不断弱化；另一方面是在福利供给上国家不断改变着策略，导致家庭责任不断增强，于是家庭在负重中不断前行。面对如此情景，始终存在以下两个问题需要解决：国家在养

¹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94-99+191.

² 钱穆.晚学盲言[M].北京：生活·新知·读书三联书店，2014：347.

³ 任锋.论公家秩序：家国关系的历史政治学阐释[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2（02）：10-20.

老政策上究竟塑造了怎样的家国关系？养老中的国家责任发生了怎样的变化？下文将结合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颁布的养老政策一探究竟。

5.2.2.1 无限责任的国家与隐匿的家庭（1949-1977年）

新中国成立后，依托计划经济体制，我国效仿“苏联模式”建立起社会主义特色的养老保障体系。本着公平优先，注重分配的原则，国家在城市地区面向职工建立起“国家—单位”保障制，在农村为老弱孤寡残疾最弱势群体建立了“五保”供养制度。尽管这是一种低水平、广覆盖、低效率、城乡差别化的养老保障体系，¹但在保障人民生活方面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这一时期，国家以一种全能主义的姿态，承担了相当一部分的家庭职能。在城市，国家依托单位为职工提供了生、老、病、死、教育等一切保障。在农村，国家依托人民公社创办集体福利事业。由于养老资源的配置和公共服务都由国家提供，使得个体摆脱了对家庭的经济依赖，并严重依赖单位提供的各种保障，家庭养老的功能部分或全部被单位所代替，个体也逐渐失去了主动性和自主权。在这一模式下，单位与家庭之间既具有生活连带的关系，也存在公私对立的关系。同时，家庭的地位逐渐从传统社会的中心向边缘化发展，国成了压倒一切的“大家”，家是无足轻重的“小家”。²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一时期的家庭是隐匿起来的，家的利益被国家所替代，个体首先是“集体人”，其次才是“家里人”。

5.2.2.2 缺位的国家与凸显的家庭（1978-1999年）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党中央决定实施改革开放战略。自此之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轨。不同于计划经济时期国家大包大揽地提供全方位的保障，在市场经济时期，私有化、市场化、社会化的养老服务供给方式开始受到关注。在城市地区，国家为了减轻财政负担，积极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改革，鼓励市场承担更多的责任，“国家—单位”保障制被打破。在农村地区，国家实施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农村集体经济走向弱化，依托于集体经济形成的五保供养制度随之瓦解。

¹ 王笑嘛,刘婧婧.中国共产党推进养老保障的百年探索:发展历程、基本经验与未来方向[J].西北人口,2021,42 (04) : 114-126.

² 吴小英.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J].学术研究,2012 (09) : 50-55+159.

这一时期，国家试图通过社会政策重新定义国家、社会、市场、家庭以及个人的关系。在“小政府、大社会”的原则下，国家实施了带有明显收缩特征的社会政策，并强调政府责任的有限性。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责任被着重强调，而政府则扮演着制度的维护者和补救者。由于国家用市场的逻辑改革养老保障制度，将提供福利的主角让位给市场，原本依附单位建立的福利制度被剥离，最终逐渐形成了“国家—单位—个人”三方责任共担的养老模式。相比城市，市场经济对农村养老保障的冲击更严重。国家对农村养老保障的政策支持滞后于城市，自人民公社解散后，农村五保供养制度陷入资金困难的状态。²于是，原本由集体承担的养老责任再次退回到家庭内部，家庭的养老责任重新凸显。

与此同时，国家实施了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给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带来深刻的影响。加之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深入，个体被裹挟进市场化的浪潮中，个体从“集体人”又转变成了“社会人”，作为家庭养老承担者的子女出现了角色冲突，进而使得家庭养老的经济支持功能、精神慰藉功能以及照料功能不断弱化。不仅如此，由于国家并没有负担起家庭的福利供给，导致家庭陷入“两头沉”的困境中，并长期处于高负荷状态下运行。

5.2.2.3 干预的国家与脆弱的家庭（2000 年至今）

进入 21 世纪，我国老龄化问题日渐凸显。为了缓解养老压力，国家加大对民生保障的支持力度：三方共筹的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国家第一部社会保险方面的专项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出台、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建立、养老金双轨制改革落地。³为了兼顾效率和公平，国家将边缘和政策之外的群体覆盖进来。在国家的努力下，养老保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明显提升。不仅如此，国家为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开始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到养老服务建设之中。为了缓解家庭的巨大压力，家庭政策得到进一步发展。2010 年国务院研究部署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政策措施，

¹ 胡薇.国家角色的转变与新中国养老保障政策变迁[J].中国行政管理, 2012 (06) : 44-44.

² 阳旭东, 王德文.从缺位到归位——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养老保障与政府责任的再思考[J].学术界, 2019(01): 101-108.

³ 王笑嘛,刘婧娇.中国共产党推进养老保障的百年探索:发展历程、基本经验与未来方向[J].西北人口, 2021, 42 (04) : 114-126.

中国现代家庭政策框架正式诞生。自此之后，国家从经济支持、税收优惠、服务支持、时间补偿等多个方面对家庭养老功能进行支持。¹

这一时期，面对严峻的老龄化形势，国家切实履行自身责任，密集颁布了大量养老政策，支持力度之大、内容之多、范围之广，充分体现了国家责任归位的决心。国家归位指的是国家承担起本应承担的福利责任，这一次国家的回归并不是回到计划经济时期统揽一切的状态，而是表现为一种适度的国家责任，通过各主体间的良性互动，共同分担养老责任。至此，国家养老保障整体思路明晰，养老保障形成了“国家—市场—社会—家庭”多元主体共担的形式。²同时，在家庭面临风险和压力的情境下，支持家庭养老发展逐步回归国家治理的视野之中。

随着国家层面的力量逐步介入家庭养老发展，新的问题随之产生了，在家庭养老的责任分配上，国家和家庭的边界到底是怎样的？从国家的角度出发，养老保障制度体系已经很大程度减轻了家庭的养老负担，家庭成员也应该积极承担起养老和照料的责任。从家庭的角度出发，国家经济水平显著提高，完全可以提高福利待遇水平，为什么不能继续分担家庭责任？可以说，就家庭养老来说，国家与家庭之间的责任边界始终摇摆不定，国家进则家庭退，国家退则家庭进。这种模糊的责任边界导致的结果就是双方相互推诿，都没有承担起应该承担的责任，最终赡养危机发生，损害了老人的根本利益。³结合中国家庭养老政策发展历程来看，家庭养老政策的颁布呈波浪式特点，明显落后于家庭养老功能变化，在这背后亦体现了国家在家庭养老支持方面的不确定性。⁴

总的来说，家庭这个私领域实际上只是充当了国家和个人之间的中介，家庭是政府发挥保障责任的分担者，国家根据治理的需要可以随意改变家庭与国家之间的边界。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以全能主义的姿态全面干预家庭事务，家庭的养老功能被完全搁置；改革开放时期，国家为了发展经济，选择“放弃”家庭，将家庭的问题全部推向了市场，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事实也证明了无论是“国家

¹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 2019 (10) : 112-119.

² 李国和.从收缩到强化: 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养老保障与政府责任探析[J].广西社会科学, 2021 (04) : 51-57.

³ 钟曼丽,刘筱红.农村家庭养老的家国责任边界[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18 (02): 86-93.

⁴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19(10):112-119.

统揽型”还是“市场主导型”的保障形式都不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从这个层面上讲，家庭的地位无足轻重，只是充当了工具性的作用，成为国家可以灵活把控的地盘。¹进入新世纪，经济稳定快速增长，家庭的问题再次被政府所关注。国家在弥补家庭“失灵”后的养老空缺的同时，也适时的、适度地承担起支持家庭的职责。但政策效果仍然有限，现行的家庭养老政策要么是看不见家庭，政策支持对象仅限于失能老人个体以及问题家庭，而非完整性家庭政策模式；要么是对家庭的边界认知不清，国家对家庭养老的支持仅限于经济支持，缺少时间补偿、精神慰藉、服务供给等内容，并且经济补贴的金额较低，难以通过有效的政策制度实现对家庭的帮助和支持。

5.3 法律支持缺位：政策法规“应然”与“实然”差距大

家庭养老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是家庭养老功能发挥的重要保障。为了保障家庭养老的有效发挥，2021年《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提出“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的意见和建议。这意味着国家将家庭养老与居家、社区、机构等养老服务方式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它们共同构成中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战略目标的重要方式。然而从整体上来看，我国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还有诸多不足之处和不完善的地方，例如缺少针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专项立法，法律法规强制性不足；政策内容分散、针对性不够；政策呈现被动应急式的特点，最终弱化了对家庭发展的支持效果。

5.3.1 政策法规强制性欠缺

目前，与家庭养老直接相关的专门性行政法规存在欠缺，法律法规强制性不足。从狭义上讲，我国的养老政策体系包括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两个方面。其中，法律效力最高，规范性文件次之。为了保障老年人的权益，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法》《刑法》《婚姻法》《劳动法》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体系。《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

¹ 吴小英.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J].学术研究,2012(09):50-55+159.

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第四十九条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民法》规定了老年人享有一般公民所拥有的财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等。《婚姻法》规定了子女赡养老人的义务。《劳动法》规定了劳动者在年老时应该获得保障。《刑法》中指出虐待和遗弃老人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虽然各法案都对老年人的权益有所涉及，然而，在众多法律法规之中，仅有一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专门针对老年人的立法。这是国家于1996年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首次通过的法案，并先后在2009年、2012年、2015年、2018年进行修订。经过修正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从家庭赡养与抚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宜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七个方面规定了老年人享有的权利。其中，与家庭养老直接相关的法律条文仅有四处内容：在第一章“总则”中，提出有关部门要对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家庭予以表彰或奖励；在第二章“家庭赡养与抚养”中，在制度层面强调了老年人的配偶、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居家养老责任，指出应该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在第三章“社会保障”中，政府要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医疗保险给予补贴，对“三无”老人予以供养和救助。国家要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在第八章“法律责任”中，提出对家庭成员拒绝赡养老年人的行为应依法给予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

结合上述分析可以发现，虽然我国形成了与养老相关的法律体系，但是对于保障老年人权益“有法可依”方面还存在较大不足。第一，法律内容较为单薄，法律体系不健全。目前我国在老年人养老方面较为完整的法律只有一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虽然还有个别法律条文出现在不同的部门法律之中，但相比其他国家来说，在内容上略显不足。不仅如此，涉及老年人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养老服务等诸多方面并没有形成配套的法律规定，仅仅十几条法律条款难以覆盖所有情况，法律体系不完善。第二，立法针对性不强、部分法律操作性不足。一部法律只有进行详细的规定，才能充分发挥作用。例如，现有法律文本中，提出要“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但这种空洞和抽象的法条在具体实践中形同虚设。法规中对各权利主体的法律责任界定不清。例如在第一章第七条中，“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该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那么,国家机关到底是哪些机关?各机关单位的职责到底有哪些?这些细节明并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在养老实践中,由于各职能部门分工不清,支持措施容易出现重叠或漏洞,在实施过程中容易出现多头管理,重复操作。例如,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就涉及财政、民政等多个部门,权责不清的结果最终会导致政策落实不到位。第三,现有法律条款以建议性和倡导性的内容居多,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和法律约束,对落实法规方面有待提升。仔细阅读法律条款时不难发现,现行法律条文中经常出现“建议”、“应当”、“鼓励”、“提倡”、“帮助”等字眼,均表现出法律上强制性不足,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法律的约束能力。因此在相关养老政策实施过程中,容易出现执行力不足的情况,对家庭养老的支持力度有限。例如,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但是在具体实践中,一些私企并未执行此项规定,面临起诉也难,执行也难的问题,对于不履行规定的单位仅仅是批评教育,难以起到效果。第四,与家庭养老内容相关的法律条文较少。国家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设立专门的一章用来规范家庭的赡养责任和义务,明确家庭成员的赡养责任,可见国家层面已经意识到家庭在养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但是,目前以家庭为基础和目标的法律支持较为匮乏,家庭始终未能成为法律法规的权利主体和行为主体。在这种矛盾的政策法规的背后是国家忽略了家庭变迁给家庭功能造成磨损事实,以至于家庭养老难以有效发挥。

5.3.2 家庭养老政策不完善

在法律规范之外,国家和地方政府还出台了养老相关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文件也构成了我国老年人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从满足需求的角度出发,目前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内容包括经济支持、税收支持、住房保障和无障碍环境支持、养老服务支持等等。例如在税收支持方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明确了对赡养老人的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的具体规定。在住房保障和无障碍环境支持方面,《关于加强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标〔2014〕100号)、《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老龄办发〔2016〕7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老年人残疾人出行服务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8〕8号)等文件

中，提出要对老年人的适老居住环境、出行环境、健康支持环境、生活服务环境等进行升级和改造。在养老服务支持方面，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等文件中，提出要持续推进普惠养老服务供给的覆盖范围，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专业化养老机构建设、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等指导意见。

上述内容可以发现，国家通过“通知”“通告”“意见”“决定”“决议”“条例”“办法”“规划”等形式发布养老政策，相关政策内容虽然涵盖了养老服务发展的方方面面。但政策内容总体呈现分散化、碎片化的特征。¹分散化指的是养老支持政策都是框架性的、指导性的、没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在养老政策的执行中，一般是由中央先制定统一的政策，地方政府再结合各地实际情况重新进行规划。²因此从中央到地方、从省、市到县、乡行政机构层层进行“变通执行”的过程中，国家统一的政策沦为各区域之间差异性政策，政策碎片化表现得更加直接，并最终形成了城乡差别、地区差别、个体差别的情况。政策分散化表现在价值、资源、目标、执行等方面标准不同，政策无法集中发力，导致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可持续性不足，最终影响了家庭整体功能的发挥。³由于缺乏针对性，在支持对象上容易出现瞄准偏差，将一部分人排除在政策关怀之外，使得急需获得支持的边缘家庭得不到应有的帮助。分散化也意味着我国养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都带有明显的应急性色彩。面对不断变化的社会问题，社会政策井喷式涌现，为了对社会问题做出快速回应，大量政策带有“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特点，在问题发生时予以临时的弥补，政策支持的重心聚焦在“直接的重要因素”上，并非从长远的战略角度出发而制定的政策。最后，从政策整体上看，我国家

¹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19(10):112-119.

² 贺东航, 孔繁彬. 公共政策执行的中国经验[J]. 中国社会科学, 2011(05):61-79+220-221.

³ Weiss J., Gruber J.. Using Knowledge for Control in Fragmented Policy Arenas[J].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1984, 3(2):225-247.

庭养老支持政策尚未形成体系，比如失能老人家庭照料者支持政策、喘息服务支持政策、照料者技能培训制度、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等等尚未成型。

具体来看，基于个体视角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并没有摆脱扶弱式、补缺式的政策思路。政策主要针对“三无老人”“五保老人”等失去家庭依托的边缘群体进行支持，但忽视了对所有家庭的失能老人的支持。经济补贴仅针对被照料者，而忽视了照料者。这样重部分而轻整体的政策安排使得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沦为就老人问题讨论养老问题的片面式政策模式，而非具有完整性的政策模式，政策的有效性难免大打折扣。¹从政策支持内容来看，在失能老人出现养老危机时，仅提供经济救助和服务支持，但却忽视了家庭变迁导致家庭整体功能走向衰弱的事实。从古至今，赡养老人始终都是需要动用很多资源的事情，家庭养老资源短缺会导致家庭的养老功能难以发挥。家庭养老资源是一个综合性概念，由维持家庭养老所需要人、财、物三个方面构成。但是国家在政策上很少对家庭中的人力资源予以关注。既有政策着重强调个体家庭责任的同时却不给予家庭应有的政策支持，反而加剧了家庭所面临的困境，导致个体想尽办法逃避责任和规避风险。此外，诸如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政策多数以就业作为门槛，虽然国家提出允许家庭成员共济使用医疗保险账户中个人账户资金²，变“个人医保”为“家庭医保”，但实际报销限定在门诊就医行为，并主要以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多发病、常见病等治疗需求为主，并未考虑到有失能老人的职工家庭的治疗需求。也就是说，有家庭的失能老人产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仍需要家庭自行承担，完全忽视了家庭在照料失能老人所付出的经济成本。

5.3.3 家庭养老政策执行能力不足

在组织机构方面，我国老龄事业发展缺少专门的主管部门，导致政策执行能力不足，各部门职责划分不清。根据国家机构职能配置的规定，截止到 2022 年，养老相关工作主要由卫生健康委、民政部、人社部共同负责管理。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委，由卫健委负责组织拟订应对老龄化政策措施，承

¹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 2019 (10) : 112-119.

²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14号) [EB/OL].(2021-4-22)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4/22/content_5601280.htm?pc

担老年人疾病防治、医疗照护、心理健康等老年健康工作。民政部主要负责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的组织实施，并承担老年人福利和救助工作。人社部设有养老保险司，主要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等内容。各省、市、地区的老龄机构设置亦是如此，有些地区的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具体的工作，但也有部分地区老龄办属于独立的部门，单独开展养老服务相关的工作，还有个别地区老龄办虽然是独立的部门，但是并没有具体的工作人员。从表面上看各部委各司其职，对推进中国老龄事业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多部门联合工作的方式导致养老实践多头管理、分工混乱。结合历年养老政策来看，2000年至2012年之间，养老问题并未成为政策关注的重点，发布数量少，主要由单个部门发布政策。自2012年开始，养老政策的数量迅速增加，多主体联合发文逐渐成为一种普遍现象，¹涉及国务院、全国人大、民政部、国家卫健委、人社部、国家发改委、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残联等部门。正是因为缺少统一权威的领导机构，各部门条块分割。在职能交叉分散的情况下，养老政策的制定往往依据部门角色定位，导致政策内容混乱、重复，甚至相互制约和矛盾。在养老服务实际工作中，家庭养老的重要作用也经常被忽视或在政策安排上优先级不足。2023年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通过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民政部，是向资源整合、部门集中迈进的一大步。

5.4 文化支持滞后：忽视与贬低家庭照料劳动的价值

长期以来，社会各界都倾向于将失能老人的照料服务视为服务型、中性、与照护相关的家务劳动。²不仅如此，由家庭成员承担的家庭养老服务，通常被默认为是义务劳动，即“在血缘和拟血缘关系中，照料是非工薪劳动”³。从“无偿家务”的理念出发，老年人家庭照料属于家庭内部事宜，家庭成员照顾无法自理的老年人是家庭伦理和孝文化的呈现，因而不需要过多的干预，所以表现出来的是社会政策缺少对老年人家庭照料提供者的关照，也缺少对老人家庭的政策支持。

¹ 汪波、李坤.国家养老政策计量分析：主题、态势与发展[J].中国行政管理, 2018 (04) : 105-110.

² 服务型家务劳动是徐纪敏提出的，用于家庭内部自我服务和相互服务的劳动消耗；中性的家务是达达耶娃提出的，指代安排家庭日常开支，照顾家中上年纪的老人等家务劳动；达伊瓦提出家务劳动的“3C”分类，即照护（care）、烹饪(cook)、清洁(clean)，照护老人属于 care 的范畴。

³ 王金玲.服务于家人的家务劳动也是生产吗？——兼论服务于家人的家务劳动的职业化[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8(06):1-7.

5.4.1 “男主外，女主内”的文化传统

自封建社会开始，中国一直存在着“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意思是说，男性主导家庭外部的事务，女性负责家庭内部的事情。普遍的观点认为，个体生理上的差别造就了性别上的差异。在原始社会时期，除了性别和年龄，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社会区别，因此生理差异就成了唯一的分工依据。自然条件的限制使得原始社会时期的劳动主要围绕人类繁衍和满足生存两个任务。¹ 男性代表着力量，主要负责修理、搬运、打猎、耕种等需要力气的劳动，而女性特有的生育属性，应该承担养育孩子、照料老人以及织布、洗衣服、做饭、打扫卫生为主的劳动。² 这种分工可以概括为，男子从事生产性劳动，女性承担生产领域之外一切辅助性劳动。劳动分工不仅受性别方面的影响，情感原因也是重要的影响因素。情感可以划分为理性和感性二元对立的形式，当与性别地结合起来时，就形成了男性代表着理性，女性代表着感性。由于家庭是提供情感慰藉的场所，外部社会是充满竞争的场所，似乎女性待在家中承担情感劳动是合情合理的。简言之，就是女性负责提供家庭所需的情感支持，男性需要满足家庭对经济的需求。而家庭内部“照顾”作为一种体现情感方面的劳动，照顾儿童、患病的老人或体弱的长者的责任往往落在母亲或女性家庭成员身上。³

基于男性与女性生理上的差异，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将其拓展到了社会秩序之中，以此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合法地位。男性在体力上的优势奠定了其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因此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为地将男性和女性与阴和阳、乾和坤之间建立联系，将两者之间的关系区分出尊卑秩序，并最终形成了男尊女卑、夫尊妻卑的价值取向。“惟女子与小人难养也”、“男女授受不亲”都体现了男性与女性之间的地位差异。不仅如此，儒家思想认为，女性的价值是通过与“父”、与“夫”、与“子”之间的伦理关系体现出来的，强加给了女性相夫教子、传宗接代的人生安排，因此女性从小就被教育要遵循“三从四德”人伦规范，完全忽视了女性的价值、欲望、情感等等追求。⁴ 最终，女性的活动轨迹被牢牢地限制在了家庭范畴之内，经过潜移默化的教育和引导，人们心安理得地接受地

¹ 金利杰，周巩固. 性别差异、劳动分工与阶级起源[J].历史教学问题，2010 (06) : 71-76.

² [美]W.古德.家庭[M].魏章玲译.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103-104.

³ 马冬玲.情感劳动——研究劳动性别分工的新视角[J].妇女研究论丛, 2010 (03) : 14-19.

⁴ 彭华. 儒家女性角色伦理视角转换的路径探析[J]. 伦理学研究, 2014, (02):98-103.

接受了“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角色安排。可以说，基于性别形成的劳动分工方式虽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内容上有所变化，但是在中国“男主外，女主内”仿佛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事情。

结合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从已有的研究结论来看，中国社会仍深受传统性别文化的影响。即便女性已经大规模地进入到劳动力市场形成“外-外”的格局，但是“女主内”的观念依然存在，在职女性的家务劳动量远远超过男性。不仅如此，随着年龄的增长，女性个体更倾向于认可传统的性别分工方式。¹这种认知的变动一方面可能与女性自身家庭生活经历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也可能与社会转型时期女性遭遇的社会劳动参与排斥的制度性因素密不可分。

5.4.2 看不见的女人：无偿的家庭照料劳动

近代以来，工业社会的发展分离了家庭和市场，越来越多的女性走出家庭，进入到劳动力市场并参与到了有偿工作之中。但是，基于性别和情感的劳动分工模式仍旧延续以往，甚至还得到了加强。在职场上，女性与男性同工不同酬恰恰证明了这一情况。如今的女性扮演了双重角色并承受着双重剥削：在职场上被资本剥削，在家庭中被父权制剥削。随着职场与家庭的分离，家务劳动失去了经济价值，只有挣工资的工作类型才被认为是经济活动。在国际通用的国民账户体系中始终未将无酬的家务劳动涵盖其中，官方政策声称没有人能够衡量家务劳动量，只能将其降格为家庭“卫星账户”²，能够合理计算家务劳动中的货币价值的方法唯有计算其在市场中的成本，显然这是不可能的。

科技的进步让传统家务劳动开始走向现代化和社会化。月子中心、家政服务、托管中心等服务机构帮助女性摆脱家庭束缚并提供了情感上的放松和替代选择。越来越多的女性选择向外部专业机构寻求帮助，而不再依赖传统的家庭资源。³诸如洗碗机、洗衣机、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现代化家用电器的出现在节省了家务劳动时间的同时，更是将女性限制在看不见的家务劳动之中，使女性的家庭角色

¹ 贾云竹，马冬玲. 性别观念变迁的多视角考量：以“男主外，女主内”为例[J]. 妇女研究论丛, 2015 (03):29-36.

² 卫星账户 (Satellite Account) 一般指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心框架为基础，对其某些概念加以修改而建立的附属核算体系，这样便于准确测量其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并且使该一行业可以和国民账户中的其他经济部门进行比较。

³ Alex Inkeles, David H. Smith, Becoming Modern: Individual Change in Six Developing Countrie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显得更加合理化。于是，一个有趣的现象就出现了，如果一个家庭雇用保姆或保洁上门提供家务劳动，就需要按照约定好的薪水支付他们，但如果同样的劳动是由家庭成员（主要是女性）承担，那么她们所做的就是义务劳动，即提供的是免费的服务。同样的工作内容和服务对象，仅因为劳动者身份发生变化，付出的工作性质也随之发生变化。有学者指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市场并没有将所有劳动都转化为“劳动力商品”，家务劳动就是其中“非商品化”劳动的代表，并且只能停留在私人劳动的领域之中。¹也就是说，发生在家庭内部的家务劳动成为一种无偿的、不需要支付报酬的劳动。²家庭照料通常由女性家庭成员提供，并被视为女性的分内之事。这样的传统也导致了政府在社会政策制定的方面缺少对照料者的支持，使得照料提供者无法得到足够的尊重。

（叹气）我说句实话啊，我伺候老人也是太辛苦了。始终伺候老人都是我干，人家都觉得你一女的，伺候人的活你不干谁还能干，关键是地里的活也得是我干啊，我有时候实在是忙不开。再说，伺候老人一分钱也没有，还得往里搭钱。有时候累得我就想出去跟别人叨咕叨咕，没人听啊，哪家女的不干这个的啊？就好像是应该的一样，你要是抱怨就是你不对了。（编号 NZW10）

虽然说照顾父母是子女应该做的，但是我这种情况的，实在太难了，国家也没有这方面的政策支持下我们。是，照顾老人是做儿女应该做的，但是我现在这属于复发转移的，我经常得去看病，还得上省会、大医院去看病，化疗、用药。我就想要是我哪天倒下了，这活谁来干？有时候是真没有精力啊，一想到钱的事，我就头疼。（编号 NZW15）

对于家庭照料者来说，长时间照料老人不仅会给家庭照料者带来沉重的经济压力，在身体和心理方面同样会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无论是经济压力还是身心压力，对于他们来说都是难以承受的。在访谈过程中，家庭照料者纷纷表示需要国家在政策方面的支持，尤其是经济上的补贴。但是，目前针对家庭照料者的支持，只有《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

¹ 邱丹文,石红梅.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家务劳动的论述及其当代价值[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2,34(01):27-32.

² Delphy Christine. Closet home: a materialist analysis of women's oppression, trans. By Diana Leonard[M]. Amherst: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1984:78.

41号)提到可以给予赡养父母的子女税收上的优惠。但是每个月两千元的定额标准对于赡养老人来说补贴作用并不是很大。在地方层面,只有极少数省份提出对照料者提供带薪休假、建立照料者奖励扶助制度等等措施。除此之外,当前有关政策倾向于“保护”女性家庭成员作为照顾者的权利,对男性的角色关注不够,无形之中强化了女性在家庭内部的角色,增加了女性的就业限制。由于政策上没有肯定照料的劳动价值,也没有对其劳动的社会责任认同。因此家庭照料劳动始终在封闭的家庭环境下,与社会公共制度相脱离,相应地,国家采取谨慎干预和不介入的态度。于是,照料劳动的本质被伦理和“孝心”所掩盖,长时间照顾失能老人这种超负荷劳动的价值也相应地被忽视。这种贬低和忽视,让照料劳动不断隐形化,照料提供者不断边缘化。

随着女性地位的崛起,“男女平等”的性别角色意识开始占据主导地位,越来越多的女性走进了职场之中,逐渐打破了“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格局,传统女性照料家庭的模式出现了动摇。也就是说,今天的女性不仅仅属于家庭,她们还需要承担工作上的职责。然而,面对日益严峻的照料危机,近年来国家在主流意识形态上越来越重视家庭承担更多的责任,主张子女要积极承担起赡养老人的义务,但是依赖传统价值观的复兴就能够解决当前的养老问题么?对于女性来说,职场工作给了女性更多的选择,她们不再必须承担家庭中的角色,完全回归家庭继续扮演“贤妻良母”显然是不现实的。那种打着重拾传统文化的旗号实际上却是以牺牲女性权益,让女性回归家庭继续承担养老抚幼责任的论调显然是不公平的,这完全没有考虑到女性照料者的根本利益。加之照料劳动的价值不被认可和承认,导致现代女性对照料父母的积极性显著下降,照料行为变成了一种需要协商和讨价还价的事情,进而引发家庭照料危机。

老人在你家,饭得我做吧,洗洗涮涮都得我。家里衣服都得我洗,家里一天三顿饭,不是三顿也得至少两顿。有时候我也累挺,腰啊,胳膊都贴膏药。但是人家觉得这是你作为儿媳妇应该做的事,你自己想做孝顺儿子,你怎么不自己伺候呢?我家先生让我停薪留职,让我回家照顾他爸妈去。我还能停薪留职? (声音提高) 那我工作要不要了,你说

是不是？（笑）我不能为了你们一大家子，把我小家给那啥了，弄没了。我说我不同意，我不同意那么干。（编号 CZW07）

照料老人的劳动一直被认为是女性的私人议题，对照料劳动的贬低也从家庭内部走向家庭外部。近年来，随着中国家庭对照料需求的增加，中国家政服务行业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在5年之内实现了超过4倍的增长速度，并即将成为超万亿级规模的产业。¹然而，对照料市场的迫切需求与老年护理职业形成了鲜明对比。研究发现，老年护理工作存在严重的女性化、高龄化、污名化、阶层化的问题。²老年护理员从业者通常是农村流动妇女和城市下岗女工，她们普遍平均年龄高、受教育水平低、缺乏正规护理技能培训。³老年护理员在劳动力市场上属于最边缘的劳动力群体，遭受着多重歧视。由于社会上普遍的价值观念认为老年照料对女性来说是与生俱来的，是“女人的工作”，所以老年护理员的工作在整个照料行业的收入始终是最低的。⁴也就是说，照料工作并不是因为不需要经过正规培训就可以上岗，而是照料技能始终没有得到认可和肯定，所以导致薪资水平不高。⁵由于老年照料的劳动价值被严重贬低，老年护理工作一直被视为是不体面的工作，⁶导致老年照料工作在一直缺乏吸引力，属于“没人愿意干的活”，其社会价值被低估也成为照料危机凸显的重要原因。按照市场规律，由于无酬或低薪的劳动得不到人们的重视，更多人会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有酬或高薪劳动中，挤压了对照料劳动的时间投入，也挤占了用于照料劳动的人力资源。

总体上说，无论是在家庭的私人领域还是在公共领域，照料老人的劳动始终都没有得到充分认可。这些老年照料者要么隐藏在无偿的家务劳动背后得不到家人的承认，要么位于行业的最底层干着“没有面子”“伺候人”的活。照料劳动的社会价值被忽视或低估是造成照料危机凸显的重要原因。但是从经济学理论中

¹ 河北省家政学会.中国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已达3000万人，2021年蓝领就业平均收入7653元[EB/OL].(2021-12-31) <https://hbsjzxh.hebtu.edu.cn/a/2021/12/31/9AEE2E6D2ADC4B9E8D032AF8F17CB909.html>

² 吴心越.照料劳动与年龄困境：基于养老机构护理员的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 2021(04) : 83—96.

³ Jokela M. Patterns of Precarious Employment in a Female-Dominated Sector in Five Welfare States: The Case of Paid Domestic Labor Sector[J].Social Politics,2019,26(1):30—58.

⁴ 杨博文. 中国家政行业老年照料工作的低回报率：禀赋差异还是职业歧视？[J].财经研究, 2022, 48(08):94-108.

⁵ He G Y, Wu X G.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Hiring and Women's Labor Supply in Hong Kong[J].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2019, 51(4): 397—420.

⁶ 萨支红、张梦吉、刘思琪等.家政工生存状况研究:基于北京、济南被访者驱动抽样调查[J].妇女研究论丛,2020(04):56-72.

剩余价值、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分析，家庭内部发生的无酬家务劳动具有使用价值，为其他家庭成员提供了物质帮助、精神抚慰和教育培养，这种有形和无形的投入也是一种剩余价值，为劳动力创造了一定条件，换取他们更好地在劳动市场上工作，共同促进了家庭收入的最大化，能够在市场上购买服务或进行商品的交换。所以，服务于家人的家务劳动是对家庭和社会有经济贡献的劳动，更是一种公共劳动，具有社会价值。从家庭照料者的角度出发，尤其是深度参与家庭照料劳动的照料者，他们理应获得劳动上的肯定和国家政策上的帮助。国家有必要出台经济支持政策来减轻老年人家庭照料者的养老经济负担，只有这样才能降低家庭因照料老年人而陷入贫困的风险，避免代际支持上发生失衡的情况。

第6章 家庭现代化背景下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反思

结合前文的研究结论,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不仅是家庭自身发生变化的原因,也与现行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存在的诸多不足相关。在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现代化背景下,面对不断扩大的养老需求和多变的家庭结构,未来我国家庭养老还可能出现新的问题。为适应现代家庭和社会发展需求,有必要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进行进一步反思和优化,科学界定国家和家庭责任,通过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完善,做到既能引导现代家庭积极承担养老责任,又能有效提升家庭能力发展。

6.1 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应有原则

6.1.1 是“共同负责”而不是“政府包办”

政府包办是指政府以一种全能主义的姿态,近乎垄断性的为个体提供一切社会福利。中国在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以国家为主要责任主体,在城市通过单位这一中间桥梁为个体和家庭提供的涉及衣食住行和生老病死等内容的福利保障即是政府包办一切的具体表现。这样的制度安排体现了国家对劳动者的关怀和照顾,强化了人民对新生政权的强烈认同感。但“国家—单位”的保障方式大大加重了国家的财政负担,抑制了企业的发展活力,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提高。显然,由政府包办一切的福利供给方式是不可取的。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福利国家因为过高的福利保障水平陷入了财政困境之中,引起社会各界对福利国家进行批判和寻找替代方案。福利国家危机实际上就是政府承担社会福利责任方面的危机,为了化解危机,以哈耶克为代表的新自由主义学派开始大力反对国家普遍干预,主张削减国家提供的社会福利,实行福利市场化和私有化。此后,西方福利国家率先开启了福利私有化和福利紧缩的改革。但是,这种“放任自由”过度强调了市场的福利责任,把社会成员重新抛回到充满不确定性的市场的怀抱中。事实上,福利开支并没有得到有效削减,反而导致了更多社会问题积存。¹

在此背景下,福利多元主义观点应运而生。罗斯认为,一个社会的总体福利应该是由家庭、市场和国家三个部门共同提供的。这种强调福利供给多元主体地

¹ 雷雨若,王浦劬.西方国家福利治理与政府社会福利责任定位[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02):133-138.

位和作用的观点受到普遍重视，并由此开启了福利多元主义的研究路线。¹此后，许多学者在罗斯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形成了新的三分法、四分法、五分法。在这些研究中，政府不再是唯一的福利提供者，而是不断强调多元社会部门在福利供给中的重要性。²因为仅仅依靠单一的主体很容易存在不足，只有通过多元互补的方式才能满足社会需求。但福利多元主义理论对各福利主体间的责任界定进行了模糊处理，这也导致了人们对于福利多元主义范式认知的偏差，各国在构建社会福利体系过程中往往出现“因地制宜”的操作，产生了各种福利乱象，最终偏离了福利多元主义构建的初衷。³

20世纪90年代后期，随着治理概念的兴起，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领域从福利多元主义转向了福利治理。⁴福利治理吸收了福利多元主义、第三条道路和保守社群主义的思想，其核心议题是主张对政府职责进行重新定位，这一观念打破了西方福利国家体制下政府在福利供给中的垄断角色，企图通过去除政治权威，实现福利供给系统中真正的多元行动主体格局，而不是单纯倚重国家、市场、社会中的任何一方。⁵福利治理并不意味着政府角色的削弱，相反，政府依然是社会福利供给的主体机构，是社会福利的主要责任人。然而，福利治理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它要求具备相对成熟的“国家—市场—社会”的良性互动关系，在治理过程中不仅会挑战主体的职责和权界，还会形塑新的互动关系。⁶

随着中国社会福利体系的不断完善，从福利治理视角探讨中国老龄化社会治理中的政府责任定位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由于老龄化是个复合的问题，笔者认为，坚持政府责任优先是最基本的要求。密尔在《代议制政府》中指出，政府的唯一目的是给被统治者提供福利。⁷由于政府掌握着公共权力，所以政府有责任满足公民基本的养老服务需求。养老问题不可能通过经济发展自然的得到解决，只有通过集体行动，在人们有目的、有计划的努力之下才能得到解决。结合调研和文献研究已经证明，并不是每个家庭都具有强大和稳定的养老能力，在一个家庭内

¹ 彭华民.福利三角:一个社会政策分析的范式[J].社会学研究,2006(04):157-168+245.

² 王家峰.福利国家改革:福利多元主义及其反思[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9(05):85-90.

³ 陈友华, 庞飞.福利多元主义的主体构成及其职能关系研究[J].江海学刊, 2020(1):88-95.

⁴ 韩央迪.从福利多元主义到福利治理:福利改革的路径演化[J].国外社会科学,2012(02):42-49.

⁵ Dorana P. Hudson J. Welfare governance in the surveillance society: a positive-realistic cybercriticalist view[J].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2003,37(5):468-482.

⁶ 韩央迪.从福利多元主义到福利治理:福利改革的路径演化[J].国外社会科学,2012(02):42-49.

⁷ [英]J.S.密尔.代议制政府[M].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27.

部也并不是每一位家庭成员都有着强烈的照料老人的意愿。前者需要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以满足老年人对于养老的需求和弥补家庭养老的不足,而后者需要营造一个良好的养老、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帮助个体和家庭提升养老和照料的意愿,而这两方面的实现都需要借助政府这一公共权威的力量进行政策制定和执行。

其次,对中国而言,福利治理的借鉴意义在于如何促成多元主体水平化发展的网络格局。政府不应该是唯一的福利提供者和权威者,而是承担起规划者、购买者和监督者的角色。正如吉登斯所言,政府、国家同市场一样也是社会问题的根源,一个社会若想要维持稳定发展,就需要维持这些主体之间的平衡。¹通过多元福利主体的对话、协商和资源互补,能够避免因过分强调政府责任而产生的福利依赖,也可以有效分担福利供给压力,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因此,政府应该采取有组织的干预,平衡好不同福利主体之间的责任界限,发挥不同主体的优势和特点,提升老龄治理的水平和效能。例如,在完善家庭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方面,应着重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市场和社会组织等主体辅助政府提供技术和资源等支持;在丰富家庭养老服务内容方面,应以市场为主导提高治理效率,政府重点发挥监督和管理的作用;在弘扬敬老孝老文化方面,应以社会力量为主导,政府提供制度保障。换句话说,政府提供福利纠正“市场失灵”,市场提供服务支持纠正“国家失灵”,两者共同合作弥补“家庭失灵”。²

应该注意,多元主体参与并非多元主体拼凑,而是应该在政府的指导下形成多主体之间分工与合作从而达成立动态平衡,各主体要做到既不越位,也不缺位,同时也要避免“多元参与、多元失灵”的情况。因此,政府应该向“服务型政府”转型,注重培育多元主体的协同能力,通过各种措施为其他主体的参与提供制度和环境保障,建立多主体间的信任机制、协商机制和监管机制,生成主体间良性伙伴关系。³在这过程中,政府从最初的福利提供者变为政策支持者,从“直接插手”转变为“背后支持”,利用自身的公共权威推动家庭养老服务政策的落地,助力家庭养老。

¹ [英]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及其批判[M].孙相东译,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 29+57.

² 胡文木.论发展型社会政策的基本特征[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7, 33(05):108-113.

³ 姜玉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多元供给主体治理困境及其应对[J].东岳论丛,2017,38(10):45-53.

6.1.2 是“互为补充”而不是“完全替代”

家庭养老是我国重要的养老方式，在中国历史上发挥了主体作用。但由于家庭结构变迁、家庭政治失衡、家庭伦理转向等原因，我国传统的家庭养老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为了缓解日益严峻的养老压力，国家顺应时代的要求，将社会化养老服务建设作为发展的重点。穆光宗认为，社会化养老实际上就是给家庭养老披上了“现代化”的外衣，是将部分或者全部的养老功能从家庭向社会转移的过程。¹万克德也指出，在家庭的养老功能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体制下人们对养老的需求，社会有必要及时进行调整并疏通供给渠道。²

那么，社会化养老方式就能完全替代家庭养老吗？答案是否定的。虽然社会养老服务有更专业的护理人员以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生活照料等养老服务项目，能够弥补家庭养老生活照料功能上的缺陷和不足，但家庭养老在满足老年人精神赡养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优势。³对此，许多研究者通过实证研究也验证出家庭养老和社会化养老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并形成了分工模式和补充模式的假说。这两种假说均认为社会化的养老方式并不会减少家庭照料的时间。⁴分工模式认为，两种养老方式之间是基于不同的结构特色提供差异化的养老服务项目，在整个养老服务体系中形成合理的分担关系。家庭养老适合提供技术性较低的服务，社会化养老适合提供需要技术支撑的照料服务。补充模式认为，老年人即便接受了正式的养老服务支持，但家庭依旧提供了相应的照料服务。⁵尤其是居家养老实际上为家庭养老提供了有效补充。而且，社会化的养老方式具有显著的教育效应，不论是老年人还是子女自接触到社会化养老方式之后均认识到家庭养老的重要性，能够提升子女的养老意愿或增加了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概率。⁶因此，家庭养老与社会化养老方式之间并非是完全替代和相互竞争的关系，而是相

¹ 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05):39-44.

² 万克德.世纪之交的中国农村养老问题透析[J].人口学刊, 2000(01):44-47.

³ 田北海, 王彩云. 城乡老年人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特征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对家庭养老替代机制的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14 (04) : 2-17+95.

⁴ Stoller E.P. Formal Services and Informal Helping : the Myth of Service Substitution[J]. 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Southern Gerontological Society,1989,8(1):37.

⁵ Bremer P., Challis D., Hallberg I.R. et al. Informal and Formal Care: Substitutes or Complements in Care for People with Dementia? Empirical Evidence for 8 European Countries[J]. Health Policy 2017,121(6):613.

⁶ Sasso A.T.L., Johnson R.W. Does Informal Care From Adult Children Reduce Nursing Home Admissions for the Elderly?[J]. Inquiry A Journal of Medical Care Organization Provision & Financing,2002,39(3):279.

互补充的关系，两者共同属于福利提供的不同形式和不同层面。老年人可以结合自身的身体情况、经济水平、养老意愿和养老需求，选择不同的养老方式。¹

正因为每一种养老方式都有着自身不可替代的作用，单独依靠任何一种养老方式都难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需求。因此，注重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同时，也应该对家庭养老进行政策支持。然而在中国的具体情境中，自2000年国家提出建立和完善“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²，在此之后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致沿着这条主线进行不断调整和完善。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居家社会养老服务发展迅速，机构养老稳步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成形。从发展现状来看，政府重视和强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确对缓解养老压力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是社会进步的重要表现，但是我们却很少看到国家通过社会政策扩展和深化家庭的养老功能。随着家庭结构小型化、家庭提供保障的能力减弱，家庭自身承担的责任越来越重，有必要对家庭养老进行政策支持。

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进行政策支持并不意味着要重新回到过去完全依赖家庭保障的状态，也并非是让家庭推卸自身的养老责任，更不是让家庭养老完全取代其他养老方式。支持家庭是为了帮助家庭恢复福利供给和保障的功能，家庭养老并不是唯一的养老方式，而是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等养老方式形成互为补充的关系，通过政策支持促进和协调多种养老方式之间的“替代效应”和“协同效应”³，做到既要弘扬家庭养老的优势弥补社会化养老的不足，也要发挥社会化养老的长处来弥补家庭养老的不足，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供给，分摊养老风险，缓解老年人的养老忧虑，提升失能老人晚年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只有实现多种养老方式的同步提升，才能给予失能老年人更多的自主选择权和更充分的保护。

¹ 魏文斌,李永根,高伟江.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模式构建及其实现路径[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4(02):48-52.

²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EB/OL].(2000-02-27).http://www.gov.cn/govweb/gongbao/content/2000/content_60033.htm

³ 徐强,周杨.脆弱性视角下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的互动机制——基于全国8个省份1371份调查数据[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9 (05) : 70-80.

6.1.3 是“再家庭化”而不是“家庭主义”

“家庭主义”作为一个舶来词可以区分为两种不同的含义，一是文化上的，二是政策上的。文化上的“家庭主义”(familism)是一整套维护和促进集体或家族稳定的价值体系，它强调个人应以家庭为重，以家庭为先，个体是实现家庭利益最大化目标的手段和工具，个体与家庭之间是共荣共衰的统一体。¹这一概念与中国传统文化中重视由家庭衍生出的孝道伦理和“家本位”的思想观念不谋而合。因而，国内外研究者通常用“家庭主义”来指代中国所特有的文化特征，“家本位”、“家族主义”、“家庭制度”等都属于对这一概念的本土化理解。尽管在现代化背景下，“集体利益高于一切”的价值观念不断弱化，但是这些从“家庭主义”引申出来的代际伦理观念已经成为一种“社会底蕴”，在规定了家庭成员责任义务的同时，也帮助个体在急速变迁的社会环境中实现“恒常”。²在这一层面，“家庭主义”作为东方文化的代名词是与西方追求自我和独立的“个人主义”相对应的概念。

与此同时，“家庭主义”(familialism)还出现在社会政策的研究领域。为了回应女性主义者对去商品化和社会分层两个维度的福利体制划分方式进行的批判，艾斯平·安德森引入“家庭主义”和“去家庭化”这对概念用来探讨福利供给过程中家庭所发挥的工具性作用。“家庭主义”属于一个全新的分析框架，指的是在福利供给过程中家庭作为主要承担者为家庭成员提供福利支持而形成的价值观念和实践原则。³它关注的是家庭内部成员之间和国家与家庭之间关于福利责任分配的问题。在这一层面，“家庭主义”是与“去家庭化”(de-familialization)相对应的概念，而后者试图在福利层面减少个人对家庭和亲属的依赖。⁴然而，“家庭主义”与“去家庭化”之间并非完全绝对的，各国在福利模式设计上都能找到彼此存在的影子。如以美国为代表的自由主义国家表现为“去家庭化”和隐性家庭主义的政策特征；以德国为代表的保守主义国家则是以家庭为中心、国家辅助、市场边缘的显性家庭主义政策特征。即便在同一国家，不同政策之间也存

¹ 杨国枢,余安邦.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理念及方法篇[M].桂冠图书公司, 1993:95.

² 杨善华, 孙飞宇.“社会底蕴”:田野经验与思考[J]. 社会, 2015, 35(01):74-91.

³ 谭溪.福利体制中的家庭主义: 概念、内涵与争论[J].宁夏社会科学,2020(06):57-66.

⁴ 韩央迪.家庭主义、去家庭化和再家庭化: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发展脉络与政策意涵[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06):21-28.

在不同的家庭主义政策取向。¹如今，西方福利国家越来越不注重选择哪一种单独的福利模式，转而在“家庭主义”和“去家庭化”之间探索一条融合之路。

与福利国家不同的是，中国情境下对家庭主义的理解是不分文化层面和政策层面的，也就是说文化上的家庭主义与政策上的家庭主义是等同的。所以无论各级政府还是研究者都热衷于主张通过重塑中国传统家庭文化来解决养老所面临的问题。²因此我们可以看到，改革开放初期，原本由集体承担的养老责任退回到家庭内部，国家在这过程中仅提供最低限度的支持，但却不断强调家庭在个人发展和保障方面的功能，宣传和主张家庭成员之间应相互帮助，共同承担养老责任。对家庭抱有幻想与中国几千年流传下来根深蒂固的家庭伦理观念密不可分，鼓励家庭承担养老和照料的责任一向是中国意识形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³正因为过分强调家庭成员的责任和义务而缺少政策支持，使得个体成员与家庭风险紧密联系起来，加剧了个体所经受的压力和痛苦，最终导致家庭走向困境和撕裂。有学者进一步指出，中国的家庭政策具有相对显著的工具理性色彩抑或是“家庭捆绑式的福利政策”。⁴家庭理所应当的被视为福利供给单位，但显然这样的政策安排是失败的。

事实上，所有的政策都与家庭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尤其是进入发展型社会政策的时代，家庭从边缘回到了社会政策的中心，探索以家庭为着力点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显得紧迫且必要。需要指出的是，以家庭为出发点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必须走出“家庭主义”的政策思路框架，应该彻底放弃重现“家庭至上”的价值观念，而是将重点放在提升家庭发展能力的“再家庭化”政策逻辑。这种“再家庭化”应关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再家庭化”并非完全抛弃传统家庭文化，毕竟这种文化传统对于中国人来说具有不可磨灭的价值所在。应该跳出家庭主义和个体主义的两极争端，淡化将家庭作为救命稻草般风险兜底者的角色，转而将家庭变为情感的私人场所和风险共担的亲密合作共同体。第二，“再家庭化”只是一个相对概念，是在“家庭主义”和“去家庭化”之间达到平衡。国家

¹ 韩央迪.家庭主义、去家庭化和再家庭化: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发展脉络与政策意涵[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06):21-28.

² 吴小英.“去家庭化”还是“家庭化”：家庭论争背后的“政治正确”[J].河北学刊, 2016,36(05):172-178.

³ 楼苏萍,王佃利.老龄化背景下东亚家庭主义的变迁——以日韩老年人福利政策为例[J].公共行政评论,2016,9(04):88-103+207-208.

⁴ 胡湛, 彭希哲, 王雪辉.当前我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领域的认知误区[J].学习与实践, 2018(11):101-108.

既不能支持过少，满足不了家庭的需求和发展，也不能支持过多以免家庭形成依赖而破坏了家庭自身的能动性。第三，“再家庭化”关注的是家庭整体的利益，将家庭作为政策的主要受惠对象，理性考量那些承担了不同角色的家庭成员的需求，避免资源分配不均而造成个体间的不平等。家庭能动性的根源是个体的能动性，个体能够摧毁家庭，也可以为家庭赋能。应该通过政策支持调节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加强成员间的合作，真正激发家庭的潜力。第四，是更加积极的政策战略，强调对家庭问题的上游干预和对家庭的投资，让个体和家庭拥有更多自主选择的空间。

6.1.4 是“男女共担”而不是“妇女回家”

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将性别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在法律上规定了两性拥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很大程度推动了性别观念的转变和实践发展。广大妇女从家庭中解放出来参与到社会劳动之中，女性实现了向“持家人+养家人”的角色转换，撑起了社会生产和建设的“半边天”。¹自此之后，中国的性别平等在政治、经济、卫生、教育等不同领域均取得了重要成就。根据《2022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截止2022年中国已缩小68.2%的性别差距，在全球排名第102位，相比2021年提高了5位。²然而，一个世纪以来，社会上曾多次出现“妇女回家”的大讨论。直至21世纪的今天，尽管中国的女性已经走出家庭，通过与男性共同承担社会劳动获得了“家庭外”性别平等的权利，但女性在“家庭内”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的境遇却鲜有改变。³

在让“妇女回家”的背后折射出诸多社会问题，学者们从国家、市场、媒体多个角度出发，对性别观念“回潮”现象进行了深入分析。在国家层面，为了国家发展需要，在改革开放前后形成了立场各异的官方性别话语体系和制度安排。计划经济时期，由于工业发展需要大量劳动力的投入，生产性话语得到大力倡导，妇女受到国家动员广泛参与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之中，在争取男女同工同酬的过程中促成了女性主体性的生成。⁴同时，国家充分认可女性的家务劳动价值，并

¹ 蒋永萍.“家国同构”与妇女性别角色的双重建构——计划经济时期中国社会的国家与妇女[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2(01):1-6

² World Economic Forum.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22[R]. Switzerland, 2022.

³ 佟新,刘爱玉.城镇双职工家庭夫妻合作型家务劳动模式——基于2010年中国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J].中国社会科学,2015,234(06):96-111+207.

⁴ 宋少鹏.价值、制度、事件：“男女同工同酬”与劳动妇女主体的生成[J].妇女研究论丛, 2020(4):108-128.

通过国家单位保障制分担了女性的家庭责任，缓解了女性“工作—家庭”的冲突。改革开放后，政府将性别话语的主导权移交给市场，市场与传统文化结盟形成了自由竞争的性别话语模型。由于国有企业改革，新中国面临建立以来严重的就业危机，“妇女能顶半边天”的价值取向开始动摇。国家有关部门和相关学者甚至几度提出“女工宜实行阶段就业”的政策建议，作为缓解就业压力的最佳路径，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讨论。¹因此，在国家意识形态层面，始终并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性别平等，女性就业从一开始就被贴上了政治标签，扮演着“蓄水池”般角色。

在市场层面，一方面，随着市场经济发展，激烈的竞争环境和疲软的就业市场使得女性成为资本和父权双重压迫之下的弱势群体之一。另一方面，由于生育限制的放开、老龄化加速以及国家从社会福利领域撤退，家庭作为个体风险承担者的角色日益凸显，赡养老人、养育子女的家务事再度被抛回家庭，落在了女性的身上。失去国家支持的女性因为要兼顾家庭责任只能在就业市场中处于劣势地位，女性的社会角色从公共领域不断被压缩至家庭内部。在家的浪潮之中，既有因家庭赡养和抚幼责任加重和就业机会下滑而被迫回归家庭的中低收入家庭的女性²，也有为追求自我认同甘愿为家庭放弃事业作出的主动选择的高知女性。

“全职太太”“少奶奶”不仅司空见惯，甚至成为许多女性心之所向。³吴小英从个体化的视角对上述现象进行了解释。她认为在个体化进程中，不断抬头的主妇化现象的背后真正起作用的是市场，市场向女性展现出不友好的一面并带来不利后果，逼迫女性通过主动或被动脱嵌的方式设计自我和寻找新的身份认同。⁴

在媒体层面，随着信息传播技术的革新，大众传媒得到迅速发展，并与市场联手渗透到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报刊、杂志、广告、影视节目等媒体的介入让“妇女回家”现象成为社会热点问题。为了迎合市场经济的需求，诸如“干得好不如嫁的好”“你负责赚钱养家，我负责貌美如花”的说辞和娇妻文学不断流行。

¹ 范红霞.20世纪以来关于“妇女回家”的争论[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38(06):8-12.

² 宋少鹏.“回家”还是“被回家”？——市场化过程中“妇女回家”讨论与中国社会意识形态转型[J].妇女研究论丛,2011,106(04):5-12+26.

³ 黄英,邓会敏.“全职太太”和“少奶奶”角色的延续与断裂——以自我合理化与社会秩序分化为理论视角[J].中国青年研究,2020(11):60-69.

⁴ 吴小英.主妇化的兴衰——来自个体化视角的阐释[J].南京社会科学,2014,316(02):62-68+77.

经过网络舆论的主观选择、人为加工和大力渲染下，强化了民众“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刻板印象和角色定位。主流媒体将赡养和抚幼的责任定位于女性化的劳动，将家务分工问题当作家庭内部的“私事”，将家庭美化成寄放血缘亲情的场域，从而间接形塑了个体性别观念意识，性别平等观念悄然发生了逆转。

因此，无论是妇女主动回家还是被动回家，反映出的是在家庭主义叙事氛围下，压缩式的人口转变、薄弱的社会保障力量、衰退的家庭功能等多重压力下女性遭受的压迫和剥削。如今，在现代化进程如火如荼之际，家庭作为养老的主体责任单位也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困境。必须明确的是，对家庭养老进行政策支持不是以牺牲女性利益来维持不平等的劳动性别分工，支持家庭养老并非是让妇女回家，而是为家庭提供一个更加可靠、更加长远、更加稳定的制度支撑，帮助失能老人的家庭照料者（尤其是女性照料者）解决后顾之忧，实现家庭生活和职场工作中角色的自由转换。其次，政策支持的目的是为了打破传统“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和“贴标签”式的劳动价值判断，建立家庭性别分工新模式，重塑家庭赡养抚幼的分担机制。通过予以照料劳动正面的价值肯定，吸引和激励男性投入到照料老人的劳动中来，主动承担更多的养老责任，找回赡养老人的积极体验和情感价值，实现家庭内部真正的平等互动，避免女性再次陷入“蜡烛两头烧”的困境。最后，强调男性的老年照料责任并不意味着女性不承担赡养责任，而是通过政策支持强化男女双方在赡养和照料老人方面担负的同等责任、义务和权利。因为，对于大部分中国家庭来说，男性深度参与照料老年人还不是常态，“男的出钱，女的出力”分工方式的出现调动和配置了现有的家庭养老资源。但女性在身体素质、压力承受能力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劣势，动员男性力量的加入可以更好的弥补女性在照料方面的不便和不足。

6.2 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发展目标

6.2.1 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从失能老人的角度出发，失能不仅是生理上的问题，更是与老年人的内心世界和主观福利息息相关。在老龄化的背景下，我国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业已受到国家和政府的关注。在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中，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安全感显著提升。¹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仅关系到他们自身的生活质量和家庭和睦，更关系到整个国家和社会的民生福祉。

获得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准确衡量改革成效而形成的“中国概念”。不同于幸福感强调的主观感受，获得感是基于“获得”而产生的实实在在的感受和体验，它与人及人的需求息息相关。²对于老年群体而言，获得感不是给予、也不是恩赐，而是能够获得养老保障的权利。³获得感包含客观层面的收获和主观层面的感受和触动。客观层面的获得感是要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和多元化的养老需求。主观层面的获得感则是在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的基础上，老年人最终形成“满意”的主观评价。⁴这就意味着，失能老人要有自由选择由谁养老、在哪儿养老以及如何养老的空间，并在养老和享老过程中获得满足。所以，养老意愿或是养老观念将会直接或间接影响到老年人的获得感。

5

幸福感是衡量老年人对自身生活质量、生活条件和福利状态总体性评价最常用的工具。⁶其中，身体健康状况是影响老年人幸福感的重要因素。一般来说，身体状况越好，老年人的幸福感越高。⁷受身体健康状况因素的限制，老年人在社会上属于相对弱势的群体，失能情况的发生更是让他们雪上加霜。因此，失能老人能够获得的幸福感非常有限。随着失能老人年龄的增长和失能程度的增加，子女支持的重要性就逐渐显现出来了。不管过去还是现在，子女始终是老年人经济、生活和情感方面重要的支持来源。既有文献表明，绝大多数失能老人倾向于

¹ 民政部.《“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EB/OL].(2022-22-22).
<https://www.mca.gov.cn/article/xw/mtbd/202202/20220200039833.shtml>

² 王浦劬,季程远.新时代国家治理的良政基准与善治标尺——人民获得感的意蕴和量度[J].中国行政管理,2018,391(01):6-12.

³ 唐钧.在参与与共享中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J].学术前沿, 2017(02):49-53+85.

⁴ 封铁英,刘嫄.新时代老年群体养老获得感:产生机理、逻辑进路与实现路径[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01):60-69.

⁵ 王咏梅王永梅,吕学静.老年人的养老保障获得感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北京市六城区的抽样调查[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8(10):84-94.

⁶ 卫龙宝,储雪玲,王恒彦.我国城乡老年人口生活质量比较研究[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 (06) : 65-74.

⁷ Graham C. Happiness and health: Lessons and Questions for Public Policy [J]. Health Affairs, 2008, 27(1) : 72 - 87.

依赖以子女为主的家庭成员提供的养老和照料支持。来自子女的代际支持行为能够显著提升失能老人的主观幸福感。¹子女提供的经济支持能够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避免陷入经济贫困²,对失能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料能够防止疾病、跌倒损伤等威胁健康和生命危险的情况发生³,对失能老人的精神关怀能缓解心理焦虑,增强积极情绪,提升生活满意度。⁴而一旦家庭养老或长期照料不足或存在缺失无法满足失能老人个体需求时,会显著增加失能老人的住院率、死亡率、心理压力,降低失能老人的生活质量。⁵

由于老年人是制度设计的直接感受者,考虑到仍有相当一部分失能老人对家庭养老抱有强烈的意愿,因此老年人的养老意愿和养老需求就成为解决养老问题的钥匙,同时也应成为政府制定政策时重要的参考依据。在保护和尊重失能老人养老意愿的基础上,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增强家庭的养老功能,改善失能老人身心健康状况,提升失能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使老年人获得更多地亲情抚慰,从而增强失能老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6.2.2 促进家庭内部结构关系稳定

家庭的本质是家庭关系。家庭关系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是围绕婚姻和血缘关系为纽带展开的,展现了家庭各分子间不同的联系方式和互动方式。沿着血缘和婚姻两种关系,可以找到一个人在家庭结构中的准确位置。⁶家庭关系的另一面是家庭角色。按照帕森斯的观点,如果把家庭看作是一个整体,那么家庭成员就是家庭内部的行动个体,每个成员的特质、身份、需求、能力等都影响着与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他们根据身份关系结成“关系对”并扮演着不同的角色承

¹ 刘昊,李强.子女照料对农村失能老年人精神健康的影响——来自中国家庭的微观证据[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7(02):104-116.

² 袁梦.家庭代际支持对农村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影响研究[D].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8.

³ 宋雪飞, 郭振, 姚兆余. 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长三角地区的问卷调查[J]. 开发研究, 2015(02):156-159.

⁴ 唐金泉.代际支持对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基于年龄组的差异性分析[J]. 南方人口, 2016, 31(02):60-70.

⁵ Allen Susan, Vincent Mor. The Preval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Unmet Need: Contrasts between Older and Younger Adults with Disability[J]. Medical Care, 1997, 35(11): 1132.

⁶ 吕青, 赵向红.家庭政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17-18.

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¹家庭关系和家庭角色彼此交织在一起共同决定了家庭的稳定和功能实现的程度。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总是同时扮演着多种角色。每一种角色在特定情境下都有一套与其身份相匹配的行为预期。²一般来说，女性在家庭关系形成之后就要承担多重角色。受传统性别分工观念影响，社会期望使得女性成为家庭事务的操持者。因此，女性向家庭内部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扮演着主要的家庭照料者角色，她们受照料者角色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也更为严峻。³传统社会时期，由于女性需要依附男性生存，没有突破封建伦理规范的物质条件，在封建伦理秩序的约束下女性家庭角色被迫实现了和谐关系。伴随着社会结构转型，宗族失去了对人们的掌控力，家庭成员之间的等级秩序淡化。通过参与社会劳动，女性获得经济独立和职业成就，家庭地位不断上升。但受个体的精力、体力、经济资源等条件限制，女性只能在某个阶段或者某个场合为了一种角色责任而暂时放低了对另外一种角色的要求。⁴可以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以女性为主的家庭照料者陷入了多重角色冲突中。她们位于三重“中间”位置的挤压：在职场上，作为从业者夹在前浪成就和后浪光芒的中间，承受着工作的压力；在家庭生活中，她们位于“上有老、下有小”的中间，承受着照料的压力；最后，她们夹在工作和家庭中间，努力维持着生活事务和工作任务之间的平衡。这一群体被形象地称之为“夹心一代”，他们所面对的困境已从个人和家庭事务层面上升到了社会政策层面，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⁵

家庭照料者是家庭的核心和支柱，他们如同沙漏中间连接两个玻璃球的狭窄通道一样，一旦通道发生断裂，所有为之付出的“心血”将全部外泄。一个放弃承担家庭责任的家庭成员不仅会给家庭带来危害，社会乃至国家都要为此付出代价。⁶一旦外部支持资源不足，无法缓解照料者的角色冲突，不仅家庭养老无法

¹ Parsons, T., Social System[M].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105.

² Thibaut L.W., Kelley H.H.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Groups[M]. Wiley: New York, 1959:129-135.

³ Miller, B. & Cafasso, L.. Gender Differences in Caregiving: Fact or Artifact ?[J]. The Gerontologist, 1992, 32(4): 498-507.

⁴ 王金玲.女性的价值定位与双重角色冲突[J].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4(4):36-38+31.

⁵ Keene J., Prokos A. The Sandwiched Generation: Multiple Caregiv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Mismatch between Actual and preferred work hours[J]. Sociological Spectrum,2007(4):365-387.

⁶ 张秀兰,徐月宾.建构中国的发展型家庭政策[J].中国社会科学,2003(06):84-96+206-207.

正常实现，工作也无法保障，最终只能“丢了家也丢了业”。考虑到家庭照料者与失能老人之间存在的特殊关系，在满足失能老人养老需求的同时，不应该忽视家庭照料者的需求，应保证每一位家庭成员同等享有社会资源。通过“支持支持者”的政策措施，令家庭照料者不仅成为“责任主体”，也成为“权利主体”。帮助家庭照料者减轻照料的负担和成本，提升“工作—家庭”的平衡能力，调动家庭成员承担养老责任的积极性，让子女更持续、更稳定地履行赡养义务，最终实现家庭内部结构和关系稳定以及家庭和谐发展的目标。

6.2.3 修复家庭的福利保障功能

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赡养老人和照顾老人是为人子女必须要承担的责任，因此，家庭养老铸成了养老的第一道防线，是最基本和最可靠的养老方式。在人口结构快速老化的背景下，为了应对养老危机，国家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从政府的发展规划来看，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是养老服务建设的重点，它们与家庭养老共同构成了当前中国主流的养老方式。将以上几种养老方式进行对比分析可以发现，各养老方式之间存在不同程度的交叉和融合。从服务地点看，家庭养老和居家养老提供的服务都发生在家中。从服务来源看，家庭成员是家庭养老的主要支持力量，但同时在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中提供了以情感支持为主的辅助性的支持内容。¹尽管政府、市场、社区等各主体承担的养老责任越来越多，但是家庭始终是养老的重要主体，只是在不同养老方式中承担了不同的角色而已。²

中国人是家庭本位的。人们生于家、长于家，即便因为学习、工作等原因离开家，原生家庭依旧是他们最深的牵挂，是永远也绕不开的。家庭对于老年人而言不仅是一个熟悉的生活空间，更是一个情感归属的重要场所，是老年人实现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核心因素。家庭内部的保障是家庭的基本功能，帕森斯基于美国现代家庭的观察也验证了这一观点，他认为家庭在满足个体生存和发展方面有政府和其他组织不可比拟的优势，不论家庭如何发生变化，它始终具有“基本和不

¹ 陈伟涛.“和而不同”：家庭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概念比较研究[J].广西社会科学, 2021 (09) : 144-150.

² 龙玉其, 张琇岩. 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作用:传承、变迁与展望[J].河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44(06):130-137.

能被削弱”的作用。¹正因为家庭在养老服务供给过程中有着低成本、高效率的特点,以及家庭在维系感情,改善老年人生活、节约公共资源投资等方面不可比拟的优势。²这提示我们务必不能本末倒置,在对社会养老服务支持的同时,有必要将家庭放置于政策支持同等重要的位置。在政策设计中应格外重视家庭的价值优先权,通过政策支持为家庭“补充能量”,补救和“重拾”家庭保障功能,将家庭的养老功能发挥到最大化,从而更好地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养老服务。

6.3 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服务政策的未来方向

6.3.1 从“失能老人视野”到“家庭整体视野”

失能是一个家庭整体的经历,一个失能老人的出现,会将整个家庭拉入“失序”的状态中。首先,对于在养老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的家庭照料者来说,他们不光需要背负着沉重的经济压力,还要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和体力,更是需要应对家庭生活、社会交往和职场工作等不同角色之下所带来的冲突。其次,对于家庭整体来说,家庭承担了失能老人养老和照料的功能,失能老人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家庭的支持。沉重的照料负担会对家庭结构和家庭内部各成员之间关系带来冲击,影响家庭的稳定和谐关系。因此,失能不仅关乎老年人个体,也是全体家庭成员需要共同面对的事。

然而,现行家庭养老政策表现出来得是一种不完全的个体化政策倾向,即仅从失能老人个体(被照料者)角度出发进行政策支持,但对失能老人的家庭成员(照料者)和家庭整体的政策支持力度还存在不足。面向失能老人个体的政策,完全忽视了家庭成员作为公民、作为从业者、作为照料者以及作为家庭成员不同角色的需求和权利。从家庭整体的角度来看,这样的政策安排是不全面的,严重破坏了家庭内部的平衡关系,直接支持最弱势群体而忽视家庭中其他成员的需求,很容易因为政策的特殊性而丧失政策的有效性,³不利于家庭养老功能的有效发挥,其政策效果必然会大打折扣。

¹ 哈拉兰博斯,希德尔,费涓洪.家庭——功能主义的观点[J].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8(10):30-32.

²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2019 (10) : 112-119.

³ Elliott,D.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owards an Integrative Model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J].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1993, 36(1), 21-36

任何家庭都是有需要的家庭。家庭不仅是社会政策最终发生作用的地方，也是社会政策解决社会问题的焦点，重视并支持家庭才是中国应对深度老龄化问题的出路。¹应将失能老人自身的问题融入到失能老人家庭问题中，让个体和家庭成为应对社会风险和压力的共同体。因此，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政策支持的对象应该从失能老人这样的“问题人群”，扩展到失能老人家庭整体。既要“重点突破”兼顾到风险人群的利益，也要“全面覆盖”考虑到家庭整体的利益。通过政策支持提高每一位家庭成员的生活质量，平衡家庭整体福利，最终构建出一个保护和扶持家庭的政策支持体系。具体而言，政策支持对象应该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支持失能老人。将对失能老人的政策支持放置在基础性位置，通过丰富的政策支持内容，以满足失能老人的养老需求。第二，支持家庭照料者。对配偶和子女为主的家庭养老资源供给主体进行政策支持，提高他们参与家庭养老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缓解其照料压力。第三，对失能老人的家庭进行支持。应将老龄政策与公共政策充分结合，改善家庭养老的基础环境，提升失能老人家庭生活的便利性和宜居性。在新时代背景下，对于“老龄化”和“少子化”问题共存于同一个家庭的情况，通过对家庭而非向单一个体提供政策支持，也可以使资源更有效得以流转并避免政策“畸偏”。

6.3.2 从“满足基本需求”到“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失能老人面临着寿命长、患病多、病情重、需求多等现实问题，丧失独立生活能力的老年人自然而然的陷入了可行能力贫困之中。随着家庭照料成本上升、生活压力增加等因素影响，家庭照料者也陷入了能力贫困之中，致使越来越多的失能老人无法从家庭中获得满意的照料。不仅如此，以市场化为核心的现代性推动了家庭结构、家庭政治、家庭伦理、家庭文化等方面的变化。但家庭并非完全被动式的接受改造，而是具有能动性的主体。²家庭的能动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会根据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政策、人口政策等变化做出理性的抉择。例如，城乡流动家庭的产生看似拉开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空间距离，产生了大量的空巢老人和留守儿童，但是农民工进城务工显著提高了家庭整体的经济水平和生活水平，帮助子女获得了更好的教育。二是家庭的应对策略反过来会影响国家政

¹ 胡湛, 彭希哲.家庭变迁背景下的中国家庭政策[J].人口研究, 2012, 36 (02) : 3-10.

² 岳经纶, 张梦见.社会政策视阈下的国家与家庭关系:一个研究综述[J].广西社会科学, 2019 (02) : 61-66.

策的制定和走向，产生“非意图后果”。¹例如，考虑到劳动力跨省流动越来越频繁，以及“候鸟式”养老方式的出现，推动了国家层面对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的改革进程。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的本意是为了控制人口规模增长，但却催生了大量独生子女家庭。所以，家庭在转型过程中表现出灵活性和多样性特点，其变化超出了政策的预期，并引发新的家庭风险，产生新的家庭问题。一旦家庭没有能力承担养老和照料的责任，势必会向家庭外部寻求解决途径，那么这就演化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需要国家耗费更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支持。

家庭能动性背后体现的是各家庭不同的发展能力。家庭发展能力才是保证家庭功能发挥的内生基础。因此，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政策支持应该转变被动式补缺型的政策思路，从“满足个体的基本需求”转向“实现个人和家庭的自主发展”。要立足于家庭，将失能老人的养老问题融入到家庭能力发展之中。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见下图6-1）。首先，增强家庭自主保障能力。家庭自主保障能力是为家庭成员提供福利供给和保障的基本能力。通过激活家庭自立更生的能力，帮助家庭尽可能的承担福利责任，不仅能够满足家庭成员的需求，也能有效缓解养老问题对公共财政造成压力。²其次，提升家庭抵抗风险能力。现代社会是多元风险叠加的社会，失能老人家庭所面临的风险不仅发生在眼前和当下，还可能延续到未来或产生新的风险。因此，提升家庭抵抗风险能力的目的，是帮助个体和家庭有能力走出现有的逆境和危机，同时也有能力应对未来常规性和非常规性的挑战。再次，巩固和延续家庭凝聚力。家庭凝聚力是维持代际间情感交流和经济互动，实现家庭和睦团结的重要条件。巩固和延续家庭凝聚力对于改善家庭结构关系，增进家庭代际团结，实现家庭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最后，提高家庭再生产能力。家庭再生产能力涵盖劳动力再生产和文化再生产。家庭是保护当下劳动力和滋养未来劳动力的重要环境，通过提高家庭的人力资本含量，可以帮助家庭维持积累和发展，对于优化人口素质结构，促进国家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支持家庭是为了增强家庭内部所有成员的可行能力，目的不仅是要在其陷入困境时为他们提供及时的帮助，更是要通过预

¹ 钟晓慧.改革开放以来政策过程中的积极家庭[J].妇女研究论丛, 2019(03):14-25.

² 陈卫民.我国家庭政策的发展路径与目标选择[J].人口研究, 2012,36(04):29-36.

防和早期干预等措施，全面增加老年群体及其家庭抵抗养老风险的能力，帮助家庭整体有能力适应社会变迁所产生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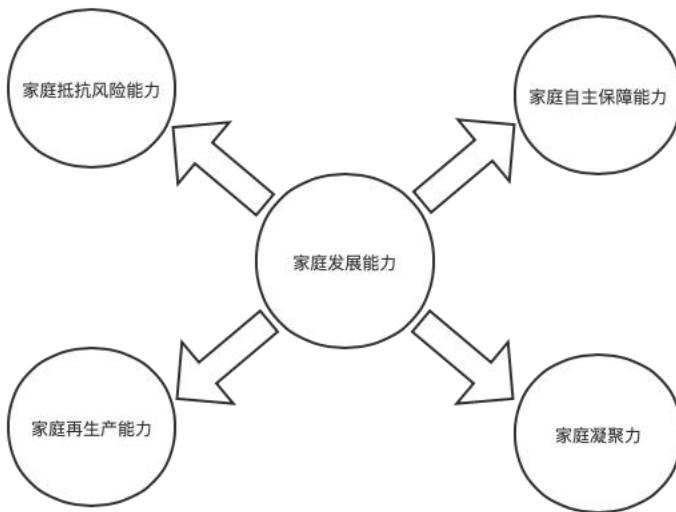


图 6-1 家庭发展能力及其构成

6.3.3 从“以经济支持为主”到“多样化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同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如今，老年人对养老的需求开始呈现多样化的特征。诸多研究表明，老年人除了最基础的日常生活需求之外，对精神关怀、家政服务、健康管理、社会参与、康复保健、医疗照护、临终关怀等服务的刚性需求也在不断释放。¹因性别、年龄、经济水平、子女数量、教育程度等情况的不同，老年人对于养老的需求还会发生不同的变化。²而失能老人因为同时面临着“年老”和“失能”的双重困境，他们更是会对家庭照料能力和长期照料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样的，考虑到家庭照料者所面对的压力和冲突，他们的需求也不应该被忽视。

但就目前的情况来看，现有家庭养老政策手段较为单一，多是针对失能老人个体进行经济支持。这是通过再分配的手段试图减轻失能老人的痛苦，保障其基本生活的方法。看似大部分失能老人“获得”了支持，但是仍有相当一部分失能老人距离“满足”需求还存在差距，未满足的养老需求将会给失能老人的生活质

¹ 乔晓春.基于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思路、框架与实证分析[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6(03):113-122.

² 杨庆芳.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研究：现状、问题和展望[J].兰州学刊, 2020(06):188-199.

量带来明显挑战，严重影响失能老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¹显然，这样的政策安排属于明显的事后补偿，并不能防止问题的发生，而是一种“哪里痛了治哪里”的“治疗方式”。单纯以经济支持为主的政策显然难以满足失能老人多样化的养老需求，缓解不了家庭照料者的身心压力，也无法促进人们参与经济生活和分享经济成果。

所以，“养老”不是一个简单通过经济支持就能解决的事情。未来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提供形式必须要多样化。应立足于家庭成员各类需求的满足，充分考虑到家庭的多元化和家庭需求的多样化、个性化。根据不同家庭类型确定政策支持的优先次序，运用差异化的政策工具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例如，针对家庭养老人力资源充足但经济支持能力弱的家庭，通过适度的经济补偿缓解家庭养老的经济压力。针对家庭经济供养能力强但生活照料能力不足的家庭，通过就业支持、服务支持、喘息服务支持等方式，提高家庭成员的照料能力。对于家庭养老能力强但照料者养老意愿低的家庭，通过文化方面和制度方面的引导和干预，增强赡养老人的积极性。综合运用“特殊型”和“普遍型”的福利工具，丰富政策支持内容，向健康指导、康复护理、辅具配置、照料培训、心理疏导等多个方面延伸，实实在在地推动家庭养老功能的提升，形成国家对全体家庭成员完整性和全面性的支持。

¹ 陈宁.长期照料未满足的需求对失能老年人死亡风险的影响——基于 CLHLS2008—2014 年 3 期追踪数据的分析[J].社会保障评论, 2020, 4(04):133-145.

第7章 以家庭发展能力为导向：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优化

以血缘道义为核心的家庭养老对于中国人来说始终具有不可比拟的独特优势，由家人提供的照料服务成本低、效率高，能够有效的满足失能老人差异化的养老需求。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迁，家庭在承担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寄托和经济供养方面的能力趋向弱化，严重影响了失能老人的生活质量。如何给予必要的政策支持巩固和提升家庭在养老服务供给中的作用，纾解失能老人照料贫困，对于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社会目标具有现实意义。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支持家庭养老功能发挥应该成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新支点。家庭发展能力包括家庭抵抗风险能力、家庭自主保障能力、家庭再生产能力和家庭凝聚力。任何一种能力下降都会导致失能老人家庭面临风险。本章的基本任务是围绕家庭发展的四种能力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进行全面优化。

7.1 提升家庭抵抗风险能力：兼顾“补个人”和“补家庭”的支持政策

一个家庭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与这个家庭能否有效应对脆弱性的能力密切相关。¹当一个家庭陷入养老脆弱性时，实际上就意味着这个家庭抵抗风险能力较弱。家庭抵抗风险能力是指家庭面对破坏性挑战和不利环境时所表现出的自我修复能力和积极应对能力，是各个家庭成员抵抗风险能力的总和。²这一能力概括起来就是“适应”、“调适”、“修复”，即“失能”情况的发生引发了整个家庭内部生活和情感方面的改变，家庭受到冲击并陷入混乱的状态。经过一段时间的适应和调整，家庭成员逐渐平复心情并接受了失能的事实。面对长期家庭照料所产生的诸多压力和危机，家庭成员内部积极协商，并调动各方资源形成合力解决困难，最终实现家庭系统的相对稳定。在这过程中，每一位成员会形成独特的方式应对压力和自我修复，共同培育出克服困难的抗逆力，帮助家庭整体恢复到正常生活状态。作为一个拥有独立功能单位的家庭，或多或少都存在抗逆力的潜

¹ Scoones,L.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J]. Working Paper,1998(72):5.

² 冯跃.国外家庭抗逆力的内涵及模式研究述评[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19(04):140-145.

能,只是每个家庭在处理不同系列、不同难度的挑战时会采取不同的途径。因此,应该强化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从而帮助家庭更好地应对挑战。

研究发现,家庭经济保障需求是养老最基本、也是最关键的需求,直接关系到老年人生活福祉水平。¹家庭生计资本匮乏是造成养老脆弱性的重要因素之一,更会影响一个家庭抵抗风险能力的高低。金融资本是家庭经济保障的基础,通常与收入挂钩,包括劳动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支性收入。然而,劳动性收入的重要性逐渐下降,财产性收入越来越重要。对于贫困家庭来说,转支性收入更是重要的收入来源。²因而,当一个贫困个体或家庭缺乏金融资本或经济支持时,其抵抗各类风险的能力将会减弱,并在市场经济的波动中不断产生被剥夺感。因此,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应该从经济支持入手。经济支持政策包含直接的经济补贴政策和间接的税收减免政策。在对家庭养老进行经济支持的过程中,应坚持以个体与家庭并重为原则,提升对个体的经济支持力度,注重对个体进行人力资本投资,增加面向“普通家庭”经济支持政策,提升家庭抵抗风险能力,从而实现家庭养老功能的有效发挥。

7.1.1 提高扶持个体的经济补偿力度

第一,完善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护理补贴是保障失能老年人养老权益的重要制度安排。2014年财政部联合多部委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要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发放补贴,满足其养老需求。³此后全国多个省市地区相继出台了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政策。但从整体上看,目前各地区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政策存在补贴水平低、范围窄、筹资渠道单一、评定标准不同等问题,将大量真正需要补贴的失能老人排除在政策范围之外。⁴因此,完善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第一,应逐步扩大失能老人补贴覆盖范围。改变以“经济困难认定”为标准的对象锚定,将老年人的失能程度、家庭成员数量,家庭总

¹ 李树苗,徐洁,左冬梅,曾卫红.农村老年人的生计、福祉与家庭支持政策——一个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J].当代经济科学,2017,39(04):1-10+124.

² 迈克尔·谢若登.资产与穷人——一项新的美国福利政策[M].高鉴国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20-21.

³ 财政部.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EB/OL].[2014-09-10].
http://www.mof.gov.cn/gkml/caizhengwengao/wg2014/wg2014010/201504/t20150401_1211568.htm

⁴ 文太林,张晓亮.中国老年护理补贴政策实践与实证[J].地方财政研究,2020(08):73-80.

收入等指标合理纳入到资格审查之中，将保障范围扩大至贫困边缘的失能老人家庭。第二，提高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标准。各地政府要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数量、失能老人比率、物价水平、通货膨胀率等硬性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补贴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避免补贴水平过高造成财政压力，也要防止补贴水平过低，达不到支持效果。第三，拓宽资金来源渠道。考虑到未来老龄化程度和失能老人数量不断提升的问题，应构建多元的筹资渠道，保证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可持续发展。应明确政府财政补贴的责任，合理划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出资比例。积极探索将国有企业资本、彩票公益金、慈善捐款列入政府资金来源范围。

¹第四，做好制度衔接工作。要在保证制度完整性的前提下，将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与长期护理保险、残疾人两项补贴、高龄津贴等制度进行有效衔接，规范各项制度在应对失能老人养老问题时的责任边界，避免出现政策对象遗漏或重叠现象。除此之外，高龄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也需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实现三项补贴制度的全覆盖和人群全覆盖。

第二，实施家庭照料者补贴制度。一直以来，家庭照料在我国被视为私人领域的事务，其劳动价值得不到认可，也缺乏相应的政策支持。但是不能否认的是，家庭照料者在保障失能老人福利方面一直扮演者不可或缺的角色，家庭照料者与失能老人之间是“一损俱损”的关系，有必要予以家庭照料者经济上的支持。应充分利用家庭内部“有闲劳动力”，通过物质形态的补偿赋予照料劳动体面工作的属性，承认并肯定失能老人的家庭照料劳动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巨大价值，鼓励更多人以照料家人的方式付出劳动。他们其中或许因为年龄、身体条件、教育程度、家庭原因等因素的限制无法外出务工，而“有偿工作”满足了这部分人的就业意愿。他们既能以“工资劳动者”的身份受到尊重和关怀，又能弥补高强度照料劳动的福利损失，从而保障照料者的劳动享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对待，实现修复家庭功能和满足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需求的双赢。建议政府探索多元筹资方式，拓宽补贴经济来源，科学确定照料补贴标准，同时以“工资劳动者”的标准对家庭照料提供者进行科学管理，规范照料者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提升照护专业化水平。长期来看，家庭照料补贴的发放能够缓解家庭养老支持人力资源不足和照料

¹ 海龙.我国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政策的特征刻画与治理策略[J].湖南社会科学,2022(01): 112-119

水平低的问题，进而盘活了劳动力资源，令家庭养老功能维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另一方面，经济补偿也能为家庭购买正式服务创造条件，丰富失能家庭养老方式的选择。

对家庭照料者补偿政策是大多数国家的现实选择，政策的优点是制度成本低、政策掉头快，符合现阶段我国国情。在此可以借鉴西方福利国家的具体做法，参考芬兰、意大利、奥地利、德国等国家颁布的照护津贴政策、采取“失能老人+照料者”双重补贴的方式。最重要一点在于作为劳动回报的补贴由谁出，标准是多少。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在政府财政划拨之外，可以探索将有全职照料需求的生活困难家庭纳入“支出型”社会救助范围中，重新分配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方面的资金投入，多向家庭养老倾斜，整合重度残疾人补贴与各项救助。考虑将失业保险、彩票公益金、社会捐增合理投入到家庭照料者补贴范围内。实际上，家庭照料补贴已经在部分地区开展了试点服务并取得了初步进展。2006年上海市普陀区长风街道推出了自助式居家养老，规定只有符合审核条件的失能老人和子女，在街道的监督下签署一份《居家养老协议书》，子女每月可以领取街道发放的100元到250元的助老服务费。¹2014年，南京市政府出台规定，对于照顾五类老人的子女或护工，可以领取一定的护理补贴。²2015年杭州市西湖区民政局启动“家庭长期照顾者”社会支持系统，为连续180天以上在家庭中承担病患（包括失能、失智、癌症、精神病、肢体及智力残疾等患者）日常护理和照料的照顾者（配偶、子女及护工等）提供培训和心理疏导，并搭建互助平台和提供对替代性服务，³覆盖受益家庭达到5000户以上。建议充分借鉴各国家和国内已开展的“家庭照料补贴”项目，进一步将家庭照料补贴制度推广至全国范围。

第三，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6年人社厅发布《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计划在全国15个试点城市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着力解决失能老人长期护理保障问题。近年来，国家逐步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但目前长期护理保险仍存在给付

¹ 经济参考报.老人在家孤独去世 凸显社会养老缺失[EB/OL].[2006-11-01].

http://jjckb.xinhuanet.com/jcsj/2006-11/01/content_15647.htm.

² 王莉,王冬.老人非正式照护与支持政策——中国情境下的反思与重构[J].人口与经济,2019(05):66-77.

³ 人民网.杭州西湖区要扩大长期长期照顾者“朋友圈”[EB/OL][2015-11-27].

<http://zj.people.com.cn/n/2015/1127/c186929-27198358.html>.

方式与需求不契合、服务项目和形式单一、保障水平不高、城乡与地区之间享受待遇不一致、未将重度失智老人和家庭照料纳入到保障范围之内等问题¹，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失能老年人的困境。因此，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应该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第一，综合运用实物支付、现金给付和服务给付的混合模式，实现支付效用最大化²，将受益者选择偏好纳入到考虑范畴内，给予失能老人自主选择的权力。第二，拓宽长期护理保险的筹资渠道，建立多源合一的筹资机制，调整补偿标准，积极探索长期护理保险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社会救助、商业保险的协同治理，满足不同层次失能老人的多样化长期照护需求。第三、扩大覆盖范围，探索将失能老人的家庭作为政策主要收益对象³，对低收入家庭实行照护保险费用适度豁免。保障家庭养老功能有效发挥。第四、订立全国统一的失能认定标准和失能评估工具，将失智老人的评估纳入指标体系，保证每一位失能老人都能获取保障的权益。

第四，调整养老金待遇水平。建立合理的养老金待遇调整机制关乎到中国一亿多退休者的基本生活保障。如今，我国已初步形成养老金待遇调整的基本框架，通过普通调整、特殊调整和倾斜调整相结合的方式，不断纠正原有“一刀切”的待遇调整方法，保证了退休人员待遇的规则公平，实现了连续17年基本养老金的持续增长。⁴然而，目前我国养老金待遇仍处于较低水平，限制了失能老人对长期照护服务的购买力。为此，应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着力解决城乡发展不均衡、待遇水平不合理的问题。重视社会保障的“刚性”原则，实现养老金待遇稳步增长。⁵积极探索外汇储备转换为养老基金进行投资运营的可行性，充实社保基金制度。⁶提高个体缴费的积极性，动员劳动者参与到个人养老金制度中。

7.1.2 增设以家庭为单位的经济支持

第一，实施家庭补贴政策。随着家庭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出现了形式多样的特殊婚姻家庭和非典型家庭。这些非典型的家庭并不一定都属于“问题家庭”，

¹ 孟佳娃,胡静波.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给付问题研究[J].人民论坛,2022(07):71-73.

² 林宝.中国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水平的初步估计[J].财经问题研究,2016,(10): 66-70.

³ 张文娟,李念.现金或服务:长期照护保险的给付制度分析[J].中国卫生政策研究,2020, 13(02):1-9.

⁴ 刘桂莲.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政策:历程、评估与建议[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34(04):76-83.

⁵ 蒋叶璟.关于我国现阶段家庭养老的政策研究——与西方发达国家相关政策之比较[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14 (S1) :50-55.

⁶ 郑秉文,董克用,赵耀辉等.养老金改革的前景、挑战与对策[J].国际经济评论,2021(04): 9-31+4.

但可能存在不同的“家庭养老问题”。类似失独家庭、丁克家庭、一户多残这样的困难家庭不仅要面对无人养老问题，可能还要解决没钱养老的问题。亦或是上文提到的那些原本就处于社会救助和扶贫开发“夹心层”的家庭，又因为家庭养老加剧了生活困难的家庭。因此，应重视保障相对弱势家庭的生存发展权利，为全体公民筑牢最后一张安全网。实施家庭补贴政策，将其作为一种补充家庭收入的方式，将支持重点向生活困难家庭进行倾斜，因为“雪中送炭”远比“锦上添花”更能发挥经济支持的边际效用。对于已经陷入危机或徘徊在危机边缘的家庭而言，通过经济补偿保证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并在最短时间内提升家庭自救能力，最终达到“先助人，再自助，后预防”的目的。在进行家庭补贴政策设计时可以参考发达国家对有子女的家庭提供的家庭补贴方法，将有赡养失能老人责任的家庭全部纳入到政策覆盖范围内¹，为其发放最低补贴金额，并在家庭总收入调查的基础上，将失能程度、家庭人口数量、家庭结构完整度等作为补贴调整的重要指标，帮助有养老困难的家庭缓解养老压力。

第二，以家庭为单位实施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是发达国家普遍采取的家庭支持政策。例如日本对与父母同住的赡养父母的子女给予法人税、固定资产税以及房地产契税上等税收上的优惠和减免。²韩国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实行的税制改革中设置了“敬老优待”项目，即对赡养老人的者的纳税进行优惠，同时针对家庭结构变化以及女性就业增多所带来的照料危机做出了积极的税收制度调整。³在美国，每年承担一半养老费用以上的家庭照料者也可按照政策享受税收优惠。⁴目前国内也在2019年实施了新版个人所得税改革措施，在扣除起征点和三险一金的基础上，对赡养60岁以上父母的个体按照2000/月的标准进行定额扣除。这是国家首次在税收层面提出的对于养老方面的专项附加扣除税费改革，对于减轻个体养老压力起到一定作用。但从家庭整体的角度来看，此减税额度所定标准明显过低，减负效果依然不明显，可以适度提高赡养标准扣除额度，同时加大监管力度。下一步的个税改革可以考虑以家庭为单位的综合计税方式，充分考

¹ 张金岭. 法国现代家庭政策应对社会问题的内在逻辑及其制度体系[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2, 34(03):62-70.

² 张季风. 少子老龄化社会：中国日本共同应对的路径与未来[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107.

³ 楼苏萍, 王佃利. 老龄化背景下东亚家庭主义的变迁——以日韩老年人福利政策为例[J]. 公共行政评论, 2016, 9 (04):88-103+207-208.

⁴ 何欢. 美国家庭政策的经验和启示[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28(1):147-156.

虑家庭的整体利益以及家庭的发展能力。首先，应科学设计税费区间和减免标准，适当增加失能老人照料扣除专项、大额照料支出扣除专项等免征项目。其次，将家庭人口数量、家庭结构、赡养负担作为购房、水电燃料等公用消费品价格减免的依据。¹近年来我国征收遗产税的呼声又起，可以考虑从遗产税和赠与税方面入手，对积极赡养父母的家庭给予特殊优待，通过税收抵扣的方式推动孝道回归。

7.2 增强家庭自主保障能力：综合“特殊型”与“普遍型”的支持政策

如前所述，适度的经济支持虽然能够帮助家庭增强抵抗风险能力，但这只表明家庭具备了一定的发展潜力，并不意味着家庭就能够实现发展能力的提升。如何将家庭发展潜力转化为家庭发展能力，家庭自主保障能力建设不容忽视。家庭自主保障能力是为家庭成员提供福利供给和保障的基本能力，是家庭对赡养、照护、责任、义务和资源的共享。换句话说，家庭的自主保障是基于血缘和情感进行的资源转移，其过程是自然形成的，它能满足人类和社会的多种需要。正因为家庭具备自主的保障能力，拥有其他社会组织不可比拟的优势，才保证了家庭在社会结构中能够居于基础地位，并成为人类生活方式的核心载体。然而，多元化的婚姻家庭形态增加了家庭的不稳定性，使得每个家庭的自主保障能力存在水平高低之分，并且伴随家庭发生的变化而出现不同程度的衰弱，导致个人无法直接通过家庭获得保障。例如，流动家庭增加了家庭成员之间的空间距离，当老年人需要家人帮助的时候，容易出现“远水解不了近渴”的情况。当独生子女家庭中父母步入老年阶段时，独生子女很有可能需要面临一对夫妻赡养四位老人的情况。另外，一个家庭的收入水平、人口数量、家庭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程度、文化观念等方面的差异，都会影响家庭自主保障能力水平和养老需求。所以，必须考虑到失能老人家庭是分化的，各家庭的能力和需求都是存在较大差异的。笔者始终认为，“撒胡椒面”式不加选择地将福利覆盖所有个人和家庭的政策安排并不能解决任何养老问题，反而会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依照目前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显然也是不现实的。因此，做好目标定位，精准识别家庭需求，根据家庭自主保障

¹ 胡湛，彭希哲.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J].中国社会科学，2018(12):134-156+202.

能力的不同“对症下药”，提供差异化的政策工具组合包，将有限的资源运用的“恰到好处”显然更加有意义。

家庭自主保障能力与家庭禀赋存在密切关系。家庭禀赋是家庭成员共同拥有的资源，其中包括家庭经济资本、家庭人力资本、家庭社会资本、家庭文化资本。

¹家庭内部各类资本越丰富，家庭自主保障能力越强，越能满足内部成员养老、医疗、生活方面的各种需求。²除此之外，结合本研究调研的实际情况，家庭照料者养老意愿也是影响家庭自主保障能力发挥的重要因素，它是照料者赡养老人的直接驱动力，养老意愿强的照料者更有可能借助家庭所拥有的各种资源，为失能老人提供家庭支持。因此，综合家庭禀赋和家庭照料者养老意愿两方面因素，本研究划分出四种家庭养老情景（见下图 7-1），根据家庭养老情景的不同，使用普惠型和发展型相结合的政策工具形成针对性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方案（见下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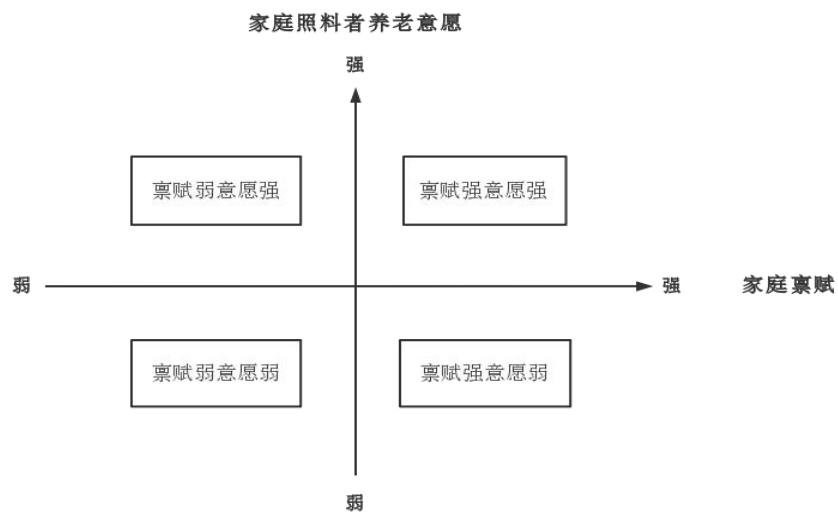


图 7-1 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具体情景

¹ 参见 于勇, 喻明. 农民家庭禀赋、社会保障与三孩生育意愿——基于 2017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J]. 南方人口, 2022, 37(02):70-80. 马继迁, 朱玲钰, 王占国. 人力资本、家庭禀赋、家庭责任与失地女性就业——基于 CFPS 数据的分析[J]. 华东经济管理, 2021, 35(8):95-102.

² 石智雷. 农村家庭禀赋、劳动力回流与能力建设[J]. 重庆社会科学, 2013, 222(05):4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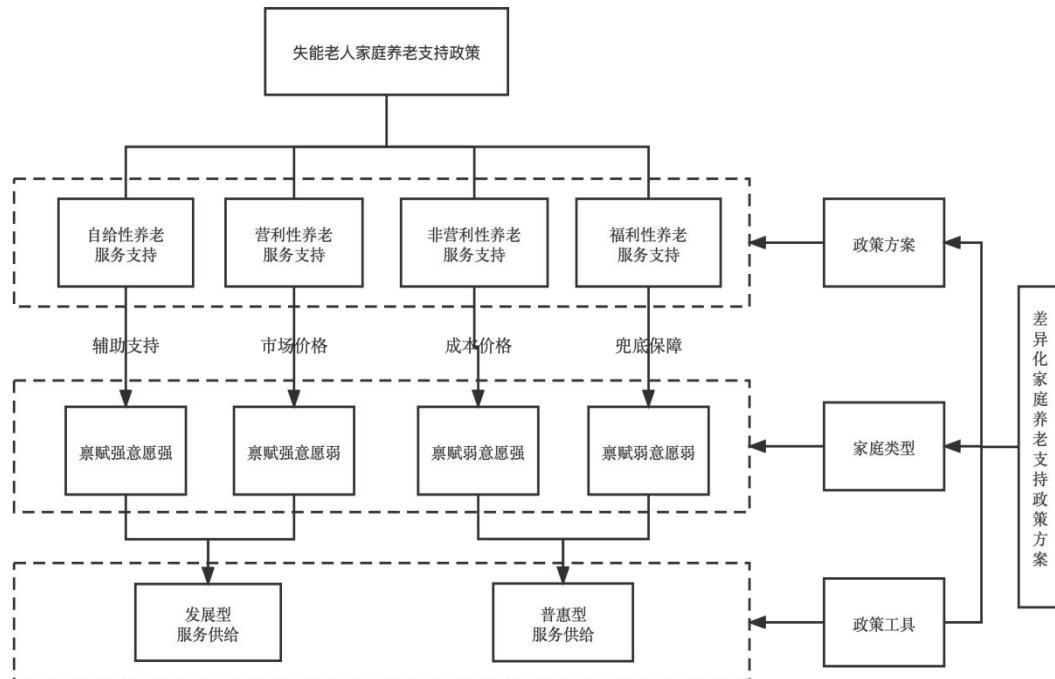


图 7-2 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服务政策支持方案

7.2.1 “禀赋强意愿强” 失能老人家庭支持方案

禀赋强意味着家庭各类资本较为丰富，家庭照料者数量多，人均受教育水平高，家庭总体经济状况良好，代际之间关系和谐，家庭成员认可传统孝道伦理文化。通常此类家庭的照料者工作压力不大，或照料者已经退休，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照料失能老人。即便家庭遭遇突发变故，家庭成员内部仍可以通过相互协调提供相对稳定的家庭养老服务，所以家庭对于政府和社会化养老服务的需求有限。但并不是这样的家庭就完全不需要政策的支持，而是应该将政策支持的重点放在家庭照料者上，通过政策支持延续他们的照料积极性。建议通过自给性养老服务支持助力家庭养老（见图 7-2）。自给性养老服务支持的重点并不是解决失能老人家庭养老责任应该由谁承担的问题，而是为家庭养老提供辅助性支持。一方面，通过照护技能培训、喘息服务等支持帮助家庭照料者提升照护水平，缓解照料压力，延续家庭照料者的积极性和获得感。另一方面，在鼓励家庭承担养老责任的基础上，引导社区、机构、社会组织等多元福利供给主体提供多样化的中高端养老服务支持，在必要时为家庭提供照料补充。

7.2.2 “禀赋强意愿弱” 失能老人家庭支持方案

这类家庭内部情况复杂多变，总体上可以概括出三种原因。一是家庭风气原因，由于代际关系不和睦，孝道观念衰落，因而出现了厌老、弃老和不养老的现象。¹二是经济原因，一方面是赡养老人所产生照料成本与工作收入差异巨大，照料者倾向于工作而不是赡养老人；另一方面是子代家庭对于家庭资源和赡养老人责任的分配表示不满因而赡养老人的积极性不高。²三是家庭资源配置原因。主要表现为“恩向下流”，照料者将家庭主要的资源投入到子女身上，无法兼顾失能的父母。考虑到这类家庭各类资本较为充裕，有必要通过营利性养老服务支持方式，给予家庭支持（见图 7-2）。营利性养老服务支持是指企业以市场价格向家庭提供服务支持，通过扩大政策支持范围，动员社区和养老机构的力量为失能老人家庭提供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上门护理等长期照料服务援助，帮助失能老人家庭从市场上选购相对优质的服务，形成对家庭养老的有效补充。同时，配套政策应从文化和法律两个方面入手，加强对家庭成员孝道文化的教育和引导，协调代际之间的关系，提升家庭成员的养老意愿。借助社区或社会力量对家庭作出监督，对弃老、不养老等行为形成具体的惩罚措施，提高不赡养老人的成本。

7.2.3 “禀赋弱意愿强” 失能老人家庭支持方案

从调研中发现，禀赋弱意愿强的家庭主要表现为家庭经济资本和人力资本不足。一方面，家庭整体包括工资收入、经营性收入、补贴、救助金等在内的经济收入不充足，削弱了对失能老人长期家庭照料的经济支持。另一方面，受同住者数量、同住者劳动能力、同住者平均受教育程度等因素限制，导致家庭养老劳动力保障不丰富。³以上两种因素之间互相影响，经济资本丰富通常能带动人力资本的提升，家庭平均受教育水平高往往为家庭养老提供更好的经济保障。针对此类家庭应注意甄别制约家庭养老能力发挥的实际因素。对于收入不足的家庭通过经济补贴、税收优惠、实物发放等方式，减轻家庭经济负担。同时对家庭照料者充分赋能，结合职业培训，增加兼职岗位、创新灵活就业方式、设置照料假期

¹ 余飞跃.家庭养老的困境与出路——兼论孝与不孝的理性[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17(05): 124-130.

² 李永萍.生活政治：理解转型期农村代际关系的一个视角[J].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2, 43(01):172-179.

³ 刘西国, 刘晓慧.基于家庭禀赋的失能老人照护模式偏好研究[J].人口与经济, 2018(03): 56-66.

的方式进行就业支持，最大限度的帮助家庭照料者拓展收入来源。对于家庭照料人手不足的家庭，提供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支持（见图7-2），即市场、社区、非正式组织等多元福利供给主体在政府补贴或购买服务的支持下，通过日间照料、临时托管、老年公寓等多样化方式，以低收费或成本价格向失能老人家庭递送长期照料服务补充支持，其目的是帮助那些对养老有刚性需要，但没有能力全额购买养老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实现养老支持。¹

7.2.4 “禀赋弱意愿弱” 失能老人家庭支持方案

禀赋弱意愿弱的家庭属于完全照料贫困家庭，家庭整体经济水平较差、受教育水平低，孝道观念弱，既没有能力照料老人，也没有意愿去赡养老人。针对此类家庭，应该坚持特别照顾的原则，提供福利性养老服务支持（见图7-2）。福利性养老服务支持是政府通过财政全额补贴或由事业单位主办的福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为无人照料或照料失败的完全照料贫困的失能老人提供的，具有公益性、普惠性和特惠性质特点的服务支持方式。通过充分发挥政府兜底保障的功能，保障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要、照料权利和生命尊严。²除此之外，政府应综合运用直接和间接的政策干预方式，既要对家庭成员赡养老人的行为进行宣传和引导，也要结合经济补贴和服务支持的方式，增加照料者赡养老人的收益，提升照料者的照料水平，提升家庭成员的养老积极性。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尽管笔者根据家庭现实情况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情况作出分类，但可以预测的是，随着现代化发展的深入，未来更多的养老问题仍会不断出现，既有传统社会延续下来的家庭问题，还有社会结构转型背景下出现的新家庭问题，更有新出现的非典型家庭的个性化问题，上述四种家庭分类可能难以涵盖所有家庭类型。因此，政府在政策制定和实施的过程中应对家庭需求进行考察和分类，通过构建常态化的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需求调查机制，及时识别风险家庭，摸清家庭对支持政策需求的“底数”和“最大公约数”，确定政策支持的优先序列，运用有限的物质资源和政策资源为不同家庭提供政策援助，从而提升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瞄准度”，避免造成资源错配和资源浪费。

¹ 张思峰.中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政府行为与市场机制[J].社会保障评论, 2021,5(01):129-145.

² 同上。

7.2.5 基于失能老人家庭共性需要的政策支持

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提出“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成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向。¹“普惠性民生建设”致力于面向全体社会成员或为某些群体中的所有成员提供相同的福利待遇和社会服务。²相比特殊性福利制度安排，普惠性福利制度的优势在于保障对象的普遍性、内容的全面性、过程的均等化和质量的高标准³，更有利于预防家庭问题和提升家庭的发展能力。虽然普惠性民生建设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的大方向，但是现阶段的中国并不具备全面建立普惠性民生保障体系的条件。因此，本研究认为应构建适度普惠的家庭养老政策支持体系，为更广泛的失能老人家庭提供帮助，促进家庭养老与家庭发展建设，使家庭真正成为社会福利建设和福利供给中的主体。

⁴

结合调研反馈，多数失能老人家庭存在照料技能培训、就业支持、喘息服务、家庭养老无障碍等方面共性需要，并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都是家庭养老过程中的不容忽视的因素，而这些因素也是实现家庭自主保障能力提升的关键。对此，在当前形势下，有必要推出创新性、综合性、多元化的解决方案，在传统经济支持、法律支持、文化支持的基础上，增加就业、公共服务、住房、健康等政策支持，构建一个具有长远性、全面性、战略性的家庭养老政策支持体系。

第一，就业支持政策。就业支持政策应该以帮助个体积极的参与生产性就业为目的，在对家庭进行经济援助的基础上，以提高家庭照料者可行能力、促进家庭发展能力为目标进行家庭投资，帮助家庭实现可持续发展。事实证明，对人力资本进行投资对个人和整个社会都有正向回报率，是提高就业率的重要保障。⁵对人力资本的投资应该涵盖知识、技能、精力、创造力等内容。⁶具体措施包括：对照料者进行在职培训或再就业培训，提高他们学习和工作能力，帮助照料

¹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9-11-06(001).

² 关信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条件下我国普惠性民生建设的方向与重点[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0(05):8-15.

³ 谢玉华,刘晶晶.“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的内涵及本质特征研究[J].社会主义研究, 2020(04):78-85.

⁴ 徐倩.发展型社会政策与社会养老服务之逻辑契合性辨析[J].江苏社会科学,2017(04):48-56.

⁵ Harbison, F H. Human Resources as the Wealth of Nation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19.

⁶ Midgley, J, Sherraden M. The Social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in Social Policy[M]. CA: SAGE Publications, 2000: 433-446.

者有能力改善生活。实行灵活工作地点、线上办公、带薪休假、缩短工作时间、弹性工作制度等方式，落实法定节假日、探亲假、年假、增设老年照护假、建立照料者喘息制度等方面，帮助照料者平衡工作和照料之间的时间安排，促使他们能够在家庭和职场中角色的自如转换。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或单位为有照料需求的员工提供心理上的帮助。另外，应扶持农村产业升级、鼓励中青年人留村创业，助力农村失能老人家庭养老。

第二，服务支持政策。服务支持政策包括照料者技能培训、长期照护服务支持、喘息服务支持等内容，其主要目的是提升家庭照料者照料水平，缓解家庭的照料压力。应定期在社区组织公益培训和讲座，制定非正式照护服务手册，提升照料者照料水平。有效对接专业的养老机构、日间照护中心、社区服务站等社会服务介入家庭养老，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日间/夜间照料支持或短期托管支持，让长期处于照护压力而身心疲惫或精神压抑的家属得到“喘息”机会，进而恢复和增强他们的照护能力。发展照料者心理咨询服务，从被动咨询发展为主动干预，通过电话咨询和定期家访的方式进行心理干预和精神疏导，给予照者顾精神关怀，缓解照料者紧张的生活节奏，增强其长期照护的责任与信心，提高照料者效能。

第三，健康支持政策。应以健康老龄化理论为指导，构建适应失能老人需求的医养护结合的健康服务支持体系。首先，要建立多元的健康教育体系，对失能老人及照料者普及老年病预防和护理常识，形成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健康观念。其次，做实预防保健支持体系，以内在能力和外在环境为着眼点，阻止、延缓轻度失能老人功能衰退，以长期照护为中心，减轻中度或重度失能老人的痛苦，避免残障发生的可能性。以增强失能老人自立自强为路径，激发失能老人的内在潜能，提升其摆脱困境的能力。¹以整合照护服务为指导，建立一个包含疾病慢性病预防、生活护理、精神关怀、疾病护理、功能康复、临终关怀为一体的健康照护服务支持体系，满足失能老人的护理需求。²最后，健全健康管理体系，形成失能老人健康管理档案，联合社区对辖区内失能老人进行监测、评估和干预，制定有针对性的长期护理支持方案。

¹ 王瑞华. 改善农村失能老人增能照护的新场景与新路径——基于增能理论视角[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23(05):108-117.

² 周兰姝. 我国老龄化背景下残疾态势分析及基于健康老龄化理论的预防策略思考[J]. 解放军护理杂志, 2022, 39(01):1-3.

第四,住房支持政策。应该考虑失能老人的身体状况以及家庭照料的特殊需求,对失能老人的住房进行“无障碍”升级改造,方便拐杖、轮椅、护理床等辅助器具的进出和使用。对老旧住宅加装电梯、电动升降台,增加坡道、扶手、防滑条、栏杆,声控灯、脚控灯、紧急呼救等设施,对农村危房进行加固,实现乡村网络全覆盖等,完善家庭养老的基础环境,满足失能老人对居住环境的要求。应考虑代际之间“分而不离”的居住需求,鼓励子女与失能老人同住或就近居住,方便家庭成员照料老人。可借鉴新加坡“租屋”、日本“老少居”的居住模式,以家庭为单位建造房屋,在住房设计和布局上将“二代居”或“多代居”的住房需求列为重点,打造老年综合功能社区和代际亲情住宅,为子代赡养老人提供便利条件。对与父母同住的家庭给予住房税收、遗产税或贷款上的优惠。¹

第五,信息支持政策。要借助互联网技术、大数据、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线上照护信息服务平台,为家庭提供线上护理信息援助和远程问诊帮助,定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护理技能培训,提升照料者的照护水平。推动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从“围墙式”向“虚拟式”转变,实现线上预约线下服务的助老模式。利用现代科技形成智慧养老平台,实现与家庭养老的充分结合,衍生出全新的智能化家庭养老模式,通过与卫生、公安、消防等多部门协作,搭建远程信息安全监测平台,²拓展和开发自动报警、生命体征监测、远程视频、远程医疗、可穿戴设备等信息化服务和适老化产品,促进信息的及时传递、互通有无,构建全时空、多场景、智慧化、智能化的全域养老模式,全面提升个人和家庭整体的养老信息技术能力。³

第六,公共服务支持政策。完善公共服务政策支持体系既要考虑老年人的需求,也要考虑家庭整体的需求。应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宽中小城市户籍限制,降低一二线城市的落户门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帮助随迁老年人更好地融入城市生活。⁴全面改善公共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推动公共场所适老化改造,实现无障碍出行,推进农村地区公共服务的全覆盖和提质增效。发挥家庭

¹ 韦艳,张本波.“依亲而居”:补齐家庭养老短板的国际经验与借鉴[J].宏观经济研究,2019(12):160-166.

² 梁昌勇,洪文佳,马一鸣.全域养老:新时代智慧养老发展新模式[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 (06) :116-124.

³ 魏蒙.中国智慧养老的定位、不足与发展对策[J].理论学刊,2021(03):143-149.

⁴ 龙玉其,刘莹.论立体式家庭养老服务支持体系的构建[J].湖湘论坛,2020, 33(01):110-121.

的养老功能，离不开社区的支持，应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内容，激活农村社工、志愿者队伍等社会资源，助力家庭养老。

7.3 提高家庭再生产能力：搭建家庭友好型环境的支持政策

家庭再生产是一个家庭运行的内在机理，是家庭维持积累和发展的重要方式，涉及家庭资源整合、权力结构调整、责任分工等内容，表现出家庭不同的发展意识，反映出一个家庭功能发挥的程度。¹在现代化和发展主义家庭策略之下，家庭再生产能力不仅可以帮助家庭实现内部资源和代际的更替和绵延，也是对文化和社会的再生产。²同时，家庭内部各要素也构成了家庭再生产的动力和目标。³因此，家庭再生产能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家庭资源积累和流动的状况以及家庭的贫富程度。

提高家庭再生产能力有两个重要途径：一是提升个体成员的劳动再生产能力，即注重人力资本禀赋的提升，帮助家庭成员获得更多的谋生方法，促进家庭生计的转型和扩展，从而有能力在工作和家庭照料之间的获得平衡，最终达到个体可行能力的提升。这往往需要从人力资本投资、喘息服务、照料技能培训等方面入手进行提升。二是培育家庭文化再生产能力，这一内容较为隐蔽，是通过教育这一中间环节，将照料劳动的艰辛与温情转化为家庭成员共同的价值观念、道德品质的能力，带动下一代子女的教育和社会能力的培养。在家庭再生产过程中，优化人口素质结构，对家庭、对社会、对国家都是关键的投资。一个向上的家庭价值观念既是实现家庭代代绵延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未来劳动力和公民的积极塑造，更是发展型家庭政策的应有之意。

家庭再生产能力的提升离不开制度环境建设。目前中国现行的家庭养老服务政策大多停留在自下而上的局部探索，缺少政府自上而下的引导，存在制度参与主体责任不清，政策缺失、法律层次低等问题。在新的历史时期，完善家庭养老服务政策应注重顶层设计，着眼于长远的制度安排，将整体性和适度普惠原则贯穿于家庭生活全周期。坚持法治先行的原则，不管是各类津贴的补偿、服务援助、

¹ 张曦.家庭再生产、功能实现与城市化实践路径[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2(01):129-137.

²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56.

³ 李永萍.功能性家庭：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17(02):44-60.

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公共服务的改善以及相关政策的制定和颁布等都不能脱离法律法规的支持。应充分发挥法律系统的整合功能，化解不同部门和不同政策之间的相互制约与冲突，构建具有法制化、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的政策体系。促使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支持逐渐独立于其他政策体系之外并形成完整的政策体系，从而摆脱当前政策定位的困境，最大限度的发挥家庭在养老方面的独特优势，形成中国特点和中国典型。

7.3.1 健全以家庭为中心的法律保障机制

在依法治国的现代社会，坚强的法律法规支持和完善的法律框架是提高家庭再生产能力和促进家庭养老有效发挥的重要保障。应当依靠法律的强制性、系统性、稳定性来解决家庭在养老过程中所面临的困境和问题，保障老年人以及家庭照料者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在立法过程中应该围绕家庭为中心，重视保护老年人、家庭照料者以及女性的合法权益，从家庭整体上实现家庭养老功能的全面提升。因此，应该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相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出台与家庭和家庭照料者相关的配套法案。具体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第一，保障家庭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规定，婚姻、家庭、妇女、儿童均受国家保护，目前除“家庭”之外，其他三者均形成了专项法律——《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保护法》。虽然在这些法案之中均出现了家庭的“身影”，但各法律侧重点各有所不同。因此，有必要将家庭作为政策客体并形成系统的制度框架。首先要肯定家庭的基本价值，保证每个家庭均能享受到政策支持的基本权益，对家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提前干预，适当通过政策引导和兜底救助的方式帮助困难家庭更好的发展。其次，要坚持家庭本位的原则，在立法过程中始终要以家庭整体为价值追求，提高家庭要素在养老服务中的价值优先权，避免将政策集中在单独某个个体身上。最后，应推动我国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综合立法，注意统筹家庭养老政策与经济政策、税收政策、住房政策、就业政策、公共服务政策等政策相协调，通过政策引导减轻家庭在养老方面的负担，提升家庭整体的幸福感。

第二，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中国现行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在2018年重新修订过的版本，但就目前来看，这部法律仍存在规定过于笼统，缺乏可供

实际执行的细化条款的问题，法律条款在实践过程中高度依赖于道德的约束。¹鉴于此，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首先，应在法律上对家庭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几种养老方式的概念做出统一的界定和划分，避免今后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支持对象的混淆。其次，提升法律的实际操作性，应按照最新修订的法律条款，对家庭赡养与抚养、社会服务、社会优待等内容进行细节性的规定，例如对家庭养老内容，赡养人、赡养顺序、赡养程度（例如最低经济支持、最低生活照料支持、最低精神支持等）、惩戒措施等内容作出延伸性规定，方便执法和监管。完善法律诉讼程序，对欺老、虐待、遗弃老人的行为增加惩罚力度，可以考虑将其纳入征信系统中作出标识。对于不落实探亲休假等制度的单位和企业进行处罚，对处罚的量级和程序进行详细规定。再次，明确多元主体的责任范围，对家庭、政府、市场、社会、各类组织等各支持主体的责任边界作出界定。最后，用法律手段打击针对老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养老氛围。

第三，保障家庭照料者的合法权益。目前国内在对家庭照料者立法保护上存在不足，仅在《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8条中对家庭照料者的赡养行为和权利义务关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应当经常看望或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这一规定标志着家庭养老法治的兴起，成为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进步。²鉴于对家庭照料者的支持与老年人权益保障存在内在统一性。可以考虑在第二章“家庭赡养和抚育”中增加对家庭照料者的立法支持，在法律层面上承认和肯定家庭照料者的劳动价值，对家庭照料者的责任和权利进行规范。在保证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给予家庭照料者相应的福利保障，通过平衡照料者与被照料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达到提升家庭整体福利的目的。除此之外，将二者合并立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简化法律程序，降低立法成本。另外，在立法过程中要将性别平等融入其中，强化对女性照料价值的认同，将其与《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有效衔接，提高女性照料者的发展能力，做到充分保护女性的合法权益。

¹ 余桔云.中新两国家庭赡养法律的比较研究——基于多元协同治理的视角[J].国外社会科学,2017(03):136-144.

² 曹海苓,赵继伦.论家庭养老功能提升[J].社会科学家,2019(06):43-48.

7.3.2 整合家庭养老政策支持的组织架构

第一，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设立老龄人口事务主管部门。为避免重蹈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分散化和碎片化的覆辙，当务之急是要寻求体制上的突破。国际经验表明，各国在政策执行之前一般都设立一个独立的政府决策机构，对家庭政策体系的构建进行框架设计和贯彻执行。例如，德国设立“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部”、韩国设立“女性家庭部”、瑞典成立“家庭委员会”、新加坡设立“凝聚家庭理事会”等等，¹这些专职机构主要的作用就是发挥政府统筹引导的功能，保证家庭政策的有效实施。在此，可以参考其他国家设立专职机构的具体做法，并结合本国实际情况，打破传统行政功能分化所导致的政府组织功能碎片化，对职能和业务范围相近的部门进行整合或综合设置。具体来说，整合民政、税收、卫生等与老龄事业发展相关的职能和资源，设立老龄人口事务主管部门，主管老年人养老事务，统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的总体设计。设立主管部门的目的是解决部门之间“都要管”、“都难管”、“都不管”的问题。要明确政策落实责任，根据部门分工和职责划分，将落实不到位的政策内容和主要障碍明确到具体政府部门，重点督促落实。政府应以责任清单的形式，明确各项养老政策实施的责任主体、落实形式和具体安排，确保每一项政策都有牵头负责单位、具体责任要求和落实时间表。建立起相应的监督标准。为保证各类补贴支持落实到位，支持对象的标准的确定可谓关键。考虑到每个家庭的实际情况不同，照料服务有着显著的多样性和特殊性，应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老年人的失能程度和家庭照顾者的实际需求，明确家庭照料服务范围和标准，设立照料最低标准，保证补贴发挥作用。具体申请程序为，申请人向政府机构提出照顾需求评估的要求，由相关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日常活动功能、身体机能、心理健康水平等进行评估，最终由评审委员会（主要由医院、政府、项目负责人等构成）确定补贴等级和服务标准。为避免因利益导向下的照料疏忽或其他欺骗行为，以街道和社区为单位，由社会工作者介入家庭养老服务，定期上门监督。

第二，理清多元福利主体权责关系，积极运用社会资源支持家庭养老发展。如今，对失能老人的福利供给远远超越了单一主体的组织能力范围，解决失能老

¹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发达国家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理论逻辑、内容属性与经验启示[J].社会保障研究,2020(06):57-67.

人的养老问题既不能完全依靠家庭，也不能完全依靠政府，更不能完全依靠市场。构建完整的家庭养老政策支持体系更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不同的政策工具和资源供给。切实可行的做法是要坚持整体性的治理原则，打破传统行政功能划分的结构，将政府、市场、社会组织之间的资源进行整合和调整，形成一个社会福利整体，共同作为福利的提供方。以不同层级的政府为中心，积极动员家庭、市场、社会等多元行动主体之间相互合作，厘清多主体之间的关系，相互补充，扬长避短（见图7-3）。要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做好顶层设计。各级政府应将家庭养老政策体系建设纳入到重要议事日程中，实现家庭养老政策体系的科学定位。将家庭养老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的全过程引入家庭视角，以家庭整体作为政策支持的对象，以满足多元化、多样化的现代家庭发展需求为出发点，平衡社会、市场、个人、家庭之间的责任与利益取向，优化资源配置，以寻求资源和利益的最佳组合。还应该积极引导社会组织、非盈利机构与志愿者团体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到家庭养老服务行动网络中来，加强对家庭的支持干预，扩大服务供给能力，形成“党政统筹+社会协作+市场参与+家庭联动”的多元服务供给格局，搭建多样化的养老服务市场。在这过程中，既要防止因国家主导角色作用的增强，造成对家庭、市场和社会等各方责任主体的挤出效应或者削弱效应，更要避免过分强调单一的家庭、个人、市场或社会的力量而弱化国家原本应该承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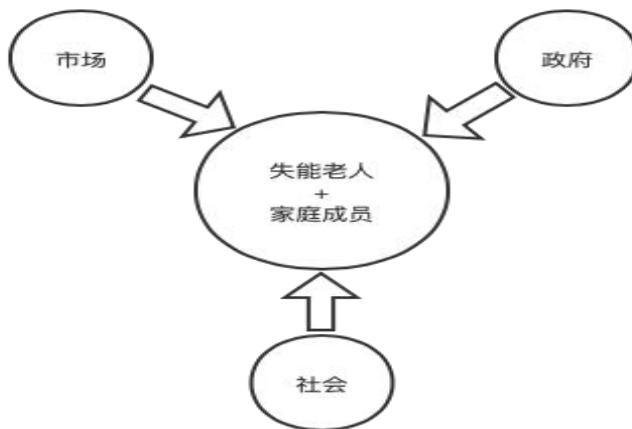


图 7-3 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的多元参与体系

7.4 巩固和强化家庭凝聚力：重塑新时代孝道文化观念的支持政策

家庭作为最基本的社会群体，有其赖以维系的内核，家庭凝聚力便是关键，这是家庭永葆生机活力的源泉。家庭凝聚力是维持代际间情感交流和经济互动，实现家庭和睦团结的重要因素，主要通过家庭形式、居住模式、成员情感交流和物质来往等多个维度表现出来。¹家庭凝聚力的强弱与个人品格和文化素养有关，也受家庭气氛、家庭观念、家庭环境等因素影响。²它对于家庭功能发挥、家庭成员身心健康的促进、家庭整体发展具有重要作用。³家庭凝聚力越强，家庭内部就越团结，更能培养出具有良好素质的劳动者。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劳动力的频繁流动增加了城乡家庭离散的可能性，导致如今的家庭凝聚力不如以往一样稳定。不仅如此，传统家本位的价值观念和功利主义文化两种力量都源源不断地影响着中国家庭的稳定性。⁴为此，巩固和增强家庭凝聚力对于改善家庭结构关系，增进家庭代际团结，实现家庭发展和社会稳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文化是凝聚家庭的重要媒介。帕森斯认为，文化系统是社会控制的最高层级。它通过各种载体和途径的熏陶，展现出导向性、凝聚性和传播性的魅力，让人们发自内心的服从和认可。对于家庭来说，通过培育文明家风和弘扬新时代孝道文化观念等方式，协调家庭内部各成员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增强子女对家乡、对家族、对家庭、对父母的情感认同，能够增加家庭的凝聚力，促进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的稳定和谐。

7.4.1 推动传统孝道文化的现代转换

传统孝文化是个人修身立德的基础，是优化家庭养老保障的思想源泉。然而，随着时代发展的进程，传统孝道文化遭遇现代化的历史情景，表现出一定的局限性，也显示出对家庭养老保障的无能为力。所以，在充分考虑时代特点的前提下，有必要将传统的孝道文化中类似愚孝、性别歧视、等级观念等一些不符合社会发展趋势的内容做到坚决剔除，融入平等、和谐、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中的重要元素，培育出适应社会发展潮流的新型孝道文化。

¹ 杨菊华,李路路.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9,24(03):26-53+243.

² 张新芬.家庭凝聚力及其价值评价[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7(05):94-97+75.

³ Baer,J. Family Cohesion and Enmeshment: Different Constructs, Different Effects[J].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1996,58(2):433-441.

⁴ 杨善华.中国当代城市家庭变迁与家庭凝聚力[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48(02):150-158.

第一，将“尊卑”转化为“平等”。在传统社会，小农经济体制下老年人是家庭中的核心，享有重要的地位，子女对父母更多的是极权下的单向行孝。¹但在现代家庭，父子关系不再是人身依附关系，而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传统等级秩序和尊卑关系失去了合理性。因此，应在自由平等的价值观念指导下，建立平等互动的良性亲子关系，进而在家庭中促成孝亲慈子的家庭风气。²子女对父母长辈保持敬意和敬畏的同时，要树立起责任担当意识，应该尽可能的关心父母、体谅父母、感恩父母。站在父母的角度感知他们的需求，满足他们的需求。对于父母给予的帮助应怀有一颗反哺之心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而不是将其视为理所应当，一味索取。另一方面，父母应该宽容子女，理解子女在市场化背景下所遭受的多重压力。应转变自身的思想观念，摆正心态，不能将子女视为自己的私产，不强迫子女完全按照自己的要求生活。老年人要树立独立意识，不过分依赖子女，也要理性付出，不过度透支自己的养老资源。应当清楚，父母与子女之间不是施与和被施与的关系，而是双方均能够付出和有所收获。这种平等互惠的关系才有更加持久，也有助于家庭稳定和谐。³

第二，将“无违”转化为“尊重”。传统孝道要求子女对父母无条件遵从，在这种权威性孝道的规制下，“父叫子亡，子不亡则为不孝”。无论父母的所作所为是否正确，子女都不能违背父母。因此，这样的孝道经常出现愚孝子女。⁴现代社会，孝道应该走出“无违”的限制，淡化顺从父母的一面。人格平等、相互尊重是建立现代亲子关系的基础。应在父子之间建立双向良性互动关系，子女要虚心听取父母的教导，将侍奉父母之爱转化为尊敬长辈之爱，建立和谐融洽的亲子关系，将自己对父母长辈之爱从家庭扩展到社会，实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良性和谐的代际互动关系对于凝聚家庭、凝聚社会都具有正向力量。

第三，将“能养”转化为“情感”。孝的核心是养亲和敬亲。养亲是指物质层面的侍奉，敬亲是精神层面的侍奉。前者是基础层次的孝，后者层次更高，践行起来也更难。⁵现代社会，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老年人对于养老的需求也在

¹ 田北海, 马艳茹.中国传统孝道的变迁与转型期新孝道的建构[J].学习与实践, 2019(10):101-111.

² 王常柱.功能实现视野下传统家风的现代转化[J].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30(04):41-49+157-158.

³ 余维武.从学会孝顺到学会爱:传统家庭伦理失范时代的家庭感恩教育[J].教育科学研究, 2021(07):30-35.

⁴ 李锦全.中国古代“孝”文化的两重性[J].孔子研究, 2004(04):41-46+127.

⁵ 刘函池.新时代中国传统孝道思想的转化与传承——基于全国公民孝道观念的调查[J].思想教育研究, 2019(02):126-131.

不断增加。所以，在物质层面能养之孝的基础上，应提升对父母精神方面的赡养水平。应注重情理相济，孝道不应该只是一种义务规定之下的强制之理，而应该是一种自发的报恩行为。亲子间应该建立良好积极的家庭沟通和情感交流，使老年人得到人格的尊重和情感的慰藉，从而构建起和谐温情的代际关系。子女应借助互联网平台，通过电话、语音、视频等方式关心父母，弥补老年人精神生活的空虚。与此同时，子女也应该“常回家看看”，在现实空间中积极行孝，充分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当今社会，孝仍具有一定的社会整合功能，能将个体紧密地连接在一起，使家庭成为一个难以分割的整体。应该继续弘扬和宣传与时代相符的现代孝道观念，发挥孝道文化超强粘合的功能，增强个体对家庭的认同感，筑牢家庭凝聚力。应当明确，孝道的核心是“敬养父母”，不论孝道进行如何改变，都不能彻底抛弃这一内核。这不仅是每一个公民的社会责任，也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

7.4.2 重视以孝文化支撑的家风建设

家是连接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的纽带，也是连接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桥梁。一个家庭的道德状况和文明程度会直接影响到整个社会风气的良好程度。在个体化浪潮下，为了弥合断裂的家风文化秩序，“找回家庭”应当成为现代家风文化建设的重要导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¹

广大家庭是新时代家风建设的营造者。家风是家庭成员精神面貌的集中体现，家庭成员的文化教养、思想意识、价值观念会直接影响家庭风气的好与坏。应发挥家庭教育不可或缺的作用。家庭教育是家长对子弟进行的道德教育和人格教育，讲究的是重言传、重身教，育品德的过程。²家庭教育的主体是父母，客体是子女，教育地点发生在狭小的家庭场所中，使得家庭教育具有早期性、濡染性和连续性的特点。家庭是人生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子女首要的学习和模仿对象，子女

¹ 习近平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02-18(2).

² 何桂美,李璐璐, 宋晓修.传统家训文化育德功能及其对新时代家风建设的启示[J].学习与实践, 2020(08): 135-140.

会不自觉地观察和模仿父母的认知和行为。¹因此，家庭教育的实现离不开家庭氛围的影响。“如果孩子是一粒种子，那么家庭就是土壤，家庭氛围是空气和水分。”²家庭氛围既是家庭教育的前提条件，也是最有效的教育方式。因此，家长应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氛围，促进家庭和睦、代际和顺。重视中华传统文化中关于尊老爱幼的伦理观念在家庭内部的传承，通过家庭层面宣传和教导孝悌友爱的人伦之道，逐步形成家风场域内家庭成员的惯习，引导家庭成员相互尊重、相互关怀，弘扬融洽的亲子关系，营造和谐健康的家庭沟通氛围，从而使家庭教育成为个人道德、伦理意识等价值信念培育不可或缺的前沿阵地。应注意在代际互动中引导情感的有序表达，用家庭生活的话语讲好孝道的故事。通过口头教育、书面教育、亲身示范等方式，将尊老、敬老、孝老的观念融入日常生活的一点一滴，为子女当好孝敬老人的模范，通过亲缘和情感增强家庭成员间的心理认同。同时，个体作为家庭中的一员，个人的家庭责任意识也要提高。每位家庭成员都要厘清自身所处位置的权利和责任问题，找准自己在家庭中的角色和定位，应将家庭的利益与自身的利益相结合，不计较个人利益的得失，能够做到为家庭整体利益而奋斗。应矫正错位的家庭角色，树立“男女平等、夫妻和睦、互帮互助”的家庭标杆，鼓励和呼吁男性家庭成员积极和主动的参与到家务劳动中来，分担家庭照料负担。

学校是新时代家风建设的参与者。学校作为文化传递的重要场所，要承担起孝道观念宣传和培育的责任。新时代孝道文化要从基础教育抓起，在幼儿园和中小学阶段要定期开展“送温暖、献爱心”主题活动，组织学生到社区和敬老院看望孤寡老人，在学生心中播撒敬老的文化种子。其次，推动高校和各科研机构开展新时代家训家风文化的学术研究和理论探讨，在学科分类、项目规划、课程设置和经费预算等方面给予侧重和支持。在实践中，成立现代孝道伦理专项研究团队，开设弘扬敬老爱老的专题课程，开发高质量的教学案例和示范课程，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提供深厚可靠的学理支撑。鼓励师生积极投身于孝道文化

¹ Bisin A., Verdier T. The Economics of Cultural Transmission and Socialization[J]. *Handbook of Social Economics*, 2011 (1) :339-416.

² 瓦·阿·苏霍姆林斯基.家长教育学[M].杜志英等，译.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2: 129.

的传播和教育活动中，带领大学生下基层进社区，为老年人提供一线服务，在社区、学校和家庭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循环。

社会是新时代家风建设的推动者。家风是微缩版的社风，一个家庭如果形成了恶俗、低俗的家风，这样的不正之风也会被成员带到社会上，在社会上形成不良之风。家风文化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并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变化不断发生演变。社会要承担起“推手”的责任，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不同层级的“讲家风、立家规”的实践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传播优秀家训文化精髓，重塑良好的家庭养老社会环境。要紧紧抓住民众文化心理和审美情趣，依托新闻媒体、互联网平台、短视频平台等多种媒介，以发布图片、文字、游戏、影视作品和专题跟踪报道等方式，寓教于情、寓教于乐。应积极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模范养老之家”“老年温馨社区”“道德模范人物的评选”等多种活动，宣传孝老爱亲家庭典型，在全社会形成老少共融、代际和谐的社会氛围。在全国范围开展敬老爱老活动，树立养老典型，广泛宣传先进模范事迹，让尊老助老行为成为社会的主流风尚，引导社会成员在社会互动中自发遵循养老行为。设立专门性的敬老日或敬老周，充分利用重阳节或其他民俗节日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推动敬老文化传承。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家风文化内容也会存在一些封建落后的思想和价值观念。所以家风文化建设要紧跟时代特点，推动传统家风家教的内容创新，及时增添新的时代元素和现代价值观念。将传统家风家教与现代文化、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等方面的衔接，将现代价值观融入家风家教建设，提升传统家风家教的时代性和创新性。

政府是新时代家风建设的引领者。在当前社会转型的背景下，仅仅依靠宣传家风文化难以保证家风建设的效果。实现家庭风气和社会风气的整体好转，离不开制度和法治的力量。因此，应注重发挥政府的作用，通过制度伦理化和文化制度化“软约束”和“硬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发挥制度体系对家风文化建设的规制功能，为家风文化建设保驾护航。¹政府应该凝聚各方力量，强化在家庭伦理、服务模式、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通过群众自荐、典型示范等方式，发掘、整理和凝练百姓家庭的家训家风，探索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新模式，将家风文化

¹ 刘建.乡村振兴视野下家风文化治理的演变逻辑及体系重构[J].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38(05):145-152.

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念意蕴相融入。通过褒奖孝行与敬老模范，对孝行突出的子女和敬老助老典型人物进行表彰和资助，激励人们爱老助老行为。除了发放一定数额的敬老奖励金之外，还可以在学习、就业、晋升等方面对敬老模范进行制度倾斜和支持，借助媒体对养老行为进行有效宣传，激励更多的团体与个人加入到对居家老人的生活关怀、照料帮扶、精神慰藉等服务的参与和实践中来。

第8章 结论

8.1 研究基本结论

本研究基于家庭现代化的宏观背景,以C市42个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案例展开研究实践。在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的现实表征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结构功能理论和家庭现代化理论的分析框架对中国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的深层致因进行考察,由此提出相应的政策优化路径。基于上述研究分析,本文得出了如下结论。

(一) 家庭现代化背景下失能老人家庭养老遭遇发展困境

家庭养老是中国社会重要的养老方式,然而在人口老龄化和家庭现代化的背景下,家庭养老遭遇发展困境。具体来说,首先,家庭的经济支持功能减弱。长期照料失能老人需要支付昂贵的医疗费用和照料费用,导致家庭背负沉重的经济压力。由于照料劳动与工作之间存在明显的替代效应,照料者劳动参与率会随着照料强度的提升显著下降,使照料者受隐性“工资惩罚”,导致经济供养能力不断弱化。其次,家庭的生活照料功能乏力。失能老人家庭照料存在明显的供需不平衡,即家庭照料者的照料水平仅能为失能老人提供生活方面的照料,但满足不了失能老人对专业护理方面的需求。长期照料失能老人还会增加照料者的身心负担,降低了日常照料的可持续性,使得生活照料功能乏力。最后,家庭的精神慰藉功能缺失。照料者普遍对精神赡养的认知存在模糊,精神慰藉途径单一、内容简单,不足以满足失能老人精神方面的需求。因此,家庭的养老功能面临三重困境,严重影响了失能老人的日常生活质量。另一方面,在家庭外部,尽管国家大力推进社会化的养老服务发展,试图减轻家庭的养老负担。然而,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内容、质量和理念远不能成为家庭照料可替代的优质选择,也并不能对家庭养老形成有效支撑,老人最终还是不得不退回家庭,由家庭独自背负养老重任。

(二) 家庭系统内部嬗变是导致家庭养老困境的内部因素

家庭系统内部变迁打破了家庭的保障功能,使得家庭养老功能逐渐弱化。首先,家庭结构变迁导致家庭资源性保障下降。资源性保障主要依托家庭成员数量及围绕家庭整体享有的资源和能力共同实现。由于个体生育观念的转变导致人口

出生率降低,进而导致照料人力资源不断减少,大规模人口流动拉大了代际时空距离,导致家庭赡养和照料出现脱离。其次,家庭政治失衡导致家庭权威性保障动摇。家庭政治是家庭成员间围绕权力、义务、责任等内容形成的互动关系。由于代际之间出现权力地位逆转,父子之间,夫妻之间、婆媳之间、同胞之间围绕“当家权”和资源的争夺,频繁出现矛盾与冲突,以至于养老不再受伦理所约束,而是更多的受限于家庭成员之间的相处情况,诱发无正义的家庭养老。再次,家庭伦理转向导致家庭制度性保障衰落。传统父尊子卑的家庭伦理尊卑秩序不断弱化,失去劳动能力的家长沦落为“结构性剩余”。不仅如此,家庭的重心转移到子女身上,表现出“恩向下流”的代际支持关系。父母成为子女的“安全阀”和“避风港”,但自己却置身于巨大的养老压力之下,亲代在给予和获得之间出现不平衡的情况。最后,家庭文化失范导致家庭规范性保障削弱。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孝为核心的传统家风家规在向现代性转向的过程中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衰落甚至是中断,“义利错位”与“为老不尊”的情况时有发生,不断侵蚀了以关爱和责任为主的家庭核心价值观念,破坏了家庭和社会的凝聚力。最终,家风调控的机制失效,养老困境逐渐凸显。

(三)家庭系统外部支持政策缺陷是导致家庭养老困境的外部因素

家庭养老陷入困境,不仅仅是家庭变迁的原因,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层面也存在诸多不足,对家庭保障功能的发挥并未起到有效的修复和支撑。首先,经济支持不足。经济支持对象狭窄,经济补贴主要集中在特困老年群体和“问题家庭”,忽视了全体失能老人和非问题家庭脆弱性的事实。经济补偿水平低,地区间差异大,无法缓解家庭承受的经济负担。其次,政治定位不准。在中国始终存在家国同构的治理理念,对于养老这件事,国家一直没有干预的传统。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之后,家庭作为一个重要的福利工具,不断从国家视野的中心地带被推向了边缘地带。家庭面临极大的风险,却始终未获得实质性的政策支持,导致家庭的福利功能大大弱化,最终损害了老人的根本利益。再次,法律支持缺位。国家层面始终缺少针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专项立法,导致关于失能老人的制度建设强制性不足。家庭养老相关支持政策内容虽涉及养老的方方面面,但政策针对性不强,缺乏精准定位,最终弱化了对家庭发展的支持效果。最后,文化支持滞后。受传

统“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影响，照料老人作为一种体现情感方面的劳动落在了女性身上，其劳动价值经常遭到忽视和贬低。不仅如此，对照料劳动的贬低从家庭内部走向家庭外部，养老服务工作成为就业市场的底层工作，打消了照料提供者的劳动积极性。

（四）针对现行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反思与改进

基于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发展困境内部致因和外部致因的分析，家庭固有的养老保障功能遭受侵蚀，需要国家层面积极促进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政策支持的完善，夯实家庭养老基础。研究认为，应坚持多元福利主体共同负责的治理原则。共同负责是指政府与社区、市场、家庭等多元福利主体共同负责。在这过程中，政府既不是“包办一切”也不是“甩手掌柜”，而是扮演规划者、购买者和监督者的角色，发挥支持和引导的作用。其次，坚持多元养老方式互为补充的关系原则。需要明确，支持家庭养老是为了能够提升家庭的养老功能，更好的满足失能老人的养老需求，而非是让家庭养老完全取代居家、社区、机构的社会化养老方式。再次，坚持“再家庭化”的福利原则。“再家庭化”只是一个相对概念，是在“家庭主义”和“去家庭化”之间达到平衡，是以家庭整体为对象，将重点放在提升家庭发展能力，而非再次重现“家庭至上”的价值观念。最后，坚持男女共担的性别原则。对家庭养老进行政策支持并非呼吁职场女性回家主要承担照料责任，而是赋予照料劳动以价值肯定和经济补偿，强化男女双方在赡养和照料老人方面担负的同等责任和义务。

促进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完善有三个目标，其一，在尊重失能老人养老意愿和养老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政策支持提升失能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其二，通过政策支持满足家庭照料者需求，帮助其更持续、更稳定地履行赡养义务，从而保证家庭养老功能正常发挥，实现家庭内部结构和关系稳定以及家庭和谐发展。其三，家庭养老作为养老的第一道防线，是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重要载体。支持家庭养老是为了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性地位，从而修复家庭的福利保障功能，提高家庭的赡养能力。

面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不可持续的发展困境，探索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优化和完善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首先，应注意扩展政策支持对象，在“重

点突破”风险人群利益的同时，也要“全面覆盖”到家庭整体的利益。为此，应支持失能老人及其家庭照料者以及家庭整体，从促进家庭全体成员全面发展的角度构建支持政策体系。其次，应转变政策支持目标，摆脱原有扶弱式和补缺式的政策思路，注重家庭发展能力的提升，帮助家庭获益的同时，通过家庭传导至家庭内部的每一个人。最后，应丰富政策支持内容，充分考虑家庭的多元化和家庭需求的多样化，充分运用“多样化政策支持”，实现家庭成员各类需求的满足。

(五) 构建以家庭发展能力为导向的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政策支持体系是纾解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的有效选择

基于失能老人家庭养老困境的分析和支持政策的反思，在当前形势下，应将提升家庭发展能力作为优化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新支点。家庭发展能力是指家庭在社会变迁中满足家庭成员生存与发展需求同时能够维持家庭自身稳定、应对风险和实现家庭再生产的综合能力。从更为具体的层面讲，应该包括家庭抵抗风险能力、家庭自主保障能力、家庭再生产力、家庭凝聚力。具体的支持政策建议包括：第一，兼顾“补个人”和“补家庭”。通过完善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家庭照料者补贴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调整养老金待遇水平等方式，加大扶持个体的经济补偿力度。通过实施家庭补贴政策和以家庭为单位的税收优惠政策，增加面向“普通家庭”的经济支持，全面提升家庭抵抗风险能力。第二，综合运用特殊型和普遍型的政策支持手段。综合家庭禀赋和家庭养老意愿两方面因素，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情景进行分类，重视不同家庭能力维度的差异化需求，形成针对性的政策支持方案，合理匹配政策手段。基于失能老人家庭的共性需要，从就业、服务、健康、住房、信息、公共服务入手，构建一个具有长远性、全面性、战略性的家庭养老政策支持体系，以增强家庭自主保障能力。第三，搭建家庭友好型环境的支持政策，摆脱将家庭视为私人领域的狭隘观点，通过健全以家庭为中心的法治保障机制，维护失能老人、家庭照料者和家庭整体的合法权益。整合家庭养老政策支持的组织架构，设立老龄人口事务主管部门，动员多元福利主体参与家庭养老服务，以提升家庭的再生产能力。第四，重塑新时代孝道文化观念，应培育适应社会发展潮流的新型孝道文化，重视代际之间的“平等”、“尊重”

和“情感”。重视以孝文化为支撑的家风建设，充分发挥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在新时代家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以巩固和延续家庭凝聚力。

8.2 研究局限与展望

虽然研究者尽可能的遵循社会科学研究的原则进行研究设计和开展研究，但由于研究者自身能力、研究资料、时间以及环境等现实因素的限制，不可避免地使得研究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还有较多问题需要未来进一步深入研究。

首先，研究方法的局限。受人力和物力的限制，在调研过程中，调查地点的选择以及所选取的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案例可能会与我国其他地区和省份存在差异。鉴于我国不同城市和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老龄化程度、城市化水平、人口出生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单个城市的案例研究使得调研数据的充分性和多样性可能存在一定的不足。所以，调研的覆盖面有待于进一步扩展。在未来研究中如果能够进行更多的田野对比，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的认识和把握将会更加全面和准确。这一不足之处也是今后笔者需要继续努力的方向。另外，本研究从失能老人家庭的视角出发，通过半结构访谈的研究方法对失能老人家庭养老进行考察，而不是通过统计抽样原则推论更大范围的失能老年人群体，使得政策建议可外推的范围有限。在今后的研究中可以增加定量研究方法，加以辅助。

其次，研究设计中的不足。由于时间等现实条件的限制，笔者无法捕捉失能老人身体情况的变化以及家庭照料者需求的变化。失能老人的养老需求具有多样性和动态性，相关研究表明失能老人的身体状况在晚年生活中的变化是频繁的，其对养老和照料的需求也会存在当下需求和未来需求。而本研究对失能老人需求的采集较为静态，这样的数据无法更好的呈现出动态的变化过程，使得相关研究结论存在局限性，所以应该谨慎的看待目前的因果推断。

最后，完善失能老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内容涉及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金融学等多个学科领域和民政部、财政部、卫健委等多个行政部门。以失能老人照料者津贴为例，照料津贴标准的制定、筹资方式、政府补贴的最优比例等内容，都需要多个政府部门进行更为专业的设计和测算。所以，本文在路径优化部分仍属于探索阶段，亟待更多的研究者针对失能老人的家庭养老政策支持体系开展更深层次的讨论。

参考文献

A. 普通图书

- [1] [法]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 家庭史(第2卷)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 [2] [美]W.古德.家庭[M].魏章玲译.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 [3] [美]乔纳森特纳.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M].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 [4] [英]J.S.密尔.代议制政府[M].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5] [英]安东尼·吉登斯.第三条道路及其批判[M].孙相东译,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2.
- [6] 阿尔温托夫勒.第三次浪潮[M].朱志焱等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3.
- [7] 彼得·什托姆普卡.默顿学术思想评传[M].林聚任译.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8] 布莱克.比较现代化[M].杨豫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6.
- [9] 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M].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 [10] 党俊武.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2018)[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 [11] 迪尔凯姆.自杀论[M].孙立元等, 译,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12.
- [12]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M].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2016
- [13] 侯钧生.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 (第四版) [M].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7.
- [14] 胡湛.传统与超越:中国当代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 [15] 肯迪格.刘梦等译.世界家庭养老探析[M].北京: 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7.
- [16] 李永萍.老年人危机与家庭秩序: 家庭转型中的资源、政治与伦理[M].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 [17]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 [18] 刘汶蓉.活在心上: 转型期的家庭代际关系与孝道实践[M].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1.

- [19] 罗伯特·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M].唐少杰译.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2008.
- [20] 吕青, 赵向红.家庭政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 [21] 麻国庆.家与中国社会结构[M].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9.
- [22] 马克思,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 [23] 迈克尔·谢若登.资产与穷人——一项新的美国福利政策[M].高鉴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 [24] 摩尔根.古代社会[M].杨东莼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7.
- [25] 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在一个不确定的世界中寻找安全[M].欧阳景根译, 江苏: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 [26] 钱穆.晚学盲言[M].北京:生活·新知·读书三联书店, 2014.
- [27] 史凤仪.中国古代的家族与身份[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 [28] 唐灿, 张建.家庭问题与政府责任:促进家庭发展的国内外比较研究: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cy Efforts in China and Abroad [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 [29] 瓦·阿·苏霍姆林斯基.家长教育学[M].杜志英等, 译.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2.
- [30] 威廉·J·吉德.家庭[M].魏章玲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6.
- [31] 吴飞.浮生取义:对华北某县自杀现象的文化解读[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32]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M].龚小夏译,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 [33] 杨国枢,余安邦.中国人的心理与行为——理念及方法篇[M].桂冠图书公司, 1993.
- [34] 姚远.中国家庭养老研究[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1.
- [35] 叶光辉, 杨国枢.中国人的孝道:心理学的分析[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09.
- [36] 尹德挺.老年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多层次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

- 出版社, 2008.
- [37] 张季风.少子老龄化社会: 中国日本共同应对的路径与未来[M].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 [38] Alex Inkeles, David H. Smith, Becoming Modern: Individual Change in Six Developing Countries[M].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 [39] Alfred.Radcliffe-Brown.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Essays and Addresses[M]. New York: Free Press,1965.
- [40] Barresi, C.M, Stull, D.E. Long-term Care[M]. New York: Springer Publishing Company,1993.
- [41] Berelson, B. Content Analysis in Communications Research[M]. Glencoe, IL: Free Press,1952.
- [42] Cantor, M H. The Informal Support System: Its Relevance in the Lives of the Elderly[M].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0.
- [43] Comte, A. System of Positive Polity[M]. London: Longmans Green, 1975.
- [44] David Montgomery. Beyond Equality: Labor and the Radical Republicans[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7.
- [45] Delphy Christine. Closets at home: a materialist analysis of women's oppression, trans. By Diana Leonard[M]. Amherst: The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1984.
- [46] E. Durkheim. 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6.
- [47] Foner N. Ages in Conflict: A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on Inequality between Old and Young [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84.
- [48] George, Susan. How the Other Half Dies: The Real Reasons for World Hunger[M].Montclair, NJ: Allanheld, Osmun, 1977.
- [49] Hagen, E.E. On the Theory of Social Change: How Economic Growth Begins[M].Homewood, III.:Dorsey Press,1962.
- [50] Harbison , F H. Human Resources as the Wealth of Nations[M]. London: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 [51] J. Aldous, The Family Developmental Approach to Family Analysis[M]. Minneapolis, Min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1967(mimeo).
- [52] J.H.Turner. The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M]. Belmont, California: Wadsworth Publishing,2003.
- [53] Kamerman S, Kahn A, Family Policies: Government and Families in 14 Countrie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8.
- [54] Midgley. J , Sherraden M. The Social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in Social Policy[M]. CA: SAGE Publications, 2000.
- [55] Parsons, T., Social System[M]. New York: Free Press. 1951.
- [56] Parsons, T.. Societies :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M]. Englewood Cliffs, J.: Prentice-Hall,1966.
- [57] Pearlin, L. I. & Bierman, A. Current Issues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 Research into the Stress Process[M]. Handbook of the Sociology of Mental Health(Second Edition),Springer Netherlands, 2013.
- [58] R.Merton. On Theoretical Sociology[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1967.
- [59] Richard Sennett, Families against the City[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 [60] Rostow.W.W. The Stages of Economic Growth: A Non-Communist Manifesto[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60.
- [61] Spencer, H. The Principle of Sociology[M].Volume 1. New York: D. Appleton and Company. 1925.
- [62] T.Parson. The Social System[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1951.
- [63] T.Parson.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1968.
- [64] Thibaut L.W., Kelley H.H.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Groups[M].Wiley: New York,1959.

B. 论文集、会议录、会议报告

- [1] Grundy, E. Changing role of the family and community in providing support for the elderly[C]// Cliquet, R., Nizamuddin, M. Population Ageing: Challenges for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i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Population and Family Study Centre, New York, 1999.
- [2] Prince, M., Jackson, J., World Alzheimer report 2009[R].London: 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 2009
- [3] World Economic Forum.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22[R].Switzerland, 2022.

C. 期刊中析出的文献

- [1] 白兰,顾海.子女代际支持对农村老年人健康水平的影响研究[J].现代经济探讨,2021(7):40-47.
- [2] 班涛.家庭政治转型视角下城郊村年轻人离婚实践与现代化调适[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2021, 21 (01) : 22-31.
- [3] 曹海苓, 赵继伦.论家庭养老功能提升[J].社会科学家, 2019(06):43-48.
- [4] 曹杨、Mor,Vincent.失能老年人的照料需要:未满足程度及其差异[J].兰州学刊,2017(11): 144-156.
- [5] 曾毅,陈华帅,王正联.21世纪上半叶老年家庭照料需求成本变动趋势分析[J].经济研究, 2012,47(10): 134-149.
- [6] 陈柏峰.代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对湖北京山农村的实证研究[J].社会学研究, 2009, 24 (04) : 157-176+245
- [7] 陈璐,范红丽,赵娜,褚兰兰.家庭老年照料对女性劳动就业的影响研究[J].经济研究, 2016,51(03):176-189.
- [8] 陈璐, 范红丽. 家庭老年照料对女性照料者健康的影响研究[J]. 人口学刊, 2016, 38(04) : 48-59.
- [9] 陈宁.长期照料未满足的需求对失能老年人死亡风险的影响——基于CLHLS2008—2014年3期追踪数据的分析[J].社会保障评论, 2020, 4(04):133-145.
- [10] 陈伟涛.“和而不同”:家庭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概念比较研

- 究[J].广西社会科学, 2021 (09) : 144-150.
- [11] 陈卫民.我国家庭政策的发展路径与目标选择[J].人口研究, 2012,36(04):29-36.
- [12] 陈颖, 马丽霞, 裴慧丽等. 不同失能程度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需求调查[J]. 中国实用神经疾病杂志, 2016, 19(01):38-40.
- [13] 陈友华, 庞飞.福利多元主义的主体构成及其职能关系研究[J].江海学刊, 2020(1):88-95
- [14] 陈友华, 孙永健.“三孩”生育新政: 缘起、预期效果与政策建议[J].人口与社会, 2021,37(03): 1-12.
- [15] 陈友华.居家养老及其相关的几个问题[J].人口研究, 2012 (04) : 51-59.
- [16] 陈友华.社会变迁与老年文化重构[J].人口与发展,2013,19(05):78-88.
- [17] 慈勤英. 家庭养老: 农村养老不可能完成的任务[J]. 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16, 69(02):12-15.
- [18] 戴卫东.中国家庭老年照料的功能变迁与价值转向[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 2021,49 (01) : 64-73.
- [19] 邓大松, 李玉娇.失能老人长照服务体系构建与政策精准整合[J].西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 2017, 47 (06) : 55-62.
- [20] 狄金华、郑丹丹.伦理沦丧抑或是伦理转向: 现代化视域下中国农村家庭资源的代际分配研究[J].社会, 2016, 36 (01) : 186-212.
- [21] 杜鹏,李龙.新时代中国人口老龄化长期趋势预测[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35(01):96-109.
- [22] 段世江,张岭泉.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风险分析 [J].西北人口,2007(03):108-111.
- [23] 范红霞.20 世纪以来关于“妇女回家”的争论[J].山西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 2011,38(06):8-12.
- [24] 封铁英,刘嫄.新时代老年群体养老获得感:产生机理、逻辑进路与实现路径[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01):60-69.
- [25] 冯跃.国外家庭抗逆力的内涵及模式研究述评[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219(04):140-145. 姚进忠, 邱思宇.家庭抗逆力: 理论分辨、实践演

- 变与现实借鉴[J].人文杂志, 2018(11):116-128.
- [26] 高和荣.家庭养老概念再探析[J].西北人口, 2000 (04) : 45-47.
- [27] 高爽, 杨陆, 彭涛.国外医养结合养老模式研究进展[J].护理学杂志, 2021, 36 (03) : 17-20.
- [28] 关信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条件下我国普惠性民生建设的方向与重点[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0(05):8-15.
- [29] 郭金来.中国家庭养老服务支持政策: 需求、评估与政策体系构建[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02):61-70.
- [30] 郭林, 高姿姿.“老有所养”家庭支持政策体系的完善——基于“资源—服务”视域下的家庭养老功能[J].中国行政管理, 2022(10): 99-108.
- [31] 哈拉兰博斯,希德尔,费涓洪.家庭——功能主义的观点[J].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8(10):30-32.
- [32] 海龙.我国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政策的特征刻画与治理策略[J].湖南社会科学,2022(01): 112-119
- [33] 韩美兰, 吴希玲. 新常态下东北地区人口问题及对策研究[J]. 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51(01):110-118+143.
- [34] 韩央迪.从福利多元主义到福利治理:福利改革的路径演化[J].国外社会科学,2012(02):42-49.
- [35] 韩央迪.家庭主义、去家庭化和再家庭化: 福利国家家庭政策的发展脉络与政策意涵[J].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 2014 (06) : 21-28.
- [36] 韩烨,冀然,付佳平.民办养老机构可持续发展的困境及对策研究[J].人口学刊,2021,43(04):89-97.
- [37] 韩烨. 社区居家或入住机构——养老服务PPP模式的差异化构建与优化[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0, 60 (02) : 179-188+223-224.
- [38] 郝亚飞、李紫烨.中国古代家风建设及当代启示[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40(01):76-80.
- [39] 何桂美,李璐璐, 宋晓修.传统家训文化育德功能及其对新时代家风建设的启示[J].学习与实践, 2020(08):135-140.

- [40] 何欢.美国家庭政策的经验和启示[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 28(1):147-156.
- [41] 何倩倩. 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家庭养老困境与应对:基于两代老人共存现象分析[J].贵州社会科学, 2021(08): 151-158.
- [42] 贺东航, 孔繁彬. 公共政策执行的中国经验 [J]. 中国社会学, 2011(05):61-79+220-221.
- [43] 贺光烨, 简敏仪, 吴晓刚. 城市地区家务劳动和家人照料时间性别差异研究[J]. 人口研究, 2018, 42 (03) : 79-90.
- [44] 贺雪峰.关于“中国式小农经济”的几点认识[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3(06):1-6.
- [45] 侯佳伟,吴楠.中国老年人口主要生活来源变迁: 1994-2020[J].南方人口,2022,37(05):1-14.
- [46] 胡薇.国家角色的转变与新中国养老保障政策变迁[J].中国行政管理, 2012 (06) : 44-44.
- [47] 胡文木.论发展型社会政策的基本特征[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17, 33(05):108-113.
- [48] 胡晓茜,高奇隆,赵灿,魏景明,孙雪姗,顾钰璇,甄雪梅,李园园,董恒进.中国高龄老人失能发展轨迹及死亡轨迹[J].人口研究,2019,43(05):43-53.
- [49] 胡湛, 袁晶. 家庭建设视角下的“一老一小”问题及应对措施[J]. 江苏社会学, 2022(02):147-155.
- [50] 胡湛, 彭希哲, 王雪辉.当前我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领域的认知误区[J].学习与实践, 2018(11):101-108.
- [51] 胡湛, 彭希哲.家庭变迁背景下的中国家庭政策[J].人口研究, 2012, 36 (02) : 3-10.
- [52] 胡湛, 彭希哲.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的治理选择[J].中国社会科学, 2018(12):134-156+202.
- [53] 黄枫.农村失能老人现状及长期护理制度建设[J].中国软科学,2016(01):72-78.
- [54] 黄健元, 常亚轻.家庭养老功能弱化了吗? ——基于经济与服务的双重考察[J].

- 社会保障评论, 2020,4 (02) : 131-145.
- [55] 黄健元, 贾林霞. 家庭养老功能的变迁与新时代家庭养老功能的发挥[J]. 中州学刊, 2019 (12) : 83-88.
- [56] 黄玲, 郭显超. 家庭发展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构建方法的探讨[J]. 统计与管理, 2018(07):100-104.
- [57] 黄义英. 等级、本分与补偿: 中国传统家庭伦理设计的结构和功能探析[J]. 孔子研究, 2009(04):24-34.
- [58] 黄英, 邓会敏.“全职太太”和“少奶奶”角色的延续与断裂——以自我合理化与社会秩序分化为理论视角[J]. 中国青年研究, 2020(11):60-69.
- [59] 纪春艳. 农村“时间银行”养老模式发展的优势、困境与应对策略[J]. 理论学刊, 2020 (05) : 140-148.
- [60] 纪芳. 城乡家庭: 城市化进程中城农民的家庭结构转型 [J]. 人口与社会, 2020, 36 (02) : 78-89.
- [61] 贾玉娇, 范家绪. 从断裂到弥合: 时空视角下家庭养老保障功能的变迁与重塑 [J]. 社会科学战线, 2019 (07) : 214-221.
- [62] 贾云竹, 马冬玲. 性别观念变迁的多视角考量: 以“男主外, 女主内”为例[J]. 妇女研究论丛, 2015 (03):29-36.
- [63] 姜向群, 刘妮娜. 老年人长期照料模式选择的影响因素研究[J]. 人口学刊, 2014, 36(01):16-23.
- [64] 姜玉贞.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多元供给主体治理困境及其应对[J]. 东岳论丛, 2017, 38(10):45-53.
- [65] 蒋叶璟. 关于我国现阶段家庭养老的政策研究——与西方发达国家相关政策之比较[J]. 东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14 (S1) :50-55.
- [66] 蒋永萍.“家国同构”与妇女性别角色的双重建构——计划经济时期中国社会的国家与妇女[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2(01):1-6
- [67] 金利杰, 周巩固. 性别差异、劳动分工与阶级起源[J]. 历史教学问题, 2010 (06) : 71-76.
- [68] 荆涛, 杨舒, 朱海. 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补贴制度研究 [J]. 保险研

- 究,2017(08):47-59.
- [69] 荆涛, 张一帆.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父母长期护理需求及费用测算[J].云南社会科学, 2016 (04) : 53-57+186-187
- [70] 景军,吴涛,方静文.福利多元主义的困境:中国养老机构面临的信任危机[J].人口与发展,2017,23(05):66-73.
- [71] 景跃军,李元.中国失能老年人构成及长期护理需求分析[J].人口学刊,2014,36(2):55-63.
- [72] 敬义嘉.老龄社会的复合治理体系: 对 1982-2015 年老龄政策变迁的分析[J].中国行政管理, 2020(05):63-70.
- [73] 阚兴龙,祝颖润.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家庭发展能力变化研究[J].人口学刊,2019,41(04):5-17.
- [74] 蓝宇蕴.都市村社共同体——有关农民城市化组织方式与生活方式的个案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 2005 (02) :144-154+207.
- [75] 雷杰, 张力炫, 蔡天.英国家庭政策的历史发展及类型学分析[J].广东社会科学, 2017(04):199-206.
- [76] 雷雨若,王浦劬.西方国家福利治理与政府社会福利责任定位[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02):133-138.
- [77] 李国和.从收缩到强化: 改革开放以来城镇养老保障与政府责任探析[J].广西社会科学, 2021 (04) : 51-57.
- [78] 李锦全.中国古代“孝”文化的两重性[J].孔子研究, 2004(04):41-46+127.
- [79] 李静, 沈丽婷.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大城市养老服务主体的角色重塑[J].河海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 2020, 22 (04) : 70-76+108.
- [80] 李俊.支持非正式照料者: 发达国家老年福利制度新动向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学海, 2018 (04) : 80-86.
- [81] 李连友,李磊,邓依伊.发达国家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理论逻辑、内容属性与经验启示[J].社会保障研究,2020(06):57-67.
- [82] 李连友, 李磊, 邓依伊.中国家庭养老公共政策的重构——基于家庭养老功能变迁与发展的视角[J].中国行政管理, 2019 (10) : 112-119.

- [83] 李树苗, 徐洁, 左冬梅, 曾卫红.农村老年人的生计、福祉与家庭支持政策——一个可持续生计分析框架[J].当代经济科学, 2017,39(04):1-10+124.
- [84] 李永萍.功能性家庭: 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17(02):44-60.
- [85] 李永萍.家庭发展能力: 理解农民家庭转型的一个视角[J].社会科学, 2022(01):94-107.
- [86] 李永萍.家庭转型的“伦理陷阱”——当前农村老年人危机的一种阐释路径[J].中国农村观察, 2018 (02) : 113-128.
- [87] 李永萍.生活政治: 理解转型期农村代际关系的一个视角[J].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2, 43(01):172-179.
- [88] 李志宏.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总报告[J].老龄科学研究,2015,3(03):4-38.
- [89] 连玉君,黎文素,黄必红.子女外出务工对父母健康和生活满意度影响研究[J].经济学(季刊),2015,14(01):185-202.
- [90] 梁昌勇, 洪文佳, 马一鸣. 全域养老: 新时代智慧养老发展新模式[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 (06) :116-124.
- [91] 林宝.中国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水平的初步估计[J].财经问题研究,2016,(10):66-70.
- [92] 刘昌平,毛婷.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模式比较研究[J].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46(06):112-119.
- [93] 刘二鹏, 张奇林.代际关系、社会经济地位与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基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2012)的实证分析[J].人口与发展, 2018,24(03):55-64.
- [94] 刘桂莲. 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政策: 历程、评估与建议[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4(04):76-83.
- [95] 刘函池.新时代中国传统孝道思想的转化与传承——基于全国公民孝道观念的调查[J].思想教育研究, 2019(02):126-131.
- [96] 刘昊,李强.子女照料对农村失能老年人精神健康的影响——来自中国家庭的微观证据[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7(02):104-116.

- [97] 刘建.乡村振兴视野下家风文化治理的演变逻辑及体系重构[J].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38(05):145-152.
- [98] 刘岚, 陈功. 我国城镇已婚妇女照料父母与自评健康的关系研究[J]. 人口与发展, 2010, 16(05):52-59.
- [99] 刘伟. 内容分析法在公共管理学研究中的应用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4, 348(06):93-98.
- [100] 刘西国, 刘晓慧.基于家庭禀赋的失能老人照护模式偏好研究[J].人口与经济, 2018(03): 56-66.
- [101] 刘习羽, 田静娟.失能老人长期照护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 2018 年 CLHLS 数据的分析[J].现代预防医学, 2021, 48 (03) : 501-510.
- [102] 刘晓慧,杨玉岩,薛喜娟,司联晶.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质量与照顾者负担的相关性[J].中国老年学杂志,2019, 39(16):4081-4084
- [103] 刘晓伟,赵幸福,程灶火.阿尔茨海默病概念变迁、患病率及诊疗进展[J].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21,29(06):1251-1255+1265.
- [104] 刘亚飞, 张敬云.非正式照料会改善失能老人的心理健康吗?——基于 CHARLS2013 的实证研究[J].南方人口, 2017, 32 (06) : 64-78.
- [105] 刘永廷.论我国家庭政策的制度性支持[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0, 32 (03) : 55-62.
- [106] 龙玉其, 刘莹.论立体式家庭养老服务支持体系的构建[J].湖湘论坛, 2020, 33(01):110-121.
- [107] 龙玉其, 张秀岩. 家庭在养老服务中的作用:传承、变迁与展望[J].河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44(06):130-137.
- [108] 楼苏萍, 王佃利. 老龄化背景下东亚家庭主义的变迁——以日韩老年人福利政策为例[J].公共行政评论, 2016, 9 (04):88-103+207-208.
- [109] 楼苏萍,王佃利.老龄化背景下东亚家庭主义的变迁——以日韩老年人福利政策为例[J].公共行政评论,2016,9(04):88-103+207-208.
- [110] 卢德平.略论中国的养老模式 [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1(04):56-63.

- [111] 陆杰华, 沙迪.老龄化背景下失能老人照护政策的探索实践与改革方略[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8 (02) : 52-58.
- [112] 陆蒙华, 吕明阳, 王小明.长期护理保险的保障范围和护理时长——基于社会保险模式和商业保险模式的比较[J].人口与发展, 2020, 26 (03) : 38-50.
- [113] 路锦非,曹艳春.支出型贫困家庭致贫因素的微观视角分析和救助机制研究[J].财贸研究, 2011,22(02):86-91.
- [114] 罗芳,彭代彦.子女外出务工对农村“空巢”家庭养老影响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7(06):21-27.
- [115] 罗艳, 丁建定.福利社会化背景下机构的养老利用差异[J].中国人口科学, 2020 (05) : 79-90+127-128.
- [116] 吕明阳,彭希哲.老年家庭照料的机会成本研究——基于城乡等多视角的讨论[J].宁夏社会科学,2021(02):118-131.
- [117] 马冬玲.情感劳动——研究劳动性别分工的新视角[J].妇女研究论丛, 2010 (03) : 14-19.
- [118] 马健囡.赡养上一辈对中年家庭发展能力的影响路径——基于CFPS家庭配对数据的分析[J].人口与发展,2021,27(01):36-50.
- [119] 马焱, 张黎.对女性老年家庭照料者提供公共政策支持的国际经验借鉴[J].山西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3, 40(02):8-13.
- [120] 范长宝, 穆光宗, 武继磊. 少子老龄化背景下全面二孩政策与鼓励生育模拟分析[J].人口与发展, 2018, 24(4):56-65+76.
- [121] 孟佳娃, 胡静波.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给付问题研究[J].人民论坛, 2022(07):71-73.
- [122] 孟宪范. 家庭: 百年来的三次冲击及我们的选择[J].清华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 2008(03): 133-145+160.
- [123] 穆光宗,姚远.探索中国特色的综合解决老龄问题的未来之路——“全国家庭养老与社会化养老服务研讨会”纪要[J].人口与经济,1999(02):58-64+17.
- [124] 穆光宗.“全面二孩”政策实施效果如何[J].人民论坛, 2018(14): 46-47.
- [125] 穆光宗.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J].中国企业家,2014(09):26.

- [126] 穆光宗.家庭空巢化过程中的养老问题[J].南方人口, 2002(01): 33-36.
- [127] 穆光宗.老龄人口的精神赡养问题[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04):124-129.
- [128] 穆光宗.论家庭幸福发展[J].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 2012, 5(01):86-93.
- [129] 穆光宗.我国机构养老发展的困境与对策[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 2012, 51 (02) : 31-38.
- [130] 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 [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05):39-44.
- [131] 聂建亮,陈博晗,吴玉锋.居住安排、居住条件与农村老人主观幸福感[J].兰州学刊,2022(01):145-160.
- [132] 彭华.儒家女性角色伦理视角转换的路径探析[J].伦理学研究, 2014, (02):98-103.
- [133] 彭华民.福利三角:一个社会政策分析的范式 [J].社会学研究,2006(04):157-168+245.
- [134] 彭希哲, 胡湛.当代中国家庭变迁与家庭政策重构[J].中国社会科学, 2015 (12) : 113-132+207.
- [135] 彭希哲,王雪辉.家庭结构、个人禀赋与养老方式选择——基于队列视角的分析[J].人口学刊, 2021, 43 (01):64-77.
- [136] 蒲新微, 王宇超.家庭结构变迁下居民的养老预期及养老方式偏好研究[J].人口学刊, 2016,38 (04) : 60-66.
- [137] 祁峰, 祁丙观.我国医养融合型机构养老服务的制约因素及推进思路[J].经济纵横, 2017 (01) : 52-56.
- [138] 乔晓春. 从“七普”数据看中国人口发展、变化和现状[J]. 人口与发展, 2021, 27 (04):74-88.
- [139] 乔晓春.基于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思路、框架与实证分析[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6(03):113-122.
- [140] 秦俭.农村独居老人养老困境及其化解之道——以社会支持网络理论为分析视角[J].湖南社会科学, 2013 ,157(03):109-112.
- [141] 秦瑶,康钊.心理辅导对城市独居老人精神慰藉的干预研究[J].法制与社

- 会,2016(16):167-169.
- [142] 邱丹文,石红梅.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家务劳动的论述及其当代价值[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2,34(01):27-32.
- [143] 任锋.论公家秩序: 家国关系的历史政治学阐释[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2 (02) : 10-20.
- [144] 萨支红、张梦吉、刘思琪等.家政工生存状况研究:基于北京、济南被访者驱动抽样调查[J].妇女研究论丛,2020(04):56-72.
- [145] 沙莎,周蕾.城乡失能老人照料成本研究——基于多状态生命表方法[J].人口与发展,2017,23(04):70-79.
- [146] 上海市闵行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课题组.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的实践探索与指标体系建设[J].上海党史与党建, 2013(03):56-58.
- [147] 申喜连,张云.农村精神养老的困境及对策 [J].中国行政管理,2017(01):109-113.
- [148] 沈迁.功能与伦理兼重: 并家婚姻生成的解释机制——基于家庭再生产模式变迁视角[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2(04):56-67.
- [149] 石琤.居家养老的影响因素与政策选择[J].社会保障评论,2019(04):146-159.
- [150] 石智雷.计划生育政策对家庭发展能力的影响及其政策含义[J].公共管理学报, 2014,11(04):83-94+115+142-143.
- [151] 石智雷.农村家庭禀赋、劳动力回流与能力建设[J].重庆社会科学,2013, 222(05):44-51.
- [152] 宋宝安.农村失能老人生活样态与养老服务选择意愿研究——基于东北农村的调查[J].兰州学刊, 2016(02):137-142.
- [153] 宋凤轩,孙颖鹿,朱碧莹.新古典家庭决策模型下的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模式选择[J].东岳论丛, 2021, 42 (03):109-121.
- [154] 宋健,阿里米热·阿里木.育龄女性生育意愿与行为的偏离及家庭生育支持的作用[J].人口研究, 2021,45(04):18-35.
- [155] 宋少鹏.“回家”还是“被回家”?——市场化过程中“妇女回家”讨论与中国社会意识形态转型[J].妇女研究论丛,2011,106(04):5-12+26.

- [156] 宋少鹏.价值、制度、事件：“男女同工同酬”与劳动妇女主体的生成[J].妇女研究论丛, 2020(4):108-128.
- [157] 宋雪飞, 郭振, 姚兆余. 农村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长三角地区的问卷调查[J]. 开发研究, 2015(02):156-159.
- [158] 苏映宇.国外失能老人社会安全网体系的比较分析与借鉴[J].江西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 2009, 8 (02) : 89-92+150.
- [159] 瞿党臣, 彭庆超.“互联网+居家养老”: 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模式[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 2016, 37 (05) : 128-135.
- [160] 孙建娥, 王慧.城市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服务问题研究——以长沙为例[J].湖南师范大学学报, 2012,42 (06) : 69-75.
- [161] 孙金明.中国失能老人照料需求及照料满足感研究——基于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跟踪调查[J].调研世界,2018(05):25-31.
- [162] 孙向晨.个体主义与家庭主义: 新文化运动百年再反思[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57(04): 62-69.
- [163] 孙伊凡.养老方式嬗变及其原因探析[J].人民论坛, 2019 (13) :74-75.
- [164] 覃李慧.论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的探索实践与机制建构[J].老龄科学研究,2021,9(04):1-12.
- [165] 谭溪.福利体制中的家庭主义: 概念、内涵与争论[J].宁夏社会科学, 2020 (06): 57-66.
- [166] 唐灿. 中国城乡社会家庭结构与功能的变迁 [J]. 浙江学刊 , 2005(02):202-209.
- [167] 唐灿.家庭现代化理论及其发展的回顾与评述[J].社会学研究, 2010, 25(03):199-222+246.
- [168] 唐金泉.代际支持对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基于年龄组的差异性分析 [J]. 南方人口, 2016,31(02):60-70.
- [169] 唐钧.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研究[J]. 江苏社会科学, 2014 (02) : 75-82.
- [170] 唐钧.在参与与共享中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J].学术前沿, 2017(02):49-53+85.
- [171] 陶丽丽,王超群,于琳娜.失能老人生活照料需求未满足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基

- 于 2005—2018 年 CLHLS 数据的分析 [J]. 中国卫生经济, 2022, 41(08):49-52+60.
- [172] 田北海, 马艳茹. 中国传统孝道的变迁与转型期新孝道的建构 [J]. 学习与实践, 2019(10):101-111.
- [173] 田北海, 王彩云. 城乡老年人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特征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对家庭养老替代机制的分析 [J]. 中国农村观察, 2014 (04) : 2-17+95.
- [174] 佟新, 刘爱玉. 城镇双职工家庭夫妻合作型家务劳动模式——基于 2010 年中国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 234(06):96-111+207.
- [175] 万克德. 世纪之交的中国农村养老问题透析 [J]. 人口学刊, 2000(01):44-47.
- [176] 汪波、李坤. 国家养老政策计量分析: 主题、态势与发展 [J]. 中国行政管理, 2018 (04) : 105-110.
- [177] 汪永涛. 城市化进程中农村代际关系的变迁 [J]. 南方人口, 2013, 28(01):73-80+18.
- [178] 王常柱. 功能实现视野下传统家风的现代转化 [J]. 济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 2020, 30(04):41-49+157-158.
- [179] 王家峰. 福利国家改革: 福利多元主义及其反思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9(05):85-90.
- [180] 王建辉, 安思琪, 陈长香. 高龄失能老年人身心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J]. 现代预防医学, 2018, 45(07) :1239-1244.
- [181] 王金玲. 服务于家人的家务劳动也是生产吗? ——兼论服务于家人的家务劳动的职业化 [J]. 山西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 2011, 38(06):1-7.
- [182] 王金玲. 女性的价值定位与双重角色冲突 [J].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994(4):36-38+31.
- [183] 王晶, 张立龙. 老年长期照护体制比较——关于家庭、市场和政府责任的反思 [J]. 浙江社会科学, 2015(08):60-68+158.
- [184] 王轲. 居家养老概念辨析 [J]. 新西部, 2018, 450(23):17-19+13.
- [185] 王立剑, 金蕾, 代秀亮. “多元共服”能否破解农村失能老人养老困境 [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 2019, 39 (02) : 101-108.
- [186] 王莉, 王冬. 老人非正式照护与支持政策——中国情境下的反思与重构 [J]. 人

- 口与经济,2019(05):66-77.
- [187] 王浦劬,季程远.新时代国家治理的良政基准与善治标尺——人民获得感的意蕴和量度[J].中国行政管理,2018,391(01):6-12.
- [188] 王瑞华. 改善农村失能老人增能照护的新场景与新路径——基于增能理论视角[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23(05):108-117.
- [189] 王笑啸,刘婧娇.中国共产党推进养老保障的百年探索:发展历程、基本经验与未来方向[J].西北人口, 2021, 42 (04) : 114-126.
- [190] 王咏梅王永梅,吕学静.老年人的养老保障获得感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北京市六城区的抽样调查[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8(10):84-94.
- [191] 韦克难,许传新. 家庭养老观:削弱抑或强化——来自四川省的实证调查[J]. 学习与实践,2011(11):92-98.
- [192] 韦艳, 张本波.“依亲而居”: 补齐家庭养老短板的国际经验与借鉴[J].宏观经济研究,2019(12):160-166.
- [193] 卫龙宝,储雪玲,王恒彦.我国城乡老年人口生活质量比较研究[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8 (06) : 65-74.
- [194] 魏蒙. 中国智慧养老的定位、不足与发展对策 [J]. 理论学刊, 2021(03):143-149.
- [195] 魏文斌, 李永根, 高伟江.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模式构建及其实现路径[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4(02):48-52.
- [196] 魏彦彦.中国现行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分析与评估[J].中国老年学杂志, 2014,34(22):6526-6529.
- [197] 魏章玲.家庭社会学与现代化[J].社会科学战线,1981(01): 86-94.
- [198] 文太林, 张晓亮. 中国老年护理补贴政策实践与实证[J].地方财政研究, 2020(08) : 73-80.
- [199] 吴帆,李建民.家庭发展能力建设的政策路径分析 [J].人口研究, 2012,36(04):37-44.
- [200] 吴文源, 张明园, 何燕玲等. 老年性痴呆病人照料者的负担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1995(02): 49-52.

- [201] 吴小英.“去家庭化”还是“家庭化”：家庭论争背后的“政治正确”[J].河北学刊,2016,36(05):172-178.
- [202] 吴小英.公共政策中的家庭定位[J].学术研究,2012 (09) : 50-55+159.
- [203] 吴小英.主妇化的兴衰——来自个体化视角的阐释[J].南京社会科 学,2014,316(02):62-68+77.
- [204] 吴心越.照料劳动与年龄困境：基于养老机构护理员的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2021(04) : 83—96.
- [205] 吴玉韶,王莉莉,孔伟,董彭滔,杨晓奇.中国养老机构发展研究[J].老龄科学研 究,2015,3(08):13-24.
- [206] 伍海霞.城市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的养老研究[J].人口研究,2018, 42 (05) : 30-44.
- [207] 夏传玲,麻凤利.子女数对家庭养老功能的影响[J].人口研究,1995(01):10-16.
- [208] 夏春萍, 郭从军, 蔡轶.湖北省农村中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 研究——基于计划行为理论的个人意志因素[J].社会保障研究, 2017(02):47-55.
- [209] 肖振禹.我国现代家庭与养老[J].南方人口,1994(03):48-51.
- [210] 谢桂华.老人的居住模式与子女的赡养行为[J].社会, 2009,29 (05) : 149-167+227.
- [211] 谢勇才,杨哲,涂铭.依赖抑或独立:我国城乡老年人主要生活来源的变化研究 [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05):82-88.
- [212] 谢玉华,刘晶晶.“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的内涵及本质特征研究[J]. 社会主义研究, 2020(04):78-85.
- [213] 徐倩.发展型社会政策与社会养老服务之逻辑契合性辨析[J].江苏社会科 学,2017(04):48-56.
- [214] 徐强, 周杨.脆弱性视角下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的互动机制——基于全国 8 个省份 1371 份调查数据[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9 (05) : 70-80.
- [215] 徐雪野.“家国异构”与“家国同构”——中西家国观的追溯与重构[J].理论月 刊, 2020(05): 146-152.

- [216] 阎云翔.家庭政治中的金钱与道义:北方农村分家模式的人类学分析[J].社会学研究,1998(06):76-86.
- [217] 阳旭东, 王德文.从缺位到归位——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养老保障与政府责任的再思考[J].学术界, 2019(01): 101-108.
- [218] 杨博文. 中国家政行业老年照料工作的低回报率: 禀赋差异还是职业歧视? [J].财经研究, 2022, 48(08):94-108.
- [219] 杨华.中国农村的“半工半耕”结构[J].农业经济问题,2015,36(09):19-32.
- [220] 杨菊华, 何炤华. 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变迁与延续[J].人口研究,2014, 38(02): 36-51.
- [221] 杨菊华, 李路路.代际互动与家庭凝聚力——东亚国家和地区比较研究[J].社会学研究, 2009,24(03):26-53+243.
- [222] 杨菊华,刘轶锋.论新时代优良家风的历史溯源与主要意涵[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9(02):67-74.
- [223] 杨庆芳.居家养老服务需求研究: 现状、问题和展望[J].兰州学刊, 2020(06):188-199.
- [224] 杨善华, 孙飞宇.“社会底蕴”:田野经验与思考[J]. 社会, 2015, 35(01):74-91.
- [225] 杨善华.以“责任伦理”为核心的中国养老文化——基于文化与功能视角的一种解读[J].晋阳学刊,2015, 5(05):89-96.
- [226] 杨善华.中国当代城市家庭变迁与家庭凝聚力[J].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 2011,48(02):150-158.
- [227] 杨威, 刘宇.论当代家风“场域—惯习”的运作逻辑——基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视域的思考[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17 (02) : 68-74.
- [228] 姚俊.“临时主干家庭”: 城市家庭结构的变动与策略化——基于N市个案资料的分析[J].青年研究, 2012(03): 85-93+96.
- [229] 姚引妹, 李芬, 尹文耀.单独两孩政策下独生子女数量、结构变动趋势预测[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 45(01):94-104.
- [230] 姚远.对家庭养老概念的再认识[J].人口研究, 2000,24 (05) : 5-10.
- [231] 姚远.中国家庭养老研究述评[J].人口与经济, 2001 (01) :33-43.

- [232] 叶敬忠,贺聪志.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经济供养的影响研究[J].人口研究,2009,33(04):44-53.
- [233] 尤吾兵.中国老年人口精神慰藉的现实矛盾及支持系统构建[J].中国老年学杂志,2015,35(12):3479-3482.
- [234] 余飞跃.家庭养老的困境与出路——兼论孝与不孝的理性[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17(05): 124-130.
- [235] 余桔云.中新两国家庭赡养法律的比较研究——基于多元协同治理的视角[J].国外社会科学, 2017(03):136-144.
- [236] 余维武.从学会孝顺到学会爱: 传统家庭伦理失范时代的家庭感恩教育[J].教育科学研究, 2021(07):30-35.
- [237] 袁笛,陈滔.照护政策视角下家庭老年照料的经济价值[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0(05):58-69.
- [238] 袁佳黎,刘飞,张文宏.孝道观念、代际支持与青年群体赡养行为的变迁: 2006—2017[J].中国青年研究,2022(01):93-103.
- [239] 岳经纶, 张梦见.社会政策视阈下的国家与家庭关系: 一个研究综述[J].广西社会科学, 2019 (02) : 61-66.
- [240] 张广利, 马子琪, 赵云亭.个体化视域下的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演化研究[J].湖北社会科学, 2018 (04) : 58-63.
- [241] 张建雷.分家析产、家庭伦理与农村代际关系变动——一个浙北村庄的社会学诠释[J].中国乡村研究,2015(00):117-141.
- [242] 张建雷.家庭伦理、家庭分工与农民家庭的现代化进程[J].伦理学研究, 2017 (06) : 112-117.
- [243] 张金岭. 法国现代家庭政策应对社会问题的内在逻辑及其制度体系[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22, 34(03):62-70.
- [244] 张明锁, 杜远征.失能老人“类家庭”照护模式构想[J].东岳论丛, 2014, 35 (08) : 26-29.
- [245] 张明锁, 韩江风. 责任分配视角下家庭养老概念的重新解读[J].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7, 33(04):71-75 .

- [246] 张明锁, 米粟. 农村家庭老年照护行为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河南社会科学, 2018, 26 (01) : 120-124.
- [247] 张思锋.中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政府行为与市场机制[J].社会保障评论, 2021, 5(01):129-145.
- [248] 张文娟, 李念. 现金或服务:长期照护保险的给付制度分析[J].中国卫生政策研究, 2020, 13(02):1-9.
- [249] 张曦.家庭再生产、功能实现与城市化实践路径[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2(01):129-137.
- [250] 张新芬.家庭凝聚力及其价值评价[J].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7(05):94-97+75.
- [251] 张新辉, 李建新.现代化变迁与老年人家庭地位演变——以代际同住家庭经济决策权为例[J].人口与经济, 2019 (04) :95-106.
- [252] 张秀兰,徐月宾.建构中国的发展型家庭政策[J].中国社会学,2003(06):84-96+206-207.
- [253] 张韵, 陆杰华.正式照料抑或非正式照料: 照料模式对高龄老人临终照料成本的影响[J].南方人口, 2021, 36 (01) : 68-80.
- [254] 赵向红.城市失能老人长期照料问题的应对之策[J].贵州社会科学, 2012 (10) : 129-132.
- [255] 郑秉文, 董克用, 赵耀辉, 房连泉, 朱俊生, 张冰子, 蒙克, 贾坤.养老金改革的前景、挑战与对策[J].国际经济评论,2021(04): 9-31+4.
- [256] 郑丹丹.个体化与一体化:三代视域下的代际关系 [J].青年研究,2018(01):12-22+94.
- [257] 钟曼丽,刘筱红.农村家庭养老的家国责任边界[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 2018, 18 (02) : 86-93.
- [258] 钟晓慧,何式凝.协商式亲密关系:独生子女父母对家庭关系和孝道的期待[J].开放时代,2014(01):155-175+7-8.
- [259] 钟晓慧.改革开放以来政策过程中的积极家庭 [J].妇女研究论丛, 2019(03):14-25.
- [260] 钟晓慧.个体化理论下的中国家庭研究:转向与启示 [J].中国研

- 究,2020(01):5-23+253.
- [261] 周飞舟.分家和反馈模式[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33(02):22-29.
- [262] 周兰妹. 我国老龄化背景下残疾态势分析及基于健康老龄化理论的预防策略思考[J]. 解放军护理杂志, 2022, 39(01):1-3.
- [263] 周怡.社会结构:由“形构”到“解构”——结构功能主义、结构主义和后结构主义理论之走向[J].社会学研究, 2000(03): 55-66.
- [264] 周艺梦,张奇林.失能老人配偶照料者心理健康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北京社会科学,2021(01):107-116.
- [265] 周云、封婷. 老年人晚年照料需求强度的实证研究[J]. 人口与经济,2015(01):1-10.
- [266] 朱玲,何伟,金成武.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养老照护变迁[J].经济学动态,2020(8):3-19.
- [267] 庄绪荣, 张丽萍.失能老人养老状况分析[J].人口学刊, 2016,38(03): 47-57.
- [268] Allen Susan, Vincent Mor, The Preval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Unmet Need: Contrasts between Older and Younger Adults with Disability[J]. Medical Care, 1997, 35(11): 1132-1148.
- [269] Baer,J. Family Cohesion and Enmeshment: Different Constructs, Different Effects[J].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1996,58(2):433-441.
- [270] Beavers W. R. , Hampson R. The Beavers Systems Model of Family Functioning[J].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000(2): 128-143.
- [271] Bisin A., Verdier T. The Economics of Cultural Transmission and Socialization[J]. Handbook of Social Economics, 2011 (1) :339-416.
- [272] Bookman Ann, Kimbrel Della. Families and Elder Car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J]. The Future of Children,2011,21(2): 117-140.
- [273] Bremer P., Challis D., Hallberg I.R. et al. Informal and Formal Care: Substitutes or Complements in Care for People with Dementia? Empirical Evidence for 8 European Countries[J]. Health Policy 2017,121(6):613.
- [274] C. Brasil; C. Chaves; F. Furtado; S. Pollo; A. Giannoutsos; H. Santiago; A.

- Brandão; H.L. Furtado. Project Elder in Family: Model of Public Policy of Family Care in Rio De Janeiro[J]. Innovation in Aging,2017,1(1):805.
- [275] Carmichael F , Charles S. The Labour Market Costs of Community Care[J].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1998, 17(6): 747-765.
- [276] Choi J H, Moon S I. The Dead Band Control of LTC Transformer at Distribution Substation[J]. IEEE Transactions on Power Systems, 2009,24(01):319-326.
- [277] Cong Z, Silverstein M. Intergenerational Time-for-money Exchanges in Rural China: Does Reciprocity Reduce Depressive Symptoms of Older Grandparents? [J]. Research in Human Development,2008,5(1):6-25.
- [278] Conway-Giustra F, Crowley A, Gorin S H. Crisis in caregiving: a call to action[J]. Health & Social Work, 2002, 27(4): 307-311
- [279] Depalma G, Xu H P,Covinsky K E,et al. Hospital Readmission among Older Adults Who Return Home with Unmet Need for ADL Disability[J].Gerontologist,2013,53(3):454-461.
- [280] Donaldson C., Tarrier N., Burns A. The Impact of the Symptoms of Dementia on Caregivers[J]. Br J Psychiatry 1997. 170:62–68.
- [281] Dorana P. Hudson J. Welfare governance in the surveillance society: a positive-realistic cybercriticalist view[J].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2003,37(5):468-482.
- [282] Elliott,D. Social Work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owards an Integrative Model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J].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1993, 36(1), 21–36
- [283] Evans D. Exploring the concept of respite [J].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2012, 69(8):1905-1916.
- [284] Fengler, A., N. Goodrich. Wives of Elderly Disabled Men: The Hidden Patients[J].Gerontologist, 1979, 19:175-183.
- [285] Gold, J., Vander Linden, D.,Herald, J.S.,The Financial Desirability of Long Term Care Insurance Versus Self-Insurance[J]. Journal of Financial Planning,2006,16:54-61.

- [286] Gornick, J.C., Meyers M.K., Ross K.E. Public Policies and the Employment of Mothers: A Cross-National Study[J].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1998, 79(1):35-54.
- [287] Graham C. Happiness and health: Lessons and Questions for Public Policy [J]. *Health Affairs*, 2008, 27(1): 72 - 87.
- [288] Graham, H. The concept of caring in feminist research: The case of domestic service [J]. *Sociology*, 1991(25): 1, 61-78.
- [289] Hareven, T.K. Modernization and Family History: Perspectives on Social Change[J].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976, 2(01): 190-206.
- [290] He G Y, Wu X G.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Hiring and Women's Labor Supply in Hong Kong[J].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2019, 51(4): 397—420.
- [291] Herbert Gutman. Work, Culture and Society in Industrializing America[J].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8, 1973: 531-88.
- [292] Ikegami N, Campbell J C. Japan's health care system: containing costs and attempting reform[J]. *Health affairs*. 2004, 23(3):26-36.
- [293] Jersey L., Jeffrey S.L. Neal M.K. Dimensions of the OARS mental health measures[J]. *Journal of Gerontology*, 1989, 44(5):127-138
- [294] Jim Ogg, Sylvie Renaud. The Support of Parents in Old age by those Born during 1945-1954: A European Perspective [J]. *Ageing & Society*, 2006(5):723- 743.
- [295] Johannes Geyer, Thorben Korfhage.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and Carers' Labor Supply——A Structural Model [J]. *Health Economics* , 2015 (9) :1178-1191.
- [296] Jokela M. Patterns of Precarious Employment in a Female-Dominated Sector in Five Welfare States: The Case of Paid Domestic Labor Sector[J]. *Social Politics*, 2019, 26(1):30—58.
- [297] Katz S., Ford A. B., Moskowitz R. W., et al. Studies of Illness in the Aged: The Index of ADL: A Standardized Measure of Biological and Psychosocial Function[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63, 185(12):

- 914-919.
- [298] Keene J., Prokos A. The Sandwiched Generation: Multiple Caregiv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Mismatch between Actual and preferred work hours[J]. *Sociological Spectrum*, 2007(4):365-387.
- [299] Kim J H., Knight B G. Effects of Caregiver Status, Coping Styles and Social Support on the Physical Health of Korean American Caregivers[J]. *Gerontologist*, 2008, 48:287-299.
- [300] Kotsadam A. Does Informal Eldercare Impede Women's Employment? The Case of European Welfare States[J]. *Feminist Economics*, 2011, 17(2):121-144.
- [301] Leandra A. Bedini and Terri L. Phoenix. Recreation Programs for Caregivers of Older Adults: A Review and Analysis of Literature from 1990 to 1998 [J]. *Activities, Adaptation & Aging*, 2001, 24(2):17-34.
- [302] Lee S, Colditz G A, Berkman L F and Kawachi I. Caregiving and Risk of Coronary Heart Disease in U.S. Women: A Prospective Study[J].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2003, 24:113-119.
- [303] Leiner S. Varieties of Familialism: The Caring Function of the Famil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J]. *European Societies*, 2004, 5(4): 353-375.
- [304] Lena Dahlberg. Interaction between Voluntary and Statutory Social Service Provision in Sweden: A Matter of Welfare Pluralism, Substitution or Complementarity? [J].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2005(39):740-763.
- [305] Lennarth Johansson, Helen Long, Marti G Parker. Informal Caregiving for Elders in Sweden: An Analysis of Current Policy Developments[J]. *Journal of Aging & Social Policy*, 2011, 23(4):335-353.
- [306] Leopold T, Schneider T. Family Events and the Timing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J]. *Social Forces*, 2011, 90(2):595-616.
- [307] Lloydsherlock P. Old Age and Pover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New Policy Challenges[J]. *World Development*, 2000(12):2157-2168.
- [308] Lohmann H, Zagel H. Family Polic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he Concepts

- and Measurement of Familization and Defamilization[J].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16, 26(1): 48-65.
- [309] Miller I. W., Ryan C. E. et al. The McMaster Approach to Families: Theory, Assessment, Treatment and Research[J].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000(22): 168-189.
- [310] Miller, B. & Cafasso, L.. Gender Differences in Caregiving: Fact or Artifact ?[J]. *The Gerontologist*, 1992, 32(4): 498-507.
- [311] Nocon A. Pearson M. The Roles of Friends and Neighbors' in Providing Support for Older People[J]. *Ageing and Security*, 2000(3):341-367.
- [312] Pamela Doty. Family care of the elderly: The role of public policy[J]. *The Milbank Quarterly*, 1986,64(1):34-75.
- [313] Pfau Effinger B. Welfare State Polic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are Arrangements[J]. *European Societies*, 2005(2): 321-347.
- [314] Randal S.Brown, Stacy B.Dale. The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for the Cash and Counseling Evaluation. [J].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2007,42(1):414-445.
- [315] Robert K.Merton.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38(3):672-682.
- [316] Sakakibara Kazue, Kabayama Mai and Ito Mikiko, Experiences of “Endless” Caregiving of Impaired Elderly at Home by Family Caregivers: A Qualitative Study[J]. *BMC Research Notes*, 2015(1): 827.
- [317] Saraceno C , Keck W. Can We Identify Intergenerational Policy Regimes in Europe[J]. *European Societies*, 2010, 12(5): 675-696.
- [318] Saraceno C. Social Inequalities in Facing Old-Age Dependency: A Bi-generational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10, 20(1): 32-44.
- [319] Sasso A.T.L., Johnson R.W. Does Informal Care From Adult Children Reduce Nursing Home Admissions for the Elderly?[J]. *Inquiry A Journal of Medical*

- Care Organization Provision & Financing,2002,39(3):279.
- [320] Scanzoni,J. Families in the 1980s: Time to Refocus Thinking [J].Journal of Family Issues,1988,8(4):394-421.
- [321] Schulz R and Beach S R. Caregiving as a Risk Factor for Mortality: The Caregiver Health Effect Study[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9, 282:2215-2219.
- [322] Scodellaro C., Khlat M., and Jusot Fl. Intergenerational Financial Transfers and Health in a National Sample from France[J].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1982), 2012, 75(7) : 1296-1302.
- [323] Scoones,L.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J].Working Paper,1998(72):5.
- [324] Shek,D.T. Family Function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School Adjustment, and Problem Behavior in Chinese Adolescents With and Without Economic Disadvantage[J].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2002, 163(4):497-502.
- [325] Soldo, B. J., Wolf, D A& Agree, E M. Family, Households and Care Arrangements of Frail Older Women: A Structural Analysis[J]. Journal of Gerontology, 1990(45):S238-S249.
- [326] Stoller E.P. Formal Services and Informal Helping : the Myth of Service Substitution[J]. 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Southern Gerontological Society,1989,8(1):37.
- [327] Van Houtven , C.H.et al.The Effect of Informal Care on Work and Wages[J].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2013, 32 (1):240-252.
- [328] Walker A J, Pratt C C, Eddy L. Informal Caregiving to Aging Family Members: A Critical Review[J]. Family Relations, 1995, 44(4): 402-411
- [329] Weiss J. , Gruber J.. Using Knowledge for Control in Fragmented Policy Arenas[J].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1984, 3(2):225-247.
- [330] Wisdom, J. P., Mcgee, M.G., Horner Johnson, W., Michael, Y.L, Adams, E., Berlin, M. Health Disparities between Women with and without Disabilities:

-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J].Social Work in Public Health, 2010, 25 (3): 368 – 386.
- [331] Zimmerman, S.L. Re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Public Policy on Family Functioning[J]. Social Casework, 1978,59(8):451-457.
- D. 学位论文**
- [1] 丁一.我国失能老人长期照护模式构建研究[D].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4.
 - [2] 关天文. 长春市“农村养老服务大院”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以双阳区L镇为例[D].长春工业大学,2019.
 - [3] 桂华. 圣凡一体: 礼与生命价值——家庭生活中的道德、宗教与法律[D].华中科技大学, 2013.
 - [4] 徐晨. 子女外出对农村老人照料及经济支持影响研究[D].浙江工商大学,2013.
 - [5] 姚璐璐. 上海市失能老人家庭照料者的社会支持研究[D].华东政法大学,2018.
 - [6] 袁梦.家庭代际支持对农村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影响研究[D].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8.
 - [7] Kirk Jeffrey. Family History: The Middle-Class American Family in the Urban Context[D]. Stanford University, 1972.
- E. 报纸**
- [1] 习近平.在 2015 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 2015-02-18(2).
 - [2]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9-11-06(001).
- F. 电子文献**
- [1] C市民政局.对市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第 220 号建议的答复[EB/OL]. (2022-08-22). http://mzj.changchun.gov.cn/xxgk/zdlygk/jyta/202208/t20220822_3054875.html
 - [2] C市人民政府. C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调整城区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工作的通知[EB/OL]. http://www.changchun.gov.cn/zw_33994/zfwj/cfbm

- d/202107/t20210701_2850669.html 2021-06-30.
- [3] C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C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EB/OL]. (2021-04-13) . http://www.changchun.gov.cn/zw_33994/zfwj/szfwj_108293/202104/t20210416_2798755.html
- [4] C市医疗保障局.缜密设计,做好协同,深入推进长护险试点工作——杨凯一行来C调研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EB/OL].(2022-08-05). http://ccyb.changchun.gov.cn/zwdt/gzdt/202208/t20220809_3049925.html
- [5] J省人民政府. J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实施老年希望工程新闻发布会[EB/OL]. (2013-12-19). http://www.jl.gov.cn/szfzt/xwfb/xwfbh/qt_49936/2012jlskjhdz_49778/
- [6] J省人民政府.J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J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EB/OL](2022-08-05).http://xxgk.jl.gov.cn/szf/gkml/202208/t20220805_8532991.html
- [7] J省统计局. J省已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EB/OL].(2005-05-12). http://tjj.jl.gov.cn/tjsj/sjjd/200510/t20051020_5119748.html
- [8] J省统计局.2021 年C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2-08-02) . http://www.jl.gov.cn/mobile/sj/sjcx/ndbg/202208/t20220802_8529458.html
- [9] J省统计局.J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第三号) [EB/OL]. (2021-05-24) . http://tjj.jl.gov.cn/tjsj/tjgb/pcjqtgb/202105/t20210524_8079042.html
- [10] N县人民政府.地理位置[EB/OL] (2022-02-25) <http://www.nongan.gov.cn/zjna/zrgk/dlwz/>
- [11]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办法》政策解读[EB/OL]. (2019-10-25) . http://mzj.beijing.gov.cn/art/2019/10/25/art_9368_23724.html
- [12] 财政部. 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 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EB/OL]. [2014-09-10]. http://www.mof.gov.cn/gkml/caizhengwengao/wg2014/wg2014010/201504/t20150401_1211568.htm
- [13] 第一财经.23 省份 2021 年出生人口数据出炉: 9 省出现自然负增长[EB/OL].

- (2022-04-03).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9079743003150928&wfr=s pider&for=pc>
- [14] 广州市民政局.一图读懂《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办法》[EB/OL]. (2021-06-30) .http://mzj.gz.gov.cn/zwgk/zfxxgkml/zfxxgkml/bmwj/zcjd/cont ent/post_7356353.html
- [15]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 L].(2023-02-28).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302/t20230227_1918980.html
- [16] 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结果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EB/O L].(2021-05-11). http://www.stats.gov.cn/xxgk/jd/sjjd2020/202105/t20210511_1817280.html
- [17]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2-02-28.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202/t20220227_1827960.html
- [18] 国家卫健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8 日例行新闻发布[EB/OL].(2 019-05-08) .<http://www.nhc.gov.cn/xcs/s7847/201905/75ac1db198ae4ecb8aa96c50ea853d0c.shtml>
- [19]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14 号) [EB/OL].(2021-4-22)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4/22/content_5601280.htm?pc
- [20]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实现社会福利社会化意见的通知[EB/OL].(200-02-27).http://www.gov.cn/govweb/gongbao/content/2000/cont ent_60033.htm
- [21] 国务院.两部门下发通知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EB/OL].(2014-0 1-06). http://www.gov.cn/gzdt/2014-01/06/content_2560697.htm
- [22] 河北省家政学会.中国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已达 3000 万人, 2021 年蓝领就业平均收入 7653 元[EB/OL]. (2021-12-31) <https://hbsjzxh.hebtu.edu.cn/a/2021/12/31/9AEE2E6D2ADC4B9E8D032AF8F17CB909.html>
- [23] 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 解读“健康中国行动”之

-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有关情况[EB/OL]. (2019-07-29) .https://www.sohu.com/a/330151150_120967
- [24] 经济参考报.老人在家孤独去世 凸显社会养老缺失[EB/OL][2006-11-01].http://jjckb.xinhuanet.com/jcsj/2006-11/01/content_15647.htm.
- [25] 民政部.《“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EB/OL].(2022-22-22). <https://www.mca.gov.cn/article/xw/mtbd/202202/20220200039833.shtml>
- [26] 民政部.民政部对“关于更完善和推进国家康复服务，为老弱残疾等家庭照顾者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援和培训的建议”的答复[EB/OL] (2021-12-01) . <https://xxgk.mca.gov.cn:8445/gdnps/pc/content.jsp?id=15421&mtype=>
- [27] 民政部.民政部对“关于完善独生子女家庭养老政策的建议”的答复[EB/OL]. (2018-08-31). <https://www.mca.gov.cn/article/gk/jytabljggk/rddbwy/201810/20181000011853.shtml>
- [28] 人民网.杭州西湖区要扩大长期长期照顾者“朋友圈”[EB/OL][2015-11-27].<http://zj.people.com.cn/n/2015/1127/c186929-27198358.html>.
- [29] 人民网.我国人口发展呈现新特点与新趋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解读[EB/OL].(2021-05-13).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1/0513/c1004-32101889.html>
- [30]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政策解读[EB/OL]. (2021-09-01) . <https://mzj.sh.gov.cn/mz-zcjd/20210902/6bcc152226ba4a4e835109cfdc5bd905.html>
- [31]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实施意见[EB/OL](2018-10-15). http://www.changchun.gov.cn/zw_33994/xxgk/gkzl/cczhengbao/2018/d08qzb_5260/szfbgtwj_5263/201811/t20181102_2015222.html
- [32] 中国经济网.王萍萍：人口总量略有下降，城镇化水平继续提高[EB/OL].(2023-01-18). 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2301/18/t20230118_38353400.shtml
- [33] 中国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就党的十八大以来老龄工作紧张与成效举行新

- 闻发布会[EB/OL]. (2022-09-20). http://www.china.com.cn/zhibo/content_78428721.htm
- [34]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linical Excellence and the Social Care Institute for Excellence. Dementia: Supporting People with Dementia and their Carers in Health and Social Care[EB/OL].<https://www.nice.org.uk/guidance/cg42>

附录

附录 1：失能老人家庭养老访谈提纲

一、家庭照料者的访谈提纲

- 1、请介绍下您的年龄、婚姻状况、家庭成员、工作性质、收入情况、身体状况、户口等等。
- 2、选择家庭养老最初是谁的主意？是基于什么样的考虑？（钱？文化传统？）
- 3、在决定选择家庭养老之前，您和家人有没有考虑过养老机构或者社区养老？（考虑过请保姆么？）
- 4、您是跟老人一起居住吗？还是分开居住？（住在自己家，住在父母家？距离远近？）
- 5、老人需要被照顾的状态持续多久了？（需要用到纸尿裤、拉拉裤、隔尿垫么？）始终都是由您照顾么，还是期间换人照顾过？
- 6、在您照顾老人的过程中通常需要做的事情有哪些？频率如何？强度如何？
- 7、在照顾老人的时候，您和家人遇到最大的困难是什么？您自身感受到最直接的影响有哪些？（精神上？身体上？）
- 8、您目前的收入来源主要来自于哪里？日常的花费主要由谁来承担？
- 9、照料老人是否给您及家庭带来经济上的压力？每个月在养老方面有哪些是硬性支出？
- 10、照顾老人对您的工作是否产生影响？对您工作影响最大的是什么？
- 11、在照顾老人这件事上，有没有影响到您的家庭关系，比如子女关系、夫妻关系、亲属关系、朋友关系等等？主要的矛盾体现在哪些方面？如何处理这些矛盾？
- 12、照顾老人的时候，有没有想过放弃不管，或者干脆让自己亲戚来照顾？
- 13、在照顾老人时您是如何排解压力的？（心情不好的时候如何缓解？）
- 14、除了照顾老人之外，您还需要承担其他的家务劳动吗？
- 15、在照顾老人过程中，您有其他家庭成员帮助分担么？具体是哪些方面？
- 16、在照顾老人过程中，您是否获得过来自家庭以外的帮助？具体都有哪些？（购买长期护理保险？商业保险？）
- 17、如果有机会，您和家人最希望获得的帮助有哪些？（经济？服务？）

18、您有几个孩子？将来打算怎么养老？为什么？

二、失能老人的访谈提纲

- 1、您为什么选择在家中养老？有了解过养老院么？
- 2、根据目前您的身体状况，基本生活是否能够自理？
- 3、失能给您生活带来最大的变化是什么？
- 4、您日常的花费目前主要由谁来承担？
- 5、您与配偶或子女的关系如何？
- 6、平日里是谁照顾的您多一些？目前家里对您的照顾您还满意吗？或者还有哪些做的不够的地方？
- 7、如果家里人实在忙不过来的时候，有没有考虑过去养老院？或是如何解决的？
- 8、如果您有心事会跟家人沟通么？
- 9、在家庭养老过程中，您和家人遇到最大的问题是什么？又是如何解决的？
- 10、如果有机会能获得帮助，您和家庭目前最需要的支持是什么？

附录 2: 受访者基本信息表

失能老人家庭照料者基本信息表

序号	编号	性别	年龄	工作情况	户籍	老年人情况	与老年人关系	居住方式
1	NZW01	女	60	退休	农村	重度失能	儿媳	单独居住
2	NZM02	男	56	在职	城镇	轻度失能	儿子	单独居住
3	CZW03	女	44	在职	城镇	重度失能	女儿	共同居住
4	CZM04	男	37	在职	城镇	重度失能	儿子	共同居住
5	NZM05	男	50	在职	农村	重度失能	儿子	共同居住
6	CZW06	女	55	退休	城镇	中度失能	儿媳	单独居住
7	CZW07	女	55	退休	城镇	重度失能	女儿	共同居住
8	NZW08	女	54	打工 务农	农村	重度失能	儿媳	共同居住
9	CZW09	女	47	在职	城镇	重度失能	女儿	共同居住
10	NZW10	女	54	务农	农村	中度失能	儿媳	共同居住
11	NZW11	女	72	务农	农村	轻度失能	配偶	单独居住
12	NZM12	男	45	务农	农村	中度失能	儿子	共同居住
13	CZW13	女	64	无业	城镇	中度失能	儿媳	共同居住
14	CZW14	女	50	在职	城镇	重度失能	女儿	单独居住
15	NZW15	女	58	退休	农村	中度失能	儿媳	共同居住
16	NZW16	女	58	退休	农村	中度失能	女儿	共同居住
17	CZW17	女	50	在职	城镇	重度失能	女儿	单独居住
18	CZM18	男	47	无业	城镇	重度失能	儿子	共同居住
19	NZW19	女	73	务农	农村	重度失能	配偶	单独居住
20	CZW20	女	56	退休	城镇	中度失能	女儿	单独居住

失能老人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编号	性别	年龄	户籍	老人状态	经济来源	居住方式
1	CSM01	男	78	城镇	轻度失能	退休金	单独居住
2	CSM02	男	82	城镇	轻度失能	退休金	单独居住
3	CSM03	男	66	城镇	中度失能	退休金	单独居住
4	CSM04	男	87	城镇	中度失能	退休金	单独居住
5	CSM05	男	82	城镇	重度失能	子女供养	共同居住
6	CSW06	女	92	城镇	中度失能	退休金	共同居住
7	CSM07	男	83	城镇	轻度失能	退休金	单独居住
8	CSM08	男	72	城镇	轻度失能	退休金	单独居住
9	CSM09	男	92	城镇	中度失能	子女供养	共同居住
10	CSM10	男	73	城镇	中度失能	低保、子女供养	单独居住
11	NSM11	男	74	农村	轻度失能	务工、低保	单独居住
12	CSM12	男	77	农村	重度失能	子女供养	共同居住
13	CSW13	女	87	城镇	中度失能	低保	共同居住
14	CSW14	女	73	城镇	重度失能	退休金	共同居住
15	NSW15	女	85	农村	重度失能	子女供养	共同居住
16	CSW16	女	80	城镇	中度失能	退休金	共同居住
17	CSW17	女	70	城镇	中度失能	退休金	单独居住
18	CSM18	男	89	城镇	重度失能	退休金	共同居住
19	NSM19	男	73	农村	重度失能	子女供养	共同居住
20	NSW20	女	95	农村	中度失能	低保	共同居住
21	CSM21	男	85	城镇	轻度失能	退休金	共同居住
22	NSM22	男	80	农村	轻度失能	子女供养	单独居住